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財政班講義

福建財政史綱

王孝泉著

協和大學圖書館惠存

王孝泉奉贈
二五二六

福建財政史綱序

昔荆公謂吾友王深甫，書足以致其言，言足以遂其志，所謂致其言者，乃究極其事之原委，而言之無不盡也，所謂遂其志者，乃以所言可見諸施行，而行之適如其志之所期也，王君孝泉，佐本州度支將十年矣，其佐余也，已兩稔於茲，賦稅之興革，章則之釐訂，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今秋福建縣政人員訓練所成立，浼孝泉講財政史，乃出其所得，復探討羣籍，考風土，紀物產，述沿革，於制度上若者宜興，若者宜革，於事實上，何者宜急，何者宜緩，各就其利害得失言之，如燭照數計而龜卜，竭數月之力，而成此書，名爲福建財政史綱，綱者提挈要領之謂也，而孝泉所著，詳盡如此，

此足以備鑒戒，資採擇，而見諸施行，宜謂之史可也，自名史綱，猶謙辭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徐 桴撰

福建財政史綱總目錄

第一章 福建省經濟地理之最近觀察

一 位置及面積

二 人口

三 物產及對外貿易

第二章 福建財政之歷史的發展

一 清末之福建財政

二 民國十一年以前之福建財政

三 民國十六年以前之福建

四 黨治後迄民國廿二年冬之福建財政

五 閩變平定後之福建財政

第三章 福建省之歲入

甲 本省所徵之國家稅

一 關稅之沿革及現狀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二 鹽稅之沿革及現狀

三 菸酒稅之沿革及現狀

四 印花稅之沿革及現狀

五 統稅之沿革及現狀

六 其他特別收入之沿革及現狀

乙 本省所徵之地方稅

一 田賦之沿革及現狀

二 契稅之沿革及現狀

三 營業稅之沿革及現狀

附屠宰稅牙稅當稅及菸酒牌照稅

四 房屋稅之沿革及現狀

五 地方收入之沿革及現狀

六 其他收入之沿革及現狀

第四章 福建省之歲出

一 黨務費之沿革及現狀

二 一般行政費之沿革及現狀

內含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教育文化費、建設費、協助費、撫卹費、及其他雜費等

三 財務費之沿革及現狀

第五章 福建省各縣之收支概況

一 財政部確定地方預算辦法及其要點

二 本省整理地方預算提案及辦理縣地方預算情形

三 本省縣地方預算審查原則及程序

四 國民政府訓示執行預算辦法

五 考查各縣征納詳情

六 本省廿四年度縣地方歲出入一覽

七 整理縣地方財政辦法

八 整編各縣保安團隊統籌各縣保安經費及廢除各縣保安苛雜附加

第六章 福建省之債務

一 本省地方內債之沿革及現狀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二 本省外債之沿革及現狀

第七章 福建省之幣制及金融

一 福州之錢莊業

二 福建之銀行業

三 最近中央法幣制度之實施及本省所受之影響

第八章 福建省財政整理之意見

一 全部的整理意見

二 局部的整理意見

三 結論

福建省財政史綱

閩侯王孝泉編

第一章 福建省經濟地理之最近觀察

一、位置及面積

福建爲中華民國二十二省之一，東西相距凡八百六十里，南北相距凡九百八十里，其最東經度屬於閩浙交界之福鼎縣沙埕港大姥山海角，最西經度，屬於武平縣西境馬戰嶺，介乎粵贛交界之間，最南緯度在閩粵交界之詔安灣半礁，即溫熱二帶之分野，最北緯度，在浦城縣之仙霞嶺，介乎浙贛交界之間，全省面積，依最近陸地測量局調查，共爲十一萬二千九百六十方公里，茲按最近行政督察專員所轄之區域，分析如下。

第一區面積

一五，八七〇方公里

第二區面積

一三三，〇四〇方公里

第三區面積

一八，七五〇方公里

第四區面積

一四，一四〇方公里

第五區面積

一〇，八六〇方公里

第六區面積

一二，八五〇方公里

第七區面積

一七，三〇〇方公里

廈門市

一五〇方公里

合計

一一二，九〇〇方公里

二、人口

福建民族，除原有之畚客，獠民，（婦女多飾以三條簪，）蛋戶之蒙人，（俗稱曲蹄，常居水濱。）駐防之滿人外，大部分為來自中原之漢族，其人民丁口，本無精細調查，惟歷史所載，在前明僅為一百七十三萬人，最多者近代列為三千四百萬人，各教科書皆列為二千五百二十三萬五千餘人，民國元年調查表，則僅填一千五百八十四萬九千二百九十六人，最近依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統計處調查，參以民政廳所存之各縣調查戶口簡明表，則福建全省人口，僅列一千零二十九萬五千人，較前竟減三分之二以上，殊可驚異，茲將最近各區人口之分配，詳列如下。

單位一千人

第一區人口

二，六九五

第二區人口

一，一三六

第三區人口

九九八

第四區人口

二，五二九

第五區人口

一，三六二

第六區人口

六九〇

第七區人口

六七二

廈門市

二一三

合計

一〇，二九五

此外福建人口，有須注意者，為海外經商之華僑，華僑以閩粵人為最多，福建人經商海外，究有若干，目前尚無精確之統計，茲據前農商部調查，列海外華僑總數表如下。

香港

三〇〇、〇〇〇

馬來半島

五〇〇、〇〇〇

交趾支那

一、七四〇、〇〇〇

新西蘭

五、〇〇〇

祕魯

四五、〇〇〇

亞比利亞

五〇〇、〇〇〇

南洋羣島

一、五〇〇、〇〇〇

暹羅 一、四五〇、〇〇〇

印度 一、九〇〇、〇〇〇

加拿大墨西哥 二〇〇、〇〇〇

爪哇 二五、〇〇〇

南亞非利加 一二、〇〇〇

美國及其他 五〇、〇〇〇

合計 八、六七七、〇〇〇

最近海外月刊(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第三十一期)王慧民君所發表南洋各島華僑口，則如下數。

暹羅 二、五〇〇、〇〇〇

越南 三六〇、〇〇〇

英屬馬來半島 一、八〇〇、〇〇〇

美屬婆羅洲 一八八、〇〇〇

緬甸 三〇〇、〇〇〇

斐律濱

一一〇、〇〇〇

荷屬東印度

一、二二三、九〇〇

合計

六、四〇一、九〇〇

觀上表則華僑集中地域，以英荷兩屬馬來羣島及暹羅為多，佔總額百份之八六，吾閩人之居此者、當亦得其半也、

三、物產及對外貿易

福建氣候溫和，冬不甚寒，夏不酷暑，冬季無降至華氏二十二度以下者，夏季無升至百度以上者，故物產富饒，田宜稻，山藝茶，海濱果園，島上漁市，乃至於木，竹紙，蔗糖，菸草等，均為福建物產之大宗，茲特分為食，住，與工業原動力及雜鑛二項，簡單敘述如下。

甲·食類

一，稻米 歲可兩熟，分為早稻晚稻，產米區域，以閩江及九龍江流域為最，約佔全省產額四分之一，然福州廈門兩地，除少數燕米外大半為洋米所壟斷，近年洋米數量益增，浸奪農民固有之生計。

二，雜種 福建民食，稻米之外，厥為蕃薯，閩南北各縣，皆有種植，薯之外，如

麥、豆、芋等，亦爲食糧中之重要者。

三，蔗糖

福建糖產，皆以蔗爲原料，蔗有二種，曰食蔗，曰飴蔗，製糖皆用飴蔗，產蔗之區甚廣，連江，仙游，莆田，晉江，南安，惠安，永春，德化，同安，龍溪，長泰，南靖，平和，雲霄，等皆有之，製糖之業，以漳州福州爲著，但自台灣被奪，爪哇獎勵糖業以來，閩糖大受打擊。

四，菸草

福建菸草，方明萬曆間，輸入于漳州，與茶同種于丘陵，主要產區有三，
① 九龍江上游之北溪西溪一帶，
② 閩江流域之沙溪尤溪一帶，
③ 韓江流域，菸草大別分爲厚煙條絲兩種，條絲煙以永定龍巖所產爲優，近該兩地遭赤禍後，產量及價值，亦異常低落。

五，茶葉

茶本爲福建有名特產，產地分閩北閩南二區，閩北又分東西北三區，銷行最旺者爲一八八六年（華茶出口額達二萬萬磅）自荷蘭東印度羣島，與日本繼起力爭，外茶行銷之盛，已駕華茶之上，福建茶業亦日衰矣。

六，藥材

福建，所產藥材多至五六十種，舉其著者如松溪之茯苓福甯之枸杞夏枯草福參，龍溪之百合陳皮，建甯之淮山福清平潭之沙參，建甯浦城亦澤瀉柴胡崇之天朮晉江之神緬建陽建甌之樟腦皆是。

七，香菰

福建香菰有野生種植二種種植者採于十月至十二月間稱爲冬菰野生者以永春至盛夏爲出產期產地以建甯歸化永安爲著

八，竹筍

筍之種類大別爲鮮乾兩種鮮筍產于福州北嶺及古田等處其中分爲春筍及冬筍乾者分爲白及烏筍產于順昌南平永安沙縣等處多裝運滬廈各地近來匪盜出沒產量亦不如前。

九，菜蔬

福建菜蔬品質既美種類又繁約舉可得二十餘種如由菜芥菜白菜蕓菜雪裡鬆波菱菜等是爲農人重要之副產業

十，花果

福建南部多暑少寒，盛產副熱帶果實舉其著者如福桔，荔枝，龍眼，橄欖，柑，柚，桃，李等，皆是，至漳州之水仙，福州之苜蓿，皆花中之有名者。

十一，魚

福建沿海產魚之地凡一百零六區，以北部較爲發達漁場可三區一，西洋島二，海壇島三北起泉州南迄島坵嶼而以廈門爲中心全省有漁舟三千隻，漁戶二萬人，所惜捕法不良，以至事倍功半。

十二，鹽

福建製鹽之法凡經三變，宋元以前純用煎法，明初改用晒法，萬曆間，改爲埕坎法，至令沿爲成規，鹽區亦屢有變更最近有八場二特別區（上

四場下四場及福清之江陰平漳之韓厝寮）鹽質甚佳惟因地方不靖鹽稅繁重晒戶皆裹足不前因之產額逐漸降低

十三，紅 糶 糶之原料為晚稻之一種又名冬米為釀造紅酒及染紅色食物之要劑產地以古田為福清屏南為多產額年約三萬石亦生產中之一大宗也

十四，花生油 福建多山有不宜于種稻者則宜于種落花生產額最豐者推福清莆田除

食用外可製花生油行銷于閩南北

十五，蛋 業 閩中居民多飼家畜以為副業，故蛋類出生頗富，大抵鴨蛋居其七，雞蛋居其三，以興化福清長樂連江閩侯等縣，產額為多。

乙·住類

一、木材 福建為我國三大林區之一，凡天津牛莊甯波長江一帶，以及台灣所用木材，多取給于本省，據農商部調查本省重要木材，可分為杉，松，柏，桐，樟，竹六種，杉木一項共佔地五十六萬八千餘畝，得一百六十八萬餘株數產額已屬可觀，惟近年沿江盜匪嘯聚捐稅繁苛，終使木材難于輸出，亦隱憂也。

二，油漆材料 油之原料，為油桐之果實，漆之原料為漆樹，福建非產漆之區，而

以漆器技術見稱，西人稱爲中國三長（絲綢瓷器漆器）之一，油桐盛產于閩安，水口，閩清，長泰各地，用其油以製造雨傘，雨衣油紙等，故福建紙傘業亦頗有名。

三，陶瓷器

福建瓷業，在昔以建陽爲著，故稱建窯，後以德化瓷業發達，取而代之，建窯遂寂然無聞，德化產瓷之地頗廣，尤以後井之出產爲盛，全境瓷窯數目多至五六十種，幾可與江西景德鎮埒，此外閩清之十一都及甯德古田等處，亦有瓷業。

四，磚瓦

磚瓦爲建築必需之材料，福州之南港文山鄉一帶，有瓦窯二十八磚窯十二，漳州之東鄉一帶，瓦窯林立，亦不亞福州近有倡設新式磚瓦公司者，鼓浪嶼有之，

五，紙

福建製紙原料，完全用竹，故凡產竹之區，亦多製紙，產地以閩汀二江流域爲最盛，惟近來洋紙輸入，深合閩人嗜好，土紙又未知改良，致銷路逐年減少。

六，陳設品與用具

福建陳設品，以福州之木畫，及永春之紙織畫爲著，用具之中，福州竹器，龍溪斑竹器，漳州之銀硃印色，福州之牛角梳，興化龍

眼木器，閩清福安之油紙傘均有名。

丙·工業原動力及雜鑛類

一，煤

閩省產煤之區以龍巖邵武武平建甌爲最著，其他若閩侯永泰龍溪永定等縣，亦有煤由龍巖煤田則東西長八十公里，廣約四十公里，概爲無煙煤蘊藏之富謂可供世界三十年之用，至今尙未有組織，大公以新法開採者，惟附近居民取以代薪而已。

二，鐵

福建鐵鑛散佈至廣鑛床之雄厚，首推安溪德化龍巖安溪所產赤鐵極合鍊鋼之用，惜棄質于地至爲外人垂涎。

三，雜鑛

福建鑛產之已發見者，除煤鐵外，尙有五金類等鑛，如永泰之鉬，尤溪，仙游，福清，連江之金，閩侯，永泰，政和，莆田，甯德之銀鉛，南平，閩侯之銅，莆田，寧德之硫磺，政和之鋅，莆田之錳，長樂，霞浦，建陽之錫，閩北之錫，鑛藏之富，可與農產物相頡抗，惜至今開採尙少，或採不得法，資本不足，因以中止。

以上爲福建物產之大凡今更論其數年來對外貿易情勢，福建對外交通之主要口岸，計有三都澳，福州，廈門三處，福州廈門于鴉片戰爭之後同時開放（一八四二年）三都澳則于

一八九九年五月八日，由我國政府自行開為商埠，福州扼閩江之口，所有舊府治之福州，興化，延平，建寧，邵武，所屬各縣，均以此為貨物集散中心，廈門扼九龍口，所有舊府治之漳州，泉州，永春，龍巖，汀州，所屬各縣，均此為貨物集散中心，三都扼賽河之口，為舊府治福甯屬貨物集散之中心，其中惟閩北之崇安，邵武，泰寧，建甯，等縣，鄰近江西，閩北及閩東之浦城，壽甯，福鼎，等縣，鄰近浙江，閩西之舊汀州府屬，與廣東汕頭較近，所有貨物，或竟由此流通在所不免，然就大體言之，閩北多山，在交通未便以前，浙贛接境之貨物，出入均屬有限，汕頭與舊汀屬之貨物出入，估計兩者均在九百萬元左右，內數可相等，則本省大宗之貿易可以三口岸輸出入數目為標準今列甲乙二表如下：

甲·近五年來福建輸出入貿易總值比較表

年 別	進 口 總 值	出 口 總 值	入	超單位千元
一九二九	一〇五、七七八	七四、〇六五	三一、七一三	
一九三〇	一一二、七〇一	六〇、七〇二	五一、九九九	
一九三一	一三〇、三三五	四九、三六五	八〇、九七〇	
一九三二	一〇一、三三一	三四、三三二	六六、八〇六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一九三三 九八、一五〇 三二一、四四七 六五、七〇二

乙·福建省經由海關輸出入重要產品價值表一九三三年

子、輸入

貨名

貨值單位千元

第一位米穀

二一、一四三

第二位棉布

八、三一七

第三位豆餅

七、四四二

第四位麥粉

四、七四三

第五位茶

四、〇五三

第六位紙煙

四、〇三〇

第七位魚介海味

三、四一四

第八位肥田料

三、一四〇

第九位豆類

二、七八六

第十位五金

二、六一七

丑、輸出

貨名

貨值

第一位茶	一五、二一一
第二位紙	六、六二〇
第三位木材	二、四五三
第四位菜蔬	二、二七〇
第五位菸草	一、二三八
第六位乾菜	一、一七二
第七位鮮菜	七五三
第八位魚介海味	四四〇
第九位通心粉	四〇四
第十位竹	三四五

依據上表所列，則福建對外貿易，五年以來均為入超，最多者為一九三一年，竟達八千萬元以上，一九三二年以後，輸出入額均減少，入超尚達六千萬元以上，在旨所恃以為彌補者，為華僑匯款歸國之數，據二十一年度調查，在此三年間，最多者年匯五千二百五十萬元左右、少亦年匯二千四百萬元左右，然因近年世界經濟恐慌，海外華僑，亦感

困難，其寄入金之額，不足以填補入超之數，於是閩省金融幾瀕絕境矣，其次如乙表所列、輸出者多爲本省土地氣候特宜生產之原料，輸入者爲民生日用必需之主要品，而奢侈品之紙烟，竟亦逐漸增加，瞻望前途，不寒而慄。

茲編述福建財政狀況，而先詳及福建經濟地理者，厥有三因，財政者，代表國家或一地方財務行政之設施，國家或一地方之財務，必有其來源，斷無不識來源，懵然憑一己虛構之理想，可以見諸實際，古人云，有土此有財，則土地之位置及面積尙焉，有土地矣，甲得之而富饒，乙得之而仍瘠瘠，此無他人爲之也，台灣其殷鑒矣，台灣在清初劃歸福建省轄以後，年猶支庫幣一百餘萬元，歷二百十有二年，未有所進展，一八九五年，中日一戰，割歸日本，不及十年，而台灣已能自給，不及四十年，而台灣歲出入預算年達一萬萬圓以上，自給以外，並能應日本之需求，此皆人力有以致之，其中人口總數爲四百九十餘萬人，日本人，佔百分之五，吾福建人口雖前者號稱三千萬，近者僅有千萬左右，然視台灣固遠過之，財之所出在地，而生之者在人，則人口尙焉，有土有人，而資以爲稅源者，無過于物產，覘國家債權債務之推移，及人民富力之增減者，無過于對外貿易，况福建全省可耕之地，尙有二千三百二十九萬畝，宜林之地，尙有五萬九千三百一十四萬五千畝，全省農民，尙有七百二十萬二千人，全省漁民，尙有五十萬人，

最近福建特產競賽會所陳列者尙有一千餘種，如謂物產不豐對外貿易不利，則土未盡其利，人未盡其力，施政未得其宜也，故以物產及對外貿易殿本章焉。知此者，然復可與言福建財政，此其概畧也，若云其詳，讓之專篇。

第二章 福建財政之歷史的發展

我國財政雖始于禹貢周官，而出入多寡，于史無徵，漢晉租賦，出于田畝戶口，數目亦不可考，李唐以後歲入之額略有可稽，福建是時，列入版圖，天寶間鳳翔淮西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戶口，每歲賦稅，倚辦止于浙江東西，淮南，江西，福建，湖南，宣歙，鄂岳，八道，當時供京師用者，福建在內，是爲福建協助中央之始，自是以後，歷宋元明清，有國家財政之概畧，無地方財政之紀載，福建僻處海濱，志乘尤多闕如，今就見聞之畧有可考者，分述左端：

一 清末之福建財政

有清一代，所列欸目，歲出入可以參照，然亦語焉不詳，觀吳廷燮君所著清財政考畧，可以知梗概矣，其有益于地方財政，使人至今畧得窺其鱗爪者，則清末預備立憲有二事焉。一爲光緒二十四年簡派財政監理官，分往各省清理財政，乃有月報季報年報之制，外銷之款，雖未悉列，而經此厘剔，隱匿漸少，一爲宣統元年設立各省諮議局，辦理地

方預算，地方之歲出入，乃有眉目可尋，清理財政，當時任福建監理官者，爲侯官嚴璩氏其應行調查全省歲出入款目如下：

甲 歲入項下 查歲入各款有補收上年者，有預收來年者，應將所收何年之款，在子冊內登明。

部款 此指支領部款而言惟東三省直隸有之。

協款 此指受協省分而言如直隸淮南甘肅新餉是。

本省收欸 左列各項應將額征蠲緩應征實征續征上年帶征各數詳細開列。

一、田賦 含地丁租課荒價二類。

二、漕糧 含漕糧，漕折，漕項，屯衛，糧租五類。

三、鹽課稅釐 含場課，竈課，鹽課，鹽釐，加價，稅捐，帑利，羨餘，雜捐，

各類。

四、茶課稅釐 含茶課，茶稅，茶釐，截羨，雜項，各類。

五、土藥稅 含正稅，公費，行店各捐牌照各捐雜項各類

六、關稅 含常關稅鈔海關稅鈔兩類。

七、雜稅 含契稅，當稅，牙稅，菸酒稅，牲畜稅，鑛稅，斗秤稅，落地稅，出

產稅，銷場稅，各類。

八、釐金 含百貨釐金 米穀厘金 絲茶厘金 菸酒釐金 皮毛釐金 牲畜厘金

竹木厘金 磁貨厘金 藥材厘金各項。

九、雜捐 含房舖捐 菸酒捐 屠捐 豬捐 肉捐各類。

十、捐輸 含常捐賑捐代收部捐各類

十一官業 含製造官廠收入官銀號餘利收入官電局收入官鑛局收入造紙局收入印

刷局收入各類

十二雜款 含減成減平報効捐款罰款裁節各款生息各項變價等類

以上各條均係畧舉其大概其或有款目增減名詞異同之處應由清理財政局酌量辦理

乙 歲出 查歲出各項有補支上年者有預行提解來年者應將所支何年之款在于冊內註

明

解款 共分十二款一京餉二練兵經費二解度支部款四解各部款五解各部院飯錢六解

內務府經費七例貢八採辦九織造經費十解還賠款十一解還洋款十二解上海滬

浦經費

協款 共分二款一撥解協款二撥補厘金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本省支款 左列各項應將官弁兵勇夫役員數名數逐一開列

一、行政總費 凡督撫各巡道各府廳州縣衙門經費屬之

二、交涉費 凡交涉使衙門經費接待贈簽各費教案賠款恤款派員出洋考察等費屬

之

三、民政費 凡民政使巡警道衙門經費各府廳州縣巡警經費賑恤補助善舉各款屬

之

四、財政費 凡藩司糧道鹽道衙門經費各關經費釐捐局善後局各州縣征收錢糧經

費屬之

五、典禮費 凡祭祀學宮時憲修繕旌賞慶賀各費屬之

六、教育費 凡提學使衙門省城及各府廳州縣官立學堂經費補助私立各學堂款項

勸學所圖書館游學等費屬之

七、司法費 凡提法使衙門各級審判廳發審局各府廳州縣監獄各費屬之

八、軍政費 凡旗營綠營防營勇營新軍各餉武備學堂軍械兵差各費屬之

九、實業費 凡勸業道衙門農事試驗場商品陳列所工藝局墾務局鑛務局各費屬之

十、交通費 凡官辦鐵路電報局文報局經費屬之

十一、工程費 凡河工海塘各處修繕橋梁道路渡船經費屬之

以上各條亦係畧舉大概清理財政局得酌量情形增減款目或改立名詞

福建清理財政局，根據上列歲出入款目，逐項調查，其職任有四：

一、造送該省出入款項詳細報告冊，至次年起分季造報告冊。

二、造送該省各年預算及預算報告冊。

三、調查該省財政沿革利弊，分別門類編成說明書送部。

四、擬訂該省各項收支章程及各項票式簿送部核准。

斯時我國財政紊濫，已達極點，其原因有二：一，由于內外戰事迭起，于是量入爲出之舊制，不能維持，而號召籌款者，急不能擇矣，二，由于中央財政，仰給于各省，且隨時加以勒派悉索，故疆吏騰挪羅掘，不惟不能干涉，尤必委曲牽就而承認之，以故舛漏百出，弊竇叢生，此次清理財政中最重要者，爲和盤托出不咎既往之言，至是各省陋規雜款，及一切紊亂情形，毫髮畢露，福建清理財政局所留貽于今，爲清末惟一本省歲入各款參考之資料者，則福建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共分十類是也，全書具在，可以參閱。其次差強人意者，則清末籌辦預算，爲民國預算之基礎，清理財政章程第十四條云，各省文武大小衙門局所，自宣統二年起，預算次年出入款項，編造清冊，送清理財政局，

彙編全省預算報告冊，由督撫達部，等語，宣統二年正月，又擬定預算冊式及例言二十一條，以每年正月初一日至十二月底止，爲一年度，冊內先歲入，後歲出，各分經常臨時兩門，門分爲類，類分爲款，款分爲項，項分爲目，出入銀類，通以兩爲單位，小數至厘爲止，宣統元年各省設諮議局，其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云，諮議局，有議決本省歲出入預算之權，福建省諮議局議長，爲高登鯉氏，副議長爲劉崇祐陳之麟二氏，曾于宣統二年十月，提出關於議決預算應行解決一案，大意謂宣統三年，本省地方行政經費預算案，遵照部電，交出本局議決，惟未經交到地方歲入預算案，前後東劄轉部，部電皆以國家稅地方稅未經厘訂，故歲入暫行合併編製，悉列總出入全冊之中，是督部堂所以未交地方歲入預算之故，乃由于國家稅地方稅之未分，非有出款而無入款也，謹遵此義，核計督部堂提出宣統三年地方行政經費，經常歲出費，共銀一百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兩三錢四分六厘，卽以此數爲宣統三年經常歲入之額，臨時歲出費，共銀九萬一千六百一十兩八錢六分，卽以此數爲宣統三年臨時地方歲入之額，統共地方行政經費歲出一百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一兩二錢六厘，地方行政經費歲入一百一十四萬二千一百九十一兩二錢六厘，此案提後，嗣經總督劄交覆議，聲明應剔出撥補郵政及工藝傳習所等費，屬于國家行政者，除去一萬五千餘兩外，實支一百一十二萬餘兩，蓋地方行政範圍甚大

，而當時地方經費，祇有此數，冊列經常臨時兩門，用費計分五類，惟教育費最多，實業教育併計，幾及全額之半，諮議局所能議決者，祇在本省經費範圍，在宣統三年，屢經爭議，其議決權尙未完整，直至宣統四年，乃有福建省歲出入預算可言，茲將宣統元年報部之福建省稅出入表，及宣統四年諮議局議決之福建省歲出入預算表，分列如下：

甲·宣統元年福建省歲出入表

歲入項下(單位萬元)

一、田賦	一、一六
二、鹽課	一、〇四
三、關稅	二、二八
四、正雜各稅	二二
五、正雜各捐	二、五六
六、官業收入	一
七、雜收入	四五
歲出項下(單位萬元)	
一、行政費	二六

二、交涉費

二

三、民政費

二六

四、財政費

五六

五、教育費

三〇

六、司法費

三

七、軍政費

一、七九

八、實業費

九

九、交通費

一

十、工程費

四五

十一、受撥款

一、六四

十二、解款

二、二四

乙：宣統四年福建省出入預算表

歲入分類

一、田賦

二、〇〇〇、六〇三

二、鹽課

一、六三二、三二〇

三、關稅	三、二五七、四四六
四、貨物稅	一、六三八、八五〇
五、正雜各稅	七九三、二七〇
六、正雜各捐	五四八、三五四
七、雜收入	一、六六二、五七六
合計	一一、五三三、四一九
歲出分類	
一、外交費	三一、九六六
二、內務費	六八、八〇七
三、財政費	二、七四九、五五二
四、教育費	一五三、七八六
五、陸軍費	二、一九六、二〇五
六、海軍費	六七三、六九八
七、司法費	三六五、一一二
八、農商費	二〇、八三二

九、交通費

五二、八一五

合計

六、三一二、七七三

依上預算，福建省在清宣統四年度歲出入對抵，尚盈五百二十二萬零六百四十六萬元，其所盈之額，應行撥解中央，為京餉部款賠款洋款之用，較之甘、新、滇、黔、熱河、察哈爾、烏里雅蘇台等處，出入相抵，尚共不敷一千一百三十二萬餘元，應由中央協濟者，又不侷矣，茲將福建省應解京餉部款賠款各表分列如下：

甲·清末福建省額定應解京餉表

類 別	數 別單位為兩
茶稅京餉	二〇〇、〇〇〇
鹽課京餉	一五〇、〇〇〇
稅厘京餉	一〇〇、〇〇〇
固本京餉	六〇、〇〇〇
籌備餉需	一四〇、〇〇〇
東北邊防經費	二八〇、〇〇〇
合計	七三〇、〇〇〇

右京餉本分四項，一·京餉，凡茶稅、鹽課、稅釐、三類屬之，茶稅年額二十萬兩，嗣因茶市征收銳減，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起，每年祇解八萬兩，嗣奉部飭增八萬兩，亦未照解，鹽課仍照定額，稅釐自光緒三十三年起，年亦祇解四萬兩，二·固本京餉，仍然定額，三·籌備餉需，原係一十四萬兩，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起，每年祇解十萬兩，四·東北邊防經費，自光緒三十三年起，年祇解二萬兩。

乙·清末福建省應解部款表

一、度支部款

項別	數別
備荒經費	一一、〇〇〇
新案減平	二〇、二三三
舊案減平	二〇、三六一
度支部飯食	一、六九〇
鹽課正溢奏銷飯食	七二〇
鹽課坵折飯食	一一、二一六
鹽課新舊減平	一、五〇〇

鹽課坵折

一四、四五〇

鹽課鹽斤加價

六七、七〇七

鹽課銅觔公費

一四二

內閣收本房暨漢軍軍機處公費

三〇〇

內閣飯食

三三五

吏部飯食

一、六〇〇

禮部飯食

一、〇〇〇

鹽課應解內閣費用

二〇〇

鹽課應解都察院費用

二、五六二

鹽課應解給事中考核飯食

四八〇

鹽課應解庶吉士公費

八〇

鹽課應解吏部飯食

五〇〇

鹽課應解鹽政處經費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六、〇七五

二、各衙門款

項別	數別
外務部衙門出使經費	一〇、〇〇〇
民政部衙門欽天監經費	七二〇
學部衙門經費	八〇
學部大學堂經費	三〇〇
學部法律學堂經費	二、〇〇〇
學部測繪學堂經費	一、五〇五
陸軍部練兵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衙門經費	二、三〇六
陸軍部軍諮處經費	三〇、〇〇〇
陸軍部步軍統領經費	六、〇〇〇
海軍部衙門經費	二二一、六六六
法部衙門飭解罰金	六、二〇〇
法部驛站飯食	二、七〇〇
農工商部工藝廠經費	二、〇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合計

三七六、一九七

兩款總計

五三二、二七二

丙·清末福建省認解賠款及洋款表

一、庚子賠款

九十九萬兩

二、匯豐鎊款

二十萬兩

三、克薩鎊款

一十萬兩

四、英德洋款

五十二萬五千兩

五、俄法洋款

三十七萬五千兩

六、續借英德洋款

六萬兩

統共應賠款及洋款、銀二百二十五萬兩、內除閩海關直接籌解不計外、本省共應解一百四十七萬六千兩、

茲有應說明者、庚子賠款、共四萬五千萬兩、四十年償情、須加利息五萬二百零六萬四千七十四兩、共為九萬五千二百六萬四千七十四兩、此項賠款、原以海關常關鹽稅等項作抵、據光緒二十八年調查、除各稅外、約欠一千一百萬兩、于是政府派之各省、共十九省、福建所担如上數、又匯豐鎊款以下、均為甲午中日之後所生之外債、計匯豐鎊款

額爲三百萬磅、克薩磅款額爲一百萬磅、均以金計算、借自光緒二十一年、還期各爲二十年、俄法洋款額爲四萬萬佛郎、亦借自光緒二十一年、還期三十六年、英德洋款、前者借自光緒二十二年、額爲一千六百萬磅、還期爲二十六年、續借者在光緒二十四年、額爲一千六百萬磅、還期爲四十五年、此清末福建省担负外債之情形也、

以上三款、甲乙兩項自隨團體變更、而名目不同、丙項賠款及洋款、迄于民國、仍屬繼續有效、惟吾人觀察各表、有不能無言者、則其所列項目、參差不齊、毫無系統、推原其故、皆由內外財政、受軍事外交之影響、各省遂自由籌款、各成一財政系統中央只求其認款、而不問其款從何來、故稅捐項目之歧異、額率之參差、至于不可視極、至預備立憲時、而後規模粗具、此述福建財政、所以必導源于清末也、

二、民國十一年以前之福建財政

武昌起義、爲辛亥八月十九日、福建光復、則爲是年九月十九日、其時都督府之下分設民政、財政、教育交通參謀、各部、首任財政部長爲清諮議局副議長陳之麟氏、嗣以南北統一、改部爲司、三年裁司、改歸國稅廳辦理、四年改設財政廳、至民國十一年、經一度之政變、而福建財政又入一新時期矣、計自民元至民十一年止、福建財政、可畧分爲三階段、先復一年內、各屬秩序未盡恢復、省外各行政機關、進款用途、多未按屬抵解

、政府所資以挹注者、祇有各屬已經抵之解田賦、鹽務、關務、正雜各稅、正雜各捐、雜款、六項、及臨時挪用之舊帑、華僑、滙金、撥助、公債、借款、五項、可謂枯澀已極、此第一階段也、茲將辛亥年九月十九日、福建光復起、至民國元年十月底止、經臨收支各費分別列表如下、

甲·經常收入單位爲元

一、田賦	二八八、八九四
二、鹽務	三三八、九六七
三、關務	九六、一〇八
四、正雜各稅	三四八、五六九
五、正雜各捐	四八八、三〇九
六、雜款	一〇九、九四六
合計	一、六七〇、七九三

乙·臨時收入單位爲元

一、舊帑(係前清庫藏由司令處標封者)	七一二、一八〇
二、華僑滙金	三二一、一三九

三、撥助(中央及本省商民撥助) 一一四、九八三

四、公債(光復後各屬華僑認購之額) 二〇四、一七三

五、借款(向各商民商借之款) 七五六、二四七

合計 二、一〇八、七二二

丙、經常支出單位為元

一、行政總費 五二二、七一八

二、立法費 九、〇九一
自民元八月起支
係臨時省議會支用

三、民政費 一九二、八三三

四、外交費 二七、四二三

五、財政費 一一一、五一一

六、軍政費 一八〇、二四三

七、實業費自民元七月起支 一五、五〇六

八、司法費 一一七、六七七

九、教育費 一七二、二〇〇

十、交通費 五八、一二三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十一、警務費

一七、二二五

合計

一、四一四、六六〇

按經常支出中本有鹽務費及關務費兩欄、鹽務當時已經收歸公有、但應用之鹽政處行政費、及各局之營業費、均未據列報、關務處亦然、故均從闕、

丁·臨時支出單位爲元

一、軍政費

三六五、五二三

二、鹽務費

七八、一二五

三、償還債款

一一一、三六一

四、支付債息

一二二、四四九

五、支還雜款

三八、八〇八

合計

六一六、三〇六

民元財政既極枯竭、于是上列已收已支之外、尚有欠支各機關及外欠之數、茲更分列如下、

甲·欠支各機關款項自辛亥光復起至元年十月底止單位爲元

一、都督府經費

五、三八九

二、立法費

一三、六七二

三、民政費內含欠發旗餉賠償災區禁煙公所各費

八五、七二一

四、軍政費內含水陸線營船政局各費

五七六、七二三

五、司法費

三八、三九一

六、教育費

一四三、五〇八

七、實業費

三、九四八

八、警務費

一一、九六三

九、財政費

七、五二三

合計

八八六、八一九

乙·外欠各款表自光復後截至民元十月底止

一、前清欠款

八八四、一四〇

內前清銀行欠款六八三、三五七、台灣銀行欠款二〇〇、七八三

二、光復後欠款

九八九、二九五

內分十四項惟前清銀行續欠二五四、八八二元餘則欠南洋各埠公債福建銀號等
但未有外債耳

合計

一、八七三、四三五

民國二年以後、省局潮趨安定、各項稅收、六潮增加、中央對於地方之關係、漸臻完密、計至五年止、福建財政頗有塗轍可循、此第二階段也是時中央調查各省財政大綱福建財政司於認解中央款項一條、答覆畧謂、本省自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後、每年京餉正款、應解四十六萬兩、現在民國統一、中央解款義不容辭、惟本省財政支絀情形、實甲全國、將伯之助、尙時呼籲于中央、而且本省虧短之數、并前清所流交者而計、已達三百萬兩、入款則稅釐田賦遠遜額征、出款則政費軍需、急如星火、籌計眼前實無以應中央之命、將來擬于國家地方財政未分割以前、暫就鹽務項下、月撥數萬兩、協解中央、此元年十二月情形也、同時并將民國二年歲出入預算開列、兩者約各以五百萬兩爲限、列表如下、

甲·民國二年福建省歲入概算表

一、田賦

一百四十餘萬兩

二、關稅

二十萬兩 僅指本省直轄之常關而言

三、鹽務

一百六十餘萬兩

四、正雜各稅內含茶稅隨糧捐卡關商稅當稅等

六十八萬兩

五、正雜各捐內含釐金買捐舖捐酒捐等

九十六萬兩

六、雜收入

一十萬兩

合計

約四百九十四萬餘兩

以上歲入比較前清、其增多者、應一百一十餘萬兩、其減少（例如茶稅、商捐、官款生息、）與并其名而無者、（例如洋藥釐金、膏捐、鐵路隨糧捐、各項平餘等、）應二百二十五萬兩、兩抵、實短一百一十餘萬兩、兼以籌辦清理稅契、則經常契稅、自應暫不列收、比較前清、應短二十六萬兩、海關協濟本省、年應四十五萬兩、光復後統爲截留、統共應短一百八十餘萬兩、故民國二年收入、祇有五百萬兩之譜

乙·民國二年福建省歲出概算表

一、行政稅費	五十七萬二千餘兩
二、議會費	八萬八千餘兩
三、民政費	三十四萬六千餘兩
四、外交費	二萬五千餘兩
五、財政費	三十六萬八千餘兩

六、軍政費

二百五十五萬餘兩

七、司法費

一十六萬六千餘兩

八、教育費

三十八萬九千餘兩

九、實業費

八萬五千餘兩

十、嶼政費

一十七萬五千餘兩

十一、關務費

四萬五千餘兩

十二、鹽務費

六十五萬七千餘兩

合計

五百四十六萬五千餘兩

丙·民國二年福建省臨時支出概算表

一、籌備選舉費

一十四萬七千餘兩

二、應還債款

三十萬二千餘兩

合計

四十四萬九千餘兩

前列之數、係以福建臨時省議會議決元年下半年預算案、照數倍加、爲民國二年預算標準、而較其出入、已短九十餘萬兩、此財政司所編也、

民國三年、中央覆核福建省軍事行政各費概算、計經常門軍事費項下、原開年支總數式

百萬零三千三百六十元、除裁減四十六萬九千三百零六元、撥爲行政費三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六元、又加步兵旅機關槍、山炮各一連經費、五十四萬八千五百九十一元、計准年支一百七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每月應支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元、各軍隊臨時費、原開年支二十九萬元、除裁撤一十九萬元外、應年支一十萬元、經常門行政費項下、分爲外交部所管、內務部所管、財政部所管、司法部所管四類、共計年支一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三十元、兩者合計共爲五百二十餘萬元、當時財政部會同內務陸軍兩部呈復大總統核定後、指令福建民政長遵辦、并云、奉大總統批、畧開、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省支用、無復節制、收入亦聽其短絀、或將原供國用之款、劃歸地方、以致向有之京協洋賠各款、概不報解、遇有急用、則反求濟中央、遂令外債日多、險象日出、將有破產之危、不爲埃及等國不止、必須從節省支出整頓收入、迅厲著手、方可爲救國救亡之計、茲經核定之後、除原列公債等款、另行核辦外、無論如何、不得逾于核定之數、云：其所指陳可謂切中時弊矣、

民國四年至五年間、爲福建財政漸入軌道時期、凡本省五年度之國家歲出入、及地方歲出入、均經福建財政廳編就、附以說明、呈送中央并咨省議會核定、茲特分別列表如下

甲·福建省五年度國家歲入預算總表單位爲元

一、田賦	二、五八五、二九〇
二、釐金	一、二七五、〇〇〇
三、契稅	二〇九、八六一
四、當稅	四三、八六七
五、牙稅	二〇、〇〇〇
六、茶稅	四七六、三四〇
七、煙酒稅	四四五、〇〇〇
八、契單紙料價	二九、二一七
九、就地另籌水警經費	一一〇、九七四
十、礦稅	二六七
合計	五、一九五、八一六

乙·福建省五年度國家經臨歲出預算總表

歲出經常門

一、內務部所管	福建省長公署各道尹各縣署各警署警備隊典禮卹金各費屬之	一、三八三、二五六
二、陸軍部所管	福建省督軍署各旅團各要塞砲台各費屬之	一、七〇二、五六二

三、外交部所管 福建交涉及華洋審判所經費屬之 三五、七二四
 四、司法部所管 福建高等地方審檢及各監所經費屬之 二四〇、〇〇〇
 五、農商部所管 福建礦務科水利局林區各費屬之 一七、六七八
 六、財政部所管 福建財政廳及各釐局稅局經費屬之 三三〇、五〇八
 合計 三、七〇九、七二八
 歲出臨時門

一、內務部所管 警備隊及各團營臨時費

二五、〇〇〇

二、外交部所管 廈門交涉署臨時費

一、〇〇〇

三、財政部所管 債還借款

三〇九、一〇〇

四、農商部所管 林區辦事處開辦費

五〇〇

五、陸軍部所管 督軍署所轄各機關臨時費

一八六、〇九〇

合計

五三一、六九〇

經臨總計

四、二四一、四一八

出入兩抵

共盈九十五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元

丙、福建省五年度地方歲入預算總表單位為元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一、田賦附加稅

三八九、九六七

二、雜稅

三、〇〇〇

三、賈捐

二七八、四八五

四、舖捐

七七、三八五

五、雜捐

二七、五七二

六、官款生息

一三、〇九六

七、雜租

五、〇〇〇

八、學務收入

二〇、〇一九

九、實業收入

二七九

合計

八一四、八〇三

丁·福建省五年度地方歲出預算總表單位爲元

一、內務行政計十六款省議會修志賑恤禁煙各費屬之

一八五、九二七

二、財務行政計七款賈捐舖捐各局經費屬之

一二二、九七三

三、教育行政計二十六款各學校留學經費屬之

五三一、二〇四

四、實業行政計三款墾殖局工藝傳習所工廠經費屬之

一九、一五七

合計

七五九、二六一

出入兩抵

共盈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二元

依據五年度歲出入預算總說明書、則國家歲入所盈之九十餘萬元、核與閩省應解中央協款、每月一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定額、短少甚鉅、而地方出入相抵、所盈之五萬餘元、亦應移撥于國家支出、作爲協款、計閩省是年應解中央、共有一百零二萬五千餘元、當時中央頒布各省財政廳解款考成條例、共十七條、號令漸能統一、誠不失一種內外相維之意、此吾所以謂本時期之福建財政、爲最循正軌也。

民國六年以還、督軍團會議成立、政失常軌、福建督軍李厚基、參加督軍團會議、進而兼任省長、自是不特國家預算、無從成立、卽地方預算、亦以任意截留之結果、致所報告于省議會者、均與事實不符、七年秋粵軍進佔漳州、福建淪爲半壁、直至民國十一年許崇智率師入閩、王永泉爲之內應、李厚基率其所屬宵遁、福建第一次軍閥專政之命運、于以告終、此第二階段也、是時任福建財政廳廳長者、初爲林炳章氏、繼爲費毓楷氏、茲將林任截留閩省對於中央專款協款及閩安八閩商稅數目、及撥給閩省軍警各費、分列如下、

甲·截留之款

一、閩省專款

年共七十二萬元

二、省省協款

年共一百零五萬四千三百九十八元

三、閩安八關商稅除經費外

年約一十六萬二千元

以上三款統共全年一百九十三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元

乙·撥給軍警之款

一、臧旅薪餉及臨時費、年共六十七萬七千零二十九元

二、游擊隊巡防隊經費、

年共十二萬元

三、新增陸軍第一旅薪餉、

年共六十五萬元

四、船政局經費、

年共三十六萬元

五、本省警察費、

年共十一萬零七百四十五元

六、福建銀行監理官薪俸、

年共二千九百三十四元

七、增加本省司法費、

年共六萬八千元

以上共撥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七百零九元、兩抵尙不敷五萬二千三百一十一元、

仍飭財政廳妥籌復奪

民七以後軍事既興、用財無藝、漳龍又爲粵軍所領、稅收益絀、費毓楷氏任財政廳長、

內則恣意揮霍、力事逢迎、外則張皇補苴、盡情搜括、稅收不足、繼之以募債、募債不足、繼之以外資、其間不惜高利或巨額仲金、爲吸引之具、以公家爲孤注、博其一己短暫時間之榮寵致貽我福建人以無窮之隱憂、至今述之、猶堪髮指也、其詳讓之本省債務章、茲姑識其厓略于此、

此外有須特記者則民國八年發行內國公債用財政廳實收強取民間金錢派額一百二十餘萬元、耗于對粵用兵手續用途均不正當、民國九年十一月間費氏又因閩省財政枯竭、將福建省銀行資本、全部撥充軍政費用、銀行內部空虛、幾將被產、不得已乃發行金庫券、吸收現金、一面填補銀行資本、一面接濟軍餉、派額一百萬元、實募只八十七萬九千元、還期原定十五個月、并准各縣局抵納稅收、截至十一年閩省軍興止、共抵二十餘萬元、尙短六十萬元、福建省銀行率因無款而倒閉百有餘萬元、公私交受其困、此皆第一次軍閥時代所貽之痛苦也、

三、民國十六年以前之福建財政

民國十一年九月許崇智率粵軍入閩、徐樹錚氏輔之、頒布『建國詮真』、欲以福建爲試驗區、未幾徐氏去、王永泉督辦福建軍務、林森任福建省長、不旋踵而王林均去、孫傳芳任督辦、薩鎮冰爲省長、民國十三年、孫去而周蔭人繼之、綜王孫周等之所爲、無異以

暴易暴、舊軍閥去新軍閥代之以興、直至十五年冬黨軍入閩、福建始開一新局面焉、其時全國受奉直直皖各系之戰爭、連年用兵、民窮財盡、士氣鬱塞、無以復蘇、舉皇皇然求救國之新塗徑、湖南首倡聯省自治、創立省憲法、江浙各省繼之、福建亦于十二年秋設省憲起草委員會、公舉王振興爲理事長、關陳譽張國輝副之、成省憲法 章 條惜礙于軍閥專政、雖經審查公決通過、而施行悠悠無期、今所存者、爲『福建省憲法之今昔觀』一文而已、王孫督辦時代、軍政各費、任意出入、無所謂預算、至民國十四年段祺瑞任執政、設立財政善後委員會、編訂國家地方預算、由執政府通令各省遵辦、并派陳爲鈔爲代表、到閩催辦、乃有十四年度福建省收支之概算書、茲摘要分列如下

甲·歲入部單位爲元

一、各縣丁糧捐稅

一、三九一、九二四

二、釐金

九四五、六二七

三、各縣契稅

四七二、八一二

四、各縣屠宰稅及善後捐

三二二、七一六

五、直收雜捐稅

一八五、二七五

六、茶稅

三六〇、〇〇〇

七、不屬於財政廳之中央收入(鹽務菸酒印花常關等)

三、〇四三、三六五

八、特種收入百貨捐米捐等

一、四六八、〇〇〇

九、新增捐稅糖捐郵包釐稅

一八四、〇〇〇

十、釐金新增額

八八三、四三三

十一、省債

六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八五七、一五二

乙·歲出之部

一、政費

一、二八〇、〇〇〇

二、軍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預備費

一七七、一五二

合計

九、八五七、一五二

綜觀上表、福建自民元以來、財政之紊亂、收支之越軌、至是而極矣、其時政權尙未完全統一、所屬管轄、祇有三十一縣、所有丁糧捐稅、各項收入、多由駐防軍隊留撥軍餉、尙見不敷、廳中支付各機關經費、雖於成減支、月仍須十三四萬元、多至無法應付、各項捐稅、屬于中央收入之鹽務、菸酒、印花、常關等、截留至三百零四萬餘元、最違

法者、爲特種收入之百貨捐、米捐、及新增之郵釐稅糖捐等、厘金稅率、上游增至兩倍、下游增加一倍、竭澤而漁、仍虞不足、尙舉債六十萬元以繼之、支出方面、則軍費佔八百萬元、政費一百餘萬元、僅及軍費之八分之一、其餘毒所貽、至今猶爲福建人切膚之痛、亦可哀矣、

孫周督辦時代、濫發內債、增重人民負擔、喪失政府信用、莫此爲甚、孫傳芳所募之債、爲福建省軍需善後借款、派額一百二十萬元、周蔭人所募之債、爲福建省臨時軍用短期借款、派額爲八十萬元、均係督辦署設處專辦、財政廳無案可稽、既不發給正式債券、又不指定担保品、純係軍閥借名義、搜括民財、其違法殃民、實開前此未有之惡例、又十五年一月周蔭人舉第一期地方公債六十萬元、實收祇五十四萬九千六百餘元、卽前概算案內所列者、此節尙經省議會議決發行、但其募額、多係撥給各縣給養軍隊之用、至十五年六月、全數業已撥罄、七月份起適爲十五年會計年度開始之期、乃援照前案、發行第二期地方公債八十萬元、以六十萬元充給養、以二十萬元彌補省垣軍政費之不足、惟此項省債、雖定七月開幕、而各縣因第一期省債尙未結束、無從着手、延至黨軍抵閩時、據各縣報解者、祇有一十九萬四千三百餘元、此爲福建繼起軍閥之末路、而福建財政、疲于養軍之不給、亦以是爲厲階、

四、黨治後至民國廿二年冬之福建財政

十四年秋，國民政府在粵成立，時全粵統一，各屬稅收機關，均由政府派員辦理，軍隊不得強佔，財政漸露光明之象，十五年秋，國民革命軍進展至武漢後，湖北遂爲中央財政之策源地，福建省亦于是年十二月，脫離軍閥之苦移入黨治時期，時值東南甫定，財政甚爲艱窘，福建省政府，尙未正式成立，先設政務財務兩委員會，分掌民財二政，首充財務委員會主任者爲何玉書，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改設福建財政處，李基鴻任處長，繼之者爲陳亮，十六年七月楊樹莊任福建省政府主席，福建財政廳廳長爲陳培錕，陳亮爲會辦，十七年十月，中央任命徐桴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十八年四月，徐桴辭職，中央改任高漢整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是年七月，高復辭職，省政府以委員鄭寶善代之，未幾，中央任命李承翼爲委員兼廳長，十九年一六政變以後，楊樹莊因病赴滬，方聲濤代行主席職務，李亦辭職，繼之者爲何公敢，支持一年，何辭，省政府以史家麟代理廳長，至廿一年十二月，中央命十九路軍蔣光鼐，入閩爲省府主席，范其務以委員兼財政廳長，不久范復辭職，許錫清繼之，至廿二年冬，僞政府產生，福建財政廳廳長，因以中斷，計此七年中，凡吏易主管財政長官十有二人，其間財政變遷，有可得而言者。

甲 財務委員會及財政處時代

福建財務委員會及財政處成立，爲期僅六個月，當時所注意者，厥有二事。⊙爲清理預徵各縣丁糧。⊙爲清理內外公債，閩省丁糧，在民國十五年度以前，曾被軍閥預徵至十七八年或廿一二年者，黨軍來閩後，即經財務委員會議決，各縣丁糧無論預徵至任何年份，均一律停止，自十六年一月起，仍徵十六年份丁糧，以後年清年款，永不預徵，其從前預徵丁糧，俟清理後籌還等語布告民衆茲更錄其議決理由于下：

本會屬次開會，討論清理本案之方法，或主張換發丁糧抵納券，從前預征糧票，分作十年抵納新糧，或主張令縣註冊，留後抵糧或主張一律登記。作爲長期借款，俟後籌還，或主張分區按年輸抵，方策種種，不無可取，但均以手續過繁，影響收入，未便施行，研究再三，最後乃以土地稅一項，係我總理平均地權之方法，凡隸黨治地方，均應遵辦，爰一致主張，閩省預徵糧票，候開辦土地稅時，准各糧戶，每年搭用四成，交納土地稅，既省調查登記，復無影響收入，糧戶所出之款，得以陸續歸還，無不樂從矣，惟各縣每有縣知事交卸後未截角廢串，在糧書之手者應先責成各該縣長負責清查，掃除弊混，其何年分當時實在預征丁糧各若干，即照本會前定調查表式，切實查填，呈送備案，至丁糧借款，串票抵押二項，事出一體，不宜分別，且此項借款

，多出知事個人行為，手續不完，無法稽考，故予否認。

以上方案議決之後，土地稅既未開辦，抵納方法迄未實行，時過境遷，農民之受虧者，已在無可告語之列，姑列于此，以備參考。

其次清理內外公債，關於內債方面當時所討論者，①臨時軍需公債，②有利金庫証券，③八年內國公債爲李厚基任督軍時所募，④軍需善後借款，爲孫傳芳任督辦時所募，⑤軍用短期借款，⑥十五年第一期省債，⑦十五年第二期省債，以上均爲周蔭人任督辦時所募，經議決一三三四五各項公債，均屬軍閥違法強取民財，一律否認，俟北伐成功後，沒收各逆產，以備償還，十五年第一期省債，雖經省議會議決，仍歸軍閥濫用十軍費，礙難承認，十五年第二期省債，既未經議會通過，又皆用于軍隊給養，募辦若干，事未結束，更無承認可言，據上理由，計是時否認歷屆軍閥所募內債之額，約共六百五十一萬七千一百一十七元，軍閥倒矣，而損失者究將誰屬，請福建人一澄思之。

至于外債當時所議決者有二種辦法，①當時舉債有惡意者，予以否認，逐案公同表決，加以理由書，②凡正當債務彙候中央，對於外債定有應付方法，再行援例辦理，第一項辦法，適用於王啓澤借款，第二項辦法，適用於滙業銀行滙豐銀行，及台灣銀行，林熊祥借款等，其詳俟債務章討論之。

乙 楊主席時代

歷任廳長 ㊶ 陳培錕 ㊷ 徐桴 ㊸ 高漢鏊 ㊹ 李承翼

十六年夏，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楊樹莊氏奉令回閩組織省政府，第一任財政廳長，由陳培錕以委員兼任，其時福建財政最感困難者兩點，（一）各地民軍任意成立，所有軍費，隨時增加，釀成收不敷支，差額益大之勢，（二）中央因欲定期實行關稅自主。對於國內釐金及類似釐金之通商稅，擬一律裁撤，福建全省，屬於此項應裁之數，計達五百一十三萬零零一十九元，設非另籌抵補，則立成僵局，茲將兩項經過略情，分述如下。

民國十七年二月國民政府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在行政會議提案，畧謂，「查福建現在財政紛亂，收支混雜，軍人任意干涉，提撥款項，以致稅收毫無起色，不但中央不能過問該省國稅，即該省財政廳亦不能統一該省征收機關，日前本部電台福建財政長官，到滬詳詢，洞悉該省財政紊亂之癥結所在，實由年額隨便擴張，軍費支撥無定，國地稅無從分別，軍人又把持稅局，浮濫支銷，尤所不免，中央地方，交受其困，例如福建獨立第四師，第十四師，海軍陸戰隊，甯福漳廈警備司令部，船政局，兵工廠，測量局，要塞經費，外交經費，僑務經費等，皆應由國稅項下支付，至于省防軍，教導團，收編軍民陳國輝，郭鳳鳴等部，及黨費行政費司法費教育費等，皆應由地方稅項下支付，若

不就福建省內國地收入款內，量入爲出，分別支配，絕不能收支適合，即不能銷除擴充兵額把持稅收之舊習，結果甯堪設想，本部察核該省現在情形，誠爲國民政府轄下最紛亂之處，擬由中央特派委員，前往福建，將該省財政加以整理，于最短期間，議定方案，以便實行而杜糾紛，其辦法列左。

一、該置整理福建財政委員會。

二、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財政部各派一員，及福建軍事廳長財政特派員，財政廳長駐閩各軍最高級長官充之，並由中央指定一人爲委員長。

三、職權爲議定軍額軍費額軍費之支配方法，政費之支配方法，檢察各軍兵額嚴定各征收機關比較額，及解款期限，考成辦法等。

四、議定各案，應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切實施行。

五、議定各案，應取決于委員之多數同意，如有問題重大，不能解決時，應由委員會臚列事實理由，呈請國民政府決定執行。

六、議定各案，軍人對於民政財政不得再行干涉，有違反者，由中央對於該軍加以制裁。

七、此委員會，以二十日為議定各案之期，議定後即行解散。

上述各節，經國民政府行政會議議決後，以第一五七號府令，令福建省政府遵行，並由軍事委員會，派陸子冬，總司令部派溫彥斌，財政部派張仕鋆，海軍總司令部派楊慶貞，會同福建省軍事財政兩廳廳長，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獨立第十四師，海軍陸戰隊各代表，開第一第二兩次預備會，提出規定福建省額及軍費額軍費支配方法議案，內分大綱十二，辦法若干條，附列福建省國家地方歲出入預算清單六紙，公同討論，並付審查，會議結果，計本省國家歲入，年共一千零二十萬零七千一百五十八元，地方歲入年共八百八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五元，國家地方歲出，分為現時及整理後支出兩種，國家現時支出年共一千一百六十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九元，出入對抵每月短一十一萬八千一百九十三元，六個月共短七十萬餘元，整理後國家支出，年共一千零二十萬零七千餘元，出入數目可以符合，地方現時支出，年共九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二十元，出入對抵，尚短四十九萬零二百二十五元整理後地方支出，年共八百八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出入對抵，數目亦相符合，總之福建當時財政收支所以不能適合者，其根本原因，由于軍額既多，軍費亦隨之溢出，益以七匪充斥，忽剿忽撫，未有確定辦法，各地駐軍，任意截留稅收，于是地方稅歲入一覽內，有海軍直接征收鹽附加稅，廈門豆餅捐，及

閩海雜捐等名目，參閱福建省財政會議軍政各機關造送表冊，其紊亂浮濫情形，觸目皆是，惜政府力量有限，整理方案雖經議定，迄未見諸實行，而陳氏維持支柱之苦心，不得不出于堅決辭職，此民國十七年十月事也。

其次可以紀者，爲福建省，裁釐之經過，民國十七年，中央開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宋部長提出整理財政大綱之方案，內分整理財政目的六項，以劃分國地收支爲最要，財政政策六條，以更新稅制裁撤厘金爲最要，並謂如有反對裁厘，故爲延緩者中央即視爲反革命等語決心既定故于是年七月九日議決，裁厘通電各省儘三個月內將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各稅一律撤廢並議定改辦新稅方法約分三項：

(一) 先擇大宗舶來品及國內出產品仿照列邦成規改辦特種消費稅共零星物品國貨製造必需之原料及民生日用必需之品如米麥等難須全部免稅

(二) 所有從前物物徵稅節節設卡之弊習皆絕對過避免

(三) 新稅開辦日期至遲不得過本年十月一日于進口行棧起卸時製品出廠或貨物出產地
徵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

中央裁釐委員會，于是年七月十五日成立，福建財政廳陳廳長參與財政會議後回省，即于八月二十日組織國民政府財政部裁厘委員會福建省分會，以委員王孝泉劉學忭陳爲鈺

杜履中楊裕聰陳元璋等九人，籌議裁厘及新稅抵補事宜，茲將福建省應裁厘金及類似厘金之通過稅全年數目列下

項目	年	額	備	考
厘金	三百六十八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元	原額只三百五十九萬二千餘元嗣因投標增額八萬餘元又本省郵包厘金年共九萬餘元故增如上		
常關	二十八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茶稅	三十八萬元			
各捐稅中屬于通	七十八萬零六百二十	查本捐稅中以含有通過稅性質者為限餘如牙稅當稅		
過稅性質者	二元	爐稅房舖捐等均不在內。		
合計	五百一十三萬零零一十九元			

本會委員楊裕聰提出福建裁釐及抵補方法案交付審查議決如下。

(一)裁厘損失之數以前表所列為標準。

二、抵補稅收項目，照閩省情形而論，以先辦特種消費稅為宜。

三、特種消費稅額，製一預測表所採之標準有二。

甲、貨件貨值，依據海關貿易冊，最近三年平均之數列入。

乙、預定稅率，參酌民國十四年北京關稅會議英美日三使建議之七級表列入。

綜計貨別一欄，分爲第一第二兩種，第一由財政部舉辦者共三類，**⊙**糖類，稅率最高爲值百抽一二五，最低爲值百抽二五，預定稅額年約可收四十五萬九千餘兩，**⊙**織物稅，稅率最高爲一七五，最低爲二五，預定稅額，年約可收二十一萬餘兩，但織物類中除本地之粗細夏布，及長短襪毛巾免稅外餘均課洋貨進口稅，至于手工土布，亦應免稅，**⊙**出廠稅以本省工廠無多，此項候查，第二，由財政部暫時委託各省財政廳代辦者，共十二類，**⊙**油類，稅率最高爲一〇，最低爲五，預定稅額，年約可收一萬七千餘兩，**⊙**茶類，查原有茶稅稅率出洋者每担抽一元七角，並附加一成，省內及省外每担抽二元四角，亦附加一成，年定原定三十八萬元，茲以厘金裁撤，稅率自應減輕，**⊙**紙類稅率，最高爲一七五，最低爲二五，預定稅額年約可收一十五萬五千餘兩，**⊙**錫箔類，此件廈門出口最多，年約六十九萬兩，稅率定爲一七五，預定稅額年約可收一十五萬餘兩，**⊙**海味類，稅率最高爲五，最低爲二五，預定稅額，年約可收一十萬三千餘兩，**⊙**木植，稅率最高爲七五，最低爲五，預定稅額年約可收五十九萬六千餘兩，**⊙**磁陶器，稅率最高爲五，最低爲二五，預定稅額年約可收五千九百餘兩，**⊙**牲畜，此項已有屠宰，不重征

，**㊸**藥材，稅率最高爲一七五，最低爲二五，預定稅額年約可收七萬七千餘元，**㊹**漆，本省無此出產，不另列，**㊺****㊻**皮毛稅率一律爲五，預定稅額年約可收二萬餘兩，**㊼****㊽**大宗礦產，此項候查，以上合計年約可收關銀二百一十二萬二千餘兩，折合大洋三百三十萬二千五百餘元，以與裁厘損失之額相抵，尙短一百八十餘萬元，此福建籌備裁厘改征消費稅之經過也。

十七年一月陳培銀辭職繼之者爲徐桴氏兼任福建財政特派員接事伊始，鑒于前此財政之紛亂，力謀收支統一，與收支適合，首先矯正軍隊過去把持之惡習，當時在省府提案，卽一切支出確定一種最低限度之預算，無論黨政軍費，非依合法手續，不能增加，非有正式支付命令，無論何人不能擅自提撥，幸而政令所及，如願相償，是時中央以吾國厘金制度，久爲中外詬病，主張裁撤，陳前廳長培銀任內，業已設會籌辦，徐氏乃繼續促成斯舉，實行裁撤厘金，一時爲救濟省稅不足起見，籌辦各種消費稅，以謀抵補，惟興革之際，青黃不接，計省庫裁厘損失，仍屬無法抵償，民間雖如能倒懸，公家遂日見支絀，民國十八年三月高漢登氏，代權計政，繼乃由國府明令以委員兼財政廳長，一切設施，漸告就緒，並設整理財政討論會，爲通盤籌劃之計，惟收入少而支出多軍費仍佔鉅額，茲錄高氏叙述福建省地方財政收支概況一文如下，以見當時財政艱窘之一斑。

閩省財政之困難，雖稍有識者知之，顧其困難至何程度，其視前此有無加甚，設循此不圖救濟，其險象當若何，不特理財者所宜周知，抑亦吾父老兄弟所欲明其真相者也。鄙人不敏，忝任度支，視事以來，心知其危，爰于最短期間，邀集廳內外明達人士，悉心研討，舉閩省之地方收支，分析比較，製成歲出入總表七類，分表六類，用敢揭要以言曰，閩省最近之地方收入總額，年僅八百一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六元，較之去年整理財政會議所定者，（時定爲八百八十四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已短六十七萬一千二百六十八元，而地方支出總額，則年達一千零三十三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元，以與整理會議時期相較（時定爲九百三十三萬四千一百一十元，全年祇短四十餘萬元，）又溢出一百萬零零五千二百零五元，考其原因，則⊙裁厘之後，茶稅歸入國家特種消費稅辦理，年共減三十八萬元，各捐稅中含有通過稅性質者，一併撤除，年又減七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元，是地方歲入，已共減一百一十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元，地方支出自去年整理會劃定黨政各費標準後，會則無一不在超過之列，合計地方黨政各費，較之原額共增二百八十萬零三千九百七十五元，以較前遞減之地方歲入，供此逐漸增加之地方歲出，預算上已無維持之可言，其次地方歲入，祇以地方稅範圍爲限，而歲出方面，國家政費，由地方稅項下支出者，年計一十六萬四千餘元，又次則自本年四

月以後，閩省應負擔之省軍費，及國家軍政費，尙有十三萬九千六百餘元，政務方面，新增之縣，政費，月共五萬餘元，一等公安局經費，月共一萬七千餘元，建設局經費月共九千餘元，教育局補助一半經費，月共一萬四千餘元，而財政廳奉准待設之財務經費，尙未併計在內，綜上諸因，假定能照目前預算，收支統一，月已不敷一十八萬元左右，若就現狀而言，則應支之款，不能減少一分，應收之款，尙多未能如額，預計可以解廳者，約一十五萬餘元，直接由廳支付者，約共四十一萬元，收支對抵，實短二十六萬元，益以臨時支出，自增無已，五月份之臨時費，已達四萬三千餘元，至特別經費，最重要者，如公債基金之支出，月須五萬餘元，尙屬無着，合計經臨各費，每月共短三十餘萬元，此固事實證明，無可諱言者也，以上所列，均爲閩省整理財政會議以後收支變動情形，亦卽閩省地方歲入銳減歲出漸增之真相，除仍按照目前預算，悉力籌款應付，一面編列各情，附表另文呈請省政府核示辦法外，爰述涯畧如右，並附各表，以資參攷，庶吾父老兄弟，知福建財政之困難程度，其視前此加甚若干，若不急起直追，力圖救濟，其危險當更若何也。（下略）

觀此，則黨治後福建之財政，一困于軍費，二阨于裁厘，瞭如指掌矣，高氏掙扎數月，其整理邁進之精神，卒不敵環境之魔力，于是因病辭職，鄭寶菁氏一度暫代，注重統

計，整理稅收，差足應付，徒以軍隊爭攬稅源，舊態復萌，李承翼氏繼之，兼任財政特派員，銳意興革，亦限于環境，未能有所發展，未幾一六政變，啓軍人跋扈之風，政府方周旋肆應之不遑，更無力以言整理，此楊主席時代福建財政之情形也，

丙 方代主席時代

歷任廳長 何公敢 史家麟

一六政變之後，楊主席因病赴滬，乃託方聲濤氏代行主席職務，李承翼氏亦請假赴滬，由其秘書主任唐敦伯代行，嗣中央改任何公敢以委員兼財政廳長，並爲財政特派員，其時所注意者在編製預算，以求收支之適合，舉辦戶地測量，以謀土地之整理，福建全省地方預算，自黨治後，至二十年度，始行編製成立，蓋以前皆合國家收入而言者也，茲列其歲出入概算如下。

甲、福建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概算表。

歲入經常門

- 一、田賦 三、八二五、〇二六
- 二、契稅 八七一、五二六
- 三、牙稅 二九〇、七二三

四、當稅

一三、八五九

五、屠宰稅

一、四八七、八三九

六、房捐

一七三、二三八

七、營業稅

二、六八二、四二九

八、地方財產收入(公路營業溢利在內)

一、四四六、三四六

九、地方事業收入

一三、五四〇

十、地方行政收入

一、二三〇、七八一

十一、中央補助款

三、二四〇、〇〇〇

十二、其他收入

一五四、〇八〇

小計

一五、四二九、三八七

歲入臨時門

一、房捐

四〇〇、〇〇〇

二、地方財產收入

三八〇、〇〇〇

三、地方行政收入

一〇、〇〇〇

四、地方公路公債收入

一一、二〇〇、三五二

小計

一二、〇八〇、三五一

總計

二七、五〇九、七三八

乙、福建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出概算表

歲出經常門

一、黨務費

五七三、六〇〇

二、政政費

二、二三六、七三五

三、司法費

六五二、八六九

四、省防費

一、五一三、二〇六

五、公安費

一、二八二、一七三

六、財務費

八八九、三一五

七、教育文化費

一、一三二、六七六

八、建設費

七二八、二八〇

九、債務費

三、九一八、三九五

十、協助費

七七五、六五七

十一其他支出

一八六、〇六八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小計

一三三、八八八、九七四

歲出臨時門

一、行政費

九三〇、〇八二

二、司法費

一六、七五七

三、省防費

三、七八二、二四二

四、公安費

三二、二〇〇

五、財務費

四三七、六六九

六、教育文化費

一一四、五八四

七、建設費

一一、四五五、五九二

八、協助費

一八〇、七二〇

小計

一六、九四九、八四六

總計

三〇、八三八、八二〇

歲出入兩抵不敷

三、三二九、〇八二

廿年度預算，因收支未能適合，不得已乃行短期庫券，以維現狀，計前後兩期，各發行五十萬元，第一期如數募足，第二期則僅實募一十三萬餘元，何氏是時又奉中央明令，

廢除消費稅，改辦營業稅，查全國厘金，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始行裁撤，閩省則于十七年冬已將厘金裁撤，當時即設茶木竹紙等項消費稅，以資彌補，惟較厘金收入已減三分之一，益以地方多故，財政特陷於困窘之境，幸賴中央按月補助十五萬元政費，尙得勉強支撐，此次裁厘令下，營業稅稅率減低，地方收入銳減，無法維持，乃復電請中央增給補助，除教育費十萬零五千元外，月仍增一十萬元，合前共二十五萬元，以補本省軍政費之不足，一面設立營業稅籌備處，依照財政部所頒營業稅徵收大綱辦理，嗣何氏赴滬辭職，繼而代者爲史家麟氏，其時財政難關，厥在省防軍過多，悉索以供，尙難應付，其所編廿一年度預算，不但收入減少，而支出亦極力縮減，其經常收入年僅列一千一百八十萬餘元，經臨支出年共列一千四百九十八萬二千餘元，相差仍在三百餘萬元之譜，雖舉辦煤油類營業稅二十五萬元，及增收閩侯房捐五萬元，以爲抵補，而差額仍鉅，且中央協款，以受國難影響，屢次縮減，復以共匪竄閩，上下游財源枯竭，款益支絀，直至十九路軍入閩，史氏始行卸職，此方代主席時代福建財政之情形也。

丁 蔣主席時代

歷任廳長 ○范其務 ○許錫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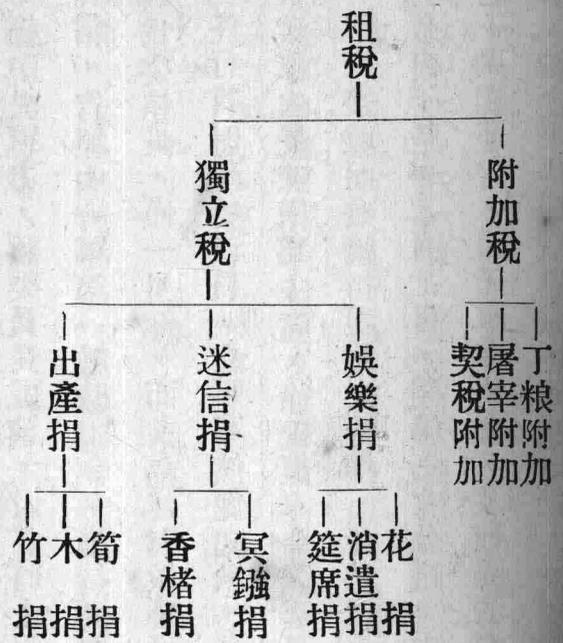
廿一年秋，共匪竊發，閩省鼎沸，十九路軍以血戰瀝滬餘威，入閩戡亂，地方秩序

輓賴恢復，旋省府奉命改組，以蔣光鼐主持省政，當時閩南閩北地方糜爛，庫空如洗，十九路軍認定改造閩局，須先納政治於常軌，以是毅然嚴勒不就範之軍隊，不許干涉政治，未幾省防軍先行解散，政權漸歸統一，財政亦得借此機會整理，時財政廳長為范其務氏，整理步驟，惟一為暫時維持有法令根據之稅捐，對於承辦人，責令儘量增額認繳，不數月省庫收支，漸能相抵，范氏計劃，既以增加稅額為整理之中心，稅收問題解決，其他問題自不難迎刃而解，試列當時省縣稅統系表如次：

一 省稅統系



二 縣市稅統系



關於上列省稅，以地方稍趨平靜，儘量增加，其結果營業稅增額達二十七萬餘元，海味稅達四萬五千元，牲畜稅達一萬餘元，屠宰稅達一十二萬餘元，牙稅達一萬餘元，總額每月在四十五萬以上，此外如房鋪稅，則收回委辦，重新挨戶清查，以期普遍推行，契稅亦取消歷來攤派辦法，規定實契實稅，以減輕稅率為調劑資料，同時為節省經費計，復在各縣設立稅務局，集中力量，統一徵收，但關於各縣市地方稅之整理，尙未遑着手，而各縣增設保衛團務費復附帶錢糧，按畝抽收，並得在地方自由籌款，增多人

民負擔，數達二百餘萬元，流毒至今未艾，其整理雖畧有可觀，而因未洽輿情之故，竟亦忽然求去，范氏去後許錫清繼任，其設施經費漸見棘手，未幾而偽政府產生，例行逆施主張計口授田，財政常軌，又爲其破壞無遺，論者惜之，此蔣主席時代福建財政之情形也。

五 閩變平定後之福建財政

民國廿二年冬，陳銘樞與其所屬蔣蔡叛亂，盤踞閩垣，擅立僞人民政府，分福建爲四省，幸賴中央軍力，蔣委員長威望，及各將士之用命，不兩月而戡平閩亂，時政治秩序紊亂異常，省垣由海軍第一艦隊司令，維持公安，並設財政保管委員，以前財政司司長陳之麟爲委員長，僅一星期，而前福建財政廳廳長徐桴奉行營命令，由上游旱道先行入閩，初任行營財政特派員，在軍事倥傯之秋，爲收復整理之計，旋中央組織福建省政府，以軍政部次長陳儀爲主席，徐氏復奉令以委員兼長財政計自蒞事迄今可分三期言之：

甲 接收而兼維持現狀之時期 此爲二十三年二月至六月，仍屬二十二年會計年度，省政府于是年二月七日，開第一次會議，由徐氏爲左之提案：

目下閩局粗定，關於軍事結束，及剿匪清鄉各事需費浩繁，而各地稅收，受戰事影響者，較之平時均屬銳減，收支對抵，虧短頗多，故省政府暨各廳行政經費，皆照原額

以七五折支發，自屬力事撙節，勉體時艱之意，惟省府及各廳所屬各機關，向由財廳直接支發者，似亦應遵照此次撙節方案，令其剋期另編預算，呈候省府委員會審核，再將所議決之預算，發交財政廳辦理，庶足以昭一律，而劑盈虛。

本案議決要點有二，一，各廳處及其所屬機關，應于二月二十日以前，將其預算依照七五折原則編製，送會核定，但縣政府經費及各項教育補助費仍維持原案，二，除省府各廳外，二月份經費，仍照舊案發給，嗣于是年三月五日臨時會議議決此項預算實施期限，為二十二年度下年度之二三四五六各月份，各機關經費標準，按照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一月份實支數七五折，惟警餉，囚糧，教育補助費，慈善費，及其他經費，在七百元以下者，均免折，在二十二年一月以後成立或變更之機關，其經費另編預算，或補充編入，查二十二年度歲出入概算，為蔣主席時代所編，歲入經臨會計，為一千六百五十七萬九千四百一十一元，歲出經臨會計，為一千六百一十六萬七千一百一十九元，收支互抵，計餘四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二元，照預算章程所定，列預備費八十萬元，尙不敷四十萬元，擬再借款彌補，此次經閩變後，收入照原預算所列，有減無增，支出則除上列特殊情形外，均以七五折為標準，固屬一時權宜之計，惟福建自軍興以來，最足為財政之阻碍者，厥為軍費，軍費增加不窮斯預算無由確定茲再錄徐氏請維持預算量入為出原

則以示限制之提案如左：

查財政以預算爲基礎，而在產業凋敝，未能動輒舉債，或增加民衆負擔之國家，則預算應以量入爲出爲原則，此理至明，宜不可易，本年三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桴提出『請明定本省六個月收支綱要，以資遵守，』一案，內有一項云，『所有預算，經審核公佈後，在六個月內，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任意請求增加，其有預算外必不獲已之支出，亦須先就收入方面，籌有的款，提會議決，方足以資應付，而維預算統系，』等語，業經會議通過，並奉

省府通令遵行各在案，乃未及兩月，中央及本省保安軍費，由原案預擬每月一十五萬元之數，一躍而達五十餘萬元，臨時特別費用，原擬以月支一十萬元爲度，而所超之數，竟達一倍以上，至黨政各費，雖經按照七五折原則開列，並於本月四日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自四月份起減支職員薪俸，按之原列十八萬元之數，所減實屬有限，是支出方面，每月經常費約達八十餘萬元，以云收入，桴到省時省地征收多苦無着，爲治標計，先行派員接辦，月僅可得三十一萬餘元，嗣經逐漸整理，日見增加，桴上月奉命赴滬，業將本省財政萬難情形，籲懇

中央補助，幸蒙採納，月共撥助二十五萬五千元，尙有增加補助五萬元之款，祇以兩

月爲限，預計每月收入至多祇有六十餘萬元，收支互抵，所短尙在二十萬元左右，目下既難再請

中央撥助，本省被匪各縣，雖經收復，而瘡痍滿目，租稅尙擬減免，政費仍須籌墊，此次奉

蔣委員長尾秘贛電開，『閩亂甫定，收支不敷，自屬實情，應從開源節流兩方，詳擬切實可行辦法，編製預算，依限呈核，』等因，自應遵辦，竊以開源宜相地方情形，節流尤應維持預算量入爲出原則，庶可互相維繫，現在府廳政費，雖已力事樽節，而不依原定預算，隨時請求增加者，爲數頗鉅，設非明定範圍，預爲限制，則以有限之收入，應無窮之開支，勢必動搖預算基本，影響軍民兩政，爲患綦長，茲擬切要辦法，數條如下：

(一) 在二十三年度預算未編定以前，請仍照省府第三次委員會所提收支綱要議決案辦理。

(二) 各機關編列二十三年度預算時，所有應行舉辦事業，須顧及本省財政狀況，除萬不獲己外，均須緩列，以免收支相懸過鉅。

(三) 二十三年度預算案，經編定呈核後，本年七月爲實行開始之期，各機關均應極端

尊重，不從超軼範圍，以維系統。

以上各條，實爲閩省財政最低限度之要求，並此而不能循，則如亂絲益棼，絕潢莫濟，非桴庸鶩所能負荷矣。

觀上所列兩案，則廿二年度下半年福建財政情形，可以知其梗概矣。

乙 整理而兼改革之時期 此時期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爲二十三年會計年度，本期財政，就其犖犖大者言之，約有五種可紀，一爲二十三年度財政計劃書，二爲二十三年度福建省地方歲出入概算，三爲取消苛捐雜稅，四爲遵照 委員長訓令各縣裁局設科辦法大綱，擬具整理本省賦稅方案，五請免團費附加，解除民衆疾苦，六救濟地方衰落，整理金融，茲分述如下：

一、福建省政府財政廳二十三年度財政計劃書

今日辦國中財政者，有通病三：頭痛醫頭，脚痛醫脚，未有整個之籌劃，一也，前車方覆，來軫隨之，未嘗借鑒於已往，二也，脛大於股，尾大於身，往往喧賓奪主，收支不能相應，三也，三者有一於是，財政之紊亂隨之，福建財政，積弊已久，寧獨能外，茲篇所述，未敢云備，經於考察已往，確立方針，適應現情，尤兢兢三致意焉，茲分述如下。

一，二十二年福建財政概況之回顧

福建財政，向稱入不敷出，然在一時期中，受最劇之變動，幾使財政陷於無可維持者，則二十二年冬，閩變發生，是也，按二十二年度福建地方歲出入概算，歲入經臨統計，爲一千六百五十七萬九千餘元，歲出經臨統計，爲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七千餘元，收支互抵，祇不敷約四十萬，自閩變作後，各地稅收銳減，雖爲時甚暫，而其影響財政，有可得而言者，一，田賦原編爲二百九十三萬餘元，早已收不及額，自計口授田之說興，頑民猾吏，因緣爲奸，以實行其逋欠，而短額更鉅，二，契稅原編爲七十九萬二千餘元，多係未除攤派惡習，自併入稅務局辦理後，匿契者既難過問，短報者亦未清厘，致契稅正宗收入，一落千丈，三，營業稅原編爲五百四十五萬餘元，本爲抵補裁厘而設，軍興以來，各縣土匪充斥，農村衰落，商業凋敝，侵至本省大宗營業，均蒙損失，來源既竭，收稅更難，四，房舖稅原編爲五十三萬一千餘元，本以閩侯思明兩縣收入爲最鉅，閩變以後，市景蕭條，地價低落，原有房舖租金，逐漸減少，因而房舖捐之收入，亦大不如前，以上四項，爲閩省地方歲入最大之財源，既以閩變前後，爲稅收盈絀之鴻溝，則閩省財政所資以爲挹注者，爲額益寡，至於支出方面，除黨政各費外，自以軍政經臨等費爲最多，各縣因保衛地方，增加團務經費，其每月支出額數，視前有加無減，維持現

狀，戛戛其難，故自二十三年二月起決定辦法，收入則先接收而後整理，支出則省府暨各廳所屬各機關經費，照二十二年年度預算數，以七五折支發，嗣因軍費浩繁，政費仍多不給，議定各機關經費，於七五折外，公務員薪俸，仍於六個月內分別折減有差，計二十二年年度閩變以後之財政，自二月至六月止，收入之數，共一百七十九萬五千餘元，支出之數，則黨政軍經臨各費，共二百八十六萬五千餘元，益以中央補助各費計一百一十萬餘元，極力撙節，仍不敷二十萬元左右，語云，欲知將來，先溯既往，此二十二年福建財政概況，所以必先回顧也。

二，二十三年福建財政計劃方針

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兩端，福建財政概況，在二十二年度時，已如前述，現所當注意者，一，須培養民力，剔除中飽，然後有可開之源，一須劃一事權，綜核名實，然後有可節之流，茲本此意，以定本年度之方針分舉如下。

甲，苛雜捐稅，力予廢除也，本省各項營業稅，迹近苛雜者，業經分別廢除計二十八種外，其擾民最甚，種類最繁，無過於各縣附加各捐，疊經遵照，行政院明令，製表令縣查填，第一次擇要蠲免者，計有九十八種，年額約八萬餘元，尚有團費附加，亦屬病民之一，目前因團務關係，未即廢除，俟地方秩序稍定時，自應統籌辦法，切實撤

廢，蘇民困卽以培民力。

乙，稽核制度，厲行改良也，財政收支，與其事後監督，不若事前預防，較易收剔除中飽杜絕浮濫之功效，故稽核制度尙焉，惟從前各稅捐局所，所設會計監理，類多名不副實，現擬改訂直轄各稅收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程，會計主任任用規程，及會計主任登賬須知，隆其職位，卽所以專其責成，一面訓練會計人才，派充各縣財政科科长，然後省稅縣稅，皆能若網在綱，有條不紊矣。

丙，統收統支，限期實現也，統收統支，爲劃一財政事權之先決要件，福建財政，除財政廳直轄外，從前往往各自爲政，積重難返，實爲財政紊亂之根源，現擬力矯此弊，凡屬於省稅收入，均由財政廳總其成，省款支出，亦由財政廳負其責，其施行次第，擬先由財政廳稅收機關加以整理，以舉統收統支之實，庶系統分明，事權亦可統一。

丁，收入支出，力求平衡也，預算原則，以收支適合爲前提，福建財政，向係收不敷支，如再量出爲入，相差更鉅，不得已祇有量入爲出，厲行減政，以求符合，本年度概算奉

委員長核定後，經常出入，畧可相符，所慮者在於臨時預算外之支出，設非定有準繩勢必牽動全局，故臨時費一項，必須切實綜核，認爲必不得已者，亦當先籌的款，及將來

彌補辦法，方可施行，蓋維持預算，即以奠定財政基礎也。

以上爲穩固福建財政之根本步驟，卽爲開源節流之先河，其次應用公債政策，以適應環境，發展將來者，尙有三端：

子，發行短期庫券，以資周轉也，閩省疊經匪患，軍費浩繁益以被災各縣，請免錢糧或各捐者，不一而足，稅收現狀，且難維持整理增徵，更需時日，在此青黃不接之際，自非發行較確實有擔保之短期庫券，不足以資周轉，查前此所發庫券，一律派在民間購募，又其期間未免過長，均與政府信用有關，故購募未能踴躍，此次擬力矯此弊，發行額定爲九十萬元，發行時託由各銀行承募，民間自由購募者聽，並銜定日第三個月起，按月還本付息以九個月還清，不再延期，其担保品由中央協款內，按月劃撥六萬五千元外，餘以屠宰稅收入充之，另設基金保管委員會，實行保管，政府力守信用，冀以此項庫券，爲一時救濟融通之計，此項條例業由省政府咨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自應遵章辦理。

丑，發行三百萬元公債，以資建設也，財政者，在消極方面，固欲維持收支之平衡，在積極方面，又宜助各方事業之發展以今日天災人禍交乘之福建，瘡痍滿目，百廢待舉，固非自前財力所能逮，而又未能坐視而弗圖，茲就其犖犖大者言之，以一省之大，

而未有一省立銀行，以致各縣票局林立，濫發紙幣，放任之，則貽害及於細民，嚴禁之，則銀根立形緊澁，雖有中央中國農民實業各銀行，先後在閩設立分行，然其範圍，既屬全國，未能普及各縣，以致救濟之力，終屬有限，且因無省立銀行，各種私幣充斥市面，非備相當資本，同時整理，未易收效，此關於金融方面之亟宜顧及者，其次清丈田畝，本省糧額，原有三百餘萬元，年來逐漸減少，僅征二百餘萬元，尙虞不足，爲整理計，惟有擇要先行清丈，其在未清丈各縣，先辦土地陳報，此關於整理田賦方面之亟宜顧及者，復次交通與護航，本省交通最稱不便，航政亦素未講求保護，馴至百業停滯，匪盜橫行，經濟均蒙莫大損害，整頓自不容緩，此外本省山多地曠，宜于種植，溪河縱橫，便於灌溉，際茲農村破產之日，舍建設農林水利外，恐無他事足蘇農困，此關於實業方面之亟宜顧及者，綜上種種，擬以最低限度發行債券三百萬元，年息七厘，以全省屠宰稅收入爲担保，期以八年勻還，其用途卽照上列各要政，分列支配，以期亂後地方漸趨於建設之途徑，不至長此凋敝，此項條列，及還本付息表，業經由府咨請 財政部，核呈，行政院，提交

立法院議決，以便遵行。

寅，發行五百萬元公債，以清舊欠也，本省政府財政信用，瀕於墜失，欲圖恢復，

必自清理舊債始，查本省債務，依照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概算案所例，其性質約分四種，第一種政府正式規定條例發行債票者，第二種，政府與銀錢商，及個人，正式訂立契約借款者，第三種，歷來各項墊款者，第四種，各機關歷來挪用款項者再加十六年以前負欠福州中國銀行四項債款，尙未列入概算案內，統計本省債務，截至現在止，爲數已在一千萬元以上，以如是鉅額，欲於現時財政狀況之下，一一清償，實屬力有未逮，爲維持信用兼顧事實起見，惟有擇要先還一部，餘則另案辦理，依上計算，擬發行債券五百萬元，分二十年還清，年息二厘，以全省營業稅收入爲担保，至清理債務辦法，並非以募來新債之款，償還舊欠，係將應還各債，先由財政廳核明實數，呈經省政府核准後，卽以此項債募，分別抵還，此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亦經由府咨請財政部，准呈行政院，提交

立法院議決，以便遵行。

二、福建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概算總表係奉 蔣委員長最後核定之數

歲入經常門

款 別

概 算 數 備

考

田賦

二、〇七二、三四五

契稅 六〇四、九二〇

營業稅 五、二九一、九三三

爐稅 八、四五六

房舖稅捐 六八九、九一六

雜租 八、三五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二、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二六、三三四

地方行政收入 八五七、一六八

中央補助款收入 四、六二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一三七、五一二

合計 一五、三二八、九三四

福建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概算總表係奉 蔣委員長最後核定之數

歲出經常門

款別 概算數備

黨務費 三一八、五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行政費

二、〇〇五、四二六

司法費

六二七、七〇五

公安費

四、五三五、九八一

財務費

一、三六四、四九三

教育文化費

一、七二二、四七〇

建設費

三二〇、八二三

慈善費

一四六、〇六一

協助費

三、二四六、〇〇〇

撫卹費

六六、三一九

其他雜費

三、七四〇

預備費

七三六、六五七

經常合計

一五、〇九四、一七五

歲出臨時門

款別

概算數備

行政費

一四八、〇九五

財務費

五九、二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二六、三三四

慈善費

一、一三〇

臨時合計

一三四、七五九

經臨總計

一五、三二八、九三四

三、遵照 委員長訓令各縣裁局設科辦法大綱擬具整理本省賦稅方案並附各表請公

決施行案

五 大 要 點

省稅除特殊及大宗外一律歸縣辦理

裁併局所一百零九處

節省財務費四十一萬八千餘元

稅率暫照成案分別公開

賦稅嚴密考成

閩省財政，在上年度，為接收而維現狀之時期，在本年度則為整理而兼改革之時期，惟茲事體，大不敢因循而苟安，尤不容操切以僨事，伏讀

蔣委員長本年一月五日治字第一八二二二號訓令，內有稅收統征一項，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准特設專局征收者外，其餘無論省縣之正附稅捐，概由縣政府統一經征等語，自應切實遵行，謹本斯旨，特就本年度應行注意各要點，分別言之，一，本省賦稅除特殊及大宗者，得設專局征收外，其餘概由縣政府統一經征，二，視各局之性質，分別裁併，以免冗濫，三，賦稅經征各費，宜採提成辦法，其提成標準，依照成案規定，至多不逾二成，少亦不下五厘，務使經征者得以維持，而財務費復能儘量節省，四，各種稅率應暫照成案辦理，分別公開，俾人民知所率循，不為奸蠹所矇詐，五，省稅不論設局或歸縣，均應嚴定改成，庶免稅收短絀，並足以應本省各項之要需，凡茲五點，均為本案革新之精神，亦即遵照 委員長刷新縣制稅收統征之要旨，爰更逐一分述如下：

甲、根據第一要點，將省稅之特殊及大宗，由省直接徵收者，計有左之三項：

一，閩侯，思明，龍溪，晉江，莆仙，建甌，長福，及第七區整理後之杭永，第八區整理後之汀連，稅額較大，計共九處，允宜各設一局，由廳直接派員合併征收，計全年可收二百三十一萬餘元，屬於大宗收入之一，（見劃分表）

二，特種營業稅原以抵補前此裁厘損失，屬於特殊收入在未籌他種抵補以前，亦應由

廳直接派員征收，年額共二百九十餘萬元，（見劃分表）

三，屠宰稅及牙稅，經部令認為正當稅收，且屠宰稅又為本省募債基金之担保，稅款宜于集中，年額尤非少數，（見劃分表）

除有特殊情形，委縣代辦外，應以由廳直接征收為宜。

其餘省稅一律歸縣者，計有左之八項：

一，田賦全省年額約二百六十餘萬元，（見劃分表）

二，契稅全省年額約七十餘萬元，（見劃分表）

三，營業稅，除由局征收者外全省年額約二十萬餘元，（見劃分表）

四，菸酒牌照稅，除由局征收者外全省年額約二萬餘元，（見劃分表）

五，房舖稅，除由局征收者外全省年額約三萬餘元，（見劃分表）

六，當稅，全省年額一萬餘元，（見劃分表）

七，爐稅，全省年額九千餘元，（見劃分表）

八，雜捐，屬于省稅者，祇有閩侯苜莉珠蘭捐一項，年額共一萬七千四百元，該縣自

治經費，即由此項撥助（見劃分表）

乙，根據第二要點，將現有稅收各局所，分別裁併者，計有左之五項。

一，各縣稅務局，除有大宗收入者，併入九局征收外，餘均裁撤，較之原有計減去二十五局，（見裁併表）

二，特種營業稅中如上游防務經費，合併竹崎局征收，餘則龍溪思明各種營業稅，均擬併爲一局征收，較之原有，計減去一十五局，（見裁併表）

三，各縣契稅局一律裁撤歸縣辦理計減三十一局（見裁併表）

四，屠宰稅局亦擬分別裁併較之原有可減去十一局（見裁併表）

五，牙稅經理處經裁併後較之原有可減去二十七處（見裁併表）

丙，根據第三要點，不論省縣，其經征經費，均以提成支給，計有左之三項。

一，由省直接征收之九局及特種營業稅經費約以一成至二成爲標準屠宰稅及牙稅約以一成五厘爲標準（見比較表）

二，歸縣經征之省稅除田賦照原定之經征費約支一成外其餘提成辦法依照成案規定如下。

子，房舖稅五厘（見比較表）

丑，營業稅一成五厘（見比較表）

寅，契稅一成四厘（見比較表）

卯，託辦之屠宰稅牙稅均不得逾一成五厘，（見比較表）

辰，菸酒牌照稅當稅爐稅爲額較微向無提成規定茲擬由縣帶征不另定經征費（見比較表）

三，經此次規定提成結果，省縣經征經費，卽財務費，全年約需九十五萬餘元較之原定一百三十七萬餘元，計可節省四十一萬八千餘元，（見比較表）

丁，根據第四要點，所有本省正附賦稅稅率例如各縣田賦屠宰稅等，稅率雖各不同惟驟事紛更，誠恐多所窒碍，今擬暫照成案辦理分別公開凡不在奉准有案者均應分別蠲免，以符澈底廢除苛雜之實，（見稅率表）

戊，根據第五要點，應將各縣政府經征考成條例，各稅局經征人員考成條例，以及會計主任任用規程，辦事規程，登賬須知等（此項業已送府提會公決，）詳密規定，嚴厲施行，庶獎罰分明，稅收可符比額，蓋依過去之經驗，各縣稅務局，在此次裁撤之列者，固無成績可言而各縣政府經征田賦尤多未能得力，將來省稅劃歸縣府辦理，經費酌予提成，縣政府內並得酌量情形，或由主管科主辦，或設經征處辦理，所有確定稅額，（另行列表）除提成外，均應限期專欸分項悉數解庫，其有匯解不便者，用撥字支付令照額飭撥，至于設立專局者，除坐支經費外，亦以限期悉數解庫爲原

則。

以上所舉爲本案根本之精神既足以副

蔣委員長之訓令，而按之本廳廿四年度財政計劃，亦相脗合，再本案此次所列各項收入，及支出財務經費，均係援照成案約舉，概數而言，將來實施，則收入方面，自應參酌情形，期符比額，支出方面，則于極力樽節外，更就所定總額之範圍內量爲支配，其間或因窒碍，數目畧有變更，而原則仍須遵守，至于實施期間，擬於議決後一個月內，分別施行是否有當理合附呈理由，並連同各表，提請公決

提出者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徐 桴

二月二十七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議決全案通過

省稅劃分省縣徵收種類表

歸	捐 稅 收 徵 接 直 省 由					稅 別 年 額 經 費 備 考
	小 計	四、牙 稅	三、屠 宰 稅	二、特 種 營 業 稅	一、閩 侯 等 九 局	
一 田 賦	五、八五九、五九六	一五八、〇九七	五二五、九三七	二、八三二、七四〇	二、三三二、八二二	
二、六七六、八八四	五八六、八四一	二〇、六二一	七二、七四五	〇二七八、九一五	二一四、五六〇	
二〇五、九八九						
六十三縣共二百六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元應支經費如上數		本稅總額三十五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除以十九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元由九局兼管外尚餘年額并一五成提支經費如上數	本稅總額一百零八十三萬六千七百六十元除以五十四萬七千七百三十九元由九局兼管外尚餘年額并一五成提支經費如上數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縣		征		收		稅		捐		
二、契稅	七二九、〇〇〇	一〇二、〇六〇	六十三縣共七十二萬九千元經費提支一四成計如上數	四、菸酒牌照稅	二二、〇〇〇	九局外尙餘如上數	五、房舖稅	三三、五四五	一、六七七	本稅總額六十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一元除以六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元歸入九局外尙餘年額并提支五厘經費如上數
三、營業稅	二六八、〇九七	四〇、二二四	普通營業稅及連江竹木稅華安北溪木捐并龍溪六所特種營業稅共一百萬零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元除以七十四萬三千五百三十元歸入九局外尙餘各縣年額總數并一五成提支經費如上數	六、當稅	一一、〇一四	本項尙無提成規定計列如上數	七、爐稅	九、三九〇	本項尙無提成規定計列如上數	本項尙無提成規定計列如上數
八、雜捐	二一、七五〇	四、二五〇	閩侯首莉珠蘭捐年額并提支經費如上數	小計	三、七七二、六八〇	三五四、二九〇	合計	九、六三二、二七六	九四一、一三一	

擬裁併現有各局所表

稅收局所	原數	現數	減額	備
一、各稅務局	三四	九	二五	金門局同安局溪南局惠安局連羅局福平局閩永局古屏局安壽局霞鼎局浦雲局東詔局海澄局平和局長泰局永德大局南平局沙尤局順將局陽崇局浦城局松政局邵武局建泰局甯德局等擬一律裁撤併縣辦理
二、特種營業稅局	三〇	一五	一五	龍溪六所思明三所防務等三處併爲一局茶稅五所合併計減額如上數
三、契稅局	三一	無	三一	全部三十一局擬併縣辦理
四、屠宰稅局	五二	四一	一一	併入九局計減額如上數
五、牙稅經理處	四五	一八	二七	併入九局計減額如上數
合計	一八二	八三	一〇九	

財務費上年度與本年度增減比較表

由		省 直 接 征 收 稅 捐					歸	
稅 別	上 年 度 經 費 額	本 年 度 經 費 額	比 較	備 考	稅	捐	歸	
一、閩侯等九局	三〇〇、四九〇	二一四、五六〇	增	八五、九三〇	一、閩侯等九局	小 計	一、田 賦	
二、各特種稅務局所	三五七、九、六	二七八、九一五	增	七八、一八一	二、各特種稅務局所	四、牙 稅	二、契 稅	
			減	一八二、七七四	三、屠 宰 稅	五、牙 稅		
			增	六九、六四八	四、牙 稅	六、牙 稅		
			減	四一六、五三三	七、牙 稅	七、牙 稅		
			增	九、四七一	八、牙 稅	八、牙 稅		
			減	四六、七五二	九、牙 稅	九、牙 稅		
			增		十、牙 稅	十、牙 稅		
			減		十一、牙 稅	十一、牙 稅		
			增		十二、牙 稅	十二、牙 稅		
			減		十三、牙 稅	十三、牙 稅		
			增		十四、牙 稅	十四、牙 稅		
			減		十五、牙 稅	十五、牙 稅		
			增		十六、牙 稅	十六、牙 稅		
			減		十七、牙 稅	十七、牙 稅		
			增		十八、牙 稅	十八、牙 稅		
			減		十九、牙 稅	十九、牙 稅		
			增		二十、牙 稅	二十、牙 稅		
			減		二十一、牙 稅	二十一、牙 稅		
			增		二十二、牙 稅	二十二、牙 稅		
			減		二十三、牙 稅	二十三、牙 稅		
			增		二十四、牙 稅	二十四、牙 稅		
			減		二十五、牙 稅	二十五、牙 稅		
			增		二十六、牙 稅	二十六、牙 稅		
			減		二十七、牙 稅	二十七、牙 稅		
			增		二十八、牙 稅	二十八、牙 稅		
			減		二十九、牙 稅	二十九、牙 稅		
			增		三十、牙 稅	三十、牙 稅		
			減		三十一、牙 稅	三十一、牙 稅		
			增		三十二、牙 稅	三十二、牙 稅		
			減		三十三、牙 稅	三十三、牙 稅		
			增		三十四、牙 稅	三十四、牙 稅		
			減		三十五、牙 稅	三十五、牙 稅		
			增		三十六、牙 稅	三十六、牙 稅		
			減		三十七、牙 稅	三十七、牙 稅		
			增		三十八、牙 稅	三十八、牙 稅		
			減		三十九、牙 稅	三十九、牙 稅		
			增		四十、牙 稅	四十、牙 稅		
			減		四十一、牙 稅	四十一、牙 稅		
			增		四十二、牙 稅	四十二、牙 稅		
			減		四十三、牙 稅	四十三、牙 稅		
			增		四十四、牙 稅	四十四、牙 稅		
			減		四十五、牙 稅	四十五、牙 稅		
			增		四十六、牙 稅	四十六、牙 稅		
			減		四十七、牙 稅	四十七、牙 稅		
			增		四十八、牙 稅	四十八、牙 稅		
			減		四十九、牙 稅	四十九、牙 稅		
			增		五十、牙 稅	五十、牙 稅		
			減		五十一、牙 稅	五十一、牙 稅		
			增		五十二、牙 稅	五十二、牙 稅		
			減		五十三、牙 稅	五十三、牙 稅		
			增		五十四、牙 稅	五十四、牙 稅		
			減		五十五、牙 稅	五十五、牙 稅		
			增		五十六、牙 稅	五十六、牙 稅		
			減		五十七、牙 稅	五十七、牙 稅		
			增		五十八、牙 稅	五十八、牙 稅		
			減		五十九、牙 稅	五十九、牙 稅		
			增		六十、牙 稅	六十、牙 稅		
			減		六十一、牙 稅	六十一、牙 稅		
			增		六十二、牙 稅	六十二、牙 稅		
			減		六十三、牙 稅	六十三、牙 稅		
			增		六十四、牙 稅	六十四、牙 稅		
			減		六十五、牙 稅	六十五、牙 稅		
			增		六十六、牙 稅	六十六、牙 稅		
			減		六十七、牙 稅	六十七、牙 稅		
			增		六十八、牙 稅	六十八、牙 稅		
			減		六十九、牙 稅	六十九、牙 稅		
			增		七十、牙 稅	七十、牙 稅		
			減		七十一、牙 稅	七十一、牙 稅		
			增		七十二、牙 稅	七十二、牙 稅		
			減		七十三、牙 稅	七十三、牙 稅		
			增		七十四、牙 稅	七十四、牙 稅		
			減		七十五、牙 稅	七十五、牙 稅		
			增		七十六、牙 稅	七十六、牙 稅		
			減		七十七、牙 稅	七十七、牙 稅		
			增		七十八、牙 稅	七十八、牙 稅		
			減		七十九、牙 稅	七十九、牙 稅		
			增		八十、牙 稅	八十、牙 稅		
			減		八十一、牙 稅	八十一、牙 稅		
			增		八十二、牙 稅	八十二、牙 稅		
			減		八十三、牙 稅	八十三、牙 稅		
			增		八十四、牙 稅	八十四、牙 稅		
			減		八十五、牙 稅	八十五、牙 稅		
			增		八十六、牙 稅	八十六、牙 稅		
			減		八十七、牙 稅	八十七、牙 稅		
			增		八十八、牙 稅	八十八、牙 稅		
			減		八十九、牙 稅	八十九、牙 稅		
			增		九十、牙 稅	九十、牙 稅		
			減		九十一、牙 稅	九十一、牙 稅		
			增		九十二、牙 稅	九十二、牙 稅		
			減		九十三、牙 稅	九十三、牙 稅		
			增		九十四、牙 稅	九十四、牙 稅		
			減		九十五、牙 稅	九十五、牙 稅		
			增		九十六、牙 稅	九十六、牙 稅		
			減		九十七、牙 稅	九十七、牙 稅		
			增		九十八、牙 稅	九十八、牙 稅		
			減		九十九、牙 稅	九十九、牙 稅		
			增		一百、牙 稅	一百、牙 稅		

上 年 度 經 費 額 係 指 各 稅 務 局 經 費 總 額
 上 年 度 經 費 額 係 指 各 局 經 費 三 十 一 萬 七 千
 七 百 九 十 六 元 并 上 游 防 務 處 經 費 三 萬 九
 千 三 百 元 合 併 計 算

本 年 度 剔 除 各 局 薪 水 一 項

考

款		稅		收		征		縣
小	九、營前區糧餘撥經費	八、蜀侯田賦補助事處催糧補	七、雜捐	六、當爐稅	五、房舖稅	四、菸酒牌照稅	三、營業稅	
計	三、九二四	八、一六〇	四、三五〇					
三六、一七六四	三、九二四		四、三五〇		一、六七七		四〇、二一四	
三五八、二一四					一、六七七		四〇、二一四	
五一、三六二								
五四、九一二		八、一六〇						
				常爐稅不支經費	歸縣提支五厘經費如上數	菸酒稅不支經費	歸縣提支一五成經費如上數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合 計	其 他	
	二、匯款滙費	一、水塢經征費
一三七六、八九八	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
九五六、八一五	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
五一、三六二		
四七一、四四五		
比較上年度省政府核定之數減支四十二萬零八百三十元		

四、廢除苛捐雜稅係奉行政院暨財政部命令辦理茲分列于左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第一次廢除苛雜一覽表

縣	別稅捐名稱	每年收數	用途	備
全	省船舶營業稅	二十萬元	省收入	
閩	侯苜莉花種營業稅	四百八十元	省收入	
	鷄鴨鵝營業稅	四千元	省收入	
	豆芽營業稅	四十八元	省收入	
	零沽酒食營業稅	六百元	省收入	
	零售捲菸營業稅	四百八十元	省收入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考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鮮果營業稅	油漆營業稅	肉燕營業稅	腐粿營業稅	紙傘營業稅	玉蘭花營業稅	菜販營業稅	人力軍營業稅
三百六十元	一百四十四元	三百一十二元	二百零四元	二百一十元	四百八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一千二百元
省收入	省收入	省收入	省收入	省收入	省收入	省收入	省收入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銅鑼營業稅	網箱營業稅	針織營業稅	警巾營業稅	籐器營業稅	馬鈴薯營業稅	牛乳營業稅	成衣營業稅
七十二元	五十四元	九十三元	三十三元六角	一百二十元	三百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省收入	省收入	省收入	省收入	省收入	省收入	省收入	省收入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合					
計					
二十七項	筆墨營業稅	竹蔑營業稅	鑄銅營業稅	竹蓬營業稅	雪片營業稅
廿萬〇四百六十九元八角	一百四十六元四角	八十一元六角	三十元	八十四元	二十一元二角
	省收入	省收入	省收入	省收入	省收入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第三次廢除五種苛雜表

縣	別	稅捐名稱	每年收數
閩	侯	上江航炭業	一千六百八十元
		零星竹木業	四千六百八十元
		航柴業	九百六十元
		石船業	五百四十元
		青果業	一千二百元
合	計	五項	九千零六十元

福建省縣政八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廢除各縣苛雜一覽表

縣別	稅捐名稱	每年收數	用途	備考
閩侯	冥楮教育捐	六千六百元	教育費	複稅
	烏白炭教育捐	三千六百七十二元	教育費	通過稅
	鷄鴨蛋捐	一千八百元	縣收入教育補助費	複稅
	糖菓捐	一千三百元	縣收入	苛細
	渡稅	五十元	縣收入	細徵
	酒稅	七十元	縣收入	細徵

			羅		連		福
			源		江		清
魚牙附加	道頭猛戶教育捐	笋竹木料捐	糯米附加捐	鏹捐	南北船牙附加	土酒附加捐	魚牙附加捐
一百七十六元	三百元	三百元	四百元	九十五元	一百六十三元	四百八十元	六百六十六元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學費	學費	地方教育費	黨部教育補助費
複稅	苛細	苛細	複稅	苛細	苛細	複稅	複稅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古			屏				
田			南				
木排捐	屠宰附加實業局 經費	屠宰附加苗圃經費	屠宰附加警費	牛隻出口捐	汽船渡頭稅	鍋爐附加	豬屠秤捐
三百元	一百零五元零五分	五十六元	二十八元	一百元	六十元	一百一十元	八十四元
學費	實業局經費	苗圃經費	警察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複稅	細徵	細徵	細徵	苛細	有碍交通	複稅	苛細

				同		思	
				安		明	
紙捐	城區灰壳捐	福員捐	灌口小五捐	甘蔗捐	木炭捐	杉木捐	牛捐
四百八十元	八百四十元	一千三百二十元	一千三百二十元	二千一百七十二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元	六十元
教育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經費	教育費	教育費	縣農會並文廟經費
複稅	苛細	通過稅	苛細	通過稅	複稅	複稅	苛細

				莆 田			
麵粉捐	笏石灣例捐	溪海船捐	海蜇皮附加捐	棉紗捐	攤位警捐	迷信捐	牲畜營業稅附加
二百元	一百元	三百元	三百五十元	八百元	三百六十元	二千六百四十元	九百六十元
同	同	同	教育費	地方用款	警費	團費	團費
複稅	苛細	有碍交通	苛細	通過稅	苛細	苛細	複稅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德 化		永 春	
茶油捐	米粉乾業	米 捐	百貨附加捐	婚約捐	人力車自由牌照費	牛車牌照捐	杉木捐
三百六十元	八百元	三千元	一千六百八十元	一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四百八十元
同	同	同	同	教育費	警費	建設費	同
複稅	有關民食	有關民食	通過稅	巧立名目	已徵建設費	有碍農業	複稅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東 山		漳 浦		
什捐附加捐	煤木炭捐	生菓捐	杉木捐	祈福捐	喜慶捐	土煙捐	杉木捐
一百九十二元	四百九十二元	三百六十元	六百八十四元	三百元	一千二百元	五百元	四百元
教育費	警察隊並小學費	同	警察及地方費	教育補助費	黨部民運婦女協會等費	同	同
苛細	通過稅	苛細	複稅	苛細	巧立名目	苛細	複稅

華 安	金 門	華 安				詔 安	
喜轎捐	渡頭捐	豬兒教育費	筵席捐	杉木附加地方自治費	雜捐附加地方自治費	煤木炭附加地方費	杉木附加捐
一百二十元	九十六元	四百零八元	二百一十六元	二百六十四元	三百元	二百零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教育費		教育費	地方自治費	自治費	自治費	地方費	同
苛細	有碍交通	苛細	苛細	重複	苛細	通過稅	重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上	尤			寧	
		杭	溪			洋	
團費 出入口稅附加民	手談捐	沙埔路排捐	契稅附加	香菰出口捐	豬出口捐	木排出口捐	演戲捐
一千七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九百六十八元	一十六元	二百八十元	一百元	三百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團費	游擊隊給養費	團費	教育費	同	同	警費	教育費
通過稅	通令查禁	苛細	細徵	複稅	苛細	複稅	苛細

		建		壽	將		
		甌		寧	樂		
功德捐	澤瀉捐	猪肉魚肉攤捐	紬捐	鍋爐附加教育捐	石灰出口捐	土酒捐	活豬捐
六百三十六元	四百元	五百元	二百元	四十元	三百六十元	六十元	一百元
建設服務員薪資	團費	馬路費	同	同	同	同	教育費
巧立名目	苛細	苛細	重複	細微	細微	複稅	苛細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南 靖	政 和			松 溪
城區渡船教育捐	城區雙溪尾草教育捐	城區雙溪出口貨船教育捐	全縣豬附加捐	木排教育捐	油茶教育費	過塘行教育費	木排過塘教育費
三十六元	九百六十元	二千四百六十元	一千八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三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三百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育費
有碍交通	苛細	有碍交通	苛細	複稅	複稅	苛細	複稅

	合 計						
	九十二種	程溪出口教育捐	龍潭雀子教育捐	草坂出口教育捐	葛園出口教育捐	龍山出口教育捐	金山出口教育捐
	六萬九千零零七元	七百二十元	一百〇八元	四百四十四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千八百元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教育費
		通過稅	苛細	通過稅	通過稅	通過稅	通過稅

五、請免團費附加解除民衆疾苦

查民國二十一年冬，十九路軍入閩，以過去省防軍之缺乏訓練，漫無紀律，愛仿廣西辦理團務成例，組織省團務處，因經費之無着，乃准就各縣自由設籌附加，于是表面上民軍雖暫殫迹，而各縣團務費之附加於田賦項下，及各稅捐者，稅率之重，名目之繁，竟至不可究詰，迨國軍克復福建，各地民軍，凡不甘附逆者，復向政府投誠，要求改編，當局遂又有省保安處之設，惟保安經費，月由省庫負擔，爲數頗鉅，合之中央軍部隊，由閩省代撥者，月不下廿餘萬元，計本省負擔軍隊之費，月達五十萬元，以上雖中央月允協助十六萬五千元，以之支給中央軍費，尙多不給，所云省庫收入，自變亂以後，有屬於完全匪區，應行除外者，有甫經收復，瘡痍滿目，糧賦尙待豁免，政費仍須挪墊者，有縣城雖存，四郊多匪，一切賦稅，難以徵收者，簡言之，一省最正當合法之稅收，莫過於田賦與契稅，比年農村衰落，百業凋敝，徵收最不起色者，亦在田賦與契稅，其餘營榮稅及雜項稅捐，或因迹近苛細，擇尤豁免，或因軍需關係，暫予維持，總之以全省目前之所入，維目前之所出，已多捉襟見肘，而况省庫收入，用之以贍軍者，十過其半，在閩人眼中，已驚爲打破福建從來未有之新記錄，保安經費以外，又有所謂團務附加，據飭查所得，此項團費，由各縣田賦帶征，計已附加者，有卅一縣，年收總額六十

一萬餘元，其稅率有丁每兩三元，定二元五角，米每石二元，或五角者，爲例不一，而其超越正稅，則一，田賦附加之外，又有雜項附加，或加輪船，或加海味，或加肉食，或加茶類，竹木紙筍，菸酒豬鹽，更無論矣，以上由稅捐附加者，亦有廿六縣，年收總額二十八萬餘元，各稱繁雜，輕重不一，病農病商，莫此爲甚，斯不時破壞財政收支之統一，抑又違反中央迭令，此種現狀，不可因循，蓋保安隊係由民軍收編，保衛團係出民軍徵調，性質雖有不同，而用以保境安民則初無二致，以本省財政現狀，僅舉其一，尙覺力有未逮，矧二者併存乎，况本年全國財政會議，曾議決廢除一切苛雜，顧苛雜最正者，無過於此項團務之附加，且縣之警備經費，已由田賦附加，各縣已有十七萬餘元，本年五月省府委員會又通過各縣編查保甲，在已開辦自治縣份，其經費准在丁糧附加二成，自治項下支出，未辦自治縣份，亦准照案附加，約計已實行者，其廿一縣，年可附徵二十三萬餘元，本年下忙，可以實行帶徵者，亦有四十三縣，年可附徵二十一萬六千九百餘元，所謂縣警備隊鄉鎮保甲者，皆以實行地方自衛爲職責，經費已有附加，若再留此保衛團，並有團費附加，在此農村衰落，民力凋敝之秋，其有不影響正稅，使同歸於盡者乎，根上理由，擬具切實辦法四種：

(一) 一省剿匪剿赤之事，完全以國軍任之，一省綏靖治安之事，完全以保安隊任之。

(2) 縣政府所在地，以警備隊專其責，市鎮鄉自衛事業，以保甲担任之。

(3) 所有現時各縣保衛團，由省政府限期分別改編，爲警備隊或鄉鎮保甲，以舉自衛之實。

(4) 所有從前團費，其在田賦或稅捐項下，以及例外附加之款，亟應遵照中央明令，一律取銷。

以上辦法，乃係兼權熟計，尙無顧此失彼之虞，果能如是，一轉移間，民困可以稍蘇，民治亦可推進，地方元氣，亦漸可恢復，原案已提出省府，請予審訂施行。

六、救濟地方衰落整理金融

查近來農村破產實與地方稅收大有關係，此時欲使稅收暢旺，誠爲極難之事，故欲增益稅收，必先培養稅源，尤非救濟農村，扶持商業，安定金融，不可，閩省年來，迭遭浩劫，其地方衰落，殆爲數十年來所僅見，有田之地，因受天災匪禍，不免自衰，而畧有收成者，亦因穀價暴跌，所入不足以償其終歲勤動之勞，致粒米轉苦狼戾，一豐一歉，不足以自謀調劑，竟同時見其病徵，此無他，內則盜匪奪之，外則洋穀米輸入攘之，遂令農民處此兩難之間，不能得一立錐之地，此農村之破產者一，農以生財，工以製造，商以懋遷，閩省工業，本不足觀，所重在農，農村既病，不特產量銳減，即各人之購買

力，亦因而遞差，就民國二十年調查，閩省出口貨，僅二千六百四十餘萬兩，進口貨凡七千七百八十餘萬兩，相差竟達五千一百四十八萬兩，其中洋貨進口，爲三千二百八十一萬餘兩，入超之數，雖屬甚鉅，而外有海外寄入金之接濟，內有各地物產之運輸，商業尙呈活潑，去年以後，北部茶紙竹木，南部煤鐵糖果，東部魚鹽海產，因受軍事影響，來源均告匱乏，洋貨及外省綢緞，雖尙源源輸進，大率積貨停滯，供過於求，全市拍賣之聲，喧騰耳鼓，商民倒帳之事，自有所聞，尤可異者，福州廈門地價，本可增高，近則日形低落，沿海各地，魚鹽之利，大不如前，海外僑商，亦在經濟恐慌之漩渦，無力投資，內地遂至市塵如故，而景象全非，此商業之凋敝者又其一，農工商交困，金融界遂呈兩種不良之現象，一爲紊亂，一爲枯竭，紊亂云者，各縣大自城市，小至鄉鎮，多由私家濫發紙票，流通市面，其名目有角票、白條、橫紙、直紙、之分，其發行額，自一角二角，以至一元五元十元不等，其發行機關，自縣政府糧櫃，以至商會商店，其立案手續，或僅經縣府批准，或併縣府尙未聞知，姑無論準備金額，無成數可言，甚至甫經發行，旋聞倒閉，一縣之大，多者有五十餘種，例如莆田，少者亦十餘種，例如南平，設若操之過促，則相率倒閉，立起恐慌，長此因循，則流毒孔長，信用掃地，其紊亂情形，誠出人意想之外，枯竭之者，閩省農民，本係食貧自甘，僻處山嶺者，多以蕃

薯爲主要食料，其財力極屬有限，然苟厥居安定，未嘗不可以餘粟所得，購其所需，乃自匪患頻仍，鄉人不得不捨其可耕之田，避居城市，城市人口遂呈一時變相之繁榮，向之轉徙者，尙可殫數年之積蓄，以資應付，至於曠日持久，則入不敷出，或毫無收入，始之以借貸，繼之以逋負，終之以破產，一家如是，百戶隨之，此尤就個人經濟之枯竭者言之，乃有號稱公司商店，資本雄厚者，平日恃對人信用，放款，一旦人失信用，而不動產之抵押，驟難通行，因是，銀行，錢莊，相戒不敢放貸，商店公司，所藏惟有貨底，市面金融，愈失其流通之作用，此金融之紊亂而枯竭者五，以上種種，爲近年來閩省發生險惡之徵象，事實所詔，無可諱言，爲救濟地方衰落計，謹舉辦法如下：

1. 宜特設金融機關 發行有價証券，向中央有力銀行通融資金，以固金融機關之基礎，或發行一種短期救濟券，嚴其保障，廣其流通，以著金融機關之效能，保持獨立，爲救濟一切之總樞紐；

2. 倡辦農村合作社 俾民間得相通有無，守望相助，俾改良農作，或分設農民貸用所，相其緩急，分別貸與，並可將所出之貨，代爲運售，庶農產增加，資金流轉，可以兩得其利；

3. 改良商人押款借款習慣 一洗從前恥以貨產出押之心理改用棧單押借，或用押匯借

貸，或用正式商業期單貼現，提倡對物信用，糾正平日對人信用之惡習，一面由公正人組織徵信所，調查當地各商店之信用，以備借貸機關之諮詢，俾信用可以維持，而商業能期發展也；

十、特設金融機關 除救濟農商以外，專任整理各地金融之責，就各縣繁盛市鎮，設立分機關，發行國家有信用之紙幣，或救濟券，以代替各私家流通紙幣，並一面限期勒令收回，禁止市面行用，俾得逐漸取締，而幣政可期統一也。

以上計劃，誠能如是，則省民經濟，既由涸絕而蘇醒，即國家稅源亦可因培養而增進，此項意見，除發表徵求社會人士，儘量批評外，幸蒙 蔣委員長體察苦衷，准予於福州地方分設四省農民銀行，又准照勦匪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辦法，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由桴向中國銀行借款，為貸借農民之基金，此外除四省農民銀行外又邀二二三已經立案而又有力之殷實銀行，來閩開設分行，以改變貸款方針，救濟市面金融之枯竭，並於救農之外又思保商，俾農民得以放心出貨，商民得以放心運貨，斯閩省疲敝不振之產業，或因此得曙光焉。

丙廿四年度預算開始時期 本時期開始甫經兩月，其情形可考者約有三種：（一）為廿四年度財政計劃書，（二）為編列二十四年度概算，先就過去收入實況說明書，三為二十四

年度歲出入概算及呈報文、 蔣委員長核示文、茲仍分列左端

一、福建省政府財政廳二十四年度財政計劃書

(一)導言

閩省事業，就其應辦者言之，無慮百端，而必權其輕重緩急，以爲程限者，誠以財政爲庶政之母，財政無塗轍可循，斯預算不確立，預算不確立，斯百事之叢脞隨之，今者二十四年度之預算，已將開始，顧預算視事業爲轉移，事業又視財力之盈絀，爲設施之標準，回顧二十三年度閩省概算，自實施以後，有可得而言者數端，閩省各縣，上半年受赤匪影響，下半年被災或甫經收復之區域，諸待賑濟，原有賦稅，或先從減免，或暫予緩辦，致收入多難如額，此其一，各地苛雜捐稅，經逐漸廢除之後，多未另籌抵補，致省庫及縣地方經費，交受其窘，此其二，全省歲入，雖經悉心整理，月有增加，而全省歲出之數，經常之外，尙須顧及臨時，預算定額以外，尙須籌及預算外之支出，致挪墊漸多，未免捉襟見肘，此其三，中央補助款目，截至廿三年十二月止，嗣後每月祇給二十七萬五千元，以之支撥中央軍隊各費，尙虞不足，此其四，廿三年度閩省歲出入，奉蔣委員長核准，經臨合計，均爲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四元，收入項下既因意外情形而遞減，支出項下，復因特殊需要而激增，致預備費所列之七十餘萬元，尙有追

加之必要，此其五，閩省廿三年度歲入之部，除却全匪區及鄰匪區各縣，全無收入可言，或無從徵收者，共應減除八十二萬餘元，今雖全部收復，土匪亦可期望漸次肅清，而休養生息，尙需時日，新復區之經費，支出更不容緩，青黃不接，應付益難，此其六，閩省教育文化經費，所以列爲專款者，即因另籌收入，俾符支出，一面保持獨立，免受一般財政困難之影響，惟建設事業經費，在支出方面，固有多多益善之觀，而在收入方面，實有供不應求之感，列爲另案辦理，以免牽動全部預算，實爲不得已之圖，故必收入有辦法，然後建教專款之名目可廢，此其七，綜上七端，皆閩省二十三年預算實施以後，所有之徵象，財政已往之情況如此，則將來庶政依之以爲施措者，自有其一定之範圍，且其相差，當亦不甚懸遠，故不憚詞費，先表而出之，以資考鏡，並以定本年度之財政計劃焉，

(二) 財政計劃

甲、改良稅制，增加效能 閩省稅制，病在散漫無紀稽核難周，甚至一城之內，甲辦屠宰，乙辦契稅，彼此既不相謀，漏匿自所難免，今擬集中稅務，分全省爲若干區，每區設一稅務局，以總其成，在某區內相距稍遠者，即由該局分設稽征所，以分其責；庶系統分明，並足以收臂指相使之效，

乙、劃一稅率，剔除中飽 閩省稅率，類多仍沿舊貫隨處不同，致同一捐稅，而甲乙兩地，有畸重畸輕之嫌，人民既靡所適從，胥吏即因以牟利，今擬就各種稅率，照章釐訂，印刷公布，俾人人知所遵守，不受欺蒙，庶中飽之弊，可以杜絕，

丙、實行土地陳報，清釐田賦 閩省田賦收入之銳減，最近殆臻極點，雖由地方多故，農村破產使然，而各縣鱗册佚失，糧書把持隱匿，亦爲一大原因，今擬自二十四年起，實行土地陳報，分作三期完成，一面遵照 行政院所頒辦法綱要，由省政府設立土地陳報總處，各縣設立陳報處，所有登記給照，概不收費，俾農民踴躍上陳，然後按籍清厘，田賦之收入，自有起色，

丁、澈底廢除苛雜，休養民力 閩省苛捐雜稅，自奉中央明令後，業經分別廢除，呈報有案，今擬更進一步，從事澈底廢除。凡不合理法之捐稅，務必切實禁止，俾民間元氣多得一分休養，則正當稅源，亦可無形增加，

戊、裁併駢枝，撙節用費 稅務機關，設立太多，不特系統不明，抑亦易滋冗濫，今擬嚴加厘正，裁併駢枝機關，俾事權既可集中，而財務經費，亦易節省，

己、嚴核經征官吏平日成績，及其交代 欲圖稅收增進，則經征官吏之獎罰，必須嚴明，欲圖清厘積弊，則經征官吏之交代，尤須攷核，此項業經分別訂有專章，今擬切

實施行，庶整飭紀綱，成效昭著。

庚、嚴守收支適合原則 財政所以必循預算者，以一收一支，均有其預算之範圍，範圍既定，則須嚴格遵守，不能流用，而亦不許超過，故有一年之計，不取倉卒之謀，閩省財政，廿三年度，自奉准後，收支畧可相符，今宜嚴守此種原則，庶理財者有所遵循，不至漫無標準，

辛、厲行統收統支制度 統收統支，本為各國理財之常經，而在我國，往往視為例外，今宜力矯此弊，凡屬閩省地方之歲出入，均應厲行統收統支制度，不得以某項事件，屬於某機關之直接收入，而特為留存，其支出也亦然，則一省之政治設施，易收劃一整齊之效，

壬、實行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辦理得宜，不特事後監督，易於見功，即事前預防，亦能奏效，本廳前擬各稅收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程，及任用規程等，即為實行會計制度而設，一面尤須訓練會計人才，分別任用，以期綜核名實，

癸、整理縣地方財政，並確立縣地方預算 縣為一國官治行政之最低級，又為一邑自治行政之最高級，其責任綦重，最近奉

蔣委員長訓令，提高縣長職權，增加縣政府經費，無非企圖縣長得人，縣治克舉起

見，而一縣之財政不整理，縣預算不確立，則其影響於省之財政，尤非淺鮮，令擬於整理省稅之外，同時整理縣地方財政，並確立縣地方預算，俾省稅縣稅，共策進行，而又不相凌越，斯得其道矣，

以上所舉，爲閩省廿四年最低限度之財政計劃，其屬於發行短期庫券，以資周轉，發行省公債，以資建設，或清償舊欠，以及整理賦稅實施方案，凡上年度財政計劃書所已列者，或仍賡續進行，或須更端辦理，茲編概屬從畧，

二、編列閩省二十四年度概算先就二十三年份收入實況說明書

接閩省二十三年歲入概算，除中央補助款，及其他特別情形外，原係根據二十二年度范前廳長其務任內預測之額，列入，本非確實標準，前年冬閩變發生，至去年一月國軍來閩恢復奠定，本省政府，於二月一日始行成立，茲就二十三年份二月至十二月，閩省大宗收入之經過言之，約可分爲六項，述之如下：

一、田賦 查去年各縣，多因匪共發生，或水旱災歉，征收短絀甚鉅，約計照概算額，祇有八成左右，

二、契稅 查去年各縣，因受匪氛影響，農村破產，不動產買賣甚少，稅收銳減，照

概算額，祇有十分之五之收入，

三、營業稅

其中可分為特種營業稅，普通營業稅，防務捐，及最近由 部撥歸之菸酒牌照稅四項，預算額共四百五十六萬六千餘元，合計各月收入解抵在內，約可收四百零三萬餘元，平均約短一成有奇，此為各稅中比較可靠之收入。

四、屠宰稅

此列在營業稅內，二十三年份預算額一百零八萬四千餘元，實收額祇有十分之六強，本年按照預算額，約可實征九成。

五、牙稅

此亦列在營業稅內，二十三年份預算額四十五萬一千餘元，開除經費二成，實收額約共七成。

六、房舖稅

二十三年份預算額，本為六十八萬餘元，以閩侯思明兩縣為最鉅，去年實收額，祇有四成左右。

照以上情形言之，則二十三年份歲入項下實收之數，與預測之額，相差頗鉅，其原因固由地方不靖，以及旱潦為災，今後所認為可以樂觀者，一則贛閩赤匪，業已潰退。一則各地散匪可望肅清，各項捐稅，努力整理，或可以符前定之額，要之必難超過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數，可預言也，此外在二十四年度概算內應行特別注意者，尚有數端：

一、二十三年度歲入概算中，除却全匪區或鄰匪區各縣，全無收入，及無從征收之捐稅共八十二萬餘元，二十四年度似可分別加入，但甫經收復各縣，或因元氣未復，或

因稅制變更，目前多未舉辦，將來某項捐稅，能否征收，其征額若干，似應俟派員試辦或實地考查後，方能定厥標準。

二、中央補助費項下，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每月減撥五萬元，嗣後月祇得二十一萬五千元。

三、自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止，每月尚須由中央補助費劃出六萬五千元，爲償還短期庫券基金之用，此項原係一時周轉與收入支出無關。

四、短期庫券基金除以中央補助費劃撥一部外，其餘均以本省屠宰稅收入充之，則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九月止，屠宰稅收入，每月亦須劃撥四萬一千三百元，爲湊還庫券基金本息之用。

依上論列，則二十四年度經常歲入，卽令能符前額，而因種種關係，勢必有減無增，而二十四年度之經常支出，因受收入現量之限制，除仍須撙節核實開支外，其可增之程度極屬有限，且所謂事業費者，教育則其原定之的款，收支自可相符，建設則須俟公債奉准發行後，收支方有把握，其他尚須照預算之總額提出二成爲預備費，而預備費之支出，亦以有無此項收入爲前提，此在編定二十四年度概算之先，所當提出注意要點，鄭重

聲明者也。

三、福建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出入概算

歲入經常門

項 目	數	目 備
田賦	二、六七六、八八一	
驗稅契	七二九、〇〇〇	
營業稅	五、五六七、一二〇	
房舖稅	六七四、九九一	
地方財產收入	二一、〇二八	
地方行政收入	六六九、一四六	
中央補助款	二、八二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三五一、一一〇	
經常合計	一四、五〇九、三〇六	
歲入臨時門		
債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清賦收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	

此項原列六九陸六八二元、因奉
行營令減司法附加捐、故列如上、

臨時合計

四、二〇〇、〇〇〇

經臨統計

一八、七〇九、三〇六

歲出經常門

項目

原概算數

行營核定數

黨務費

三五六、一二二〇

三三五、五四〇

行政費

二、五七五、九三九

二、七八七、九三九

司法費

九三二、七一

八六〇、七四一

公安費

三、七九八、九八六

三、七九八、九八六

財務費

九一一、四九一

九〇七、五三一

教育文化費

一、六四六、三七二

一、六六九、三七二

建設費

三四〇、五一五

三四〇、五一五

中央協助費

二、九五三、三六五

二、九五三、三六五

撫恤費

九〇、二五七

九〇、二五七

其他雜費

四、一九〇

四、一九〇

預備費

三九五、七七七

四八一、六五一

合計

一四、〇〇五、七二三

一四、二八〇、〇八七

歲出臨時門

行政費

二八〇、八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司法費

二六、九〇二

二六、九〇二

公安費

一六五、〇一九

一六五、〇一九

教育文化費

二六、三三四

二六、三三四

中央協助費

七、二四七

七、二四七

債務臨時費

二四、八一七

二四、八一七

廿四年本省建設
公債各項用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新欠各債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七三一、一一九

四、四七九、一一九

經臨合計

一八、七三六、八四二

一八、七〇九、二〇六

此外有須說明者，查廿四年歲出入概算，應行補列者，尚有二種，(一)為前思明市公安局收入，年共五十六萬九千元，自改市政府後，其支出如何分配，尚須補行列入，(二)為建設廳事業費，計經常收入年共一百八十七萬九千五百八十七元，臨時收入年共一

百一十三萬元，合共三百零零九千五百八十九元，經常支出年共一百四十一萬八千零六十五元，臨時支出，年共一百五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合計總數與收入同，應行補列，則廿四年度概算總數歲出入年在二千二百萬元以上可知矣。

四、呈送閩省廿四年度歲出入概算並述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案奉

鈞長乙密篠行理審電開：

查各省二十四年度省地方概算前經以真行理核電規定于四月刪日以前編送呈核在案現查限期已屆且距年度開始之期亦已不遠該省尙未據送前來特再電達務速辦理毋延爲要

等因，奉此，遵查閩省二十四年度收支預算，當于四月廿六日編造概算案，同日開會先付審查，自四月廿八至五月九日，先後開審查會，逐項審查，五月十一日開會，復以原案收支對抵，不敷尙鉅，仍再付審查，至五月十五日，開第四十三次委員會，根據審查報告，詳慎討論，關於歲入，可以儘量征收者，分別列入，計歲入經常門，共列一千四百五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歲入臨時門，共列四百二十萬元，經臨合計，共一千八百七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較之二十三年度歲入，計增三百四十萬零七千九百零八

元，其增收原因，屬於經常者，係新收復各縣之田賦驗契稅，及整理後之油類營業稅屠宰稅等項屬於臨時者係建設公債及預擬之清賦收入兩項，其中惟新收復各縣之田賦驗契稅，係按未被匪前所征之額列入，清賦收入，亦係預爲估計，希望增收此數，而中央補助費，則較之二十三年度，大有減少，此編列廿四年度歲入概算之經過情形也，歲出經常門，共列一千四百零零五千七百二十三元，歲出臨時門，共列四百七十三萬一千一百一十九元，經臨合計，亦爲一千八百七十三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其中黨務費，較廿三年度約增三萬八千餘元，行政費，除原列預算外，增列各種中心工作，例如縣政府之裁局設科，增加經費，地政之加緊推行，公路必要地點之增築，民衆識字教育之推廣，較上年度約增四十餘萬元，公安費，較上年度多列水警隊及砲艇經費，約三十二萬餘元，司法費，增列添設法院及反省院經費，約五萬餘元，財務費極力撙節，較上年度最後核定之數，約減四十餘萬元，教育文化費，增列廈門大學及集美中學補助費，視察區補助費，約九萬餘元，建設費約增二十餘萬元，協助費及撫恤費較上年度相差不少，惟預備費，較上年度，減列三十餘萬元，實緣各費增加，此項無從多列，至臨時費中增列十縣航測費衛生巡行隊經費，農村金融救濟縣分處經費，及法院修理費，保安隊水警隊服裝費，及建設公債各項用途，償還新欠各債等，較上年度約增四百五十餘萬元，此編列廿

四年度歲出概算之經過情形也，總之，閩省經變亂之後，百端待理，而民間元氣未復，加賦既所不忍，募債亦屬有限，不得已於辦理土地陳報或航測中，圖可開之源，于剔除中飽，裁併駢枝機關，圖可節之流，此次收支相抵，勉為符合，而要政待舉者尚多，將來如另有興作，自非仰仗

鈞長俯鑒閩省財政特別為難情形，准予撥助，難期奏效，緣奏前因，理合繕同二十四年度歲出入概算二冊，具文呈請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二十四年度歲出入概算二冊

全銜名

五、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令

令福建省政府主席陳 儀

呈一件——呈送二十四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請察核由。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財三字第一八九七號呈及附件均悉。據送該省二十四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核有未妥茲分別指示如左：

(甲)歲入項下

一、經常第三款營業稅：查竹崎稅務局經征之閩省上游臨時防務經費八十萬元，不屬於營業稅範圍之內仍應剔除移列第八款其他收入項下。

二、經常第四款房舖稅：查所列龍溪局舖稅較上年度預算數驟減二萬四千九百二十三元，佔該局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究係如何實情？應於備考欄詳細註明。

三、經常第五款地方財產收入：查所列地租學租房租入官寺租其他雜租耕田穀價等項各縣租額相差甚為懸殊且多僅烈元或數元者有無方法可以整理？應於備考欄詳晰說明。

四、經常第六款地方行政收入：查所列地方雜稅附加司法補助款收入不但跡近苛雜且容易使當地人民對於法院發生不良之印象此種各自為政就地籌款之辦法，殊屬不合應即悉數裁撤計應減列銀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六元。

又該省上年度概算列有思明市公安局行政收入五十六萬九千餘元其支出經費數亦相同本年度均剔除未列。查廈門市應受該省政府管轄自不得於省地方概算之外單獨成立概算所有該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收入支出均應分別補列。

五、臨時第二款各縣清賦收入：查此款據稱係預爲估計本有虛收之嫌惟念此項用途係清償上年度新欠各債非藉此擴大本年度開支佔准照列，但應將詳細辦法於備考欄內說明。

以上共應減列銀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六元。

(乙)歲出項下

- 一、第一款黨務費：查新增收復匪區之長汀等縣黨部經費應准照列至省黨部及民報社經費仍應遵照上年度核定數開支所有增列之省黨部經費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元及民報社經費一千陸百二十元，均應剔除，計共應減列銀二萬另五百八十元。
- 二、第二款行政費：查本年度該省政府及民財教建各廳經費較之上年度預算數祇共減銀七萬餘元，若再增加臨時及特別費十萬另八千元，則該省府合署辦公以後具經費不徒未減反行增加，殊屬不合，除臨時費內之月支電報費一千元准併入該省府經常費列支外其餘所列之臨時費及特別費均應剔除計應減列銀九萬六千元。本款第五項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較之豫鄂皖等省每區月支不過四千元。六百元爲高該省財政情形較之上列各省並不允優每區每月亦應減銀四百五十元計共應減列銀五萬四千元。

本款第七項各特區署經費，列銀四萬五千六百元，查該省無設立特別區之必要是項經費應即悉數剔除。

本款第十項農村金融救濟處經費查此案前經以馬行濟合電飭即改組爲農村合作委員會並籌足經費十二萬元列入預算在案。現查除已列有農村金融救濟處經費二萬另四百元，及縣分處經費七萬二千元外，尙應增列銀二萬七千六百元。

本款第十二項統計調查費列銀五萬元究係舉辦何項統計調查有無編列專款之必要？應於備攷欄詳細叙明。

又該省清丈田畝舉辦航空測量業於建設公債用途內，列有專款三十萬元，至行政事宜亦已將民政廳地政股改爲地政科並新增經費一萬另七百餘元。所有臨時行政費列支辦理十縣航測經費七萬二千元應悉數剔除。

再各縣分區設署一案前已令飭該省遵照辦理其經費自難由縣地方完全負擔應由省庫撥補一部份，以該省目前財力而定至少應編列銀二十萬元。

二、第三款司法費，查僻縣法院，人財兩乏徒事虛名無補實際久已爲世詬病。該省長樂連江福清仙遊南平福安等司法分庭及霞浦，詔安龍巖上杭邵武安溪漳浦同安各司司法公署均應裁撤其經費除應增加甲等八縣承審員經費一萬三千四百四十

元外尙可減列銀七萬一千九百七十元。

又本款第十一項所列司法收入抵支出科目殊嫌含混，究係作何用途？應即分別明白開列。

四、第四款財務費：查所列水塢租經征費五千七百六十元，幾佔收入之半數未免過鉅，茲姑准以收入數百分之十五計算列支銀一千八百元計應減列銀三千九百六十元。

五、第十一款預備費：查上列應增減之數互相抵除外應悉數增列於預備費內計應增列銀十萬另八千八百七十四元。

六、臨時第七款建設公債用途：查此款前據專案呈報前來業經以理核字第一零零六號指令飭遵在案，仍應遵照前令辦理。

以上共應減列銀三十六萬四千一百一十元共應增列銀三十三萬六千四百七十四元增減兩抵後實減列銀二萬七千陸百三十六元。

仰即遵照上開各項，並依照規定程式分別另編歲入歲出概算各繕正六份呈送核奪爲

要！原送概算暫存。此令

第三章 福建省之歲入

整理財政，首在劃分國家地方收支之權限，此說創自前清預備立憲之末年，（即光緒三十四年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九年籌備事項，內有第三第四第五三年，訂頒國家稅地方稅章程之條，）民國元年夏，江蘇都督程德全，力主整理財政，須將國家地方之經費，同時劃清界限，嗣後各省函電交馳，互有主張，或趨重國家，或趨重地方，是年冬財政部特設調查委員會，釐定國家稅地方稅各項章則，二年冬經財政部訂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茲摘要列下：

一、現行稅目之劃分

左列各項定為國家稅

- | | | | | | |
|-------|-------|-------|-------|--------|-------|
| 一 田賦 | 二 鹽課 | 三 關稅 | 四 常關 | 五 統捐 | 六 厘金 |
| 七 礦稅 | 八 契稅 | 九 牙稅 | 十 當稅 | 十一 牙捐 | 十二 當捐 |
| 十三 煙稅 | 十四 酒稅 | 十五 茶稅 | 十六 糖稅 | 十七 漁業稅 | |

左列各項定為地方稅

- | | | | | |
|----------|------|-------|-------|-------|
| 一 田賦附加稅 | 二 商統 | 三 牲畜稅 | 四 糧米捐 | 五 土膏捐 |
| 六 油捐及醬油捐 | 七 船捐 | 八 雜貨捐 | 九 店捐 | 十 房捐 |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十一 戲捐 十二 車捐 十三 樂戶捐 十四 茶館捐 十五 飯館捐

十五 肉捐 十七 魚捐 十八 屠捐 十九 夫行捐

二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二、將來新稅之劃分

左列各項定為將來應設之國家稅

一 印花稅 二 登錄稅 三 繼承稅 四 營業稅 五 所得稅

六 出產稅 七 紙幣發行稅

左列各項定為將來應設之地方稅

甲、特別稅之稅目

一 房屋稅 二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三 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四 入市稅 五 使用物稅 六 使用人稅

乙、附加之稅目

一 營業附加稅 二 所得附加稅 三 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之制限

在本草案內，尚有特別注意之點三，（一），地方特別稅有妨礙國稅者，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凡特別稅經財政部認為不正當者，亦同，（二），凡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左之制限

①田賦附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②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③所得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是惟自民六以遠，中樞號令不行，各省專擅跋扈，截留稅款，其時國地之分，亦徒有其名而無其實，直至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十六年夏財政部長古應芬氏提出劃分國地收入標準，與前案大有出入翌年財政部長宋子文氏，爲統一財政起見，特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復就原案，提出研討，定爲劃分標準如下：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鹽稅
- 二、海關及內地稅
- 三、常關稅
- 四、煙酒稅
- 五、捲煙稅
- 六、煤油稅
- 七、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 八、郵包稅
- 九、印花稅
- 十、交易所稅
- 十一、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十二、沿海漁業稅
- 十三、國有財產收入
- 十四、國有營業收入
- 十五、中央行政收入
- 十六、其他屬十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

乙 地方收入

- 一、田賦
- 二、契稅
- 三、牙稅
- 四、賞稅
- 五、屠宰稅
- 六、內地漁業稅
- 七、船捐
- 八、房捐

九、地方財產收入 十、地方營業收入 十一、地方行政收入

十二、其他屬于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特種消費稅 四、出廠稅

五、其他合于國家性質之收入

乙 地方收入

一、營業稅 二、宅地稅 三、所得稅之附加稅 四、其他合于地方性質之收入

此外尚有應行注意之條件七，**⊙**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省市縣收入之支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國地面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征附加稅，但不得超過

正稅百分之二十，**⊙**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

之稅捐，應即歸併，**⊙**厘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遵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

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

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如有必要時，得

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本案于十七年一月經由預算委員會呈請國府批准，並通行內外各署遵行，迄今未改，惟事實上因關稅之修訂，而內地稅及煤油稅之名目裁撤，因裁厘之實施，而常關稅郵包稅厘金及其他通過稅取消，即特種消費稅亦歸停辦，因漁業有提倡保護之必要，而沿海漁業稅及內地漁業稅，同時廢止，福建國地劃分情形亦莫能外，述及福建之歲入，所以必先明瞭國地劃分之源委也。

甲 福建省所徵之國家稅

一、關稅

福建對外主要之口岸有三：①福州，②廈門，③三都澳，廈門通商最早，在明武宗時，葡萄牙人，已由廈門登陸，逕往漳泉二州，營盛大之貿易，十七世紀上期，英東印度公司，因受葡人妨礙，不能自由貿易，乃與鄭成功之子，結成關稅協定，英人有在臺灣廈門居住往來之自由，鄭王所講貨物，與進口米，皆免稅，此外進口貨，則于售罄後，課值百抽二之關稅，出口貨年稅，此為廈門與英人協定關稅之嚆矢，直至滿清征服台灣時，此約乃廢，迄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結果，江甯條約締成，福州廈門同為開放之口岸，惟福州于一八四三年開港後，繼續七年，貿易之結果不佳，英商至有放棄此地，別開他

港之議，廈門以產砂糖與多若力之故，貿易頗盛，嗣以天津條約締結，我國海關管理權，完全操諸外人之手，福州廈門，於一八六一、一八六二兩年，由英人雷氏，創新海關制度，赫德繼之，盡力擴充，於是福州之閩海關廈門之廈海關，貿易情狀，始有數字可考，三都澳，則于一八九九年五月八日，由我國政府正式闢為商埠，設關綜理輸出入之稅務，號為福海關，其在福建對外貿易之地位，雖遠遜福州廈門，而舊福甯府五縣之貨物，皆以此為集散之中心，自不能不與閩廈二關，視為並重，此福建省二海關成立之緣起也。

海關而外，尚有常關，在前清時，初委海關道台或地方道台管轄，自庚子變後，一九〇一年基于議定書第六條所定，凡海關所在之重要商埠，五十里以內之常關，歸海關管理，五十里以外之常關，則由海關監督兼理，福建三口岸之五內常關，遂于是年十一月由海關接收管理，海關所稽征者以輪船貿易為主，常關所稽征者，以帆船貿易為主，計閩海關稅務司兼管之五內常關區域，及其分關所在地，為倉後，洲頭，新港，閩安，瑄頭，東岱，海山，烏龍江，旺歧，等處，廈海關稅務司所兼管之常關區域，及其分關所在地，為劉五店，金門，埔頭，等處，福海關稅務司所兼管之常關區域，及其分關所在地，為三都澳，飛鸞，白石，甯德，八都，七星，鹽田，羅源，可門，等處，福州廈門兩

處于一九〇二年起始有記載，福海常關于一九〇五年起始有記載，至五十里以外之海關，歸海關監督管理者，則有閩海，沙埕，三沙，涵江，泉州，詔安，漳浦，雲霄，八處，據民國十七年調查，年額共收二十八萬五千九百七十一元，然自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實行裁厘後，五十里內外常關，以有類似通過稅之嫌均行裁撤，今所留者，祇其陳述而已。

其次應行周知者，爲吾國海關進口稅則與出口稅則之沿革，中國進口稅則導源于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中英條約雖經四次修改而稅目之劃分仍嫌粗簡直至民國十九年訂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然後我國關稅有由協定進于自主之權，至出口稅，則係清咸豐八年所訂，迄今七十餘年，未經修改，其間商情物價，變化多端，墨守成規，殊多不合，財政部爰于二十年夏，提出新定稅則，經立法部審議如下，◎值百抽五，◎值百抽七、五，皆適用於運往外國之土貨，其由輪船載往本國通商口岸，仍照咸豐八年之舊稅則征收出口稅及附加稅原名爲沿岸貿易稅現改爲轉口稅惟由民船裝載往來本國通商口岸之米貨概予免征又進口貨以金單位計算出口稅按關平銀征收亦屬近年關稅政策之進步茲將最近二年內閩海福海廈海三關所得之稅收及佔本省稅收總額之百分數分列如下：

（一）閩海關最近三年稅收表單位爲國幣千元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年 度	進 口 正 稅	出 口 正 稅	其 他	合 計	佔全省稅收總額之百分數
一九三一	二、三四九	三三一	三三九	三、〇六九	三〇、三
一九三二	二、〇四一	一〇六	三〇七	二、九三四	三〇、二
一九三三	二、九八一	一二二	一、四一三	四、五二一	三五、二

(二) 廈海關最近三年稅收表單位爲國幣千元

年 度	進 口 正 稅	出 口 正 稅	其 他	合 計	佔全省稅收總額之百分數
一九三一	三〇	一六四	七二	二六六	二、七
一九三二	五二	三	一二五	二八〇	二、八
一九三三	六一	五	二九二	三五八	二、八

(三) 廈海關最近三年稅收表單位爲國幣千元

年 度	進 口 正 稅	出 口 正 稅	其 他	合 計	佔全省稅收總額之百分數
一九三一	六、一一二	二二五	一三五	六、六一二	六六、五
一九三二	五、五七七	一四二	二三八	六、五五七	六七、〇
一九三三	六、六〇九	二三五	一、一二九	七、九六四	六二、〇

上表所列，均係福建各海關最近直接征收之數，凡復進口稅，藥土各稅，船鈔，內地各

口稅，洋藥庫金，及附加賑款等，均包括在內。

二、鹽稅

鹽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與米麥同，在理不應課稅，然夷考我國，鹽鐵之官，西漢已有，東漢百官志載，郡有鹽官者，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本注曰，凡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所在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置吏隨事，不拘縣員，是卽就場徵稅之濫觴，世界各國，除英比瑞典三國爲無稅主義外，其餘如德法荷蘭採就場征稅制，美與丹麥挪威採租稅制，奧意日本印度，採專賣制，無不權取鹽利，維持國家收入，我國之難遽廢鹽稅，固有由也。

福建鹽務可分爲產，銷，及稅率稅額各部言之如次

(一)產之概況

閩省鹽場，原有十二，曰福清，曰江陰，曰涪州，曰莆田，曰下里，曰前江，曰潯美，曰蓮河，曰惠安，曰洋豐，曰浦南，曰詔安，嗣併爲八場二區，曰前下場，莆田場，在興化，曰山腰場，埕邊場，在泉州，是爲上四場，曰潯美場，在晉江，曰蓮河場，在廈門，曰浦南場，在龍溪，曰詔安場，在詔安，是爲下四場，八場中以詔安，浦南前下蓮河四場爲最大，埕邊場爲最小，曰江陰特別區，在涵江，曰韓厝寮特別區，在平潭，皆

濱海，十九年將埕邊場裁撤，浦南併入詔安場，故目下祇有六場二區，鹽田濱海築圍，亦號爲坵，中分三區，曰漏，曰埕，曰坎，引潮晒乾成鹽，其中詔浦年可產鹽七十萬担，前下亦如之，山腰約四十萬担，莆田約二十餘萬担，潯美蓮河均在十萬担左右，埕邊約五六萬担，韓厝寮與江陰則產鹽無多，合計每年產鹽約自二百萬担至二百五六十萬担左右，此閩省產鹽之概況也。

(2) 銷之概況

閩鹽向銷本省及運浙之漁鹽蜚鹽，暨廣艇之運廣潮艇之運潮，轉入閩之汀屬各縣，目下廣艇潮艇，均不來閩，而運浙者祇限山腰一場，每年運往一萬担，其餘均銷閩區，至歲銷之額，民國四年規定爲二百萬担，五年以圍場工竣，私鹽漸少，銷路當然暢旺，故加爲二百五十萬担，六年因釐鹽收數甚旺，銷額可加，又改爲三百萬担，及十八年，仍照舊額，實際上自四年至二十年之平均銷額，尙不足一百五十萬担，是僅額銷之半耳。

(3) 鹽政沿革

福建鹽政自民元至十六年止可以分三時期，**⊙**官專賣時期，運鹽銷鹽，由官出資，直接經營，一切損益均由公家承受，此由元年至八年行之，**⊙**自由貿易時期鹽斤出場之時收足鹽稅以後聽商人自由貿易即屬就場徵稅此由九年至十三年五月以前行之，**⊙**包商時期

，招商認課，包銷包運，于是有永利大順等鹽公司之組織，此由十三年五月至十六年底止行之，包商制度額固有定而公司罔恤民隱任意高抬市價騷擾商店尅扣秤重例外苛勒種種弊端從前漳龍公民代表丘振中等曾痛乎言之目下福建各屬除上游延建邵及古屏十八縣（光澤雖歸贛省管轄仍銷閩鹽）與連江各島平潭漁區自二十三年春間由運使署稽核收回改為自由貿易外其他各地仍招商人承銷計有○福州（閩侯閩清永泰）○福甯○泉州○莆仙○長樂○連羅○福清○石碼○金門○東山漁區○詔安○廈禾鼓○同馬灌○雲霄○廈港漁區等。

（4）鹽稅收入

我國釐稅名目繁多，稅率互異，大體可分三類：曰食鹽，民間所食者，正課每担二元，善後捐三元，曰漁鹽，沿海漁戶所用者，正課每担五角五分，善後捐一元四角五分，曰厘鹽運銷省外者，正課每担四角，善後捐七角五分，民國二年公布鹽稅條例，其第三條載鹽稅率每百斤二元五角，第九條載法定衡量未頒布以前，課稅衡量以司馬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爲一担，十六担合英權一噸，及民國七年，復經一度修正，其第二條載每鹽百斤課稅二元，惟各區未經實行，而鹽稅附捐，增加無已，往往過于正稅，二十年財政部奉行政院令，通飭各鹽區所有各項附加，一律畫歸中央，以期逐漸整理，福建之

教育費，及中央一部軍費，即取資于本省之鹽附加捐，計上游自二十三年三月開放，迄廿四年二月止，共銷鹽一十五萬九千一百三十一担三十斤，每担稅率以六元四角計算，共收稅款一百零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元，平潭漁鹽局，年約銷漁鹽八萬担，稅率以三元九角計算，可收稅款三十餘萬元，島嶼漁鹽局年約銷漁鹽四十餘萬担，每担稅率以一元零五分計算，可收稅款四十餘萬元，此外十五屬包商之稅率担數稅款，更分別列表如下

福建各屬最近鹽商包運包銷稅率稅款一覽表

屬別	食鹽	稅率	漁鹽	稅率	合計担數	全年稅款
福州屬	七、八五〇	六、四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五	九、三五〇	三二、七八〇
福甯	重二、〇〇〇	六、四〇	四、〇〇〇	一、〇五	七、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
	輕一、〇〇〇	二、九〇				
泉州	一〇、〇〇五	二、九〇	一、二〇〇	一、〇五	一一、二〇五	三六、二九四
莆仙	四、〇〇〇	二、九〇				四、〇〇〇
長樂	三二〇	六、四〇				三二〇
連羅	五八〇	六、四〇				八四〇
福清	四五〇	三、九〇				四、五〇〇

石碼 重四、八〇〇 五、四〇〇
輕四、二〇〇 二、九〇〇
無 九、〇〇〇 壹七、二〇〇

金門 一二〇 二、九〇 無 一二〇 四、一七六

東山漁區 無 九五〇 一、〇五 九五〇 一一、九七〇

詔安 均平 三二、六六七 二、四〇 無 三二、六六七 六、二四〇

廈木鼓 二、七三〇 二、九〇 無 二、七六〇 九五、〇〇四

同馬灌 一、八〇〇 二、九〇 無 一、八〇〇 六二、六四〇

雲霄 均平 五二五 二、四〇 無 五二五 一五、一二〇

廈港漁區 無 一一五 一、〇五 五一 六、四三八

合計 四〇、五九六担 八、四二一 四九、〇一七 二、二五、三一八

依據世界食鹽統計，每人每年食鹽約以十三斤計算，我國人口最近查為四萬萬五千七百餘萬，則每年應銷五千萬担以上，然核以現在銷鹽之數，每年全國平均僅銷三千四百萬担，存鹽之數每年恆在三千萬担以上，供過于求，其弊一，耗于食私，其弊二，福建銷鹽之額日減，亦不出此二因，故自民元以後朝野上下，籌議改革鹽政，有主官專賣者，有主就場徵稅者，有主就場官專賣者，民國十七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鹽稅以就場征

稅自由貿易爲原則，二十三年立法院根據上述原則起草鹽法二月通過，是則改革精神已具，所攷慮者在實行何如耳。

三、菸酒稅

菸酒爲消費中之奢侈品，故各國有專賣者，有徵稅者，徵稅之國，稅率有重至百分之四百八十，及百分之三百三十五者，有照原價徵至三倍者，專賣之國，則價由政府裁定，視經濟之盈虛，時爲高下，要其視爲大宗收入，則無或殊，我國酒稅，昉自漢代榷酤惟菸草發明較晚，前清乾隆年間，吉林將軍創辦菸稅酒稅，黃菸百斤徵銀二錢，燒酒百斤，徵銀四分，所收極微，甲午戰後。菸酒歸入厘類征收，特別加成，民國二年，公布販賣菸酒特許牌照條例，四年四月始設全國菸酒公賣局，五年四月財政部設改良菸酒委員會，八年一月，設全國菸酒事務署，九年二月通令各省改公賣局爲事務局，十年八月，公布征收紙菸捐章程，十五年八月設全國機製酒類稽征處，十六年財政部公布菸酒公賣暫行條例，十七年一月公布征收捲菸統稅條例，十二月頒布全國菸酒登記章程，是時鑒于各省費率不一，包商專重比較，種種流弊，緣此而生，十八年一月，乃設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改訂洋酒章制，舉辦菸酒商登記，創設薰菸稅，實施啤酒就廠征稅，于是我國菸酒稅，乃有進步可言，此其大畧也。

至于福建酒捐，創自清光緒二十六年，十月，菸葉捐創自光緒二十八年，惟前清時酒捐爲國家稅，菸捐爲地方稅，民國劃分國地稅款，因將菸酒兩捐併列國家收入，三年二月，本省國稅廳籌備處請將菸酒兩捐，改爲直接徵收，並設全省菸酒捐總局，兼征閩侯菸酒捐，七月呈准設各縣菸酒分局十三處，以專責成，嗣因統一征收起見，六年一月，將前項菸酒稅，由財政廳移交菸酒事務局接管，國民政府成立，此項稅收，均歸中央派員主辦，

福建菸酒稅率，閩侯土酒原定每缸收捐洋一元六角，自三年二月起，定爲每缸收台伏三元二角，外縣土酒照市價收十分之一，土菸捐照售價值百抽十或值百抽五，惟永杭條絲，每担原收公賣費七元二角，菸捐五元，而商人苦于苛稅，往往藉掛洋牌，希圖免納，五年冬捐費減爲二元五角，其實本省菸酒稅率，或從價或從量，均不一致，茲將十八年調查本省菸酒類產銷情形及費稅徵率分別列表如左。

(甲)福建省菸類產銷情形及費稅徵率調查表

縣別	出產菸類名稱	每年產額	行銷區域	外銷數量	本銷數量	當地價格	公賣費率	其他稅率	淡旺時期	附註
閩侯縣	熟葉中盤 熟尾土毛 腹仔	五百擔左	閩侯	三分之一	三分之二	每擔十餘元至五十餘元	○值百征二	五文	七八為旺 正二為淡	
連江縣	客菸葉	無	縣域	無	二萬餘斤	每百斤九十元	○值百斤六	四角	平	
福安縣	黃庄	七八十擔	縣域 福州福清羅源長樂甯德政和等處	無	十二萬餘斤	每百斤六元	○值百斤三	四角	平	每擔百斤
	紅庄	四百餘擔	福州福清羅源長樂甯德政和等處	無	百餘擔	六元	○值百斤三	四角	平	
	土菸絲	二千餘担	本縣	無	二千餘担	十四元	○值百斤六		平	
雜源縣	客菸	本	本縣	無	四萬斤	每百斤十八元	○值百斤六		平	菸捐四百
長樂縣	客菸葉	本	本縣	無	四萬七千餘斤	每百斤二十四元	○值百斤二		平	
福清縣	菸絲	無	本縣	無	十二萬斤	每斤三角	○值百抽一		平	
永泰縣	土菸	八萬四千包	本縣	無	八萬包	每包大洋一角三十文	○值百抽一		平	每包約重一斤

黃條菸由甘肅蘭州運入本縣銷售每箱約一百五十斤

建陽縣	黃菸絲	年產約四 百網每網 四十斤	城	郊	無	如產額	每網約二 十元	值百抽一	○值百抽一	平	均	每網四十斤
	黑菸絲	年產約一 千網每網 約四十斤	城	郊	無	二千餘斤	每網約十 元	每百斤四 角	無	平	均	每網四十斤
惠安縣	土菸	二千餘斤	城	郊	無	二千餘斤	每百斤八 元	每百斤四 角	無	平	均	
南安縣	土菸	一千餘斤	城	郊	無	一千餘斤	每百斤八 元	每百斤四 角	無	平	均	
晉江縣	土菸	三千斤	城	郊	無	三千斤	每百斤十 元	每百斤五 角	無	平	均	
	白絲	六十餘担	本	邑	無	如產數	每担十三 元	費值百抽 一三	○捐值百抽	平	均	
	紅絲	四十餘担	本	邑	無	如產數	每担十四 元	費值百抽 一三	○捐值百抽	平	均	
壽寧縣	黃絲菸	三十餘担	本	邑	無	如產數	每担十五 元	費值百抽 一三	○捐值百抽	平	均	每担百斤
甯德縣	紅庄菸	數百担	本	縣	無	由福安霞 浦輸入	每百斤六 元	每百斤三 角	○捐及善後 教育等每 百斤五角 六分七厘	平	均	該縣產菸不敷 均由福霞浦輸 入
屏南縣	菸葉	四百担	本	邑	無	一千二百 担產額不 敷其餘均 由福安霞 浦輸入	每担三十 餘元	每百斤一 角五分	○捐值百抽 五	平	均	每担百斤
古田縣	樣葉	五百担	本縣城北區	無	無	五百担	每担三十 餘元	每百斤一 角五分	○捐值百抽 五	平	均	每担百斤
閩清縣	菸葉	六百担	本	縣	無	五百餘担	每担三十 餘元	每斤三元	無	平	均	每担百斤
平潭縣	客菸	八千四百 包	本	縣	無	八千四百 包	每包大洋 一角三十 文	○百分之 一	○捐值百抽 五	平	均	每包約重一斤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光澤縣	北路菸	五千斤	江西河口本	三千斤	二千斤	每百斤四十二元	費值百抽二〇	捐值百抽一〇		
長泰縣	菸業	四千餘把	廈石漳	約一千把	長泰一千五百餘把	每百斤十元	每百斤一元六角五分	把雜捐約	到漳者每	九月至三月
南靖縣	菸葉	四千餘把	廈石漳	約一千餘把	廈石碼	同	同	同	同	同
平和縣	菸葉	一萬三千餘把	廈石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莆田縣	菸葉	十七萬七千四百餘斤	浙江永泰田	九萬餘斤	七八萬餘斤	菸絲每百斤四十元	值百抽一	捐款本地	按店均配	上半年為淡
仙遊縣	菸葉	七十萬斤	本地製造菸絲及運往莆田福州永安泉州各處	六十萬餘元	十萬餘斤	菸絲每百斤二十四元	值百抽一	菸葉每担抽捐一元	菸絲按店配	上半年為淡
尤溪縣	皮絲	一萬餘斤	本	無	八千斤	每斤五角	值百徵一	捐值百徵五至一〇	同	同
	金絲	二千六百餘斤	本	無	二千四百斤	每斤四角	費值百徵一四	捐值百徵五至一〇	同	同
南平縣	條絲	二萬六千斤	本	無	二萬四千斤	每斤五角	費值百徵一四	同	同	同
	皮絲	三萬二千斤	本	無	三萬斤	每斤四角	同	同	同	同
烏絲	二千斤	本	無	無	一千四百斤	每斤二角	同	同	同	平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次菸葉	永定縣	永安縣							沙縣			順昌縣	將樂縣
	烟	皮	條	紅	金	皮	蓬	對	正	對	正	皮	皮
五百担	絲	絲	絲	絲	絲	絲	葉	葉	葉	葉	葉	絲	絲
包	一萬一千 五百担計 二十三萬	斤一萬八千	斤一萬二千	八百斤	餘斤三萬五千	餘斤一萬八千	四萬餘斤	餘斤三萬六千	四十四萬 四千餘斤	餘斤二萬四千	餘斤五萬九千	餘斤一萬六千	餘斤三萬四千
鄰區及各省	鄰區及各省	本邑	本邑	同	同	同	同	同	本邑及鄰區	本邑	本地及鄰區	本邑	本邑
如產數	如產數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各種菸葉 年約一萬 網	無	一千九百 網	無	無
為數微	為數微	斤一萬六千	斤一萬一千	七百斤	斤三萬四千	斤一萬六千	斤三萬二千	斤三萬四千	三十二萬 一千斤	二萬斤	五萬餘斤	斤一萬五千	三萬斤
每担八元	每包三角	每斤四角	每斤五角 六分	每斤二角	每斤四角 二分	每斤七角 四分	每網三元 三角七分 五厘	每網三元 八角	每網四元 八角二分 四厘	每網三元 七分三厘	每網三元 八角四分	每斤四角	每斤四角
同	費值百抽 三元三角 三分	同	費值百抽 一元五角 一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捐值百抽 三元三角 三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均淡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均
	八月至一 月為旺餘 每担百斤												

龍巖縣	條絲菸	四百五十担	本縣及漳平寧洋漳州各縣	九十担	約九萬包	每包二角五分	費捐一律值百抽十	平	均	每担百斤
	菸葉	一百五十担	本縣及漳平寧洋漳州各縣	五十担	約一萬斤	每担十元	費捐一律值百抽一	平	均	每担百斤
上杭縣	菸絲	一千六百八十担	運往外省及各地另售	如產數	為數甚少	每包三角	費捐一律值百抽三元三角三分	八月至一月為旺餘均淡	同	每担百斤
同安縣	無	無	同	同	同	每担八元	同	同	同	
龍溪縣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漳浦縣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詔安縣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雲霄縣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澄縣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思明縣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門縣	無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七年五月前北京財政部因閩菸出境多未領有閩照特定稽查閩菸簡章六條對於未貼閩照之絲菸除令補完產銷各捐費外再按產地費加三倍處罰所罰之款以一半歸公一半充賞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乙、福建省酒類產銷情形及費稅征率調查表

縣別	出產菸類名稱	每年產額	行銷區域數	銷量	本銷數量	當地價格	公賣費率	其他稅率	淡旺時期	附註
閩侯縣	土酒	七千四百缸	閩侯	無	五千餘缸	大洋六十元	捐費一律		九月至三月為旺	每缸八罇
	薯桔燒	四千九百六十罇	閩侯	無	四千九百六十罇	每罇二元	每罇二角		九月至七月為旺	每罇百斤
	家釀土酒	六百九十罇	自吃	無	六百九十罇	無	每罇四角		九月至三月為旺	每罇百斤
羅源縣	土酒	九千五百罇	本邑	無	九千五百罇	每百斤七元	每百斤六角		夏季為旺	每罇百斤
	白燒酒	五千斤	本邑	無	五千斤	每百斤十二元	每百斤八角		夏季為旺	
	薯燒酒	三千斤	本邑	無	三千斤	每百斤八元	每百斤六角		夏季為旺	
古田縣	土酒	八千五百罇	本縣	無	八千五百罇	六元	費捐一律		冬季旺夏季淡	每罇百斤
永泰縣	土酒	一萬〇二百餘罇	本縣	無	九千餘罇	每罇七元	費捐一律		平均	每罇百斤
屏南縣	土酒	一千五百罇	本縣	無	一千五百罇	六元	五元	四角	冬季旺秋季淡	每罇百斤
福安縣	老酒	三千五百罇	本縣	無	三千五百罇	五元八角	十分之一	捐值百抽十	平均	每罇百斤
	冬酒	一千二百罇	本縣	無	一千罇	五元	十分之一		又	
	白酒	五千罇	本縣	無	五千罇	一元九角五分	十分之一		又	
甯德縣	紅酒	一百三十二萬斤	本邑	無	每年約一百二十五萬斤	每斤值廿七元三角	十分之一	徵收	捐每千斤二元八角	一二三十一等月為旺季

龍溪縣	同安縣	南安縣	惠安縣	晉江縣	閩清縣		福清縣			連江縣		長樂縣	壽甯縣
土酒	土酒	蕃薯燒	地瓜酒	土酒	土酒	土酒	薯燒	薯燒	白燒酒	土酒	薯燒酒	土紅酒	紅酒
三萬二千甕	四萬斤	四萬斤	四千罇	十一萬斤	一萬一千罇	七萬斤	十四萬一千餘斤	一十萬三千餘斤	六萬餘斤	一萬九千八百餘罇	三十餘萬斤	一百六十餘萬斤	二百罇
本邑	本邑	南邑	惠邑	城郊	本縣	本邑	本邑	本邑	本邑	本邑	本邑	本邑	本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萬七千甕	如產數	四萬斤	如產數	如產數	一萬一千罇	五萬斤	十三萬斤	十萬三千斤	六萬餘斤	一萬九千八百餘罇	又	一百六十餘萬斤	二百罇
每甕大洋一元五角	每斤八十元	每斤百文	每斤七角五分	每斤六十文	每罇七元五角	又	每百斤八元	每百斤八元	每百斤十元	每百斤七元	又	每百斤大洋三元五角	每罇五元
每甕約抽大洋二角	費捐一律值百抽五		值百抽一	值百抽一	五角	又	費值百抽一五	每百斤六角	每百斤八角	每百斤六角	又	征十分之二	費值百抽一三
每甕大洋一角			值百抽一	值百抽五	四角	又	捐值百抽一〇	又	又	捐每百斤四角	又	捐每百斤大洋四角	捐值百抽一〇
為淡季二月至九月	平均	平均	平均	四月至十二月為旺季	夏秋淡春冬旺	平均	平均	又	又	夏季旺	旺夏冬	旺冬季	十一月至四月淡五月至十月旺
每甕五十斤			每罇百斤		每罇百斤					每罇一百斤			每罇百斤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浦城縣	中種白酒	年產約二千二百 百罇每罇九斤	本邑	無	如產額	每罇四元	同	同	同
松溪縣	次種白酒	年產約六百五十 罇每罇九斤	本邑	無	如產額	每罇二元	同	同	同
松溪縣	紅酒	年產約四百罇 每罇九十斤	本邑	無	同	每罇四元	同	同	同
政和縣	土紅酒	一千罇	本邑	無	同	同	同	同	十一月至三月 屬旺餘均淡
南平縣	土白酒	一千五百罇	本邑	無	同	每罇二元	同	同	同
南平縣	紅酒	八十萬斤	本區域	無	七十萬斤	每百斤四元五角	費值百征 一五	捐值百抽 五至十	按月平均征 收無分旺淡
	白燒	六千斤	同	無	五千斤	每百斤十元	同	同	按月平均征 收無分旺淡
沙縣	紅酒	五十萬二千斤	同	無	四十七萬九千 斤	每百斤三元二角 三分	同	同	無分旺淡
	菊酒	二十三萬餘斤	同	無	二十一萬五千 斤	每百斤三元	同	同	同
順昌縣	紅酒	一十八萬餘斤	本縣	無	十六萬斤	每百斤三元	同	同	無旺淡
將樂縣	紅酒	二十萬餘斤	本縣	無	十萬八千斤	每百斤三元	同	同	同
尤溪縣	紅酒	二十萬斤	本縣	無	十八萬斤	每百斤四元五角	同	同	同
水安縣	紅酒	八十五萬斤	本縣	無	七十七萬斤	每百斤四元二角	費值百抽 一五	捐值百抽 五至十	無旺淡
	白燒	五千斤	本縣	無	四千斤	每百斤九元六角	同	同	同
仙遊縣	米酒	十萬斤	本邑	無	十萬斤	每百斤五元	同	捐值百抽 一〇	一月至六月 為淡七月至 十二月為旺
莆田縣	土酒	七萬九千二百 斤	本邑	無	七萬餘斤	每百斤九元	同	捐值百抽 一五	平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永定縣	燒酒	四萬斤	本邑	無	九萬斤	每斤一角	費捐值白 一律抽一〇	無	
上杭縣	土糟酒	七百五十埕	本邑	無	四萬斤	每斤二角	同	無	
	汽燒酒	三百四十埕	本邑	無	七百五十埕	每斤一角	同	無	
龍巖縣	土酒	萬甕	本邑	無	三百四十埕	每斤八分	同	無	
	燒酒	二千甕	本邑	無	二十萬斤	每斤六分	同	無	該縣每甕二十斤
金門縣	地瓜酒	九百餘担	本邑	無	四萬斤	每斤角	同	無	
邵武縣	冬酒	二十五萬斤	本邑	無	如產數	每担十二元			每担百斤
	紅酒	一萬斤	本邑	無	二十五萬斤	每百斤二元四角六分	費值百抽一〇	捐值百抽一〇	春冬屬旺夏秋屬淡
	汾燒酒	一千餘斤	本邑	無	一萬斤	每百斤四元三角八分	同	同	
光澤縣	冬酒	八九萬斤	本邑	無	一萬餘斤	每百斤二元四角	同	同	
	土紹酒	八千餘斤	本邑	無	八九萬斤	每百斤三元二角	同	同	
	汾燒酒	五六百斤	本邑	無	八千餘斤	每百斤四元	同	同	
建甯縣	士冬酒	六十餘萬斤	本邑	無	五六百斤	每百斤二元四角	同	同	
泰甯縣	冬酒	十四五萬斤	本邑	無	六十餘萬斤	每百斤二元	費值百抽一五	同	

(說明)查各縣酒類皆以斤爲本位，以百斤裝成一埕，或稱一埕，八罇稱爲一缸，有以五

十斤裝爲一囊者，因各地情形不同，其名稱不一，至各縣稅率自開辦以來，向不一致，祇以新稅率尙未頒布，所有征收辦法，悉仍舊章辦理。

十八年夏，財政部以調查所得，認爲整理菸酒，不容或緩，遂設菸酒整理委員會，召集各省菸酒事務官吏，暨財政專家，開會集議並先改訂洋酒章制，對於洋酒類稅率暫定爲值百征三十，火酒一項，暫定爲每百斤征稅二十元，征收方法一征于販賣商人，近于散收之制，一征于廠商，卽就廠征收，二十年財政部又設全國菸酒商登記總所，首于江浙舉辦，次再推及各省，是年一月國府實行裁厘，各地商民紛紛呈請廢止菸酒通過稅，財政部乃于是年七月一日，裁撤各地菸酒通過稅，惟裁撤後，稅收不免短絀，乃復定補救辦法，◎，照現行菸酒市價，竅實征收，◎，凡產地或銷地應征之菸酒公賣費，及稅，仍照常征收，因是各省菸酒稅收入尙能維持原狀，二十三年底財政部，又將菸酒牌照稅，撥歸地方收入，計福建年額共得六萬七千五百元，而按福建前此歷年菸酒稅實收之數，則如下表。

民國七年

三五七、四七八

民國八年

二二三、〇一五

民國九年

二六一、二六〇

民國十年

三二八、一七六

民國十一年

二四六、四二一

民國十二年

三二八、二七六

財政部，又頒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凡土菸葉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完納後在特稅區域內，不再重征，其非特稅區內之土菸葉，及其製成之菸絲，行銷特稅區內時，應向入境第一道土菸葉征收機關，繳納特稅，至于土酒則頒定額稅稽征章程，大旨除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對於土酒向征之公賣費稅，一律取銷，其定額稅從量征收，一律以實業部公布之市秤為標準，凡畸零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者免納，所領之定額完稅證，即為納稅憑證，商人製造土酒，必遵章納稅，請領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本省行銷，二項章程均定于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行，計福建最近菸酒稅收入，比額最低年為七十萬元，實收之數，則年僅五十萬元左右，如可照章推行，較前定必有增無減。

四、印花稅

印花稅法於民國元年十月公布，即於是時籌辦，歸財政部主管，部內設印花稅票總發行所，中國總銀行，郵政總局，電政總局，京師及各省商務總會，各省國稅廳籌備處，各

關監督，爲分發行所，並以中國分銀行及分號郵政分局及支局，電報分局及支局，各商務分會，各征收局，各縣知事，各關局卡，爲支發行所，民國五年十一月，改於財政部內設印花稅處，辦理全國印花稅事宜，各省先就稅務發達稅收暢旺之區，設印花稅分處，辦理各該省印花稅事宜，閩省印花稅，前隸財政廳，由廳委派推銷勸導各員，分赴各縣屬辦理，六年奉令改設分處，以資整理，所有各縣屬印花，改由縣知事負責推銷，間或取認額包商辦法，九年十一月改稱福建印花稅處，民國十五年，黨軍入閩以後，奉令照粵省辦法，將捲菸洋酒火酒汽水各項特稅，統歸印花稅處主管，實貼印花，十六年七月，捲菸稅務另設捲菸統稅局辦理，洋酒火酒汽水各項，仍由印花稅處貼花，是年十一月，財政部又將省處名稱，改爲印花稅局，各屬支處改稱分局，並創辦化粧品印花，歸局辦理，旋于十七年九月間，奉令將火酒洋酒印花，移歸菸酒事務局征收，印花稅局，只辦普通印花，並汽水化粧品印花兩項，此已往之情形也，至二十年印花菸酒兩局合併，改稱爲福建印花稅局，二十三年十一月又奉財政部令將印花稅票歸由各地郵政局售賣，檢查職務，責成各市縣政府辦理，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得派員實行抽查，財政部復可派員督查之，其緝獲違反案件，則送由當地法院依法審理，以期縝密而杜流弊，至新印花稅法，亦于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並定于廿四年九月一日，連同施行

細則，一併施行，此蓋採取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印花稅爲廢除苛雜減輕附加重要抵補之一，福建省捐稅監理委員會，即以撥補本省印花提成經費，酌撥數百元，爲監委員之經常費，其所以改由郵局代售者，則以杜包辦攤銷諸弊，規定檢查辦法者，則以防漏貼少貼諸愚也，茲將印花稅法所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列表如下：

印花稅率表

種	類	性質	質稅	率	負印花人	免	稅	備	考
一	發貨單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	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	錢銀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	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	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	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	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單匯單信期票莊票匯票劃條解押匯存款單據等	
五	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簿摺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六	預定貨物買賣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銀錢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	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金銀或等皆屬之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簿摺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憑摺等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八·寄存單據	九·儲蓄單摺	十·租賃契約	十一·營業所冊	十二·輪船提單	十三·輪船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十四·保險單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冊簿皆屬之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証單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摺摺憑以收租者應照本表第四種摺摺例貼用印花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每張貼印花二角	每張貼印花二分	每件投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印花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働保險單均免貼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如有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發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式用印花

十五 承包單 據	十六 承頂單 據	十七 股 票	十八 合資營 業之字 據	十九 借貸或 抵押單 據	二十 債 券	二一 授產遺 產或析 產單據
凡承包人對於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凡以信用或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公司或銀行經理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凡財產所有權將財產全部或一部任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關係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貼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						
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p>二九 學校畢業證書 凡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二八 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証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証書執照皆屬之</p>	<p>二七 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二六 委託書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二五 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p>	<p>二四 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証書皆屬之</p>	<p>二三 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二二 比賽票 凡技藝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p>
<p>專門以上學校每張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元 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証書每張貼印花五角</p>	<p>每張貼印花一角</p>	<p>每件貼印花二角</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每件貼印花四角</p>	<p>每件按票價每角貼印花一分 且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以五角計</p>	<p>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雙方關係人</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戶籍與人事登記証書旅外僑民國籍証書華僑登記証檢定小學教員証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証書免貼</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証書免貼</p>	<p>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p>	
	<p>本目所稱証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暨各種技師人員証書交易所經紀人執照公務員甄別証書各種考試及格証書國籍許可証書等</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p>		<p>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p>	

<p>三十 旅行護照</p>	<p>三二 運輸護照</p>	<p>三三 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照</p>	<p>三三 槍枝執照</p>	<p>二四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三五 船舶証書</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外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外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証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証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發而之船舶証書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每張貼印花一元</p>	<p>每張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p>	<p>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角 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 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角</p>	<p>船舶國籍証書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 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外交護照免貼</p>			<p>清鄉所發者免貼</p>	<p>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証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証照凡各項營業証照登記証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証探礦探礦執照僅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捐稅論</p>			

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印花稅收漸見增多，十七年第一次財政會議，規定推行步驟，一爲盡力宣傳，二爲實施檢查，並由部訂定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頒行各省，以求處罰之平允，一面廢除招商包銷，改由委員辦理，施行實貼，積極整理，印花稅收，較前起色，江蘇在十五年度，僅收五十萬元，至十六年度增至七十萬元，上海租界印花稅，逐漸推行，解庫稅款亦增至一百二十五萬餘元，浙江則由四十萬元，增至一百萬元，惟福建全年預算額，爲四十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元，民國十一年以前，平均每年約收十五萬元，十二年至十五年平均每年約收二十萬元，十六十七兩年約收三十萬元，十九年度則實收額爲三十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元，已屬逐漸增加，將來如可切實整理，每年銷額，當不難達到五十萬元以上。

五、統稅

統稅係仿照各國之新式內地稅制，合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五項而成，其中捲菸統稅發端最早，閩省軍閥主政時代，捲菸征稅，名目凌亂，法制紛歧，軍政方面，則設捲菸特稅，財政方面則設捲菸稅務，全國紙煙捐總局方面，則在福州設立捲菸查驗所，而各地駐防軍隊，又復創設名目，任意抽收，關卡林立，課征複雜，內外交困，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宋財政部長子文，以原有捲菸特稅，改爲捲菸統稅，設立專

處，派謝祺程叔度先後任處長，復改爲署長，福建捲菸稅先由印花稅處兼辦，是年十月，部令設立專局，並於台江，馬江，竹崎，延平，福清，涵江，三都，東冲，沙埕，平潭，泉州，廈門，石碼，東山，詔安，峯市，設立查驗所直接中央，是爲捲菸稅統一之始，十七年五月改辦統稅，九月奉令煤油捲菸兩稅合辦，改爲捲菸煤油稅局，十八年二月煤油歸由海關征收，仍改爲捲菸統稅局，遵令設立閩海廈門駐關辦事處與查驗所相輔而行，二十年一月，以捲菸統稅局，改爲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兼辦麥粉，火柴，水泥，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統稅，隸於粵桂閩區統稅局管轄，先後裁撤延平，竹崎，平潭，馬江，沙埕，東冲，詔安，峯市，石碼各查驗所，及駐關辦事處，僅餘台江，福清，涵江，三都，泉州，廈門，東山七所，是年六月粵省政變，本所事務直接中央指揮，二十二年十一月菸酒歸入統稅，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進口礦產品，並由本所查驗補稅，二十四年一月火酒亦歸入統稅，迄今制度尙無變更，此福建辦理統稅之沿革也。

統稅物品爲捲菸，雪茄菸，麥粉，麩皮，火柴，水泥，棉紗，及其棉紗直接織成品，火酒，啤酒，各種，依率征收，屬於國製者，就廠征收，輸入閩省，予以查驗，屬於舶來者由海關代收，本所依據海關收據發給印花單照，（閩省僅有大中火柴一廠，規模極小），至於進口礦產則由本所查驗補征，此爲福建征收統稅之種類及其方法。

輸入閩省國製統稅貨品，均已由滬於出廠時征收，統計全年應征稅額，約在二百四十萬元左右，內以捲菸爲最，但自新生活運動後，稅收銳減，麥粉棉紗次之，水泥火柴又次之，其舶來貨件，則由海關代收，全年約征十餘萬元，（舶來捲菸現已歸入閩稅不收統稅。）

至于統稅管理所，設主任一人，內容分爲總務管理查緝二股，置股長二人，股員六人，檢查員四人，書記一人，僱員二人，辦理補征稅款，檢查偵緝，管理製造出品，發給印花單照，稽核登記等項，並指揮各查驗所進行一切，各查驗所設所長一人，職員多者五六人，少者一二人，直接各商執行事項。

茲再將統稅征收標準分列如下

捲菸雪茄菸之部分「國製」「舶來」兩種

國製品係指無論華洋商民在中國各省設廠製成者其征税之標準計捲菸分二級雪茄分六等舶來品係指由外洋輸入而言計捲菸分七等雪茄分五等

一、國製

1. 捲菸稅率

記 附	等 級		
	原 定	改 定	
<p>(一) 原定稅率由二十一年三月廿一日實行設定稅率由廿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p> <p>(二) 捲菸每一大箱以五萬枝計算如有超過或不及時則按其裝置實在枝數核計 征收國幣</p> <p>(三) 捲菸登記價為核定稅級之標準各菸商批售時即照登記價加以所納稅數為 限惟二級菸在非菸廠所在地批售者如係完納改定稅額每大箱於登記價及 稅數外准予放寬增價二十元其一級菸最高售價不加限制</p>	<p>每五萬枝登記價</p> <p>每五萬枝征收國幣</p>	<p>每五萬枝登記價</p> <p>每五萬枝征收國幣</p>	
	<p>一 級</p> <p>二百六十元以上</p>	<p>九五元</p> <p>〇〇〇</p>	<p>三百元以上</p> <p>一六〇元</p> <p>〇〇〇</p>
	<p>二 級</p> <p>二百六十元以下</p>	<p>五五</p> <p>〇〇〇</p>	<p>三百元以下</p> <p>八〇</p> <p>〇〇〇</p>

2. 雪茄菸稅率

記	附	等	級	每	一	千	枝	登	記	價	格	每	一	千	枝	征	收	國	幣
		一	等	值	八	十	元	以	上				六	二	元	〇	〇	〇	〇
		二	等	值	四	十	元	以	上			三	一						
		三	等	值	二	十	元	以	上			一	五						
		四	等	值	一	十	元	以	上			七							
		五	等	值	六	元	以	上				四							
		六	等	值	六	元	以	下				三							
												一	〇	〇					

(一) 國製雪茄菸數量係以一千枝計算其不及千枝或超過者按照實在枝數計算征收

(二) 登記價加以完納稅數即為限制批售最高標準

二、舶來

1. 捲菸稅率

等級	每千枝海關估價額	每千枝應征五分之四統稅金單位稅額	每千枝金單位應征五分之四統稅額申合大洋數	每五萬枝
一等	值二十金單位以上及無商標者	一二八〇〇	二〇元	四八〇 一〇二四元 〇〇〇
二等	值過十五金單位不及二十金單位	六九六〇	一一	一三六 五五六 八〇〇
三等	值過十金單位不及十五金單位	五七六〇	九	二一六 四六〇 八〇〇
四等	值過七、五金單位不及十金單位	四二四〇	六	七八四 三二九 二〇〇
五等	值過五金單位不及七、五金單位	三一二〇	四	九九二 二四九 六〇〇
六等	值過六五金單位不及五、單位	一七六〇	二	八一六 一四〇 八〇〇
七等	值二、五金單位以下	一〇四〇	一	六六四 八三 二〇〇

附記
查舶來捲菸應由海關估價征收百分之五十內以百分之十為關稅以百分之四十為統稅每金單位一元申合國幣一元六角按其枝數貼用不分等印花
本表係以海關稅等列之

麥粉麩皮之部 麥粉麩皮稅率

記	附	麩皮		麥粉	品名	每包重量	稅率	備考
			重量係以每包十斤 不分國製舶來一律依率征收國幣	五十一斤以內	五十一斤以外	四十九磅		
		二分五厘	五分	一角				

棉紗之部計二類

1. 棉紗

種類	每包重量	征收稅數	備
二十三支以上	三百十七斤以內 作三百十斤計	一元六角二五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上稱為細紗
二十三支以下	三百十七斤以內 作三百二十斤計	八角五八〇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下稱為粗紗
有色棉紗	由海關估價征百分之五		
下脚紗(回絲)	每百斤征稅六角		
附記	查棉紗以四十小包為一大包不過二十三支之棉紗每百斤征稅二元七角五分超過二十三支之棉紗每百斤征稅三元七角五分每包重量超過三百十七斤時仍照實際重量計征 不分國製舶來一律依率征收國幣		

2. 棉紗直接織成品

查棉紗統稅原係對紗征收其以棉紗直接織成之貨品原定十三種(本色土布漂

白土布染色土布粗細斜紋布粗細平紋布絨布棉線襪棉笠衫線襪棉襪毛巾
 純粹棉質印花布) 自應一律照征惟國製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施行統稅區運至
 實行統稅區者無從計其用紗成分奉定應由海關估價征收百分之四舶來直接織
 成品應收關稅不收統稅

火柴之部

原定稅率

類 別	原 定		備 考
	等 級	每大箱稅率	
安全火柴	甲 等	五元	安全火柴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征上數每听征八角三分三厘
	乙 等	七元五角	安全火柴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百枝每大箱征上數每听征一元二角五分
	丙 等	十元	安全火柴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征上數每听征一元六角六分六厘

改定稅率

類別	等級	每大箱稅率	備	考
安全火柴	甲種	一三元五角	裝盒體積長度四八公厘闊三四公厘厚十六公厘每小盒裝七十五至六十枝以內者每大箱徵稅上數每聽征三元三角五分	
	乙種	一七四〇	裝盒體積長度五十九公厘闊二十八公厘厚十八公厘每小盒裝二百至二百零五枝以內者每大箱徵稅上數每聽征三元九角	
	丙種	二二〇〇	裝盒體積長度五十九公厘闊四十公厘厚十八公厘每小盒裝二百一十五至二百廿枝以內者每大箱徵稅上數每聽征三元五角	
硫化燐火柴	甲種	一〇八〇	裝盒體積長度四十八公厘闊三十二公厘厚十四公厘每小盒裝七十五至六十枝以內者每大箱徵稅上數每聽征二元八角	
	乙種	一三五〇	裝盒體積長度四八公厘闊四四公厘厚十六公厘每小盒裝二百至二百〇五枝以內者每大箱徵稅上數每聽征三元三角五分	

附

(一)原定稅率自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實行 改定稅率由廿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

(二)火柴每聽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聽為一箱計裝七千二百小盒

(三)散裝火柴每百斤原定徵稅一元二角改定每百斤徵稅二元不及一百斤者以實

在斤數計稅每斤徵稅一分只准在製造廠所在地本埠及 鄉銷售

記

(四)不分國製舶來一律征收國幣

改訂火柴統稅稅率表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奉頒

類別	稅率		每盒枝數	枝數超過範圍	每大箱稅率	每小箱稅率
	等級	裝盒體積公厘 長—闊—厚				
硫化磷	甲	四八—三三—一四	七五	九五	十元零八角	一元八角
	乙	四八—三四—一六	一〇〇	一一五	十三元五角	二元二角五分
安全	甲	四八—三四—一六	七五	八〇	十三元五角	二元二角五分
	乙	五九—三八—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十七元四角	二元九角
	丙	五九—四〇—一八	一一五	一二〇	二十一元	三元五角

安全火柴並無更動僅將硫化磷火柴盒體及枝裝畧予變通凡硫化磷火柴長四十八寬三十四厚十四枝數未超過九五者或長四八寬三三厚一六枝數未超過九五者仍作甲級征稅長四八寬二五厚一六枝數未超過一一五者或長四八寬二四厚一七枝數未超過一一五枝者仍按乙級征稅如尺寸或枝數超過上開四項者均照安全火柴各級稅率征稅又查安全火柴每小盒枝數原係照現行習慣而定倘廠商有故意取巧將甲乙兩級每小盒所裝枝數照原定枝數超過範圍仍有加多枝數者應即加一級征稅

水泥之部

水泥稅率

附	每件重量	原	定	改	定	備					
							斤	英	磅	稅	率
	一百七十	三	七	五	六	〇	一	元	二	〇	桶裝
	又三分之一	二	五	〇	四	〇	八	〇			
	八十五	一	八	八	三	〇	六	〇			
	又三分之一	一	四	〇	二	三	四	六			
	六十三	一	四	〇	二	三	四	六			
	又三分之一	一	二	五	二	〇	四	〇			
	五十六	一	二	五	二	〇	四	〇			
	又三分之一	一	一	〇	一	八	三	六			
	四十九	一	一	〇	一	八	三	六			
	又三分之一	九	四	一	一	五	三	〇			
	四十二	九	四	一	一	五	三	〇			

附 (一) 原定稅率由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實行 改定稅率由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

月五日實行

(二) 水泥裝置以桶為單位不及一桶者以袋以包裝置均以重量為計算標

攷

準

(三) 如有超過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

高一級納稅其超過第一項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四) 每公斤七厘零六絲 每磅征二厘二毫

(五) 不分國製舶來一律征收國幣

記

公斤——英磅——司馬秤——重量計算照對表

$$100 \text{ 公斤} = 820 \frac{60}{100} \text{ 英磅} = 165 \frac{34}{100} \text{ 司馬秤斤數}$$

$$100 \text{ 英磅} = 15 \text{ 司馬秤斤數} = 43 \frac{36}{100} \text{ 公斤}$$

$$100 \text{ 司馬秤斤數} = 60 \frac{48}{100} \text{ 公斤} = 133 \frac{83}{100} \text{ 英磅}$$

六、其他特別收入

福建其他特別收入，屬於國家者，大要如下，(1) 鐵路，(2) 電政，(3) 郵政，(4) 硝礦，(5) 特稅，(6) 官產路電郵屬於交通事業，以國營為主，福建鐵路惟一為漳廈，前清光緒時陳寶琛為總辦，招集商股二百餘萬元，所築成者祇嵩嶼至江東橋三十里之鐵軌

，民國以後，商股不繼，收歸交通部管轄，路既不能延長，營業亦不發達，茲列十年至十一年漳廈路之營業進款，及其虧數如下：

年 別	營業進款	虧 數
民國十年	三四、〇〇〇元	一四四、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七六、八二六	一三四、七八四

國民政府成立，十七年春開全國交通會議，所提整理路政之案甚多，內以統一鐵路行政權一案為最要，漳廈一帶以公路既開，交通易地，自非另行集股，通至龍巖運輸煤炭，則短距離之路線，殊無發展可言，收入更不足論矣，

其次電政，亦屬國營性質，以常理論，每年收入應有盈餘，乃閱十七年度交通部收支統計表，福建電報收入，祇有二十九萬九千元，支出則達三十二萬零三百元，比較尙虧二萬一千三百元，其原因由于黨軍政各機關拍發電報，仍多記賬，所發印紙，毫無限制，致積欠愈多，清理愈難耳，至于郵政吾國創辦已欠，考其成績，亦頗優良，惟歷來受外力壓迫，客卿獨攬郵權，客郵徧設內地，不免滋有流弊，洎國民政府成立，交通部收回郵政管轄權，更以郵政總辦一職，改任華員，規定客卿至多用六十人，悉聽命于總辦，至是郵權乃復，自華府會議開會，吾國代表提出撤廢在華客郵議案，議決通過，而復客

郵限期撤除，此皆關於郵政全部者，茲錄十八十九二十年福建郵政之收入如左：

民國十八年

八四九、二二五、元

民國十九年

九〇三、二九六、

民國二十年

一、一四五、〇五八、

硝磺係軍政部會同財政部委人辦理，亦屬國家收入之一，福建硝磺局，據民國二十年預算所列，年額祇有有九萬六千元，除局費外，所餘無幾，目下額亦有限，茲再敘述福建特稅及官產情形如下：

甲 特稅

福建開辦特稅，在民國廿三年一月閩亂平定後，蔣委員長及行營派來整理福建財政之徐特派員鑒於本省財政，異常枯窘繁複，整理尙需時日，而建設事業，如興工築路，需款孔亟，迫不容緩，乃議舉辦特稅，以資救濟，一面由行營令飭漢口禁煙督察處派員來閩開辦，復由委員長電令徐特派員就近監督指揮進行，於二月間成立禁煙督察處福建省辦事處，並先後設置會計專員，監察，緝私專員，各機關，於廈門，漳州，泉州，建甌，設立事務所，又於廈門，福州，設分公棧及監運所，呈奉行營規定將閩省積存之紅土雜土，及本產土漿，補貼標記印花，征收稅費，旋因徐特派員洞察本省

各屬之特殊情形，迭次函電漢口禁煙督察處，訂定分區承運承銷川滇黔貨，及收買本產各辦法，呈奉 行營核准頒布，但 行營禁煙政策，著重在本省禁種，限定閩省所銷售之特貨，統由漢口運川滇黔貨來閩供給，批商分區運銷，按月累進，以月銷十五萬兩爲起額，四十萬兩爲限度，對於本產土漿，及外來紅土，一律勒限肅清，惟閩省在廿三年以前煙苗頗盛，近始嚴厲禁種，而往歲所積存在民間之本產土漿，仍屬不尠，大概調查，各縣存貨，約在一千萬兩以上，肅清不能依限，私售無法制止，公貨運銷頗受影響，各承銷公司，自承辦以來，均未能照規定十五萬兩月額銷足，廿四年七月始由福建禁煙分處趙處長大溶呈奉核正「查禁閩省積存特貨辦法」，規定本產由地方政府限令存戶登記，再由禁煙分處飭令收連公司前往收買，報稅貼花，銷行本省，自本年八月份起，限六個月辦理完竣此福建辦理特稅經過之概畧情形也。

查福建特稅辦理年餘，雖因地方情形複雜，進行不免遲滯，然統計收入方面，亦不能謂爲無補於閩省建設之急需，自廿三年二月份起，至廿四年四月份止，由財政特派員公署收到解撥各款：（一）積存紅土補貼標記費（二）積存本產報貼印花費（三）運閩川滇黔貨補助費，以上三項約共收三十餘萬元，均全數撥還前向銀行借付建設廳四十萬元築路之經費，至於運閩川滇黔貨，在漢口禁煙督察處所收統稅，自廿三年六月份起，至廿四年

所收統稅及財政特派員公署收解各款）再加各土膏行店牌照費及吸戶執照費，共約八十萬元以上，平均計算，每月約合六七萬元之譜。

乙 官產

國有財產，以官產爲大宗，考官產之主要部分，爲屯田，沙田，旗地，營產，廢署，官房，及墾荒各地，屯田以江蘇安徽浙江江西等省爲鉅，沙田以江蘇浙江廣東等省爲鉅，旗地營產廢署官房，則各省皆有，墾荒以察哈爾綏遠熱河黑龍江爲鉅，查各省官產，本由歷史之沿習而成，惟年湮代遠，隱匿難免，調查實非易易，經財政部先後將較多之省，設立專處，較少之省，責成財政廳兼辦，此全國官產之概畧也。

福建官產，于民國四年，財政廳詳送財政部表冊內列產價共值四十六萬餘元，嗣復由部派員來閩調查，以閩侯、思明、南平、建甌、晉江、等縣官產，合估有百萬元左右，是年六月，部派委員支恆恭到閩，設處清理，自四年八月一日開辦，計處分官產二十餘萬元，五年籌辦處分沙洲，因閩中洲由，雖爲水流天然力漲積，亦由人民用工培衛而成，致鄉民羣起反對，嗣由部改調山東官產處處長費毓楷來閩接替，對於洲田一項，分設各鄉洲田事務所，分別清查，並減輕價額，以使人民承領，計約售出洲田產價十萬元，其

餘各縣處分官產屯田約二十餘萬元，民國八年，財政部依照國會議決案，將各省區官產專處裁撤，改歸財政廳兼辦，所收產價，約有五十萬餘元，廈門由海軍直接征收，約二百餘萬元，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入閩，財務委員會成立，另設清理官產處，計售出產價四萬餘元，福建省政府成立，撤銷該處，仍由財政廳兼辦，對於前官產處所處分各地及水塢，經人民纏訟有案者，逐一清理，並將前賣水塢，呈奉省府核准，備價收回，一面將原有水塢租金，加額征收，十七年徐前廳長任內，訂定福建省處分官產暫行條例，計十五章四十八條，其處分方法，分爲變賣租佃墾荒三種，一律由財政廳頒發部照，凡承買承租承墾者，于領照時，一律隨同正價繳納照費二分，冊費二分，又定處分官產投標規則計二十條，清查官產換給部照簡章計十七條，清查官產，換給部照須知六條，福建省自是年起，辦理官產、始有章則可循，其收入照章應行解部，然自軍興以來，多以墊發本省軍政各費，數目亦按年多寡不同，目上全省中除由縣兼管外，另設專員主任或局辦理者，計有三處，一爲清理閩侯官產專員，一爲思晉海官產清理局，一爲龍溪稅務局附設之官產主任，而全省官產應行特別注意者，尙有左列二種：

(子) 洲田

閩省洲田向未清丈，有繳價領墾者，有價未繳清，先行圍墾者，有並未報領，私自開墾

者，有雖經具報不實不盡者，其種類亦分爲三，甲已經圍墾成田，可以耕種者，乙雖圍墾成田，甫徑插筴者，丙未徑圍墾成田者，甲種分三則納稅，上則每畝大洋一十六元，中則每畝大洋一十二元，下則每畝大洋八元，乙種洲田亦分三則，上則每畝六元，中則五元，下則四元，丙種又分三則，上則每畝三元，中則二元，下則一元，至未經圍墾成田，則俟將來可以插筴時，依乙種規定之價補繳，但簡章雖定，各縣諸多奉行不力，茲事當于辦理土地陳報時，附帶清理，方易見功。

(丑)水塢

福建水塢自閩侯縣轄洪山橋至南台一帶，計共一百八十餘戶，向爲木商承租屯泊木排之用，民國三年經水上警察廳，一律收爲官有，招人承租，計納租金七千一百八十餘元，爲水警經費之用，四年八月清理官產處，以奉部令估價變賣，僅據木商劉某出價六萬三千元，因鄉民聯呈反對中止，其塢租仍由水警征收，逐年增加租額，計達一萬一千三百餘元，國民革命軍入閩，官產處復將水塢變賣十五所，計得產價一萬三千元，省政府成立，以官產處辦理不善，令飭撤銷，並將所賣水塢備價贖回，由財政廳接收辦理，統計全年租額，增至一萬五千餘元，十八年建設廳水利局兼收水塢租金，二十一年范前廳長任內，復將水塢收歸財廳，由清理閩侯官產專員兼理，至今仍之，惟邇來木市衰落，水

塢退租者多，每年塢租僅在萬元左右。

乙、福建省所徵之省稅

一 田賦

在各種租稅中，行之最久，收入佔從來之鉅額，而弊病最深者，莫如田賦，田賦向爲國家稅收之一，自國民政府成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決定田賦劃歸地方，並由財政部呈請國府批准，通令各省遵辦，福建田賦乃爲省稅之一，考福建田賦以地丁爲大宗，糧米次之，附加又次之，地丁者合地糧丁稅爲一之簡稅，按賦役全書田有料折田，料折差田，荒蕪未成効田，園料征，洲田之分，每畝征銀自三分零至八分零不等，又有征鈔者，自數文至百二十文不等，則征之墾荒之池塘湖地也，以上均謂之田糧，丁有料鹽丁，料鹽差丁，料鹽綱丁，料鹽徭丁之分，每丁征稅銀自八分零至四錢零不等，又每口征食鹽課銀一分八厘零，以上均謂之丁口稅，當清康熙時，丁口稅尙隨同田糧交納，至雍正四年，各邑地丁均派入各邑地糧之內，由是地丁併而爲一，是爲地丁之緣起，糧米者，在前清時各屬征解年額，悉資兵食，初無所謂折色，自疊次裁兵，始停給米石，變價解庫，有時繳錢省倉，代買現米，其存之倉者，專給旗營官兵俸餉，存之庫者，除綠營弁兵月餉外，兼作他用，大抵清初福建兵額近六萬，以每兵年額三石六斗約計之，

歲需二十萬餘石，清嘉慶年間尙列三十萬餘石，而全省額征，現可查知者，僅十二萬五千餘石，實完之數，尙不逮此，其由于虧短延滯可知，是爲糧米之緣起，附于地丁，加收之款爲耗羨，耗羨者，恐地丁所解之銀，因傾鎔之耗折，而預收之，以爲彌補之用，清乾隆五十年，耗羨銀兩，統行解司，抵放各官廉俸，不准自收自支，五十一年，由藩司定章各屬起解地丁一千兩，隨解耗銀一百二十兩，各州縣卽併入征價核收，不准另立名目，淨收分文，至光緒二十八年，因籌解新案賠款，于是有隨糧捐之名，每兩加收四百文，三十四年，因籌建閩廈鐵路，于是又有鐵路之隨糧捐，每兩加收二百文，民元以後，易其名曰丁米，隨糧捐，後又增丁米一成征收費，及丁米串票費，均爲省庫收入，是爲丁米附加之緣起，茲將二十四年度預算之全省田賦收入列表如下

福建省各縣二十四年度田賦收入概算表

縣別	地丁額糧	米額	一成征收費	隨糧捐	串票費	合	計附	記
長樂	五〇、五五〇	七、九五〇	三、六七〇	五、二〇〇	一、三〇〇	六八、六七〇		
閩侯	九七、一七一	九二、六二二	一一、六七九	二一、二〇一	五、三〇〇	二五、九七二		該縣征收制度現已變更
連江	四三、七二五	一三、〇五〇	五、六七七	七、五〇〇	一、八七五	七一、八二七		
羅源	二四、四八〇		二、四四八	三、八四〇	〇、九六〇	三一、七二八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行政概況

財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行政概況

福清	六五、七二二	一、八〇〇	六、七五一	一一、九六〇	二、九九〇	八九、二一三
平潭	七、〇一八	〇、〇二三	〇、七〇四	一、〇九〇	〇、二七二	九、一〇七
霞浦	二八、六一五	二一、四二〇	五、〇〇四	五、二四〇	一、三一〇	六一、五八九
甯德	二五、四二五	一〇、〇八〇	三、五五〇	四、七九二	一、一九七	四五、〇四五
福安	二九、二七三		二、九二七	四、一二四	一、〇三〇	三七、三五〇
福鼎	一四、一一二	九、二四〇	二、三三五	二、八四〇	〇、七一〇	二九、二三七
南平	三四、四八五	一七、一四二	五、一六三	六、八七三	一、七一八	六五、三八一
永泰	一六、四五〇		一、六四五	二、八〇〇	〇、七〇〇	二一、五九五
閩清	一八、九八七	一、〇八〇	二、〇〇七	三、六〇四	〇、九〇一	二六、五七九
古田	三一、五〇〇		三、一五〇	六、二〇〇	一、五五〇	四二、四〇〇
屏南	一三、八六七		一、三八七	二、七二八	〇、六八二	一八、六六四
尤溪	四〇、〇八〇		四、〇〇八	六、六八〇	一、六七〇	五二、四三八
沙縣	三九、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	五、三五五	六、六〇〇	一、六五〇	六七、一五五
永安	二〇、二六一	一〇、七三九	三、一〇〇	三、四八〇	〇、八七〇	三八、四五〇
將樂	一八、九八〇	一二、二四〇	三、一二二	三、六四〇	〇、九一〇	三八、八九二
順昌	二四、七二〇	八、六四〇	三、三三六	四、八四〇	一、二一〇	四二、七四六
浦城	八〇、〇四〇	一一、四四八	九、一四九	一四、七八四	三、六九六	一一九、一一七

建甌	一〇二、四〇〇	二二、九二〇	一二、四三二	一七、一二八	四、二八二	一五八、一六二
建陽	五〇、四〇〇	一三、二六一	六、三六六	九、〇四〇	二、二六〇	八一、三二七
崇安	二一、五八四	六、四八六	二、八〇六	四、七一〇	一、一七七	三六、七六三
松溪	三一、〇四六	四、九四六	三、六〇〇	四、六七八	一、一六九	四五、四三九
政和	二四、一五〇	二、〇七五	二、六二二	四、三六六	一、〇九二	三四、三〇五
壽甯	七、四一七	〇、二〇八	〇、七六三	一、二七二	〇、三一七	九、九七七
邵武	二八、五七九	一八、一〇〇	四、六六八	六、三六三	一、五九〇	五九、三〇〇
同安	二一、五一九	六、七五八	二、八二八	三、四九一	〇、八七三	三五、四六九
莆田	六九、七六七	一八、三八〇	八、八一五	一三、六〇四	三、四〇一	一一三、九六七
仙遊	四〇、二九一	一四、二二三	五、四五一	七、三七〇	一、八四三	六九、一七八
惠安	一三、二七四	四、三五七	一、六三〇	二、九九〇	〇、七四八	二二、九九九
晉江	五〇、九一六	七、一二二	五、八〇四	八、三〇四	二、〇七七	七四、二二七
南安	三二、九六五	一、五三四	三、四四九	五、一八六	一、二九六	四四、四三〇
安溪	一五、九一六	四、〇二七	一、九九五	二、五五六	〇、六三九	二五、一三三
金門	二、三五二	〇、〇二九	〇、二三八	〇、三一七	〇、〇七八	三、〇一四
永春	二六、六六五		二、六六七	五、〇三一	一、二五八	三五、六二一
德化	一九、五〇四	一三、六〇六	三、三一	四、六九二	一、一七三	四二、二八六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行政概況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行政概況

漳浦	二五、〇〇〇	一、七九四	二、六七九	四、一五六	一、〇三九	三四、六六八
詔安	二〇、一六〇	一四、七〇〇	三、四八六	三、九二〇	〇、九八〇	四三、二四六
雲霄	四、五三三	〇、八三四	〇、五三六	〇、六六一	〇、一六五	六、七二九
東山	四、三六一	三、二一七	〇、七五八	〇、八〇六	〇、二〇二	九、三四四
龍溪	六一、〇五七	一、七七五	六、二八三	一一、三七五	二、八四四	八三、三三四
南靖	二一、一二〇		二、一一二	三、八四〇	〇、九六〇	二八、〇三二
海澄	三六、九六〇	一、三二〇	三、八二八	六、二四八	一、五六二	四九、九一八
平和	一〇、五四二		一、〇五四	一、七八六	〇、四四六	一三、八二八
長泰	一五、四〇〇	一、七九四	七、七一九	二、九五六	〇、七三九	二二、六〇八
龍巖	二、三二四		〇、二三二	〇、四二三	〇、一〇六	三、〇八五
漳平	一四、七六三		一、四七六	二、五五五	〇、六三九	一九、四三三
甯洋	九、三一六		〇、九三二	一、六八三	〇、四二一	一二、三五二
大田	一八、四五〇		一、八四五	三、六〇〇	〇、九〇〇	二四、七九五
永定	一七、二一〇		一、七二〇	二、九九三	〇、七四八	二二、六七一
上杭	一七、三四九	四、七六五	二、二一二	三、六七九	〇、九二〇	二八、九二五
華安	七、二〇〇		〇、七二〇	一、二〇〇	〇、三〇〇	九、四二〇
長汀	二五、五八三	一六、七三八	四、二三二	五、七四三	一、四三六	五三、七三二

連城	二〇、一六〇	二、〇一六	三、三六〇	〇、八四〇	二六、三七六
甯化	二六、八一四	二、六八二	五、五八六	一、三九六	三六、四七八
明溪	一九、一一〇	一、九一一	三、六四〇	〇、九一〇	二五、五七一
清流	一二、七五〇	一、二七五	二、三八〇	〇、五九五	一七、〇〇〇
武平	八、三五六	二、九二二	一、一二九	一、六六〇	〇、四一四
建甯	二五、九八四	二、五九八	四、四八〇	一、一二〇	三四、一八二
泰甯	一二、八八〇	一、二八八	二、二四〇	〇、五六〇	一六、九六八
思明	三、七四〇	〇、〇二一	〇、三四二	〇、六八一	〇、一七〇
合計	二七三 三一八 三五六 九三五 二〇五 六七七 三三三 七六六 七八 一八六 三六六 八八二				

前歸思明租
賦整理處征
收現該處結
東移交禾山
特種區辦理

查本省田地畝額清嘉慶間奏銷冊列為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二畝，其時徵銀一百零六萬六千六百餘兩，徵米三十萬六千九百九十餘石，最近全年徵銀七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二兩，徵米六萬六千九百六十石，各縣征價不同，丁每兩折征大洋多者二元九角有奇，少至一元八角不等，米每不折征大洋多者一十六元，少至三元不等，兩共折征，連附加總計約二百九十萬餘元，而實征尚不及九成，夫同此田地，而銀額米額，遞年減縮如是，究其原因，無非魚鱗圖冊散失，各縣經徵官吏，毫無業戶實徵底冊可憑，祇憑糧書

徵解，而糧書承徵，又祇有私藏之遺傳簿記，向戶催徵，至其田土坐落，仍屬茫然不知，因而奸胥操縱，豪強侵佔，桀黠飛洒，百弊叢生，今欲整頓，論根本解決方法，自應依照土地法規定程序，實行測量登記，估計地價，改徵地稅，最爲良善，惟此種辦法，須費長久期間，及鉅額經費，始解完成，法國土地整理，始于一八〇七拿破崙當政之時，至一八五〇歷時四十四載，用費一萬四千萬佛郎，始告成功，普魯士自一八六一至一八六五，僅成國內一部分土地，測量費已用一千七百六十萬馬克，日本土地臺賬，自明治六年至十五年，經十年之久，費去三千七百萬元，土地清丈之工作及用費，如是繁重，自非吾國各省所能猝辦，閩省更感困難，前年十九路軍在閩時，范前廳長其務，曾參酌蘇浙粵桂土地陳報調查辦法，擬具福建省清厘田賦方案，惜僅于閩侯霞浦晉江龍溪四縣，着手，嗣因政變發生，遂即中止，廿二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徐廳長桴，提議先辦土地陳報，次辦清丈，以期逐漸整理，嗣經審查修正，並擬土地陳報綱要，送請財政部辦理，即今日行政院所頒布者，此爲吾國田賦整理之先聲，亦即福建各縣廿四年度所遵照舉辦，認爲中心工作之一者，茲將原綱要及其說明附列于下，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的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征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爲經卽戶領坵（外鄉之戶不得登人）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並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坐落外鄉若干畝（各註明某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爲經卽坵領戶（外鄉之地不得登之）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本鄉）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

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爲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

第十二條 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土地管業執照式另定之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爲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串載冊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複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屬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征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征罰金

第廿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廿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爲無主土地作爲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爲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撥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廿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廿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廿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著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

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廿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

會同地政機關厘定專章攷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廿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廿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卅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卅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卅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厘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

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卅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卅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要點說明

遵照院頒綱要第五條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程序，計分七項：（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

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征冊縣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凡此諸端，均爲主要之骨幹。欲其推行無阻，事前必須將此項重要手續澈底明瞭。茲特分別說明如次：

(一)冊書編查：田賦弊竇，最爲深重。少數書吏，窟穴其間，私藏冊籍，視若己產，衣鉢相傳，據爲利藪。坐使政府無稽考之具，不知田地坐落，糧戶的名；業戶無徵信之資，不知科則重輕，負擔多寡。是以整理田賦之初，必先預有權宜之計，蓋若政府漫無依據，貿然進行，固將徒勞無功；若令冊書和盤托出，衣食所關，必多觀望不前。

卽令勉奉功令，自願繳出，非內容蕪雜，或以符號代文字；卽真僞莫辨，竟致張冠而李戴。故欲明真相，便勾稽，勢非另訂格式依式編查不爲功。原有冊書，從役已久，熟悉情形；雖良莠不齊，而薰蕕異趣。狡黠者自狡黠；循良者自循良。苟能曉以大義，動以利害，則人之好善，誰不我如。循良者固必樂於自效，狡黠者亦易勇於改過。若果恪遵功令，共赴事功，勤慎辦理，早觀厥成。則政府不特不咎既往，必更優其待遇，固其保障。如冊書積習較深，大義不明，利害不顧，一味把持，不易就範；甚至明抗暗拒，陽奉陰違，可由縣府斟酌情形，因勢利導，務使心悅誠服，同赴事功。或擇其首要，嚴加懲處，以杜效尤；或嚴限自報，稍有隱匿，卽即重辦。取捨之間，利害隨之。冊書多明

白事理者，當不致以身試法，而自貽其戚也。况編查之法，至爲簡易。祇須參照原有糧區，分別現行自治區域，開列糧戶姓名，畝分，賦額，科則等，逐項填註。如以其他標準爲地積單位者，並應分別折算，附於備註項內。其有固定糧串號碼或地恐地號者，亦須一併於備註項下注明。編查已竟，乃造清冊。凡所填報各項，胥爲每年造串之依據，在冊書僅須一舉手之勞，而政府則可畧知梗概。且政府不以此清冊爲止冊，僅用以供參考，俟業主陳報與鄉鎮長陳報完竣，作爲勸比之資料，冊書更無庸疑慮。蓋政府之意不在吹求，而實欲以知真相也。此次蘇省辦理土地查報，會得集冊書，携帶底冊，羣赴指定地點，以備戶柱不明各戶查閱。惟以冊書人數有限，查閱標準不一，自治區域與原有糧區，又多不符，業主往返奔走，更費時日。方法雖善，實未盡美。是以本綱要，特將冊書編查，列爲重要程序之首。規定標準，釐訂格式，使歸劃一，以利進行。茲特隨文附發，如各地應形不同，需要有異，不能膠執一是者，可出省方斟酌損益，另訂式樣。

(二)業戶陳報；此次陳報之最大目的，厥爲整理出賦之主要工作，在求實戶實地實糧。現在田賦積弊雖重，語其要者，約有二端：一曰糧戶失真，二曰地畝失實，三曰科則失平，今日之整理卽所以糾正已往之謬誤，俾失真者使之真，失實者使之實，失平者使之平也。年來土地時起糾紛，民間爭訟不已，強者豪奪而毫無顧忌，弱者飲恨而無可

告訴。推原其故，不實之病，爲之厲階也。陳報苟能收實效，則可一掃往昔之弊矣。昔年舉辦驗契，原欲處置荒蕪，劃明產權；無如成效不著，反多詬病。此次辦理陳報，特規定不收費，不究既往，蓋深冀補救前失。且將陳報款目，力尙簡易，更欲矯往昔之病而利推行也。陳報單內應分列各項如后：

1. 業戶真實姓名及確實住址；
2. 糧串戶名號碼及原屬區圖或圩保暨原有科則該銀若干兩，米若干石，
3. 地目(田地山蕩等)；
4. 坐落(原屬某都某圖某字某號，今在某區鄉村或鎮里)；
5. 四至(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6. 面積(照當地習慣據實填報，其真實畝數，由辦理陳報機關代爲折合)；
7. 賦額(年納若干元角分)；
8. 地價(現值若干元角分)(如係有永佃權之田底，應將田底田面一併填報)；
9. 用途(宅地，耕地，林地，牧地，池塘，墓地，無收益地，或其他)；
10. 收益(每年收益約折合若干元角分)；
11. 證明文件(串票契據或其他文件，至綱要第十一條規定當場發還，原爲便利人民

陳報起見，惟證件應由鄉鎮長負責詳加審核，以免將來產權發生糾紛），

12 備註（永佃情形原編地號及佃戶姓名均可填列）。

此項款目一至六項，在乎明瞭現狀，七至十項，係供改訂科則之參考，十一及十二兩項，則備必要時參證之需要。前項款目中，如地目，面積，賦額，地價，用途，收益等項，尚須再加以簡單之解釋。

地目重在表示舊有情形，並非據作將來課征準則，如原有田地山蕩，營屯衛盧雜或其他名稱等，均應分別填列，以便稽考。

面積因各地單位不同，步弓不一，每致不易填報。然自新制度量衡頒布以來，六千平方市尺爲一市畝，垂爲定制。各地單位，縱有懸殊，執一以繩，當非甚難。茲爲便於人民填報起見，只求核實，准按習慣填報；然後由縣款府於編造清冊時，按照新度量衡，代爲折算，並註明原單位之折算方法，以便核對。

賦額一欄，係由業戶填報，每坵或每畝年納賦稅若干？其中正稅與附加應爲分別清楚。若業戶有不完全明瞭者，可不必責令詳細填報，祇須報其總數。例如某戶有地一坵，計田三畝五分，或計種二斗五升，每年完納上下忙及漕米正附各稅一元七角五分，即將此數填明；然後由政府編造清冊時，再按畝核計。如係數坵地併串完納，業戶無法分

填者。亦准於備註項內，分別畝數，與納稅數目，詳細填注，以便核算。

地價一項，亦只須業戶填報，每坵地價確數，或僅填明每畝田或每斗種，價值幾何，然後由政府核計，填入清冊。如係永佃權不屬業主者，應由業戶分別田底田面價值，合併填報。

用途一欄，應填明此項土地，係作何用。宅地、耕地、林地、牧地、池塘、墓地、無收益地、或其他用途，均應分別填載。此欄及地價二者，均為改訂科則之重要參考資料，務使業戶逐一填報，不可稍有漏列。

收益一項更為改訂科則之重要參考資料，業戶填明每畝地或每斗種收益若干，均可由政府折合市畝後，另行估計其收益價值，填明入冊，如業戶填報為每坵地總收益者，應由政府代為折算，按畝入冊。

此項冊籍為戶領坵草冊，式樣附例於后。此不過以示概畧，各省儘有斟酌餘地；但前列款目均須列入陳報單內，每使遺漏。

又我國業戶，半數以上，多屬鄉農，識字無多，陳報既不易著筆，填報項目，尤難洞澈了解。江蘇辦理土地查報縣，區，曾臨時由鄉鎮辦爭處增設書記，代為填寫。此項辦理，殊有可取。如能商請附近學校教師，或熱心辦事，明瞭陳報要義人士，担任代寫

工作，並負隨時解釋任務，對於陳報之進行，尤多裨益。

(二)鄉鎮長陳報：此項陳報，用以編造坵領戶冊，藉補戶領坵冊之不足。夫戶口有轉徙升降，田地有過割分合，地不統戶，則田地之坐落不明；戶不系田，則戶籍之產權難據。昔人以田爲母，戶爲子，先編魚鱗圖冊，據之而成歸戶冊，用意良善，至足稱焉。惜乎後世圖冊散佚，戶地不能相聯，吏胥舞弊，奸宄叢生。中經數百年，雖間有擠丈清查，或成坵形圖冊(卽步弓冊)或造坵領戶冊，稍戢弊風，顧終難復舊觀也。然而按地以稽戶，因戶以覈田，雖不能真切，亦可以近似。今欲矯往昔之失，而杜未來之病。固須清丈，重編精密地籍，方能收澈底之功；開宏遠之規。但人才經濟，若俱無充分準備，一時遽難普行全國。欲其推行易，收效速，則惟先編坵領戶冊，以資補救而已。此項冊籍縱不及現代各國地籍之精密，亦不及我國昔時魚鱗圖冊之真實，但仍不失實戶實地實糧之旨，不特可以互稽戶地，且可以作將來實地測量之依據。雖非治本良策，要爲治標急務。惟坵領戶冊之編製，非由鄉鎮長作實地調查不爲功，故鄉鎮長陳報實爲坵領戶冊之重要依據也。

各省縣編製坵領戶冊，難易不均，其各縣原有坵形圖冊或魚鱗圖冊可資依據者，其陳報之手續較易，而其核對之手續則甚繁。其各縣無坵形圖冊或魚鱗圖冊足資參證者，

陳報之手續較難。而核對之手續則稍易。惟其難易有別，輕重懸殊，故事前宜早妥籌辦法，詳定步驟。蓋必胸有成竹，始能得心應手也。

凡各縣原有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可以設法收集者，鄉鎮長宜先以冊書編查之清冊為依據，將其所載舊戶名與現業戶與陳報單上所載之現在管業者，先行核對。核對清楚後，再以舊時糧區之圖為界按圖以舊戶易新戶。舊時一坵為一戶所有，而現已分隸數戶者，即以現在戶數為準；舊時一坵分隸數戶，而現反合為一戶者，即以現在一戶為準。每坵面積以坵形圖冊所載畝分為準，暫是不必為之改動。如陳報結果與之吻各，即屬無誤。若多於冊載，則須復查是否重報，如少於冊載，更須復查是否漏報。凡有重報或漏報者，均應為之冊除或更正。此項手續雖繁而方法甚簡，祇須從役人員，勤慎將事，必能計日成功。如鄉鎮長力所難勝，縣府宜派員分赴各鄉鎮予以助力；或集中縣府統辦，亦無不可。

凡各縣舊有魚鱗圖冊或坵形圖冊，散失已久，無從收集者，則宜先劃定鄉段方能着手陳報。當陳報之先，應各就現行自治區域，析為若干鄉鎮；鄉鎮之下，更相度地方情形，或以村保為中心，或以舊有糧區為單位，再析為若干段，每段幅員，可參酌實地情形，妥定適當標準。不宜過廣，亦不宜過狹，過廣則履勘不易，過狹則區分太多。鄉段

之劃分辦法，須在陳報開始之前，由區辦事處召集其所轄之鄉鎮長，及地方團代表或學校校長教師等，根據山川河渠之天然分界，或道路及其他可資識別之界線，共同決議。決議之後，各以鄉段之四至，呈報縣府，並於區鄉鎮公所及重要鄉鎮公告，以便週知。各業戶即可就其田地之所在鄉段，分別填入陳報單之坐落項下。

各鄉鎮長俟收到業戶陳報單後，即依據陳報單坐落項內所載之鄉段，詳細分類，如有戶在甲鄉而地在乙鄉，業戶向甲鄉陳報者，應分別剔出，彙報區或縣辦事處轉送乙鄉。如有地在甲鄉而戶在乙鄉，業戶未向甲鄉陳報者，亦由乙鄉彙呈區或縣辦事處，轉送甲鄉。各鄉移送手續完竣後，即由鄉鎮長按段編查履勘單，單並轉請縣政府派員會同地方士紳法團代表或學校校長教師等，担任按段履勘工作。分派已竟，乃各付以履勘單。事前並須通知當地佃農，以便指證。履勘人員，乃履地問佃，按佃問業，就坵地之相挨次序，依次編號；更將每段地形，繪成畧圖，並將所編號數，載明圖內。

編號次第，另由縣長事前召集從役人員，公議一致辦法，俾免參差。編號蒞事，即鄉鎮長會同履勘人員，依據履勘單，按段之次序，與地之號數，另編一鄉鎮坵領戶草冊，連同業戶陳報單彙送區辦事處轉縣。

畧圖以段爲單位，繪成後另須附以說明，凡界內田地戶口，山川渠谷及界線四至，

均須聲叙。鄉合各段畧圖，另繪一鄉圖，說明方法如上述。

此項手續完竣，乃由縣政府審核，如無錯誤，即可編造全縣坵領戶草冊，如有錯誤，再行復查或抽丈。

上述兩種手續之取舍，視其有無魚鱗圖冊，坵形圖冊而異，固甚明顯。但如一縣之內魚鱗圖冊或坵圖冊能收集而不能完全者，則上述兩種手續，可參雜並用，並用之標準與限度，須由縣政府斟酌之。

(四)審核復查或抽丈：此項程序，全由縣方主持，俾可集中全縣人才，以期進行順利。審核復查或抽丈三者，雖規定爲一種程序而實爲二種不同的方法，方法雖不同，而目的在求真實則一也。業戶之陳報單與鄉鎮長陳報之草冊，如經審核結果：認有疑義：不論屬於業戶之田糧不符，抑或屬於草冊之失實，即應復查或抽丈。之去取，則視其錯誤之程度，與錯誤之原因而定。復查或抽丈，以後證明係屬無心錯誤，當即免予置議，但如查實爲業戶存心欺隱，或爲辦事人員故意舞弊，則宜依據土地陳報綱要第二十二條及三十二條之規定分別懲處，各縣不應有所瞻徇。庶幾業戶不致倖存漏稅之心，辦事人員亦得奉職惟謹矣。此項工作雖宜兼顧人力財力之所能勝與事實上之所需要，不必全境統辦。但爲求達近似之目的起見，亦不能憚煩而因循，畏難而敷衍。務使以戶核

地以地查戶均屬相符無誤而後已，此其要點也。

(五)縣府公告：審核手續已無遺憾，乃可由縣府公告。公告手續，宜以縣政府與鄉鎮公所所在地分別實貼。公告項目，宜求簡單明瞭，俾人民一目瞭然。其在縣府門首實貼者，全縣為單位以戶為經，開列畝分地號等項。其在鄉鎮實貼者，僅就土地所在之一鄉為範圍，以地為經，開列地號畝分業戶等項。如各該縣有報紙者，可登報以作實貼。祇須公告一種；或以地為經或以戶為經，各可自酌定。如別有簡便之法，亦可由縣自行辦理。公告時期，以一月為限。在期限以內，如有聲請更正者，縣政府應予以便利，逾限即據以造冊，限外如有聲請更正者，另訂辦法。

(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公告期滿，即將戶領坵，坵領戶兩種草冊，應行更正者更正之，編成清冊。由此清冊另編征冊為征糧底冊，藉為征稅之根據。但此並非各縣通行之每年征糧紅簿，不能潦草。紀載應求詳明，過割亦須隨時登錄，俾土地之移轉，戶口之轉徙，脈絡分明，可以按圖索驥。

土地管業執照所以確定人民之權產，關係至為重大，宜於編造征冊完竣之時，依據戶領坵領戶兩種清冊，立即填發各業戶收執。俾人民手此執照，產業得有保障；民間土地爭訟，公斷亦有所根據矣。此項冊籍與執照式樣，均另附於後，以便參用。

(七)改訂科則：改訂科則，爲整理田賦之正鵠，編造征冊之際，尤宜切實辦理。前者曾有改訂科則原則，另案咨行各省府，綜其要點有二：(一)在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爲按價征稅之依據者，即按報價劃爲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按百分之一征稅爲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並得按照各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二)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征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爲新等則征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微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原則。其尤應注意者，即原有附加，如係其時間性者，應分別註明原定期限，務必期滿停征，不得牽混。惟陳報地價，每易以多報少，按價征收，不無困難，第一點能否順利施行，不無疑問；此則有待於各省府之鄭重考慮者也。至第二點，以原有科則，刪繁就簡，事雖較易，而等級之分，亦須定有客觀標準。新科則之每畝納稅額，應較舊科則之每畝負擔額切實減輕，不宜加重；此亦須待各省府審慎設計者也。

此外尚須加補充者有二：即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及厲行推收是也。改革田賦征收制度，不限於土地陳報之已否舉辦，業由本部參照財政會議決議案通行在案，當已督促所

屬各縣迅予施行。至於推收，所以處理土地之過割，辦理不嚴，實戶實地實糧之效，即無以持久；土地陳報必致前功盡棄，故關係甚重大也。此項事務可由承辦契稅人員兼辦，不必另設處所。田地業戶當申請完納契稅時，檢同單證原契，及原糧串，送請縣政府發交承辦契稅人員，會同管理征冊職員核明，准予分別完稅過戶，便即了事。若只完納契稅，未繳驗原糧串者，應飭知業戶補繳，以便同時辦理過戶。土地產權如非全部轉移者，應由承受人，於稅契之際，會同原業主檢同原串申請過割。推收無須另給憑證，亦不得收推收手續費。經征人員等，如果私自辦理，或索取陋規者，應嚴予懲處。庶幾推收得以順利進行，土地陳報之價值，亦可垂於永久矣。

其次即本綱要第七條，特加規定之宣傳工作，各省府督同各縣，應先期努力進行是也。此次舉辦土地陳報之精神，在解除民困，保障產權，平均負擔，廓清積弊，政府人民，均有裨益。惟辦理陳報人員，首應明瞭一切手續，處理事務，方可計日成功，不致虛糜金錢物力。而地方教育自治各團體經費，多取給於田賦附加，整理田賦，廓清積弊後，收入自然確實。而田賦附加繁重，應遵中央功令減輕之區，其各機關經費，亦除協力協助整理田賦外，更無維持其事業之較善方法。凡此諸點，如能澈底明瞭，各團體亦將自動努力，贊助陳報事務之進行。至業戶方面，尤應使之了解陳報之要義。田賦繁重

，由於附加：附加重疊，有地無糧，重實為重要原因。蓋地籍不明：稅收短絀，無糧者之負擔，遂重疊加諸有糧者之身也。現在減輕人民負擔，一面在削減附加，一面在清厘地籍，使無糧之地，悉担任相當之負擔，負擔平衡，民困即蘇。列如某區無糧之地，佔全區十分之一，陳報後縱全區賦額，不稍削減，因以原有賦稅均分之結果，原有糧戶即可減輕負擔十分之一。總之無糧地畝，多清埋一成，純良業戶，即減輕負擔一成。若再加以剔除浮濫，減輕附加，則民力尤可節省，業戶之利益，尤昭然可見。如能全縣人民完全了解，認為土地陳報，有百利而無一弊，造成輿論；知土地陳報為有糧業戶之權利，無糧業戶之義務，所有胥吏豪紳之阻力，或即可潛移默化於無形之中，雖有大力，亦莫敢違。收效之宏，當可逆睹。反之，如宣傳未能盡善，人民不盡了然，動多疑慮，勉強行之，必無效果可期；寧從緩辦，以免舛錯。

此次陳報之優點，足資宣傳者，計有下列數項：

- (一) 呈驗文件，當場驗明發還；
- (二) 陳報費執照費，一概免收，並准免貼印花；
- (三) 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不究既往，並准免費升科不征補糧及手續費；
- (四) 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五) 未稅契據，准予緩稅免罰；

(六) 田地加多，新增收入，用以減輕田賦附加；

(七) 和平佔有，准予依法陳報；

(八) 依限陳報，第一年酌准減成徵稅。

他若陳報手續，及不陳報之害，均應依照綱要之規定，妥為宣傳；俾人人認明陳報土地為其自身之利害。解除痛苦，平均負擔，胥繫於此。則人未有願輕視其權利，而不樂從者。果如是，則土地陳報，可事半功倍矣。

至本綱要第八條之陳報單收據式樣，第十八條之籌措經費等項辦法，均可分別參照地方情形，及財政會議決議原則，妥為釐訂送部察核。

附賦額編查清冊式樣

縣區

鎮鄉田地賦額編查清冊

徵糧區域	量串戶名	田地類別	糧畝面積	科則	糧額	備攷
某區某圖 或訂保	戶記堂	田地山或 蕩	畝分厘	每畝角分 厘	元角分	糧田一畝折合市畝 分

說明

此項編查冊係備陳報時參證之用，最近各省已舉辦或正辦陳報者，均未有此種規定。惟浙省章則有先行編查，再辦陳報之規定，其所定之編查方法係劃地為若干區，作初步之測繪估計工作，以求各該區內田地約計畝數手續甚繁。故於實行之際各縣多未照辦。蘇省辦理陳報係令業戶向冊書詢明糧額，事實上既費時日，且或減少陳報意義。茲採取編查之優點，節省繁重之手續，由原冊書按現行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圖圩保，依照糧戶姓名，田地種類，及畝數，暨原有科則，逐項造冊，分別呈縣核明。於陳報未開始前，交由區公所轉發鄉鎮公所以便參證。

如田地面積原係以斗種等項名稱為單位者，亦由冊書代為折合畝分數目，並於備註欄內註明原數及折合標準。

附業戶陳報清冊式樣(戶領坵)

有糧區項下，如係新編地號，則以新定鄉段等名目填入。並將佃戶姓名於備考欄內註明。業戶陳報冊及鄉鎮長陳報冊，由縣根據陳報單及報告，分別編列。

附 田賦征冊式樣 (某區鄉鎮村里)

業	戶	姓名	住址	地別	地號	畝分	地價	科則	賦額	備	攷
現有業戶											
第一次移轉											
第二次移轉											

說明 此冊以戶為輕，分按最小自治區域裝訂成冊。每戶每坵一頁如有過戶移轉情事，即可逐一入冊，並可於備考欄內註明移轉時間以便稽考。

又此冊為征糧底冊，並非每年征稅總冊，(通稱紅簿)項目應記載詳明，是以用橫式較直行為便，各地如另有妥善排列方式，亦可參酌釐訂。

附土地管業執照式樣

存 根

茲據 聲稱有地田 或宅地 畝 分 厘 坐落本市
區 鄉鎮 村里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請求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前來除核明折合市畝 畝 分 厘編列 字
第 號入冊暨發給執照外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土 地 管 業 執 照

茲據 聲稱有地田 或宅地 畝 分 厘 坐落本市
區 鄉鎮 村里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請求發給執照前來經核明折合市畝 畝 分 厘編列 字第 號
入冊合亟發給執照以昭鄭重此證 右給業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縣 市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以上各項冊照式樣，係備參考至紙張尺寸，項目排列，均可參酌實際情形，妥爲製定，連同章程，送部備核。

福建土地陳報，由民財兩廳會同辦理，其首先清查完竣者，爲閩侯縣，據其所稱，查報結果，認爲有成效者，左列二端：

(一) 田畝之覈實 閩侯縣田畝若干，素無確實統計，此次查報之後，全縣共分十二區，計田畝共五十八萬餘畝，較普通所稱者，約增出十餘萬畝，換言之即增出四分之一。

(二) 稅收之增加 閩侯縣每年田賦額征，爲十六萬元，尙有自治附加二萬四千元，教育附加一萬八千元，建設附加一萬八千元，合共二十二萬元，歷年實收多不過七成，約在十五萬元左右，辦理查報後，稅率有減無增，計每年可得三十萬元左右，再以八成計算，較之原額，約可增加七八萬元。

閩侯縣查報田畝，完竣之後，並擬改良征收制度，茲分述如下：

(一) 恢復從前自封投櫃制 縣政府設一總櫃，各區酌設分櫃，並于每一區署內附設

一征收處，由區長兼充處主任，同時允許鄉業主公推代表，或即以聯保主任及保長爲代表，負責彙齊賦款，繳給縣府，此外並于必要時，增設流動分櫃，一掃前此游串征收之

(二)按戶製串 閩侯田畝查報單，以戶爲綱，不問其土地坐落何處，只問某戶有田若干，即應完納若干田賦，故以按戶製串爲方便，此與浙江按坵製串，就地問糧辦法，畧有不同，以其所舉辦者，係按戶問地，就地問糧也。

(三)廢兩米爲銀元 向來計算糧額，乃以銀米爲標準，故業主雖知自己土地之畝分，而仍未知每畝土地應完若干田賦，經征人浮收需索之弊，即從而生，現在土地畝分既經查明，則按畝徵稅，一目瞭然，所謂廢兩米爲元，自可實行。

(四)合併稅目 閩侯縣田賦，有省稅縣稅之分，省稅又有正稅，附加征收費，修夫費等之分，名目既多，稅率又不致，現擬採用一條鞭辦法，將正附稅合併爲一，先將原有兩米折合銀元，再以原有各種稅率，排成次第，劃分爲三等九則，另加寓有土地政策的意義，附半熟地上則及下則，共爲十一則，合併稅目時，新舊科則，相差，最多不得超過五分。

(五)改良串票式樣 以前串票，是郵票式，以兩米爲單位，現在改革征收制度，按戶製串，票之式樣自須另行訂定，舊有串票爲三聯，現改爲四聯，第一聯爲通知單，單上載明業主姓名住址，所有土地之總額，及全年應完賦額，並將業戶所有土地分別等則

詳細列出，又于後面將每畝稅率，新舊等則及獎罰等，一一列舉，俾可一目瞭然，先期準備，第二第三兩聯，為各期執照，第四聯為存根。

(六)獎罰嚴明 從前所定辦法，多係有懲無獎，結果懲亦不易實行，現在規定在開征日期四十五日內，完納者，給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之獎金，在第一期內併納第二期者，給以應納額百分之五之獎金，逾有獎期間一個月內完納者，十足征收，逾期仍不繳納者，處以按月加收百分之二之罰金，但罰金以百分之二十為度，逾期不完者，除加收罰金外，並拘案究辦，過年不完，即封產抵押。

(七)重征經征手續 征收處設主任一人，主任由區長兼任，得理一切田賦征收事宜，辦事員三人，分掌收稅管串及登記事務，催征員四人。督征員若平名，負勸諭業戶完稅及檢查隱匿等，至于征收費用，擬于稅收中提出一成，實支實銷。

以上均為閩侯田賦查報後改良征收之方法，將來全省各縣土地陳報完成，其于清理田賦，必能收較大之效果，可斷言也。

二、契稅

我國現行稅費，含有登錄稅之性質者三，即契稅、驗契費、註冊費、是，契稅導源甚古，元時已有契本費，明代契本有額，亦征稅款，清初契稅極微，迨至季世，稅率漸重，民

國以還，稅法屢更，省各異制，至于驗契，起于民國之初，原有劃一稅契而設，後復分而爲二，民間一契，須分納稅費兩項，福建與民國二年，國稅廳籌備處，奉令辦理契稅及驗契，凡前清已稅之契，每張收驗費一元，未稅者每產價百元，收稅銀三十元，凡產價不及三十元，無論已稅未稅，均免驗，其民元以後新契未稅者，每百元契銀四元，典契減半，截至二年六月止，驗契費共收二百萬元以上，契稅亦收十萬元，是爲本省辦理契稅及驗契以來最大之收入，五年十二月驗契結束，專辦稅契，稅率係賣六典三，契紙每張收紙費五角，檢查費一角，其前清未稅已稅之契，如未投驗，均照新契征收，自十一年至十四年，稅率仍前，惟契紙每張加收善後捐一元，十四年取銷契紙附捐，分年增加稅率，第一年賣七典四，第二年賣八典五，第三得賣九典六，蓋即實行民三之契稅條例也，契紙每張仍附加紙價五角，檢查費一角，餘均照舊辦理，十五年創辦契稅清查証，每張征大洋四角甫經開辦，適值國民革命軍入閩，卽行停止，十六年一月至九月財務委員會議決，設契稅清查處，專辦清查，減輕稅率，征費分爲五種，自六角而至五元，十六年九月至十七年十月，辦理驗契，稅價征費，均係按期增加，契稅稅率係賣六典三，十八年一月，將驗稅契合併，定爲正溢比較，分月勻解，于是驗稅契始合爲一，二十年二月一日起，范前廳長停辦驗契，專辦稅契事務，茲將本省二十四年度契稅收入概

算表列下：

縣別	概算數	備
閩侯縣	九三、〇〇〇	
長樂縣	一四、五二〇	
福清縣	一九、二〇〇	
連江縣	六、〇〇〇	
羅源縣	一、八〇〇	
古田縣	六、〇〇〇	
閩清縣	七、二〇〇	
屏南縣	四、八〇〇	
永泰縣	六、〇〇〇	
平潭縣	二、八八〇	
霞浦縣	九、六〇〇	
福鼎縣	七、六八〇	
福安縣	七、六八〇	

考

寧德縣	九、六〇〇
莆田縣	二四、〇〇〇
仙遊縣	一八、〇〇〇
思明縣	九六、〇〇〇
金門縣	四、八〇〇
晉江縣	二八、八〇〇
南安縣	六、七二〇
惠安縣	六、〇〇〇
同安縣	八、四〇〇
安溪縣	六、〇〇〇
永春縣	七、二〇〇
德化縣	六、〇〇〇
大田縣	五、七六〇
龍溪縣	四二、〇〇〇
華安縣	二、八八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漳浦縣 一四、四〇〇

海澄縣 一九、二〇〇

南靖縣 五、七六〇

長泰縣 六、七二〇

平和縣 八、四〇〇

詔安縣 一一、五二〇

雲霄縣 四、八〇〇

東山縣 三、八四〇

南平縣 七、六八〇

尤溪縣 七、六八〇

建甌縣 一八、〇〇〇

建陽縣 九、六〇〇

浦城縣 一九、二〇〇

松溪縣 四、八〇〇

政和縣 四、八〇〇

壽甯縣

四、八〇〇

以下各縣歷受匪禍地方元氣大傷雖經收復恐一時尙

難征收如額

長汀縣

九、六〇〇

甯化縣

三、六〇〇

清流縣

二、八八〇

明溪縣

四、八〇〇

連城縣

六、〇〇〇

上杭縣

六、〇〇〇

武平縣

三、六〇〇

永定縣

六、〇〇〇

龍巖縣

一〇、八〇〇

漳平縣

六、〇〇〇

甯洋縣

四、八〇〇

順昌縣

四、八〇〇

將樂縣

四、八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沙 縣	一一、〇〇〇
永安縣	六、〇〇〇
崇安縣	三、六〇〇
邵武縣	一一、〇〇〇
建甯縣	六、〇〇〇
泰寧縣	六、〇〇〇
合 計	七二九、〇〇〇

查各縣契稅征收之盈絀係按民間不動產物權買賣之多寡爲標準與他種捐稅不同表列擬編額係參照歷年各縣收入情形仍照二十三年度概真之數編列作爲比較並非實在可收之數至閩西及被匪各縣地方元氣太傷雖經收復恐一時尙難征足

以上爲閩省比年專辦稅契之各縣征收比額，其征收機關，在前清時，本係歸縣辦理，民國二年國稅廳籌備處，附設總驗契所，三年財政廳成立，驗契結束，全省契稅事項，由征權科契稅股主管，各縣則歸縣署征收，七年撤銷契稅股，設立全省契稅總局，各縣仍由縣署辦理，十四年撤銷總局，復設契稅股，各縣設立分局，十六年另設契稅清查處，

，十七年改爲全省賦稅清理處，辦理驗稅契，兼清舊糧，十八年仍復契稅股，各縣契稅，由廳派員設處征收，未設處者，歸縣兼辦，二十二年許前廳長任內，改歸稅務局兼辦，二十三年徐廳長劃出，另行委辦，二十四年遵照 蔣委員長各縣裁局設科訓令，契稅一律歸縣經征，同時以各縣辦理契稅，流弊滋多，推原其故，不外下列數種，（一）民間匿契不稅，非至爭執訴訟，鮮有實契投稅者（二）減價投稅，民間買賣不勤產時，買主與賣主協意約定，于契面減少價銀，以多報少，（三）契稅原則，有契始有稅，稅必有一定之稅率，今則各縣辦理契稅者，多按照丁糧額數，各鄉攤派，年派一次或二三次，馴至有契者，可以匿稅，無契者反多負擔，雖經廳長諄諄告誡，限令實契實稅而未盡實行，他若稅書之額外浮收，或以銀折錢，或以錢折銀，或以本色不足而加其耗，或以零數歸整而蝕其餘，均在應除之列，省政府陳主席有鑒及此，爰于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訓令各縣，於最短期內辦理驗契，目的不在收入而在清厘積弊，茲將訓令及辦法錄下

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爲飭開辦驗契 仰遵照 督飭所屬各縣 奮迅妥
縣縣長 頒發鈴記及驗契證

慎辦理隨時具報由

福建省政府訓令省財二字第四九五號

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縣縣長

查民間凡屬田園屋地不動產所恃以受業者向以契稅爲證憑政府以人民產業關係綦重故例定有契必須稅印白契管業不予保障

本省各縣人民狃於積習匿契成風多不遵章投稅以致民間未稅白契或無契管業者爲數甚多遂使一般辦理契稅人員得以乘機沿用攤派之法按區按鄉遞年循例派款一次迄無已時人民担負無窮胥吏中飽難稽况近年以來各縣疊受匪禍產業契據半遭焚燬散失若令其重新補契納稅則亂後窮民一時何堪負擔

茲爲體卹人民保障產權起見將民間所有契據由縣派員分赴各區保會同驗明蓋印結證准與已稅紅契同一有效非經買賣移轉不再徵稅俾此後攤派陋習永可革除其無契者儘許補立新契呈驗領證仍舊管業似此所納驗費有限民力克勝自易遵行並定辦法如下

(一) 凡民間所有田園屋地不動產契據無論已稅未稅均應一律投驗其民間總契如經圖分者應由區長及保長或鄉長勸令分立契据投驗

(二) 投驗已稅紅契准予免收驗費如係未經投稅白契或原契被匪焚燬及因他故散失准其補立新契投驗無論典賣及產價多寡每張一律收驗契費銀壹元惟補立新契投驗其契面須

經該區區長及保長或鄉長聯名蓋章保證以防假造

(三) 投驗已稅紅契應填給已稅契驗契證未稅白契應填給未稅契驗契證俾資識別

(四) 驗契證一律由財政廳製發頒給各縣填用

(五) 未稅契據經此次投驗給有驗契證者與已稅紅契同一有效除經買賣移轉不再徵稅

(六) 辦理驗契手續由縣政府派員負責辦理並分赴各區保會同區長保長按戶查驗驗訖即填給驗契證粘連原契據騎縫加蓋驗契鈐記其鈐記大縣應給三顆小縣應給二顆由財政廳頒發縣政府具領 (各縣四區至六區爲小縣七區至十二區爲大縣其行政方法例如每縣六區有兩顆鈐記可以兩區同時並辦每區辦理十五天壹月半辦竣每縣十二區有三顆鈐記可以三區同時並辦每區辦理十五天則二個月辦竣)

(七) 所收驗契費銀壹元以肆角解庫式角爲保安隊經費式角爲縣政府辦理驗契公費式角爲區保長辦理驗契之用

(八) 驗契定本年五月一日開辦以三個月爲限截至本年七月底爲止在辦理驗契期間之內契稅暫行停辦逾期尙有契據未稅未驗者即應照章徵稅至驗契辦竣時須時所頒驗契鈐記繳廳燬銷

(九) 驗契證第一張爲存根(留存縣政將備案作爲整理由畝土地查報之根柢)第二張爲

繳查(應繳財政廳查核)第三張爲正式驗契證(填給各業主粘連原契據管業)每驗一契計填三張所以每本共一百五十張

(十)驗契證應用「複寫紙」套入填寫以期簡速對於田園屋地等類契據中之業主姓名住址不動產種類坐落面積四至畝分等則賦額產價賣主或出典主姓名中證人姓名立契年月日等均應詳細查填不得疏忽並無論存根繳查及驗契証上均應由區長及保長或鄉長簽名蓋章(即每張証上須蓋財政廳驗契証關防縣政府印區長名章保長或鄉長名章計四印)方爲有效

除令飭各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頒發驗契鈴記 類已稅契驗契證式百

本未稅契驗契証壹百 本令仰該專員遵照督飭所屬各縣奮迅妥慎辦理並即明晰布告暨通

飭各區保甲長及各鄉長廣爲宣傳俾各業戶得以檢備契據候驗以至此次頒發該縣已稅契及未

稅契兩種驗契証自不敷用應速預計電復以憑編製續發應用俾免間斷而期普遍仍將督飭進行情形隨時具報察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驗契期限，祇定為三個月，期滿之後，尙有未稅未驗之契，或已驗免稅之契，而有買賣移轉時，即應照章徵稅，其適用章程，及外國人與教會租賃房地稅契辦法，暨本省辦理契稅須知，茲分別照錄如下。

福建省契稅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前項契紙分爲二種

(一)立契用紙 由財政廳製定式樣頒發各縣縣政府印製發售凡民間典賣不動產成立契約應向縣政府購用每張定料價二角此項料價悉留縣充辦公費

(二)稅契用紙 由財政廳製定分縣編號用印飭由各縣縣政府備價請領填用每張料價五角業戶投稅契據時應隨同契稅繳納此項料價照舊以二角解省二角留縣

第二條 契稅稅率如左

- 一 賣契、每產價百元徵收六元不及十元者以十元計十元以上多少照計
- 二 典契 每產價百元徵收三元不及十元者以十元計十元以上多少照計

三 補契 與賣契同

四 建築改契 每產價百元徵收二元不及百元者以百元計百元以上多少照計

五 換契 原契產價不及五百元者每張徵收一元五百元以上不及千元者徵收二元千元以上者每五百元爲一級增收五角多少照計

六 永租契 與賣契同

七 附加教育捐 照原案按正稅定額附加一成例如契稅六元附加六角此外無論何種名義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再事附加

第三條 征收契稅以洋元爲本位如契內產價有以銀兩或銅錢交易者照後列標準伸算

(一)契內產價書明銀兩者應以七錢二分伸合大洋一元不論數目多少均照推算
(二)契內產價書明銅錢者應以每銅錢一千文作爲大洋一元不論數目多少均照推算

第四條 凡民間典賣不動產成契後非照章完納契稅領得印契不得管業並不得先赴登記機關登記

第五條 不動產之典賣其承典人及買受人均稱爲業主

第六條 凡公署(例如公安局教育局等)或地方團(例如自治公所公立醫院等)爲不

動產之業主時得免納契稅但立契稅契二種用紙仍須購用再由縣政府核明加註免稅事由鈐印給執但該不動產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得免稅

第七條

凡先典按而後斷賣該典契已經投稅者其賣契投稅時應納稅額准將以前納過典稅額數扣除並於印契內註明扣除及實收稅銀數目但以由原承典人買受及未逾十年之契爲限

第八條

承典人納過之契稅出典人於典限屆滿贖回該產業契據時應歸還稅額之半數于承典人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應從其特約

第九條

業主因天災事變致將契據遺失或沿世代相傳向未立有契據及年湮代遠不能知其契據因何失滅者均應申請補契管業

第十條

業主申請補契時應先赴縣政府領取補契申請書依式逐項填明並覓具舖戶或左右鄰業戶簽名蓋章確切保證由縣復查屬實即准依照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稅率納稅印給補契

第十一條

業主原買不動產經已稅契但原契係屬空地其後建築房屋或原契係屬大屋連地其後分建小屋多間或將小屋數間合建大屋一間以及添建改建者均應於工竣後照建築價額檢同原日營業紅契前赴該管縣政府填具申請書依第二條第

四款規定稅率納稅改印新契如無紅契呈驗卽照賣契或補契辦法辦理

加改建築祇將從新加改之一部分價額納稅其以前納過房屋連地或已納過建築改契之稅銀均准繼續有效並應于新契內填入原新兩種產價暨原新兩次稅銀

第十二條

凡出賃地基與人建築舖屋與出賃舖屋與人加建或改建一部分者其建築改契之稅仍責由業主負擔至出賃人與承任賃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任由該當事人自以契約定之但不得藉詞避稅

第十三條

業主持有已稅印之紅契如因收藏日久蠹食霉爛或其他意外毀損尙能辨認印信字號產價坐落業戶姓名者得依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稅率申請換契

第十四條

業主換契應慎具申請書將原稅紅契連同夜納稅項一併繳由縣政府核明將原契加蓋(已換契)戳記同時填發新契與原契粘連鈐印

第十五條

業主換契其產價准照時值增加除原契產價照第二條第五款繳稅外其所增多產價應照同條第一款稅率納稅

前項換契其原列產價及增加產價應分別填入契內再填稅款總額

第十六條

關於外國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屋地及教會在內地租賃屋地稅契辦法依照

外交內政司法三部會同頒訂外國教會租用二地房屋暫行章程暨外交內政財政三部會同核定外國人及教會租賃房地稅契辦法辦理之（原章程及辦法附後）

第十七條

完納契稅期限典賣契自契約成立之日起二個月以內補契及建築改契自該業戶發覺無契或建築工竣二個月內或接到縣政府通知書指定限內逾限不稅應傳案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逾限一個月以上未滿兩個月者照應納稅額處以三分之一之罰金

（二）逾限二個月零十天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應納稅額處以三分之二之罰金

（三）逾限四個月零三十天以上者照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金

前項逾限如係業主自行檢舉赴縣投稅者准免處罰

第十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匿報契價在原價一成以上未滿二成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三分之一之罰金

（二）匿報契價在原價二成半以上未滿四成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三分之二之罰

金

(三) 匿報契價在原價四成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金

前項匿價如係業戶自行檢舉赴縣更正補稅者准免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十八兩條規定應納稅額及所科之罰金限一個月內繳納違即將其契據扣留不予發還再限半個月完繳如仍逾延即將該不動產召變于變價內扣除正稅並罰金總額如有盈餘仍發還該業主領回

第二十條

依第十七十八兩條規定所收罰金准予四成留縣充賞其餘六成解庫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規程施行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本章程係國民政府交由外交內政司法三部會同議定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頒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

署核准其契約方爲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買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人及教會租買屋地稅契辦法（本辦法係廣東財政廳呈由廣東省政府呈轉國民政府行政院發交內政外交財政三部會同核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頒布）

第一條 外國商民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屋地及教會在內地租買公產均須開列契約當事人姓名住址土名四至丈尺價銀及上手契據于議定價銀之日先期兩個月一面標貼登報一面將所擬之契約報紙呈請該管地方官廳或征稅公署查勘明確並無妨碍盜賣侵佔等事即由官廳布告兩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准其立契方

可交價倫不依此手續先行立契付價者所有契約價銀概作無效

第二條 中國人民凡將屋地契據向外國商民抵借款項祇准以通商口岸屋地爲限如內地及並非通商口岸地方不得抵押其以前抵押限滿之內地屋地責成賣主另行

招人投資不得立契賣與外國人管業倘因抵押而續行租賣之契該屋地在內地者則地方公署不得印給契紙或該地係在通商口岸而未經登報標貼者亦同

第三條 外國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之土地如欲將其永租權移轉別外國人者應將移轉及租受理由呈報中國主管官署核准方爲有效

第四條 移轉永租權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應以移轉名義仍照永租手續登報標貼並由地方官布告兩個月期滿方准立契付價照章納稅領取移轉永租契據

第五條 外國人及教會永租屋地如有自願放棄其永租權者應將契據呈送中國主管官署核明准照契內價銀給還收回其地或酌予投變以取爲之價發還該放棄永租權人不爲故持異議

福建省辦理契稅須知

第一條 本省各縣契稅應由省政府財政廳厘定比較額歸由縣政府辦理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辦理契稅應查照省政府財政廳頒定比較額認真催征按月儘征儘

解務期有盈無絀不得虧短

第三條

關於契稅稅率及詳細辦法悉依本省現行定章辦理並隨時由省府擇要布告暨由縣政府剴切勸導以資曉諭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辦理契稅除准將契紙料價留用二角外每屆月終並准就所征起正款數目提支一成四厘自行支配此外不得以何名義動支解庫稅款

第五條

各縣縣政府經征稅款統須按月清解其本月份收數應于次月五日以前將款解庫並填明月報表連同繳查呈送查核不得壓延其解送到達日期依路程遠近最遲不得在次月十五日以後違則嚴行議處

第六條

各縣縣政府經征契稅稅款應按月悉數解庫非奉省政府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得擅自坐支撥用

第七條

各縣縣政府經征契稅數目應另立帳簿不得併合其他糧稅混同收支

第八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離縣城較遠之鄉鎮設立稅契辦事處就近收發契紙以期便利惟稅款仍應由各縣縣長直接負責收解
各縣縣政府在各鄉鎮所設之辦事處大縣至少設四處中縣三處小縣二處所需經費概由第四條所准提成經費內開支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第九條 各縣縣長交卸時對於任內經征契稅應另造收支交代清冊會算呈核

第十條 各縣縣長辦理契稅事宜如有侵蝕稅款或額外浮收營私舞弊情事依法嚴辦于此有須說明者，本省此次辦理驗契，收費輕微，即因各縣災患頻仍，經濟枯竭，故以驗契確定人民產權，使有契者一律繳驗，無契者盡量補契，自驗契開辦後，各縣進行遲速不同，惟因稅政關係，不得不即行結束，賡續辦理契稅，查從前辦理契稅民間多屬匿契短價，甚至閩西各縣人民無力賣契投稅，揆其原因，實由契稅稅率太高，人民無力負擔所致，現擬將契稅稅率先行減低，於驗契結束續辦契稅時實行，其法，賣契原定稅率百分之六，現減收百分之四，典契原定稅率百分之三現減收百分之二，補契稅率輕減，與賣契同，此案業經財政廳提出省府委員會，於十月三十日第六十一次會議通過，可謂國計民生兼為顧及矣。

三、營業稅

我國向無營業稅之名，徵之於古，則周代商賈衡虞有稅，畧與今之對工商業所課之營業稅相近，惟稅制不詳漢王莽做周制立五均官，令工商醫卜萬技等業，皆各自占其所為，於其所在之縣長，除其本，計其利，貢其十分之一，若不自占或占不盡實者，則沒收其貨物，此與近今之課營業稅，以其所享受之利益為原則者畧同，然行之未久，新莽亡而

制亦廢，嗣後多對貨物課稅，而直接對於商人營業課稅者，惟明之門攤課鈔，與清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近之。

營業稅性質雖同，而用營業稅之名，為地方正當稅日者，則起于民國十七年七月財政部召開全國裁釐委員會，議定裁厘之後，各省得舉辦營業稅，以補省市收入之不足，議決經年，各省迄未實行，福建為首先裁厘之省，其時先照財政部所頒特種消費稅例，製定稅額預測表，所採之標準有二，甲、貨件貨值，依據海關貿易冊最近三年平均之數列入，乙、預定稅率，參酌民國十四年北京關稅會議，英美日三使建議之七級表列入，其中稅率依條例所定，有奢侈品，半奢侈品，日用品之分，奢侈品自值百抽一二·五，至值百抽一七·五，半奢侈品自值百抽七·五，至值百抽十，日用品自值百抽二·五至值百抽五，在前項定率以外，不得帶征任何附稅，時本省所擬辦者，為油、茶、紙、錫箔、海味、木植、磁陶、藥材、皮毛、共九類，約計年可收三百三十萬二千五百四十九元，財政部並將本省所編預測表，囑即逕送蘇·浙·皖·贛·四省參照辦理，以當時所擬先行裁厘者，祇有上列五省也，十九年財政部以關稅自主定期實行，為舉世所詬病之釐金，不能不毅然廢除，遂定于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其電各省文中，有謂：『查前清釐金，原為地方收入，田賦列為國家收入，前政府亦相沿辦理，國民政府改革，復將厘金

改爲國家收入，田賦爲地方收入，已于前年規定國地稅時，明白劃分，原爲決心裁厘，以此項損失，歸入中央，以求貫徹，茲計算前列項目，實行撤廢後，本部每年損失數目，厥爲厘金八千萬元，常關七百七十萬元，復進口稅五百四十萬元，子口稅三百六十萬元，鐵路貨捐一百五十四萬元，郵包稅一百零七萬元，綜計凡九千九百三十六萬元，（中畧）顧念是項稅政，妨害民生，歷年已久，爲實現革新政策，解除民衆痛苦，昭示中外，毅然廢除，『可見當時艱難與犧牲之精神，各省遂不得不依照委員會決議之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之規定，舉辦營業稅，惟大綱全部僅九條，過于簡畧，有待分項明白規定或按期改進之必要，復由財政部規定補充辦法十三條，以便各省遵行，福建財政廳廳長，時爲何公敢氏，先設營業稅籌備處，籌備進行，同時以本省商民對於營業稅諸多疑慮，並擬敬告商民一書，附錄如下。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爲籌辦福建省營業稅敬告商民

爲甚麼本省現在要籌辦營業稅呢？有人說：中央此次裁厘，損失之鉅，年九千餘萬元，勢不得不另闢稅源，以資抵補。有人說：厘金叢垢已深，實不能再行於今日，中央通令各省籌辦營業稅，消極的除弊，卽所以積極的興利。這兩說都有相當的理由；但不免流於皮相的觀察，尙不足以洞澈中央政府的用意。中央的用意；在發展國內的產業，以抵制

外人商業資本主義的侵畧。厘金是產業發展惟一的障礙，而海關協定，又困於條約的結果，所以政府於削平叛亂之後，對外的努力，就是，改正條約，關稅自主，對內的努力，就是；毅然決然的裁去九十年來爲世所垢病的厘金，而代以合理的新稅。那末：籌辦營業稅，實爲中央經濟政策實現的一端，各省都已奉行，我們福建是首先裁厘的省分，現在連類似厘金的通過稅，裁撤無餘了，尤其不能不舉辦營業稅，這是很容易明瞭的。現當籌辦營業稅的時候，誠恐有人懷疑，以爲營業稅就是釐金的變相。又恐有人妄自推測，以爲營業稅將來的流弊，必與釐金無二，更有一種慣吃釐金飯的捐蠹，以爲厘金可以承攬包辦，將來營業稅也可以承攬包辦。於是，上以之嘗試官廳，下以之哄騙商民。凡此種種，都由於不明營業稅的性質，以及營業稅與釐金根本的不同，深恐或滋誤會，諸多窒礙現在姑就營業稅與釐金根本相異之處，加以簡單的解釋，並附以商民應行注意各項，於開辦之前，刊發各業以補文告之不周。一經省覽，誤會自除，官廳商民兩俱便利。

一、釐金是間接稅營業稅是直接稅間接稅每種貨物，抽稅不止一次，往往甲地抽稅，乙地更須重抽。甚至同一區域內，分卡林立，『複查』有費『照票』有費種種留難不一而足。直接稅只須商民照章呈報經徵收機關估定稅額領有執照後其稅款勻月直接繳納

絕無周折。

一、釐金制度散漫，監督難周，往往苛征厚斂，商民無從申訴。營業稅照部章應設評議會此會由官商共同組織商民一方面可代表納稅人的權利，他方面又可於年終時復核，徵收機關收稅總額以徵信實。

一、釐金收數只報政府，納稅人無從知其多寡。營業稅收數照章每月由徵收機關公告每年編製徵信錄提交評議會復核公布。

一、釐金有附加稅營業稅經部章規定不准附加。

一、釐金納稅于未營業之前營業稅納稅于已營業之後。

一、釐金可由包商承攬在勢必多取諸民，以顧血本，營業稅照章由商民直接向徵收機關完納無包商承攬之弊

以上係就部頒及省定營業稅各種條例，與過去的厘金分別比較，著其異同，商民當知營業稅係一種正稅，歐美先進各國，多半劃歸地方政入，行之已久，不特毫無流弊，而且巍然為歲入的一大宗，政府為執行治權，以保持社會的安寧，增進人民的幸福，誠不能不取諸民，而仍歸諸民用。商民亦當體察政府的苦衷，視營業稅為正當的負擔，欣然樂從，不疑不抗，上下合作，以期共榮共存，方為善良的風俗，至

商民應當注意的，更有數點，一併分析於下：

一、須依限呈報該管徵收機關不可逾限不報。

一、須據實呈報不可以多報少或隱匿不報。

一、帳簿須記載確實。不可偽造。

一、應納稅款不可逾期違反，以上各項時均分別處罰，務乞各商注意不要犯此罰則爲妥。總之中央深知欲抵制外人商業資本主義的侵畧，必先發展國內的產業。而發展國內產業的第一階段，就是；裁厘金，辦新稅，決心甚久，勢在必行，但行之必效，責在政府，懷疑觀望，咎歸商民，所願急起直追，贊助中央的經濟政策，期底於成，直接所以爲國，間接即所以自利。

上列通告之外，本省又遵照大綱及補充辦法所定，擬具福建徵收營業稅條例，計二十條，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經福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又定營業稅徵收辦法綱要共三十八條，其徵收營業稅標準，暫定爲營業額，資本額兩種，以營業額爲標準者，稅率分七級，即自千分之一，千分之二，千分之五，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五，千分之二十，千分之五十，遞進之，以資本額爲標準者，稅率分兩級，第一級千分之十，第二級千分之二十，又定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一十四條，亦于同年同月同日議決公布施行

，此外定營稅課稅標準，及稅率一覽，計營業種類，共一十有九，中惟典當質押業，牙行業，屠宰業，暫照舊率征收，物品販賣業另行分類，稅率自千分之一，（例如糧食業柴炭煤業鹽業等日用必需品）至千分之五十，（例如首飾業古玩業等）餘則金融業，保險業，各按資本額抽千分之二十，至製造業，印刷出版業等，皆按其營業額少者千分之二，多者千分之五十，又定營業稅罰則共十一條，為短報或匿報科罰之根據，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規則，共一十二條，但未經實行，計福建是時辦理此項營業稅所擬章則，較為完備，惟各省商人，以大綱所定，稅率失之過高，力求低減，或由商會及同業公會發表意見，或直向財政部呈訴，各省所訂稅率，須經財政部核准，關於稅則之磋商，頻經往復，費時數月，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頒布營業稅法，容納各方意見，作柔性之規定，至是各省營業辦法，始有劃一準繩，茲照錄如下：

營業稅法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

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

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及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第四條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厘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

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過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辦理營業稅有一特殊情形須敘述者，蓋全國厘金，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始行裁撤，福建則于十七年冬將厘金裁撤，改辦茶、竹木、糖、紙筍、海味等消費稅，以資彌補，惟較厘金收入，所短尙多，十九年冬，財政部迭發裁厘命令，並電閩着將財政特派員署，及其所屬消費稅機關，均于是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結束，不得巧立名目，抽收厘金變相之稅款，倘有此情，准商民直接控告云云于是閩省稅收月短在四十萬元以上，雖經電請中央補助，仍不足額，不得已乃就幾種大宗之消費稅中，暫依舊率改辦特種營業

稅，歷經商人控部，部亦疊令取銷，關省皆以關係軍政要需，一時難于撤廢，一俟籌有相抵補，再行取銷為辭，茲先錄最近徵收特種營業稅年額于下。

福建省特種營業稅年額一覽表

局 別 年 額 備 考

竹岐稅務局 一、二八〇、〇〇〇 竹岐局原額一百四十萬元因上游防務經費內木類

一項奉令減輕稅率約減二十二萬元故全年額如上數

油類營業稅登記費 四七八、四〇〇

海味營業稅 三六八、〇〇〇

糖業營業稅 一三一、七九〇

茶業營業稅 二五三、〇〇〇

北路十八萬元西路四萬元附城一萬元外省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元浦南二千二百三十元廈門八千

六百四十元

牲畜業營業稅 一七二、五〇〇

閩福海兼莆田烏俾 九二、三四五

油洋蠟燭營業稅

閩福海兼莆田肥粉 三〇、〇〇〇

營業稅

南港果糖營業稅

二六、四〇〇

蘇歧竹木紙筍營業稅

二一、六〇〇

福海屬營業稅

二八、五〇〇

合 計 二、八八二、五三五

至于一般營業稅照章應依營業稅法辦理，惟其中亦有難者，在營業稅法第三條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領調查證第九條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本省籌辦伊始，商民觀望者多，對於營業資本額，及營業收入額，調查極感困難，不得不變通辦理，暫准由本途認繳，以期簡便，茲事先由浙省創辦，福建仍之，此法在于巧飾法文，以符事實，茲摘錄如下。

浙省商人同業公會認辦營業稅業由財廳擬定辦法草案提交省府會議修正通過昨已頒布如下：

- (一) 浙江省征收營業稅為便利商民起見得由該業同業公會呈請認辦
- (二) 同業公會呈請認辦本業營業稅時應由全體同行具名蓋戳先將各戶全年營業估計數及應納稅額詳細開報並須當地商會之證明

(三) 認辦以後應推定本業領袖為代表人對於稅款之收解須完全公開並依照徵收營業

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隨時公布

- (四) 認辦時須預納兩個月之稅額作爲押款並覓定殷實商舖負責保證
- (五) 關於營業者領證納稅及應行報告各事項仍須遵照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六) 認辦期間以一年爲限限內不得中途退辦及減少認額

(七) 認辦營業稅之開支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八) 認辦之外如有盈收應以五成解庫五成作同業之公積

(九) 經辦人如有向同業額外浮收者依法治罪

上列辦法雖僅數條，而影響甚大，吾國之營業稅，至今祇可以云收入，不足與各國營業稅抗衡者以其法與事實相懸尙遠，自非政府對於國民加以指導與訓練，固未易爲適法合理之徵收也，最近財政部頒布整理營業稅辦法，對於調查證之改進，及稅率分級之限度，行業分類之限度，不得對物征收，嚴守征稅限制等，言之綦詳，茲併錄如左：

整理營業稅辦法

(一) 調查證之改進 營業稅法第三條原有商民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之規定但本條內對於調查證應列款目過於簡單各省市征收機關均係依據商民遵照第三條第一至第四之事項

申請書填給調查證而對於營業人應納稅款等項証內並不載明以致難於稽核自應將課稅標準及稅率與每年應納稅款數目每期應納稅款數目各項加入調查證內至征收時期或按期征收或按月征收由各省市自定之此項調查證應令商民懸掛爲征收稅款之根據調查證內應規定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課稅標準及稅率

六、每年應納稅額

七、每期平均應納稅款數目

前項稅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得征收任何費用

(二) 稅率分級之限度 各省市現行課稅標準均取用資本額與營業額兩種尙無以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課稅稅率所分等級往往過於繁細征納兩方均有不便茲擬規定以營業額課稅者其稅率分爲三級以資本額課稅者其稅率分爲四級分級表另附

(三) 行業分類之限度 營業稅之征收係以行業為對象而各省市係分行業種類太多且不一致致亟應有劃一之規定以資整理而稅率高下與行業分類有連帶關係亦更有分別規定標準之必要行業分類表及行業分類課稅標準表另附

(四) 不得對物征收 營業稅應以就業征收為原則不當以物品為征收單位物品販賣及製造各業之征收以設有一定之營業場所及製造場所者為限不應以貨物為對征收類似厘金之營業稅至原有商會協征代繳招商包辦同業攤派各辦法易滋流弊應由各地方切實改革

(五) 嚴守征稅之限制 營業稅應征稅率標準在營業稅法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第五條對於以營業額不滿一千元資本額不滿五百元應予免稅之限制尤須切實遵守使小本營業之商人得獲稅法保護之實益

營業稅行業分類表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

甲·普通日用品類

乙·半奢侈品類

丙·奢侈品或取締品類

第二類 製造業

甲·手工或加工修理類

乙·機器製造之工廠類

第三類

〔印刷出版業（依據新聞紙法令之出版業除外）
文書教育用品業

〔書店書局業

〔運送業（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轉運公司大行業等）

推棧業（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包作業（包括營造廠業及建築公司等）

介紹代理業（包括廣告業經紀業報關業等）

電汽業（包括民營電車電燈公司等）

〔洗染業（包括染坊洗染店等）

〔租賃物品業（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貨其他物品各業）

照相鑲牙業

中西餐館業（包括茶館咖啡業飯館等）

第五類

娛樂場業(包括遊戲場影戲院戲園書場等)

浴堂理髮業

旅館業(包括西式旅館飯店及商棧行棧等)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包括信託公司等)

第六條

証卷業(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其代理業等)

營業稅行業分類課稅標準表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按營業稅額)

甲·普通日用品類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乙·半奢侈品類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八

丙·奢侈品或取縮品類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

第二類 製造業(按營業額)

甲·手工或加工修理類

乙·機器製造之工廠類

以上二類按營業額最高千分之五

第三類

〔印刷出版業〕
〔文具教育用品業〕
〔書店書局業〕

按資本額自第一級千分之五至第二級千分之十

第四類

〔運送業〕
〔包作業〕
〔介紹代理業〕
〔電汽業〕
〔洗染業〕
〔推棧業〕

按營業額自第一級千分之五第二級千分之八

按資本額最高至第二級千分之十

第五類

〔租賃物品業〕
〔中西餐館業〕
〔娛樂場業〕
〔照相鑲牙業〕
〔旅館業〕
〔浴堂理髮業〕

按營業額自第二級千分之八至第三級千分之十

第六類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 按資本額自第二級千分之十至第三級千分之十五〕

〔證券業〕按營業額

自第二級千分之八至第三級千分之十

〔保險業〕按營業額(即保險費額)

營業稅課稅率分級表

甲、以營業額課稅者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八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

乙、以資本額課稅者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十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五

第四級 最高千分之二十

福建一般營業稅辦法，既如上述，營業稅本為對於各種工商交通業所課之稅，此項自以都市為多，故又稱都市稅，福建營業較發達者為省會及廈門，一般營業稅之收入，自以

福州廈門爲多，又本省營業稅，自廿四年四月起，凡有大宗收入者，由稅務局辦理，其餘一律爲縣經征，茲錄廿四年度預算所列一般營業稅之收入如下。

福建省廿四年度營業稅收入預算表

科目	概算數	備攷
閩侯局	一七二、三〇〇	
思明局	一九四、七五六	廈門包作業預測三千六百元合計在內
龍溪局	二一四、四九六	查該縣營業稅均係特種性質仍照舊率征收本年度將各業營業稅之內西溪等所歸併該局辦理計西溪年額五萬四千零四十二元北溪二萬六千四百九十元石碼四萬一千七百四十元江東橋二萬零零六十四元又西北溪紙業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六元溪澄碼水菓業四萬四千八百元共如上數
晉江局	一〇五、三六八	
莆田局	三五、二一〇	內莆田二萬〇八百一十元仙遊一萬四千四百元
建甌局	七、〇〇〇	

長福局

一四、四〇〇

內長樂六千元福清八千四百元

杭永局

六六、〇〇〇

以下由各縣兼征

七、〇〇〇

連江縣

三、〇〇〇

羅源縣

四、二〇〇

古田縣

三、四二〇

閩清縣

三〇〇

屏南縣

四、四〇〇

永泰縣

二、一六〇

平潭縣

四、〇〇〇

霞浦縣

三、〇〇〇

福鼎縣

一〇、二〇〇

福安縣

七、二〇〇

甯德縣

一九、九六〇

金門縣

一一、四〇〇

南安縣

一一、四〇〇

惠安縣	一二、一四四
同安縣	二六、五六五
安溪縣	七、二〇〇
永春縣	六、九六〇
德化縣	二、六四〇
大田縣	六〇〇
華安縣	一〇、四八八
漳浦縣	七、二六九
海澄縣	一、七二八
南靖縣	四三六
長泰縣	二四〇
平和縣	一三、二〇〇
詔安縣	四、八九〇
雲霄縣	六、〇〇〇
東山縣	七、六四四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南平縣

一三、九〇〇

尤溪縣

二、三〇〇

建陽縣

二、六〇〇

浦城縣

五、四〇〇

松溪縣

六〇〇

政和縣

八〇〇

壽寧縣

五、二五〇

寧化縣

查該縣前屬匪區營業稅迄未開辦現由廳派員調查整理再行核定年額理合聲明

清流縣

全上

明溪縣

全上

武平縣

全上

龍巖縣

四、五七三

漳平縣

四、四八〇

寧洋縣

二六〇

順昌縣 一、四四〇

將樂縣 二、二〇〇

沙縣 六、九六〇

永安縣 七、五七〇

崇安縣 二、〇〇〇

邵武縣 三、〇八〇

建甯縣 九二〇

泰甯縣 一、六〇〇

合計 一、〇六三、七〇七

一般營業稅之外，依營業稅法第十條所定，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並二十三度撥為地方收入之菸酒牌照稅，均屬本稅範圍，茲分述如左：

甲·屠宰稅

屠宰稅為對於屠宰業依其屠宰牲畜數為標準所課之營業稅，此稅導源于清末，民國成立之後，各省大都指為地方教育經費之用，民國四年財政部頒發簡章，令各省一律遵辦，閩省擬定辦法四條，**○**閩侯縣屠宰，由財廳附設之屠宰總征收所兼辦，各縣則責成縣知

事征收，或派員經理，或招商包辦，**㊸**征收經費，照章加支百分之五外，另于三聯執照，每張收料價十文之盈餘項下，酌予津貼，**㊹**每縣由廳酌定年額以爲比較，**㊺**城區由所派員稽征，鄉區範圍較廣，酌量招商包辦，以上均經報部核准，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劃作地方稅款，各省自定章程，大都爲屠猪每頭徵稅四角，宰羊每頭稅二角，或三角，至于宰牛本定每頭一元，嗣因陝西乾縣倪秉鐸呈稱，我國以農立國，宰殺耕牛，久懸厲禁，若明定宰牛稅率，恐禁令一弛，有碍農務等語，于是部中准免牛稅，惟閩省爲通商口岸，因援案每牛收捐二元，其向不宰牛各地仍舊嚴禁，目下祇福州市有宰牛捐，並限制頭數，其餘一律禁宰，茲錄福建屠宰稅簡章如下：

修正福建屠宰稅簡章

第一條 屠宰稅以豬羊兩種爲限應徵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徵之數有超過在左額者仍依其舊

一豬 每頭大洋四角

二羊 每頭大洋三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徵稅額之數

第二條 屠宰之豬羊不問曾否完納稅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徵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豬羊均須先期赴徵收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

第四條 凡屠宰豬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查驗之後方准出售

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豬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徵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徵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徵收厘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留徵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

第九條 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托相當人員代辦不限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新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屠宰正稅之外，有附加捐，照章不得超過正稅，然自十一年軍興以後，各縣正稅，多為地方軍隊截留，廳中收不敷支，議辦善後附捐，每豬六角，每羊一角，原案祇以一年為

限，嗣因善後事宜，未能結束，相沿至今，此外尚有屠賈捐二角，均爲解入省庫正款，而各縣之教育附加，團費附加，公益附加等，名目繁多，超過正稅，數倍以上，故屠宰稅之在今日，亦屬亟須整理之一，至其稅額，在二十三年度，全省爲一百零八萬四千零五十六元，廿四年度招商承包，全省總額爲九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元，又福州市限宰半隻征收，年額一萬二千零六十元，總共九十六萬零七百三十九元，均係除去經征經費，照實征之數列入。

乙·牙稅

牙稅在我國發達甚早，凡人民以介紹買賣爲業者，通稱爲牙紀，官府允准牙紀營業發給之執照，謂之牙帖，牙商所納之稅，計有二種，一爲帖費，在領取牙帖時繳納，二爲年捐，按年繳納，依其營業大小，各有等差，清初各省牙帖，俱由藩司領發，不許州縣濫給以防增添之弊，後以各省藩司，不免陽奉陰違，因將發給牙帖之權，改由戶部統發，後以管理不善，各省藩司逕發司帖，各縣亦發諭帖，牙帖遂爲藩縣收入之一，民國以來，仍沿舊制，三年三月，令各省按照本地情形，擬定章程，以資整頓，四年九月財政部擬定整理大綱八條，**㊸**無帖者領帖，**㊹**前清舊帖應換新帖並補繳帖捐，**㊺**增加各牙紀常年稅則，**㊻**牙紀營業年限至多不得超過十年，**㊼**帖捐稅率以直隸所定者爲適中之數，**㊽**

領帖換帖應按帖費百分之二，徵手數料，^④各田地房屋之牙紀，應改名爲官中，悉照牙帖例辦理，^⑤各項帖捐年稅，應專款存儲，解濟中央，國民政府成立將牙稅列爲地方收入中央並無頒布特種整理法規，福建則根據左列章程，以資整頓，茲分列如下：

整頓閩省牙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殷實商民報開牙行請領牙帖應先將姓名牌號營業地點經理何項貨物認輸遞年稅額並隨保甘各結赴該管地方官署呈請查無壟斷違碍情事加具印結轉呈財政廳核辦其在島嶼之列者亦應一律遵照辦理

第二條 凡牙商呈准開行如請領牙帖時應按照全年所認課額先繳兩個月保證金由該管地方官轉呈財政廳核收或逕呈財政廳核准給帖

第三條 凡牙戶應納稅款按照認定核准額數如甲月之款限於乙月十日以前全數解繳財政廳核收註完其有特別核定納稅期限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開設總分牙行應一律按照向章每千文祇准抽取仲資三十文倘於定章之外多取分文苛索重抽一經察覺證據確鑿者即責令該管地方官署調帖呈繳財政廳註銷一面勒令閉歇另募接充至各屬牙仲有習慣抽至三分以上經官核准有案者應由該牙戶於本章程施行一個月內將特別情由呈請該管地方官核明轉

呈立案方准照舊抽取如限內未據遵章稟明概作無效其向取仲用不及三分者各仍其舊不得援請增抽但須一律呈請轉報備案

第五條

凡牙戶代客過秤評價經售貨物均應公平交易遵照第四條所定仲率抽取倘有墊付客本水脚應由該牙戶與客販自行商議按照本地習慣例另取極輕之利息不得混加於牙仲致滋藉口亦不得苛勒擾累以肅牙政

第六條

組織牙紀係採取引所稅化散爲整辦法如同一地點同項貨物已設有總牙者不得再設牙紀惟島嶼範圍狹小一島祇准給領一帖以杜爭攬而一事權

第七條

凡牙商領帖開張後倘所營事業以及設牙地點核與原案或帖載不符一經發覺除將領辦期內應完稅銀勒限繳清外立即追帖封閉不准承充

第八條

凡牙商因故閉歇或無力承充准予呈明事由並罄叙委無欠納稅銀情事出具切結並繳舊帖投赴該管地方官聽候查明實情加具印結轉呈財政廳核准銷帖蠲稅

第九條

凡牙商閉歇除於前條規定外如敢匿帖通同舞弊及倩人冒頂希圖影射漁利者應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牙商遞年應完稅銀准自給帖之日起扣足一年計算（一年以上照此類推）其

核准領辦年限未滿者不准藉詞托故退辦以杜取巧

第十一條

凡牙商領辦期限屆滿願再續辦者應先於三個月以前備具保甘各結呈由該管地方官查無違反定章情事及原認稅銀應否取具切結轉呈財政廳核准後照案備繳稅銀並繳舊帖方准繼續承充換給新帖接收納稅

第十二條

牙帖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事由具結並繳帖費十元呈由該管地方官查明實情加具印結轉請財政廳立案補給

第十三條

凡牙商領辦年限由財政廳按照牙行之大小營業之繁簡酌量核定惟至多不得逾五年以外以示限制

第十四條

牙帖不准讓與借貸違者追繳牙帖沒銷稅銀並處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商人領辦牙行違反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者除由該管地方官察實責令確遵辦理外另處二十元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省牙稅種類大別爲大猪牙、小猪牙、魚牙、羊牙、梅李柿牙、蠣蟪蝗蛤牙、磚瓦牙、鮮果牙、花生牙、筍牙、海蜇牙、桂元乾牙、水菓牙、船頭牙、凡十四種，各因其地情形，由殷實商民，報開牙行，請領牙帖，並應先將姓名，牌號，營業地點，經理何項貨

物，認輸遞年稅額，並隨保甘各結，赴該管地方官署稟候查無壟斷違碍情事，加具印結，轉詳財政廳核辦，其在島嶼之列，亦應一律遵照辦理，如同一地點，同項貨物，已設有總牙者，不得再設牙紀，島嶼範圍較小，一島祇准給領一帖，以杜爭攬而一事權，各牙因各地情形不同，向係由廳直接徵收牙稅，計全年經費在內，共列三十五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近亦招商承包，除經征費外，全省總額共二十八萬五千元，茲將二十四年度各牙預算額，分別如下：

福建省廿四年度牙稅收入預算表

科 目 概 算 數 備

閩侯大猪牙 五〇、五二三

羅源大猪牙 一、二四五

古田大猪牙 三、〇一三

閩清大猪牙 二、〇七〇

平潭大猪牙 一、五五三

霞安鼎德大猪牙 八、八三二

石碼大猪牙 七、二〇〇

考

由龍溪稅務局辦理

南年大豬牙

四、五五四

建甌大豬牙

七、五七二

內建甌六千四百八十元洋口一千零九十二元由建

甌稅務辦理

建陽大豬牙

三、八六四

浦城大豬牙

六、〇〇三

閩侯小豬牙

二、〇五二

由閩侯稅務局辦理

連江小豬牙

一、二七五

古田小豬牙

一、六五六

閩侯城台魚牙

五六、一六〇

由閩侯稅務局辦理

閩侯閩亭魚牙

七二〇

全上

閩侯嘉登里魚牙

七、〇〇〇

由閩侯稅務局辦理

閩侯尙扈魚牙

三九六

全上

閩侯馬江魚牙

三、四三二

全上

長樂城區魚牙

一、四〇四

由長福稅務局辦理

長霞金浮魚牙

二、七六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福清魚牙

八、三〇四

由長福稅務局辦理

連江魚牙

八、〇一八

連江城區魚牙

一、六五六

羅源魚牙

八、六九四

福安賽岐歸牙

八〇、五〇九

甯德魚牙

一九、三二〇

莆田魚牙

六、五五〇

由莆仙稅務局辦理

仙遊魚牙

二、六〇〇

全上

龍溪石碼鹹鮮魚牙

六〇〇

由龍溪稅務局辦理

閩候羊牙

九、二四〇

由閩候稅務局辦理

閩候梅李柿牙

六、八一〇

全上

閩候蠟蟪蝗蛤牙

六、九三三

全上

閩候磚瓦牙

一、五〇〇

全上

閩候鮮菓牙

四、五二五

全上

閩候花生牙

一、四四〇

由閩候稅務局辦理

建甌筍牙

二、五二〇

由建甌稅務局辦理

建甌雜牙

一、八〇〇

全上

甯德竹木牙

二、三八五

甯德鮮菓牙

六九〇

長樂雜牙

八四〇

由長福稅務局辦理

仙遊海蜆牙

一、二六〇

由莆仙稅務局辦理

仙遊桂元乾牙

九〇〇

全上

龍溪石碼水菓牙

三、七四四

由龍溪稅務局辦理

龍溪石碼船頭牙

四〇〇

全上

合

計 三五四、五二二

丙·當稅

當稅為對於典當業者所課之稅，亦為營業稅之一種，創于前清康熙三年，雍正六年設典當行帖規制，凡營典當業者，均須呈明縣知事，轉呈藩司請帖，按年納稅，奏銷報部，稅分正稅與帖捐兩種，正稅繳解中央，帖捐歸之地方，民國三年，財政部電飭各省體察本地情形，設法整頓，民國十六年，當稅劃為地方收入，福建當商向有大小典戶之分，

本銀五百兩以上謂之大典，五百兩以下謂之小典，大典二分行息，二十六個月為滿期，小典二分四厘行息，二十四個月為滿期，遵行已久，嗣以小典每于開設後，暗增本以收重利，有害貧民，遂除去大小名目，另定章程以當值之多少，酌定利息之重輕，茲將整頓閩省當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列左。

整頓閩省當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屬稅典行取利息准按當銀三兩或錢三千以上者每月行息二分銀三兩或錢三千以下者每月行息二分四厘不得例外苛取

第二條 稅典收受典質物品定以二十個月為滿限如因地方習慣不便准予稟明理由延長十個月以三十個月為終期惟不得私行縮短期限

第三條 凡稅典每號按年應納當稅銀一百兩限於上半年一月至六月止全數繳由該管地方轉解財政廳核收註完

第四條 凡殷實商民報開稅典應聲明遵照第一第二第三等條之規定並稟明姓名牌號資本以及營地址隨具保甘各結投赴該管地方官署聽候查明實情加具印結轉詳財政廳核准給帖

第五條 凡稅典因故遷移與原報地點不符時應稟明理由取具保甘各結由該管地方官

署轉詳財政廳備案以便稽查

- 第六條 各屬報開稅典請領當帖時應按稅銀一百兩另行備繳十分之二帖費銀二十兩繳由該管地方官署隨文批解財政廳核收方准填帖給領
- 第七條 各屬報開稅典稅遞年應完稅銀即自核准給帖之年分起入額輸稅不得藉詞止當希圖邀免完至呈繳銷帖之年分爲止
- 第八條 稅典閉歇時先將停當日期稟報該管地方官署俟賍物贖清稅銀完楚再行具結並繳當帖聽候查明實情加具印結轉詳財政廳核准銷帖蠲稅
- 第九條 稅典閉歇時不遵第八條辦理而私自接頂合夥明充者應處五兩以上五十兩以下之罰金並追繳當帖
- 第十條 當帖遺失或污損時得叙明事由具結並繳四分之一帖費銀五兩稟請該管地方官署查明加具印結轉詳財政廳核准補給
- 第十一條 當帖核定五年一換屆期由各當商先於三個月以前備具保甘各結並繳帖費銀一十兩連同舊帖稟由該管地方官核明加結轉詳財政廳核收換給新帖
- 第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者屆期除勒令遵繳換領外並處以十兩之罰金
- 第十三條 當帖不准讓與借貸以及幫夥影射分開違者追繳當帖銷帖費並處以五兩以上

三十兩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一第二第三等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確遵辦理外另處以十兩以上三十兩

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呈請咨陳

財政部核准立案後施行

擬訂整頓閩省當稅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按整頓當稅暫行章程規定之由財政廳飭發各縣知事遵照辦理

第二條 凡報開稅典必須報明姓名住址以及營業地點牌號隨具保甘各結稟明由各縣

知事切實查明果否相符加具印結轉詳財政廳核准給帖

第三條 各屬報開稅典應經財政廳核准編填當帖頒發縣知事轉給本商承領時方准開

張

第四條 各屬稅典行取利息准按當銀三兩或錢三千以上者每月行息二分具銀三兩錢

三千以下者每月行息二分四厘係爲法定利率不得例外苛取應由各縣知事隨

時稽查以昭慎重

第五條 各屬報開稅典必須殷實良民籌備資本確有定額者方准轉詳請領當帖

第六條

各屬稅典滿限除于章程第二條規定外如因地方習慣不便必須延長者應由各縣知事查明所請延長之理由是否正當確實詳報財政廳查核不得擅自延縮

第七條

各屬稅典每號按年應完當稅銀一百兩每兩概以一千四百七十文折算計應鈔票一百四十七元嚴限現年一月至六月繳由各縣知事專文批解財政廳核收註完

第八條

各縣知事征完當稅款項應即叙明牌號年分隨收隨解不得列入交代案內以及挪抵解以重稅款而便稽核

第九條

各屬開稅典請領當帖應按稅銀一百兩另繳十分之二帖費銀二十兩每兩亦以一千四百七十文折算計合鈔票二十九元四角應由各縣知事隨文批解財政廳核收方准編帖發領

第十條

商民請領當帖只准開設一典不得影射分開代當並同號幫夥朋充以及私相買賣租借等弊違者應照章程第十三條究罰

第十一條

各屬稅典詳經核開設後或因事故須將典舖移開他處除于章程第五條規定外應由各縣知事查明所具理由是否確當轉詳財政廳查核備案以便稽考

第十二條

凡有未經核准領帖私設當舖代當小押者均係不正當之營業應由各縣知事嚴

查封禁

第十三條 凡稅典閉歇應先稟明某年某月某日起止當候贖扣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滿限所

有贖物可以贖清由各縣知事查明詳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凡稅典閉歇除前條規定外屆期應由各縣知事查明贖物果否贖清稅銀已否完

楚取具保甘各結並加印結隨同舊帖詳送財政廳核准銷帖蠲稅

第十五條 凡稅典閉歇不遵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手續辦理者按年應完稅銀仍令完繳

以杜弊端

第十六條 當帖期限核定五年一換屆期即由各縣知事催令具結繳帖並連同帖費一十兩

加具印結詳送財政廳核收換給新帖

第十七條 各屬稅典如有違犯行為應處章程所規定之罰則者則由縣知事傳諭該當戶遵

章罰繳其罰繳之款並科罰情由應即詳報財政廳分別核收查考不得含混隱匿

第十八條 凡稅典收當贖物倘被遺失盜竊以及典舖內失慎延燒者應按票載典價加倍賠

償不除利息以杜虛報情弊

第十九條 本細則呈請咨陳

財政部核准立案後施行

福建各縣營典當業，照章納稅者，全省祇有一十四縣，且各縣當稅之額，歷年有減無增，亦足以規社會經濟衰落之一斑，其中更有一因者，則各縣私當林立，未嘗納稅，而剝削貧民，更甚于正式之典業，亦不可不亟謀整理也，茲列廿四年度預算之當稅于左：

閩侯縣	二、五五八
長樂縣	二、〇五八
福清縣	一、九〇五
連江縣	四二六
平潭縣	一四七
甯德縣	一四七
莆田縣	二九四
思明縣	二、七四〇
金門縣	二九四
惠安縣	七、四〇〇
龍溪縣	一四七
東山縣	八二八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南平縣

一四七

詔安縣

三三八

合計

一一、〇一八

丁·菸酒牌照稅

菸酒牌照稅，爲華洋菸酒之製造或售賣之營業者，於請領牌照時，所課之稅，與貨物稅中之菸酒稅性質不同，民國三年一月，中央頒布販賣煙酒特許牌照條例，凡煙酒營業者，須領取照，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財政廳轉給，每年納稅一次，營業者分爲兩種：一、爲整賣營業，一年納四十元，二、爲零賣營業，又分爲三種：甲種年納十六元，乙種年納八元，丙種年納四元，每年分一月及七月兩期繳納，十六年六月，財政部頒布煙酒牌照暫行條例，其內容與民三同，惟牌照費增加，分整賣營業爲一百元，與零賣營業甲等四十元，乙等二十元，丙等五元，四級，十六年十一月，又公布華洋機製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凡售賣華洋機製酒類及火酒者，須領取營業牌照，分爲二等，一等爲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每季納牌照費五十元，二等爲各分代理、及批發機製酒類商店，每季納費五元，均于每年一四七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十七年三月，又公布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凡華洋菸類之營業者皆須領牌照，如土製

煙絲機製捲煙，及一切菸葉製品，均包括在內二十年加以修改，二十一年中央以此項牌照稅爲營業稅，允劃歸各省辦理，福建則于二十二年秋間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後，始行編入地方預算，計廿三年度概算，全省祇列三萬一千零八十三元，二十四年度概算，則列六萬七千五百元，比較增額三萬六千餘元，茲將部頒此項修正章程及細則分列如下。

修正煙酒營業牌照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以華洋菸酒爲業者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

第二條 前項菸酒係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等項而言其就廠征收之捲菸啤酒洋酒各廠如本廠不兼營業銷售而沒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

第三條 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 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乙)躉批賣買之菸草行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丙)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賣營業計分五級

(甲)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乙)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丁)訂攤零賣菸類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戊)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種

(甲)每年批發滿二十四萬市斤以上者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乙)每年批發滿十二萬市斤至未滿二十四萬市斤者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丙)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四萬市斤者

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賣營業計分四級

(甲)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五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凡同時兼營煙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第四條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征機關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其負販者得隨身攜帶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貨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由該管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呈部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遵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

列之罰金

- 一 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 二 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三 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業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賣而並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第九條 菸酒商朦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爲憑其罰金聯單由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遵照部頒式樣製發所屬各機關填用（罰金聯單式樣見附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于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征機關查核相符照章

征收牌照稅按級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式另定之

第二條 舊營業各商應于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辦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于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

隨時呈報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第四條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尚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征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有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具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全舊照呈請該管經征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征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于一個月前聲請核辦

第七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全舊照呈報該管經征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

費二角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于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征機關備案並繳銷牌照

第九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

詳叙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每次納費二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轉

發所屬于征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得另給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

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該管財政廳或財政局于年度終結時將每季填用菸

酒兩類牌照數目分別整賣零賣暨各種等級並所編起迄號碼造具清冊呈繳財

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敘切實理由專案呈部核奪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征機關得隨時會同公

安局檢查其有關係物件暨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將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款按季公告並編造表冊呈報財政部

查核其征收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查攷稽核

第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每季所發菸酒兩類各種牌照應于本

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及種類張數遵照部頒式樣造具清冊呈送財政部
審查由部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以昭覈實(冊式見附表)菸酒商
營業如經抽查核對發現領照等級不符或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等情事各該
省局應隨時咨請財政廳局分別照章對辦仍由該廳局核明係屬各商號原領牌
照等級不符者應責令換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原領之照作廢倘係不領牌照或以
收據代替者除責令該商號補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外並應行發照機關經辦員司
查明責任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上季填發牌照清冊經過抽查核對時業已確定者下季核發牌照除新營業領
照應予加外其舊營業各商印以上季冊報為根據但商人營業有遷移變更或停
業情事應照本細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隨時具報由該管財政
廳局咨請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覆查俟查明屬實報部核准後方可改動原冊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覆查應將承查情形詳細列報財政部察核如對於
不領牌照等級不符之各商號有扶同隱匿或查報不實除原承查人依法懲戒外
管該局長應負連帶責任一併議處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四·房舖稅

房舖稅在我國起源甚早，管子治齊，籍于室廬，行廛市之制，凡民宅，市宅，市肆，皆有稅，惟任地國宅得免，是爲房舖稅之濫觴。歷朝或興或廢史冊未詳，清初京師有舖面行稅，杭州有問架房稅，南京有市廛輪鈔，雍正康熙間，皆奉旨豁免光緒二十四年，戶部通令各省藩司查明城鄉市鎮之舖戶行店，按照房屋租價，每月徵收一成，房主租戶各任其半，後復停止進行，辛丑和約成立各省分攤賠款，戶部又飭各省遵照前章興辦房捐，遂爲地方收入之財源。民國成立，因仍舊制，福建最初房舖稅定率，計全年所得之租金抽一個月，舖屋房屋分爲兩種，舖屋租與他人者有捐，即開舖爲屋主者亦有捐，房屋則自屋而自住者免捐，非自住而租與流寓者有捐，租與土著者免捐，此種規定，實違反租稅公平負擔之原則，國民政府成立，十七年九月頒布法規，以房稅劃爲地方收入，由省自行整理，本省房舖捐收額較大者，厥爲福州省會及廈門，其餘各縣，多辦舖稅，未辦房捐，收額極微，因是爰有三種不同之章程，至今沿用，茲分列如下。

福建財政廳徵收閩侯房舖捐及帶征福建省會公安局警費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據房捐條例及修正整理閩侯舖捐簡章並合併房舖捐中各種帶收

捐費予以劃一征收

第二條

凡在閩侯縣內所有供居住用之建築物應按照本章程繳納房租所有供營業用之建築物應按照本章程繳納舖捐

前項建築物如係在省會公安局警界內者除繳納前項房租或舖捐外應照本章程帶繳省會公安局警費

前兩項建築物無論自業自用或租賃與他人使用並無論其業權屬於任何私人或機關團體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均應一律繳納捐費不得藉詞減免

第三條

關於前條捐費之征收事宜統由福建財政廳閩侯房舖捐局掌理之

第四條

徵收房租捐率分爲下列二種

甲·凡供住居用之建築物每年照該建築物全年租額征收百分之五

乙·凡供營業用建築物每年照該建築物全年租額徵收全年中之一個月租金（即全年租額十二分之一）

第五條

帶徵福建省會公安局警費率分爲下列二種

甲·凡供住居用之建築物每年照該建築物全年租額徵收百分之五

乙·凡供營業用之建築物每年照該建築物全年租額徵收全年中之一個月租金（即全年租額十二分之一）

第六條 房舖捐完全由業主負擔但租戶須先負責代繳得以原收據向業主抵扣租金惟

警費之担負由業主租戶各半負擔即房屋各百分之二五舖屋各半個月但均由租戶繳納後得以一半向業主抵扣租金

第七條 房舖捐戶入警費每年應繳納額分四次清繳每三個月清繳一次各房舖戶如有逾期一個月不繳者按照原捐費額向住戶一倍處罰逾期二個月以上二倍處罰或由主管機關拘案究追之

第八條 凡外僑籍民經營之洋行商店貨棧倉庫不論自置與租賃產業均與本國人有同一繳納捐費之義務不得藉詞違抗

第九條 凡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各種建築物如係本國人租賃與外國人開設商店或居住者須先與訂明遵章繳納捐費倘不訂明其藉口欠納者所有捐費概由業主負擔不得藉詞推諉

第十條 凡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各種建築物如係自建開設商店或自業自住而無租額可依據者得比照鄰近面積上蓋相似之建築物租價或估計不動產產價以八厘週息計算租額照第四第五各條規定徵收之

前項不動產價值之估定應以契据或建築單據為準如無契據及建築單據足資

證明者由局按照時值估定之對於前項估定之價值如業主不服時由財政廳派工程專門人員復查決定之但在財政廳復查決定之前仍應先照局估定價值繳納捐費

第十一條

凡租地建築或由租戶代建上蓋以爲商店或住屋有年限交還地主及其他業主租戶間有特殊契約其租價特廉者得適用前條規定估計徵收之前項估計增加稅額由享受特殊契約之利益者負擔之

第十二條

凡穰租承租各種建築物以爲營業或居住用者無論其轉租或分賃至若干戶數均應按其現有戶數租金實額征收捐費

第十三條

完納房舖捐及經費以國幣大洋及中央中國銀行鈔面蓋有福州字樣之市面通行大洋票爲限不得使用一切雜鈔凡一元以上之捐費不得用輔幣銅元折價或貼水

第十四條

凡以各種建築物租賃供人居住或營業者在官租摺章程公布後其收租憑摺應以領用官租摺爲憑官租摺章程另定公布之

第十五條

業主或租戶無論任何方面有意瞞匿租額一經查覺雙方應受同等之處罰但有一方自行舉發者得免除舉發人之罰金其屋業自用房舖如將屋價以多報少藉

以瞞減捐費者亦適用次條罰則

第十六條 瞞匿房舖捐及警費之罰則如左

瞞匿在一成以內者處以短納捐費年額二倍之罰金

瞞匿在一成以上三成以內者處以短納捐費年額三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金

瞞匿在三成以上五成以內者處以短納捐費年額四倍以上八倍以下之罰金

瞞匿在五成以上一倍以內者處以短納捐費年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瞞匿在一倍以上者處以短納捐費年額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租戶或業主瞞匿房舖捐及警費有知情舉証向主管機關密報因而查獲者其

罰金項下應提撥三成爲該線人之獎金

前項線人如不願發表真姓名者局方應守秘密

第十八條 違章罰款除提撥二成充線人獎金兩成充當地協助機關獎金外應以三成解廳

歸庫仍餘兩成撥充在事出力人員之獎金

第十九條 關於違章處罰事項由閩侯房舖捐局分別情節之輕重彙案或專案呈請財政廳

核准執行

第二十條 凡賃住房屋及舖屋倘有遷移或退租時除由租戶清繳捐費向公安局陳報領取

遷出証外該業主應攜帶官租摺赴房舖捐局聲明註銷戶冊以清手續否則所有捐費應由業主照繳

第二十一條 租戶有因特別情形未經遵章赴公安局領取遷出証而他遷者該戶業主亦應照上條規定向房舖捐局陳明註銷其空屋在停租期間准計月停征捐費

帶征警費開始征收時以前公安局所征收之保安警察費(即警舖捐)並工務管理處所征收之馬路養路費等項一律豁免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實行時所有財政廳前頒布之征收房捐條例及修正整理閩侯舖捐簡章一律廢止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此項章程第六條經于廿四年十一月府令修正如下

第六條

房舖捐完全由業主負擔由租戶負責代繳但得以原收據向業主抵扣現金

警費由業主租戶各半負擔亦由租戶代繳向業主抵扣應付之金額

前兩項捐費如後要時得直接向業主徵收

福建財政廳征收思明房舖捐暫行章程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第一條 凡思明屬內（廈門市在內）凡供營業用之舖屋均須按年繳納舖捐供住宅用之

房屋須按年繳納房捐

第二條 房捐遵照財政部核准以該房屋本年份全年租額爲標準課百分之五舖捐遵照

財政部核准以該舖屋本年份全年租額爲標準課十二分之一（即一個月租金額）

凡房舖捐均由業主負擔如係租賃之房舖應由租戶負責代納其納捐收據即作爲抵扣租金之憑証

業戶或租戶繳納房舖捐應由徵收局發還財政廳正式捐票

第三條 凡供租賃之房舖屋其業權無論屬於任何私人或任何機關團體如非有特別法令規定均應一律納捐不得藉詞減免

第四條 房舖捐應繳捐額每年分四期清繳每三個月爲一期由房舖戶攜帶捐款向該管經征機關繳納並取回捐單爲憑

前項如過期不繳捐應加征滯納罰金過期十日依照是期稅額加征十分之一過期二十日加征十分之二過期一月者得拘案押追並加征滯納罰金十分之三

第六條 同一納捐或代爲納捐之義務不得藉詞違抗

各房舖戶應納之房舖捐額以各該房舖屋真實之月額爲標準由房舖捐局派員調查登記編成清冊分別征收

前項調查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凡自建自用之房舖屋無租額可依據者得比照鄰近面積上蓋相似之房舖屋租價估定征收之

第八條

凡租地建築或由租戶代建上蓋業主租戶間有特殊契約關係及其他一切特殊情形其租價特廉者得適用前條之規定估定征收之

第九條

凡穰租承租房舖屋由一商戶包租再轉租一家或數家商戶者應或其現有戶數租金實額征收

第十條

凡納房舖捐應用現洋或中央中國銀行所發行之市面通用大洋票不得使用一切雜鈔凡一元以上之捐款不得用輔幣銅元折價或貼水

第十一條

業主或租戶無論任何方面有意瞞匿捐額者一經查出雙方應受同等之處罰但有一方自行舉發者得免除發舉人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匿報房舖捐者一經查確處以所匿捐額十倍至三十倍之罰金其罰則如左

瞞匿捐額一成以內者處以短納捐額十倍之罰金

瞞匿捐額一成以上三成以內者處以短納捐額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之罰金

瞞匿捐額三成以上五成以內者處以短納捐額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瞞匿捐額五成以上一倍以內者處以短納捐額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之罰

金

瞞匿捐額超過一倍以上者處以短納捐額二十五倍以上至三十倍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租戶或業主匿報房舖捐有知情舉証向局密報因而查獲者其罰金項下應提

撥三成爲該線人之獎金

前項線人如不願發表真姓名者局方應守秘密

第十四條 違章罰款除提撥三成充線人獎金二成充當地協助機關獎金外應以三成解廳

仍餘二成撥充在事出力人員之獎金

第十五條 凡用種種方法希圖避免或抗拒調查者得按其情節輕重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

以下之罰金或停止其營業其拒納捐款者另以抗論罪

第十六條 關於違章處罰事項由思明房舖捐局執行仍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思明房舖捐局呈請財政廳修正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福建省財政廳房舖稅征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適用於全省各縣但閩侯思明兩縣因先有特別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章程施行地內不論中外人民所有供居住用之建築物應遵照本章程繳納房

屋稅供營業用之建築物應遵照本章程繳納舖屋稅

前項房舖稅得由財政廳體察各該縣地方情形先推行舖屋稅俟辦理完竣再定期推行房屋稅

前項建築物無論自業自用或租賃與他人使用並無論其業權屬於任何私人或機關團體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均應繳納房舖稅不得藉詞減免

第三條 征收房舖稅稅率分下列兩種

甲·凡供住居用之建築物每年照其租額征收百分之五

乙·凡供營業用建築物每年照其租額征收一個月租金（即全年租額十二分之一）

第四條 房舖稅准各縣附加但附加總額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八十

前項附加稅用途應由縣政府統籌統分配先行呈請財政廳核准

前項附加稅由財政廳房舖稅經征機關按期帶征照額撥付各縣不得擅自征收
照本條規定徵收附加稅分配外所有以前有之各種對房舖課征一律撤銷

第五條 房舖稅完全由業主負擔但附加稅業主租戶各半負擔關於業主負擔部份如係

租賃之房舖租戶須先負責代繳即以原收據向業主抵扣租金

第六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各種建築物如係本國人之產業租賃外國人開設商店或

住宅者須在租約上先與訂明遵章代納房舖稅倘不訂明或有藉口欠納時所有

稅金概由業主依期向經征機關繳納不得藉詞推諉

第七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之各種建築物如係自建開設商店或自業自住而無租額可

依據者得比照鄰近面積上蓋相似建築物之租額或估計不動產價值以四厘週

息計算其租額

前項不動產價值之估定應以契據及建築單據為準如無單據足資證明者由經

征機關按照時值估定之

前項估定之價值如業主不服時由經征機關會同縣政府派員會查決定如縣政

府與經征機關意見不一致或當事人仍不服時再將會查結果呈財政廳審核為

最後之決定但在未決定之前仍應先照估定稅額繳納俟決定後如過納者准其

於下期息納稅款項下抵納如短納者應即補納

第八條

凡租地建築或由租戶代建上蓋以爲商店或住屋其有一定年限交回地主及其他業主與租戶間有特殊契約其租價特廉者得適用前條規定估價征收
前項估計增加稅額由享受特殊契約之利益者負擔之

第九條

凡租承租各種建築物以爲營業或居住用者無論其轉租分賃至若干戶數均應按其現有戶數租金實額征收

第十條

完納房舖稅以國幣銀元爲限不得使用一切雜鈔凡一元以上不得用輔幣銅元折價或貼水伸算

第十一條

凡以各種建築物租賃供人居住或營業者其收租摺應遵照財政廳官租摺章程向該管經征機關或委託發行之機關領用官租摺

前項官租摺章程另公布之

第十二條

各房舖戶如遇經征機關派員持表到戶查填租額時應依定式申報表分別據實填明不得藉詞推諉

前項應填申報表如無特別故障公然拒絕填報或故意延宕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申報表表式由財政廳另定之

第十三條 經征機關如認為該申報租額不確實時得再派員前往該房舖戶切實調查並得

查閱其關係簿據

前項如遇調查員到戶調查時應將調查員指定之各種証據呈出不得隱匿抗查

第十四條 房舖稅應繳稅額每年分四期清繳每三個月為一期由房舖戶攜帶稅款向該管

經征機關繳納並取回稅票為據

前項如過期不繳稅者應加征滯納罰金過期十日依照是期稅額加征十分之一

過期二十日加征十分之二過期一月者得拘案押追並加征滯納罰金十分之三

第十五條 業主或租戶無論任何方面有意瞞匿租額一經查覺雙方均應受次條罰則同等

處罰但有一方面自行舉發者得免除該方罰金其自業自用房舖如將產價以多

報少藉以瞞減稅額者並適用次條罰則

第十六條 瞞匿房舖稅之罰金如左

瞞匿在一成以內者處以短納稅金年額二倍之罰金

瞞匿在一成以上三成以內者處以短納稅金年額三倍以上六倍以下之罰金

瞞匿在三成以上五成以內者處以短納稅金年額四倍以上八倍以下之罰金

瞞匿在五成以上一倍以內者處以短納稅金年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瞞匿在超過一倍以上者處以短納稅金年額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之罰金

凡租戶或業主瞞匿房輔稅有知情據証向主管機關密報因而查獲有據者於由其罰金項下提撥三成爲該告發人之獎金

第十八條

凡賃住房屋及舖屋倘有遷移或退租時該業主應攜帶官租摺赴該管征收機關申報戶冊以清手續否則所有稅金仍由業主照繳

第十九條

違章罰金以三元充告發人獎金兩成充當地協助機關獎金三成解廳歸庫仍餘兩成爲該管征收機關獎金

第二十條

關於違章處罰事項由經征機關分別情節輕重彙案或專案呈請財政廳核准執行

第二十一條

房舖稅稅票爲四聯式一付租戶一付業主一繳財政廳一存經征機關罰金收據爲三聯式一付被罰人一繳財政廳一存經征機關

第二十二條

前項稅票及罰金收據由財政廳印發各經征機關領用

第二十三條

經征人員如有違章浮收及勒索情事准由房舖戶檢據告發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修正呈請省政府備案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房舖稅章程之複雜，既如上述，福州省會房舖稅則由閩侯稅務局兼征，廈門之房舖稅則由思明稅務局兼征，其餘各縣僅征舖稅，除龍溪、晉江、莆田、建甌、長福、杭永，仍由各該稅務局兼征外，概由各縣政府兼征，茲列二十四年度之預算額如下：

一 福州省會房舖稅 三二三、四〇〇

二 廈門房舖稅 二〇四、〇〇〇

三 龍溪房舖稅 二〇、〇七七

四 晉江房舖稅 四〇、〇〇〇

五 莆田房舖稅 內莆田二萬元
仙游一萬元 三〇、〇〇〇

六 建甌房舖稅 一〇、〇〇〇

七 長福房舖稅 內長樂一千零零
八元福清一萬元 一一、〇〇八

八 杭永房舖稅 內上杭一千四百三十
三元永定一百八十元 一、六一三

以上為稅務局兼征之房舖稅

九 連江房舖稅(以下畧房舖稅三字) 一、七四〇

十 羅源縣 六九四

十一古田縣	六〇〇
十二閩清縣	六六〇
十三屏南縣	一〇〇
十四永泰縣	五二二
十五平潭縣	四三二
十六霞浦縣	九二八
十七福鼎縣	八〇〇
十八福安縣	一、四〇〇
十九甯德縣	一、六八〇
二十金門縣	六〇〇
廿一南安縣	一、一〇〇
廿二惠安縣	七一二
廿三同安縣	一、〇〇〇
廿四安溪縣	三三七
廿五永春縣	一、八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廿六德化縣

八八

廿七大田縣

一一四

廿八華安縣

二〇〇

廿九漳浦縣

二六四

三十海澄縣

一、〇〇〇

卅一南靖縣

二二六

卅二長泰縣

四〇〇

卅三平和縣

一〇〇

卅四雲霄縣

二五〇

卅五東山縣

五〇〇

卅六南平縣

一、四二二

卅七詔安縣

三〇〇

卅八尤溪縣

三二三

卅九建陽縣

一、〇〇八

二、〇〇〇

四十一松溪縣	二九二
四十二政和縣	五五〇
四十三壽寧縣	一五〇
四十四甯化縣	二五〇
四十五清流縣	九一
四十六明溪縣	一八〇
四十七武平縣	八〇
四十八龍巖縣	七七〇
四十九漳平縣	二四〇
五十甯洋縣	四五
五一順昌縣	一一〇
五二將樂縣	二〇〇
五三沙縣	九〇〇
五四永安縣	五四〇
五五崇安縣	一、〇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五六邵武縣

一、三〇〇

五十七建寧縣

六四一

五十八泰寧縣

四〇〇

以上爲各縣兼征之舖稅

綜上觀之，省會及廈門人煙稠密，戶口繁盛，照其稅率所定，每年所收，當不止預算之數，而按歷年收入實況言之，則兩者均爲十九路軍入閩時預測之額，未能收及足數，其中最大原因，爲調查未能精確，匿報短報之風，繼長增高，益以廈埠籍民孔多，往往恃強不肯納稅，于是弱而謹愿者如數報解，黠而取巧者短額報解，強而有力者，完全不納，徵收員因緣爲奸，坐令額日短少，最近市場不景氣，房租低減，益使納稅者有以藉口，辦理者更見困難，根本刷新，端在先之以清查，次之以評價，再次之以嚴厲催征，賞罰嚴明，年所狗庇，方有整頓之希望，茲錄省政府財政設計委員會委員所提根據省會房舖清查結果擬訂整頓房舖捐辦法如下：

原 案

本府前以省會房舖捐向按租額徵收，少報漏報，稽查不易，因於五月間成立省會房舖清查臨時辦事處，按照建築標準，釐訂甲乙丙丁四種等級，派員普遍清查，該項清查

刻已結束，據報結果如下：

第一表
省會房舖按等間數統計(空閑未計)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清查結果 單位：間

區別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合計
住 房					
第一區	632½	6,420	14,203½	19,978	41,234
第二區	1,998½	6,041	17,407	22,520½	47,973
第三區	711	2,250	8,131½	27,682½	38,775
第四區	631	1,432½	7,351½	31,158	40,573
第五區	2,164	3,741½	10,244½	15,249	31,399
合計	6,137	19,885	57,338½	116,594	199,954
店 舖					
第一區	82½	740	2,769	3,287	6,879
第二區	527	1,246	4,180	4,107	10,060
第三區	507	1,701	4,928	9,081½	16,217½
第四區	1,008½	2,023½	5,103	7,497½	15,632½
第五區	666½	1,297½	2,837½	3,181½	7,983
合計	2,791½	7,008½	19,817	27,154½	56,772
住房店舖合計					
第一區	715	7,160½	16,972½	23,265	48,113
第二區	2,515½	7,287	21,587	26,633½	58,033
第三區	1,218	3,951	13,259½	36,764	54,992½
第四區	1,639½	3,456	12,454½	38,655½	56,205½
第五區	2,830½	5,039	13,082	18,430½	39,382
合計	8,920½	26,893½	77,155½	143,748½	256,726

附註：清查時應用之定義及等級之標準見後。

另據統計室就各地段抽選各等房舖九百四十處，調查其每月租額若干，計得每間之平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租價如下：

第二表
省會房舖每間每月之平均租價

項別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住 房				
抽查處數	36	68	97	149
最低	0.9元	0.7元	0.5元	0.2元
最高	6.2	5.5	4.0	3.8
最距	5.3	4.8	3.5	3.8
全平均	2.96	2.75	1.54	0.92
舖 房				
抽查處數	52	98	193	247
最低	1.8元	0.6元	0.3元	0.2元
最高	43.2	28.5	15.0	8.8
最距	41.4	27.9	14.7	8.6
全平均	10.12	4.68	2.99	1.39

查現行房舖捐率(帶征警費在內)計住房為租金百分之十，房舖為租金百分之十六。六(即十二分之二)。根據第一第二兩表，可以計算省會房舖捐每年應收稅款如下表所列。

根據清查間數及平均租價計算現在每年應收稅款

項別	(1) 間數	(2) 每間平均租價	(3) 每間每月平均應納稅額 〔住房：(2)×10%〕 〔店舖：(2)×16.6%〕	(4) 每月應共收稅款 〔(1)×(3)〕	(5) 每年應共收稅款 〔(4)×(12)〕
住 房	甲等	6,137	2.96元	1,816元	21,792元
	乙等	19,885	2.75	5,495	65,940
	丙等	57,338	1.54	8,830	105,960
	丁等	116,501	5.92	10,726	128,712
共 計				322,404元	
店 舖	甲等	2,761.5	10.12元	4,686元	56,232元
	乙等	7,008.5	4.68	5,438	65,256
	丙等	29,817.5	2.99	9,829	117,948
	丁等	27,154.5	1.39	6,707	80,484
共 計				319,920元	642,324元
住房店舖總計					

按省會房舖捐現在比額，計房捐爲八萬四千元，舖捐爲二十四萬元，共爲三十二萬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四千元，核以上表。假定徵足比額時，偷漏者尙在半數，（其中舖捐偷漏者較少，約佔百分之二十五，房捐偷漏者較多，約佔百分之七十四。）推原其故，雖有多端，而房租爲無形之物，少報漏報，稽查不易，要爲根本原因所在也。

欲使稅收起色，負擔公平，惟有根據清查結果，重加整頓。謹就委員等管見所及，擬訂整頓辦法兩種如下：

（甲）簡單從量辦法：

（一）徵收不以租額而以間數爲標準。凡有頂蓋及牆壁，面積在五方丈（市用制）以內者，（包百九方丈）爲屋一間。面積超過五方丈以上，每遞滿五方丈另爲一間，餘數以半間計。

（理山）查房舖捐之徵收，自以按照租額較爲完密。但租額多寡，不易調查，是爲其最大之缺點，按租額之多少，詳予分析，實爲若干因子所影響之結果，而其中最主要之因子，厥惟間數之多少，一般言之：間數多者，其租額必多；間數少者，其租額亦少，故按間課稅，間接亦可達到徵課租額之目的，而間數爲具體實物，隱匿無從，是爲其最大之優點，至間之定義，業經清查房舖臨時辦事處呈准省府備案，此次清查，大體卽以此爲根據，（原定標準，凡超過五方

丈者一律以間半計，續經改正如上。辦事處以奉到改正標準時，業已將清查人員遣散，兼以預算關係，未能復查改正，惟查此類特大之房屋，為數有限，俟造征收冊時，可就凡有半間尾數之房屋及就普通所知者一律再查一次，辦理亦甚簡易。）

(二)間分甲乙丙丁四等。凡屬洋房及為磚牆而且建築堅固門窗華麗之舊式房屋為甲等，凡屋磚牆及其他火牆之房屋為乙等，凡磚牆與板壁並用或全為板壁，但門窗華麗，且有天花板者為丙等，凡全屬板壁但形式破陋者為丁等。按等輕重其稅率。

(理由)查影響租額多寡之因子，除間數多少之外，其次當為建築外形之好壞。同樣間數之房屋，其建築精美者，自較破陋者可以多租若干，故於間數之外，宜再按照建築外形，區分為若干等。此項分等標準，亦已經清查房舖臨時辦事處呈准省府備案，並據此清查。

自理論上言之；除間數及建築外形二者之外，其足以影響租額之多寡者，地段位置亦甚重要，同樣間數同樣建築之房屋，其位於比較繁盛或交通便利之地帶者，自較其位於比較偏僻或交通不便之地帶者，可以多租若干。惟就實際調查所得，此等趨勢，並不顯著，且常有例外。蓋福州地域本不甚大，經濟尚未發達之故也。下列第四表係將全市按照地價分為甲乙丙丁四個地段，觀察一間同樣建築之房舖在不同地段時。租價上所生的變化。其比數一欄。漲落甚為紛歧

第 四 表
房舖租價所受地段之影響

地段	住 房		店 舖	
	每間平均租價	比 數 (甲等=100)	每間平均租價	比 數 (甲等=100)
甲	4.73元	100	15.08元	100
	3.00	63	6.22	41
	3.48	74	2.90	19
	2.83	60	5.90	39
乙	3.84元	100	6.84元	100
	3.28	85	3.44	50
	2.22	58	3.21	47
	2.30	60	2.60	38
丙	1.72元	100	4.56元	100
	1.46	85	2.26	50
	1.64	93	1.38	30
	1.43	83	2.61	57
丁	1.51元	100	2.48元	100
	1.03	68	1.40	56
	0.84	56	0.97	39
	0.66	44	0.73	29

，可資明証。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註)地段等分，係以地價為標準；凡每英方地價在百五十元以上者為甲等地段；在五十元以上者為乙等地段；在二十元以上者為丙等地段；在二十元以下者為丁等地段。

此外足以影響租額之多寡者，因子自然尚多；如建築之新舊，租戶與業主關係之親疏，租賃年限之遠近等等，皆不無若干影響。但此等因子，皆爲偶然的，或非經濟的，且影響較爲微末，故可置諸不顧。

(三) 稅率定爲甲等住房每間月納二角五分，乙等住房每間月納二角丙等住房每間月納一角，丁等住房每間月納五分；甲等舖房每間月納一元，乙等舖房每間月納六角，丙等舖房每間月納四角，丁等舖房每間月納二角。

(理由) 此項稅率，係從現行從價稅率折合並稍予壓低而來。例如甲等住房每月平均租價爲二元九角六分，按照租價納稅百分之十應爲二角九分六釐。惟爲整齊且求推行便利計，減爲二角五分，即訂爲每間甲等住房每月應納之稅率。如按照百分之十之從價稅率，還原以求二角五分稅款所代表之租價爲二元五角，已較實際平均租價爲低。餘司類推。附表說明如下：

第五表 擬訂之從量稅率

等級	平均租價 (每間)	按每 照月房舖 現應 行納稅額 : 10% : 16.6%	擬訂稅率 (每間)	還原以求每間 每月之租價
住 房				
甲等	2.96元	0.296元	0.25元	2.50元
乙等	2.75	0.275	0.20	2.00
丙等	1.54	0.154	0.10	1.00
丁等	0.92	0.092	0.05	0.50
店 舖				
甲等	10.12元	0.679元	1.00元	6.02元
乙等	4.68	0.776	0.60	3.61
丙等	2.99	0.496	0.40	2.40
丁等	1.39	1.247	0.20	1.20

按照上列擬訂稅率，每年稅收，可以計算如下...

第六表

按照擬訂稅率每年應收稅款之估計

等級	間數	擬訂稅率 每間	每月應收數額	每年應收數額	
住 房	甲等	6,137	0.25元	1,534元	18,408元
	乙等	19,885	0.20	3,977	
	丙等	57,338	0.10	5,733	
	丁等	116,594	0.50	5,829	
共計				204,876元	
店	甲等	2,791.5	1.00元	2,791元	38,498元
	乙等	7,008.5	0.60	4,205	
	丙等	19,817.5	0.40	7,927	
	丁等	27,154.5	0.20	5,430	
共計				244,242元	
住房店舖總計				449,118元	

住房舖房總計，每年約可收四十五萬，姑減百分之十為不能收足者，每年四十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萬元，當極有把握。較之比額，約增四分之一，較之現實收，（據財政廳報告，約為二十一萬）約增一倍。

（四）房舖捐向住客徵收，准以捐款之四分之三向業主抵扣租金，餘四分之一由住客負擔，惟住客向業主扣抵部分，住房如超過租金百分之七·五，舖房如超過租金百分之十二·五者，其超過部分，仍由住客負擔。

（理由）按平均數之理論，大於平均及小於平均之各個變數之總值，各為一半。擬訂從量稅率時所根據之租價，雖較平均租價已經抑抵，然在單個情形之下，其大部分大於擬訂從量稅率時所根據之租價者，已經豁免，固無問題，但仍有小部分之租價小於擬訂從量稅率時所根據之租價，從量徵收，業主負擔因而增加，自為不公。查租價特低之房屋，或因契約風俗習慣之影響，業主無加租之權利，或因業主與住客關係親密，其中實包含一部分之贈予，在住客方面，均已享受一部分利益。故將超過業主現所應負之部分，責由住客負擔，甚為公平，且推行亦不致有何困難。（按租價之百分之七·五及百分之十二·五，為現行捐則所規定業主應當負擔之部分。）

（五）庭園面積超過五十方丈者，每超過十方丈以一間甲等房屋計。照率徵稅。

(理由)查庭園爲富戶之享樂物，在業主方面，附有庭園之房屬，租額亦必較多。故普魯士之房稅對於庭園，亦一併課稅，法良意美，似可做行。上項庭園面積標準，亦已經清查房舖臨時辦事處呈准省府備案，並據以清查。

(六)凡完全來經利用之房屋爲空閑房屋，空閑房屋免稅。

(理由)空閑房屋，未經利用，自應免稅，以昭公允。惟空閑房屋須完全未經利用者，如住房未住人，但存有用物，舖房未作營業用，但儲有貨物，均非空閑。此次清查，亦係以此爲根據者。

(乙)標準租價辦法：

(一)以命令規定各等房舖每間之標準租價，計住房甲等爲三元，乙等二元五角，丙等一元五角，丁等一元。舖房甲等十元，乙等五元，丙等三元，丁等一元五角。根據清查間數及標準租價，重估每戶之租額，是爲標準租額。

(理由)查租額雖係無形之物，然自全體觀察，可以下列公式表之：

$$\begin{aligned} \text{租額} &= \text{甲等房舖間數} \times \text{甲等房舖每間之平均租價} + \text{乙等房舖間數} \times \text{乙等房舖每間之平均租價} \\ &+ \text{丙等房舖間數} \times \text{丙等房舖每間之平均租價} \\ &+ \text{丁等房舖間數} \times \text{丁等房舖每間之平均租價} \end{aligned}$$

——M房舖間數×平均租價

現公式中之房舖間數，業經清查清楚，再行規定平均租價，即可據公式以求得每戶之標準租額。惟平均租價不甚整齊，故畧予增減，規定各等房舖之標準租價如上。

(二)根據標準租額，重行估定每戶之實際租額，仍行從價徵收。估定每戶之實際租額時，應先核對原有底冊，如原租額高於標準租額時，可仍舊征收，否則應令納稅人重新申報，並提出証件，如認為可靠時，得照標準租額核減，但最低不得減至標準租額百分之五十以下。(此項標準租額底冊自應守密)

(理由)查前條所列公式，雖對全體十分準確，但在單獨情形之下，不必完全適合。為求公平起見，故另有本條之規定。納稅人如能據實申報，所報租額，與標準租額，當不至相差甚遠；如意圖隱匿，則與標準租額互對照之下，蓋亦可立即發現。其確實低於標準租額者，如能提供有力之証明，亦自當予以核減。

但此等情形，一定不多；蓋一戶所住之房屋，常不止限於一等，計算標準租額之時，各等之間，截長補短，實具互相補償之作用，故每戶之總額，與標準租額，常不致有多大之出入。至『最低不得減至標準租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規定

，蓋所以防流弊。實際上，每戶之實際租額，確較標準租額低至百分之五十以下者，自非絕無；但此等情形，大都由於業主與租客之關係特別親密，租額之外，實另包含一部分之贈予，提高其租額至標準租額之百分之五十，亦無不當也。

(三) 凡自產自住之房舖，一律照標準租額減低百分之二十五，估定為其實際租額。(理由) 查自產自住之房屋，並無形式上之租額，估計最為困難。如照標準租額估定，難免失之較高；但依法至低亦不能低過標準租額之百分之五十。茲取兩個限度之平均，即照標準租額減低百分之二十五，估定為自產自住房舖之實際租額，庶能輕重適當，推行便利。

如採此項辦法，每年收數若干，須視辦理成績若何。最低限度為三十二萬三千餘元，最高限度則可達六十四萬元以上。大約年可實收四五十萬元之譜。

以上兩種辦法，各有優劣：茲就每年收數，人民負擔，行政繁簡，推行難易，收效遲速各點比較如下：

簡單從量辦法

標準租價辦法

每年收數

約四十餘萬元

約四五十萬元

人民負擔

減輕者較多

減輕者較少

行政繁簡

簡單

較繁且賴人治之成分較多

推行難易

較難（但因人民負擔減輕較多故亦甚易）

較易

收效遲速

較速

較遲

此外無論採用何項辦法，尙有均應加以整頓者，委員等管見所及，以爲尙有以下各點：

（一）確定凡在省會公安局轄區內所有供居住用之建築物，應繳納房捐，所有供營業用之建築物，應繳納舖捐，並均應帶繳省會公安局警費。

（理由）查現行之徵收閩侯房舖捐及帶征省會公安局警費章程第一條規定房舖捐之施行區域，爲閩侯縣，其在省會公安局界內之房舖，除繳納房舖捐外，並帶收警費。實則已往徵收，房舖捐及警費均祇限於省會公安局轄區。故擬確切規定：房舖捐及警費之征收區域，均祇限於公安局轄區，以杜流弊，並劃出其餘區域，以便閩侯縣政府徵收房舖宅地稅。

（二）住房與店舖相聯屬時，依其主要部分決定之。但在同一門牌內，有二戶以上分住者，應按其爲店舖或爲住家，分別計算。

(理由)查房捐與舖捐捐率輕重懸殊，而房舖往往互相聯屬，區劃爲難，亟宜確定標準，以免紛歧。本條所列，係清查房舖臨時辦事處呈准省府有案並據以清查之標準，擬將來一併列於捐章之內。

(三)房舖捐按月征收之，同時由稅務局指定錢莊銀行若干處代收捐款，凡於每月之十日以前自動清繳本月份捐款者，得予以若干之優待費。凡逾下月十日尙未清繳上月份捐款者，得加若干之滯納罰金。

(理由)查現行房舖捐係按季徵收，每月稅款，積至三月，一次清繳，在納稅人方面，殊感不便，在政府方面亦不無損失。社會習慣，房租既係每月繳納，稅率亦係按月規定，稅款自亦以按月徵收爲便。如爲減少徵收費用起見，則可規定優待及罰金辦法，獎勵人民自動繳納。

(四)凡政府機關，官有營業，學校，公共慈善處所(此次均未清查)以及赤貧之戶，經核准者，得予免稅。

(理由)查現在捐章，對於免稅辦法，未有明白規定，似嫌疏漏。擬規定如上，以資遵循。

(五)由省會公安局，省會工務處等各主管機關，嚴厲執行遷入，徙出，火警，新建

無租摺者，申報錯誤或不實者，以及證件不符者，照政府估定租價計算稅額征收之。

乙·自產自用房舖漏稅者，整理辦法照政府估定租價計算稅額征收之。

丙·出租房舖從前報繳稅額不實者，照本條甲款辦理之，其前此閩侯稅務局所估征之稅額作爲無效。

丁·自產自用房舖以前估征太低，須重行估定者，其辦法與本條乙款同，前此閩侯稅務局所估征之捐額作爲無效。

四、本市全部房舖稅額，照前條所擬辦法，重新厘訂之後，應據造各種詳細征稅底冊各两份，分別呈送省府備查，並交由閩侯稅務局保存應用。

五、以上各條爲治標辦法，同時籌備施行官租摺，規定期限責成省會公安局就已整理完竣區域之內嚴厲執行。

六、官租摺自實行之日起遷居者，非俟官租摺訂立後，不得遷入新屋，官租摺（可畧收料價）須載明各種匿報罰則欠租取締等等，至於現在之住戶業主，限於若干日內免費向公安局領取官租摺，重行訂立公安局於限期滿時按戶清查，凡係租戶屆期無官租摺者，應按日計罰勒限訂立。

七、官租摺用印發給時省會公安局應製訂通知單通知稅務局

提案人 張果爲
杜俊東

以上提案，開會結果，公認爲甲種從量辦法，于目前不甚適用，議決取銷，即用乙種標準租價辦法，惟省會房舖捐額，日趨短絀，夷考癥結，不外兩端，一漏捐，二匿報，爲防止前項弊端起見，審查會更擬整理辦法如下。

整理省會房舖捐辦法

一、省會房舖應按照現時警區之劃分及閩侯稅務局分段征收情形，擬定分區及先後整理次序，分期挨區循序整理，並由省府於閩侯稅務局內，特組『省會整理房舖稅辦事處』除指派專員若干人主持處務外，並訓練辦事人員若干名額，勸助推行。

二、辦事處派員分區整理時，應根據前次房舖捐調查統計，省會土地測量地圖，省會公安局戶口調查，及閩侯稅務局房舖捐底冊，並所有收據繳查等等，挨戶辦理之，凡係租戶並應令其負申報租價之責任，申報不實者處罰。

三、整理方法：

甲·出租屋漏稅者，既往不咎，以後憑租摺所 或申報之租價征稅，惟租戶或業主仍應負應提供証件之責任。

無租摺者，申報錯誤或不實者，以及證件不符者，照政府估定租價計算稅額征收之。

乙·自產自用房舖漏稅者，整理辦法照政府估定租價計算稅額征收之。

丙·出租房舖從前報繳稅額不實者，照本條甲款辦理之，其前此閩侯稅務局所估征之稅額作為無效。

丁·自產自用房舖以前估征太低，須重行估定者，其辦法與本條乙款同，前此閩侯稅務局所估征之捐額作為無效。

四、本市全部房舖稅額，照前條所擬辦法，重新厘訂之後，應據造各種詳細征稅底冊各兩份，分別呈送省府備查，並交由閩侯稅務局保存應用。

五、以上各條為治標辦法，同時籌備施行官租摺，規定期限責成省會公安局就已整理完竣區域之內嚴厲執行。

六、官租摺自實行之日起遷居者，非俟官租摺訂立後，不得遷入新屋，官租摺（可畧收料價）須載明各種匿報罰則欠租取締等等，至於現在之住戶業主，限於若干日內免費向公安局領取官租摺，重行訂立公安局於限期滿時按戶清查，凡係租戶屆期無官租摺者，應按日計罰勒限訂立。

八、凡自產自用之房舖免用官租摺，但必須於規定期限向公安局請領自產自用憑証，逾期不請領憑証者亦應按日計罰，又公安局於發給此項憑証時，亦應有通知單通知稅務局。

九、自產自用房舖捐稅額由省政府組織省會房地估價委員會估定之，其第一次之稅額得根據省會房舖清查辦事處之調查統計呈由省府核定之。

十、省會公安局應與地方法院不動產登記處，或閩侯稅契取密切聯絡，且業產主權之變動，法院登記及閩侯稅契機關，均應隨時以通知單通知公安局，又省會工務處關於房屋建築之變動，亦應以通知單通知公安局及稅務局，又公安局關於舖戶之開業及歇業，亦應隨時通知稅務局。

十一、住居與房舖相聯屬時，依其主要部分決定之，但在同一門牌內有二戶以上分住者，應按其為店舖或住家分別計算。

十二、房舖稅按月征收之，同時由稅務局指定錢庄銀行若干處代收稅款，凡於每月之十日以前，自動清繳本月份稅款者，得予以若干之優待費，凡逾下月十日尚未清繳上月份稅款者，得加若干之滯納罰金。

十三、凡政府機關學校公共慈善處所得予免稅，但含有營業性質者仍應照補。

十四、以前所定租價二元以下之房屋免繳，房捐之規定應取消之，赤貧之戶，除經上級官廳核准外不得免稅。

十五、房舖稅由住戶代為繳納，但有特別情形時，亦得向業主征收之。

十六、以上各項辦法以省會公安局警區所及地域為適用之範圍，其以前『征收閩侯房舖捐及帶征福建省會公安局警察章程』應改稱『徵收福建省會房舖稅章程』

上列辦法，經議決交由財政廳參酌施行，而省會房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亦于本年十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會議通過，規程如下：

福建省會房地估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省政府為明瞭省會房地價格起見，設立省會房地估價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各指派一人。

省會公安局代表一人。

省會工務處代表一人。

閩侯地方法院代表一人。

福州市商會代表二人。

專家二人由會延聘。

第三條 本委由委員中互選一人爲主席委員，主席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調查員各若干人，除兼任人員不另支薪外，其餘得酌給薪水。

第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省會及廈門房舖稅之外，應行整理者，爲各縣房舖稅，但房舖兩稅同時並征者，只省會與廈門兩地，其他各縣僅辦舖稅，而未辦房稅，且多只就城區征收，故其稅額最多者，爲晉江，年不過四萬元，其餘多在千元以下，或全年不及百元，爲整理此項稅收起見，省政府爰定福建省房舖宅地稅徵收暫行條例，及辦理本稅要義須知，並將房舖宅地稅，與省會、廈門、晉江、龍溪、莆田、仙遊、建甌、福清、等縣，原辦房舖稅，稅額較多

者，切實劃分，以免重複，茲將條例、須知，及劃分方案，分列如下：

福建省房舖宅地稅徵收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房舖宅地稅，除另有規定之區域，應免再征外，其餘城鄉各區，悉由縣政府依據本條例徵收之。

第二條 前項稅款，應由產權人繳納，但若該項房舖宅地係轉租他人使用時，得由租戶按照稅額代繳將憑據向業主扣抵租金。

第三條 各城鄉房舖宅地之調查，應由各該縣政府依照本條例及附屬表式發交所轄區署，限一個月內分由各保甲長依式估值，辦竣彙轉縣政府製成冊籍呈送省政府核准備案後，依法開征。

第四條 房舖宅地稅率，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等，住戶甲等月納國幣一元，乙等五角，丙等二角，丁等一角，戊等五分舖戶稅額比照住戶加半征收。

第五條 前條稅率之算定，以房舖宅地合併計算，估價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萬元者，爲甲等，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者，爲乙等，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者爲丙等，一百元以上不足一千元者爲丁等，不足一百元者爲戊等，若估價在一萬元以上者，每超過一千元遞增稅額一角，但以征至三元爲止。

第六條 房舖宅地之估價，應以當地時價爲標準，如產權之有異議時，得陳請縣政府爲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房屋如係合居者，由該家長徵集各房每月應納稅款，作一次繳納，如係分租者，由管業人照額完稅，如係宗祠公產，由輪管人於租息內負責繳納之。

第八條 各區署應將轄境內各戶每月應納稅款，列表分貼各鄉通衢，以備納稅人查閱。

第九條 納稅人如滯納稅款至三個月者，得照原額加罰一個月稅款，如屬有意違抗，並得由保長送縣懲治。

第十條 凡官署及已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均准予免稅，但仍須填表備查。前項官署學校如係租用之房屋，仍應照納。

第十一條 此項房舖宅地稅，除依照本條例征收正額外，不得附加任何地方經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房舖宅地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長簽名蓋章
區長簽名蓋章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由保長負責調查填報共填三份簽名蓋章後送交區長，區長收到填表後應負抽查之責調查無訛後簽名蓋章，除留一份備查外，以一份交還保長，作為証稅根據，一份呈縣政府備案。
- 二、房舖間數應據實查填宅地面積如有契紙者，應以契紙為根據。
- 三、房舖及宅地之估價，應以調查時當地市價為標準。
- 四、類別欄內，應分別註明住戶舖戶官署學校，或其他。
- 五、本表所填價格以國幣銀圓為單位。

(背面附印徵收條例)

福建省房舖宅地稅要義須知

頻年以來本省迭經變亂農村破產民力凋殘金融既惕於乾枯度支實窮於羅掘焚堂巢燕日夕

福建省縣政八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苟安環顧四周殷憂曷極况復漫天烽火土共潛滋計所以綏靖民社者則端維地方團隊及區所保甲之組織是賴顧迹其經費來源大都種類繁多收支龐雜或由團隊自徵自用或由保甲包派包收政府每感零碎監督之難人民亦覺苛細應付之苦上下交困何以圖存長此因循又試問何以自救茲為保障地方安全及統一各縣地方稅捐收入起見特舉辦全省房舖宅地稅藉以減輕民衆痛苦與負擔茲列具其辦理要旨如左

甲 徵收利益

(一) 在財政公平普遍正義之三大原則下就房舖宅地所有權人負稅能力之大小公正徵收

(二) 對於各縣團隊及區所保甲經費化零為整統籌統支所有已往雜稅苛捐即可逐步掃去

(三) 依據房舖宅地稅徵收暫行條例第八條所載各區署應將轄境內各戶每月應納稅款表列通衢公開備查則已往經徵人員之中飽肥私及藉端敲詐之弊決少發生

(四) 有冊可稽政府之管理既易稅有定額人民自支出不難

(五) 房舖宅地稅則共分五等甲等每月至多一元戊等五分今昔相較是政府確以減輕民

衆痛苦與負擔為目的而非以增加賦稅收入為目的

(六) 今後凡有負擔稅捐力量者既無從逃稅反之力量薄弱者亦不至感受意外負擔之痛苦與損失

(七) 各縣團隊區所保甲經費永不確定則不惟辦事人員永感困難地方治安永無保障甚至應辦之事無人敢辦循良者匿迹鎖聲貪污者紛紛活動且實予人民以永久之剝削而所謂治安問題亦永無解決之一日

乙 調查方法

(一) 各縣房舖宅地之調查工作應以保甲長為中心並以之作為區長考成標準

(二) 房舖宅地之估價權如完全假手保甲長難免不無弊病應由縣政府召集地方法團如財務委員會商會農會工會教育會等開一評議會先就各該縣房舖情形分成等級詳細訂定每間之單價(宅地同)俾作標準一面製就初步調查表(表式附後)(併發交保甲長調查各級房舖之間數及宅地之面積然後由縣核算價值確定納稅等級填入前令頒發之調查表發交區長轉發保長核議蓋章藉以完成調查上之整個手續

(三) 各縣房舖等級至多分為下列四種(附初步調查等級表)

1. 西式樓房或平房為甲等

2. 中式磚牆瓦蓋樓房或平房為乙等

3. 土墻瓦蓋平房爲丙等
4. 草房爲丁等

上列等級係就一般而論各縣得自就當地情形酌量變更卽房屋每間與宅地每畝之價值亦得由縣自定惟各等房屋定義必須含意明確方可且應於確定後呈報省府備查

(四) 填表時須註畫下列各標識

1. 新房標識爲……………○
2. 舊房標識爲……………×
3. 半新半舊標識爲……………△

(五) 表內房地之寬度及長度均以市尺爲計算單位估價以國幣銀元爲計算單位

(六) 各等房屋面積凡超過五方丈者以上一等一間計其不及一方丈者以次一等一間計又最低等房屋面積不及一方丈者減半計值至最高等一間面積超過五方丈者每遞增五方丈爲一間餘數以半間計

(七) 各縣保甲長辦理本項查有確能克盡厥議公正無疵者除由縣府擇尤通令嘉獎外並得酌給獎金倘經層級抽查結果發現其徇情舞弊至三戶以上時應由縣府嚴懲或併

丙 施行步驟

下列三期各以一月為限並以之作爲各縣縣長考績標準

(一) 宣傳時期

凡尙未舉辦此項調查各縣自奉到此次命令之日起即一面布告全縣民衆一面通令全縣各級學校師生課餘全體動員將前列甲項徵收利益及乙項調查方法分途詳細講演務使民衆澈底了解則庶幾推行自易

(二) 填報時期

各縣舉行房宅調查時其完全責由保甲長辦理者則其聯保主任區長縣長須隨時認真層級抽查以免不實不盡否則當逕由縣政府選派循環指導員三人或六人會同區長及聯保主任督催保甲長負責辦理之

(三) 決定時期

各區區長自彙送各該區保長初步調查等級表於縣政府後經由縣政府評價填表（即前令頒發之房舖宅地調查表）發還區長轉發保長倘有異議應於表到三日內即請區長轉向縣政府申述理由請予更正須俟同意蓋章作爲最後決定再就各該縣行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政區劃如區鄉保等編冊編號具呈縣府備案並經縣呈報省府核准備案後方許開始徵收(完)

(附表)

縣第 區 鄉第 保第 甲第 戶房舖宅地初步調查表

戶主 (或)姓名 舖主	房舖等級之間數及新舊標識				宅地面積		畝分共計	備	考
	甲	乙	丙	丁	共計	長度 寬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第 區第 保保長(簽名蓋章)
第 區 區 長(簽名蓋章)

附

- 一、第二房舖等級欄于填註數字之下須各附畫其新舊標識若宅地而附有花園者除於畝分之數字下附畫標識外並須將其花園之寬度及長度一一註明于備考欄
- 二、本表由保長共填三份簽名蓋章送請區長復查無訛後區長再簽名蓋章留存一份一份發還保長一份彙呈縣府評價

三、第六備考欄應分別註明住戶舖戶官署學校寺廟等字樣以資查考

四、前令頒發之調查表說明欄內第一項所定查填之手續應照此次所頒發之須知改正辦理

記

正辦理

房舖宅地稅與原有房舖稅應確定分別辦理之區域以免重複並限期整理舊稅方案

甲、關於房舖宅地稅及房舖稅分別辦理區域之劃分。

一、原征房舖兩稅之省會及廈門市區仍照舊章辦理。

二、原征舖稅之區域凡預算年額在一萬元以下者其舖稅照章辦理房稅照新章舉辦。

凡照舊章征房舖兩稅或舖稅之區域得免房舖宅地稅之調查。

三、前項所指之區域如已照新章調查完竣得斟酌辦理。

附照舊征房舖稅或舖稅區域及其預算年額表

別稅	區域	預算年額
房舖稅	省會	元千四萬二十三
	廈門市	元千六零萬十二
舖稅	計共	元萬三十五
	江晉	元萬四
	溪龍	元萬二
	田莆	元萬二
	遊仙	元萬一
	建甌	元萬一
	清福	元萬一
	計共	元萬一十

附註：上表所列省會廈門市及各縣之房舖稅舖稅計共六十四萬元其餘各縣共只

三萬五千元之譜。

四·其餘各地無論原征舖稅與否一律遵照房舖宅地稅暫行征收條例舉辦房舖宅地稅。

五·各縣舉辦房舖宅地稅之調查時舖稅照舊征收，至照新章收稅時為止。照新章收稅後省庫原有舖稅收入之損失，由縣就新稅收入中照數繳解，以資抵補。並得酌增成數

乙、關於照舊辦理房舖稅或舖稅之整理

六·凡照舊章征房舖稅或舖稅之區域，除省會可另案辦理外一律重加整頓，其辦法如左

a. 卽由該縣或各該稅務局，挨戶調查根據租摺或賬簿，攷核實在租金，造立新冊。凡屬自產自用之房屋，則可訂定標準租價，估定其應納之稅款（標準租價之訂定可以其相類似之房屋每間單位之租金比例算定之）

b. 此項底冊應造兩份，以一份送府審核保管。

c. 嗣後每月應就住屋變動及舖戶閉業開業家數造補充冊，並連同稅收情形報告省政

府。

d. 房舖稅收據上應加入房屋欄數及租金額。

e. 省政府根據底冊補充冊及收據之繳查聯可隨時派員稽查。

以上均係最近整理房舖稅之辦法及方案，在過渡期間，舊章仍屬適用，故併列之，以資參考。

五、地方收入

地方收入，分爲地方財產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地方建設事業經費收入，及其他收入四種，地方財產收入，分爲水塢墾租、學租、地租、入官寺租、房租、其他雜租、籍田穀價、七種。地方行政收入，分爲司法行政收入、民政廳行政收入、廈門市政府收入、省會公安局行政收入、水警第一第二大隊行政收入、教育廳行政收入、六種，地方建設事業經費收入、分爲事業及經費收入二種、其他收入分鹽稅附加教育經費雜捐、爐稅、上游臨時防務經費、四種，水塢墾租之沿革，已於前項官產節言之，廿四年度概算，共列爲一萬二千元，實際恐難如額，以水塢近多淤塞，木排難以停泊，因而退墾者多，自非設法整理，墾租未能起色，學租一項，由來已久，考其緣起，皆係官爲捐助，故租額多寡不侔，且有未經設置者，所收之租，向作各學師生餼廩，按年照數勻給，造冊奏銷，嗣因停止科舉，開設學堂，於前清光緒廿八年間。提解司庫，撥充省垣高等學堂經費

，惟原置田畝，歷年久遠，有因佃戶逃亡故絕而荒蕪者有被阮匿侵佔而無從查考者，此外如頑佃之私頂欠租，書差之催追不力，種種原因，故多征不足額，似應責成各縣設法清釐，庶幾實際征收不至弊混，至于地租寺租房租其他雜租各項，多因從前因案充公之產，由官招佃領種，按年收租，而各佃每多延欠，亦間有逃亡故絕，被人隱佔，故所收每難足額，應于此次辦理土地陳報時，一併妥查厘定，藉田穀價一項，則係前清各州縣照例應設藉田四畝九分，給佃承種，遞冬納租，以供粢盛，每年仲春亥日地方官率同耆民農夫，恭詣先農壇行耕藉禮，顧各屬原置田畝，肥瘠不同，收租多寡，亦因而異，除例給粢盛穀五石外，餘皆折價解司，其有當時未設，及年遠失掌，征不足數之處，歷由地方官照數捐墊，以上所列地方財產收入，除水塢樸租直接解廳外，餘均由縣代征，民國以來，向未清厘，將來自應併入田賦項下整理，茲將廿四年度地方財產收入概算列下：

福建省二十四年度地方財產收入概算表

科 目 概 算 數

一、水 塢 樸 租 一、二、〇〇〇

二、地 租 五、九六四

一	閩侯縣	四八
二	長樂縣	一
三	霞浦縣	五五
四	甯德縣	一二
五	莆田縣	四
六	仙遊縣	二
七	思明縣	五、七二〇
八	晉江縣	一
九	永春縣	五
十	上杭縣	三
十一	海澄縣	四
十二	長泰縣	一
十三	南平縣	一二
十四	永安縣	一
十五	浦城縣	一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十六	政和縣	一
十七	邵武縣	九三
三、學	租	五九一
一	閩侯縣	一六一
二	長樂縣	一四
三	福清縣	七
四	連江縣	五
五	羅源縣	一
六	古田縣	六
七	閩清縣	六
八	永泰縣	一〇
九	霞浦縣	三
十	福鼎縣	一
十一	福安縣	二
十二	寧德縣	三

廿八 龍溪縣

廿九 浦浦縣

三十 海澄縣

卅一 南靖縣

卅二 長泰縣

卅三 平和縣

卅四 詔安縣

卅五 龍巖縣

卅六 漳平縣

卅七 南平縣

卅八 順昌縣

卅九 將樂縣

四十 沙縣

四十一 尤溪縣

四十二 永安縣

六三

四

一

一

三

一

四

三

一

五

六

一

二

二

二

四十三	建甌縣	六三
四十四	建陽縣	二四
四十五	崇安縣	一〇
四十六	浦城縣	八
四十七	松溪縣	六
四十八	政和縣	二
四十九	建寧縣	二
五十	泰寧縣	一
四、入	官寺租	七六七
一	長樂縣	一〇四
二	羅源縣	一二三
三	古田縣	二
四	閩清縣	一九
五	福鼎縣	三八
六	福安縣	一四七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七	永春縣	一
八	長汀縣	二六
九	甯洋縣	一九
十	南平縣	五七
十一	沙縣	一
十二	永安縣	五
十三	建甌縣	一五
十四	崇安縣	五
十五	邵武縣	四三
十六	泰甯縣	一六二
五、房	租	六三〇
一	閩侯縣	五八八
二	羅源縣	一〇
三	霞浦縣	三二
六、其他	雜租	七七二

一	閩侯縣	二〇〇
二	羅源縣	一三三
三	閩清縣	二二二
四	寧德縣	四二二
五	壽寧縣	一一三
六	永春縣	八
七	龍溪縣	二三
八	海澄縣	四三
九	長泰縣	四
十	平和縣	四
十一	南平縣	一六六
十二	順昌縣	一九
十三	將樂縣	一〇
十四	建甌縣	一一五
七、	藉田穀價	三〇四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一	閩侯縣	五
二	長樂縣	七
三	福清縣	七
四	連江縣	〇
五	羅源縣	七
六	古田縣	三
七	閩清縣	五
八	屏南縣	五
九	永泰縣	五
十	霞浦縣	七
十一	福鼎縣	〇
十二	壽甯縣	三
十三	莆田縣	五
十四	仙遊縣	七
十五	晉江縣	三

十六 南安縣
 十七 惠安縣
 十八 同安縣
 十九 永安縣
 二十 德化縣
 廿一 大田縣
 廿二 連城縣
 廿三 上杭縣
 廿四 漳浦縣
 廿五 海澄縣
 廿六 南靖縣
 廿七 長泰縣
 廿八 詔安縣
 廿九 龍巖縣
 三十 漳平縣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 五 五 七 三 一〇 一〇 七 一〇 七 一七 三

卅一	寧洋縣	一七
卅二	南平縣	七
卅三	順昌縣	五
卅四	沙縣	七
卅五	尤溪縣	七
卅六	永安縣	一〇
卅七	建甌縣	五
卅八	建陽縣	七
卅九	崇安縣	三
四十	浦城縣	五
四十一	建甯縣	五
合	計	二一・〇二八

司法行政收入中，有作業餘利，印紙費，狀紙費，沒收款，繕狀費，之分。民政廳行政收入中，祇列取締中醫師證書費一目，廈門市政府各項收入，出于公安行政收入者為多，省會公安行政收入，共列一十三目，水警第一第二大隊行政收入，第一大隊均收船牌

照費，第二大隊則收船牌照費外，尚有請願警費保安月捐屠宰附加等，教育廳行政收入，分學費及其他二目、茲將二十四年度地方行政收入概算列下。

福建省二十四年度地方行政收入概算表

科	目	概	算	數	備	考
地方行政收入		一、	二九六、	八八六		
	(一)福建高等法院主管	二二六、	八七四			
福建高等法院		一七、	〇八七			
廈門福建第一高等分院		一〇、	三五三			
建甌福建第二高分院地方法院		一一、	五一〇			
龍溪福建第三高分院地方法院		一一、	八九〇			
晉江福建第四高分院地方法院		一三、	三五六			
莆田福建第五高分院地方法院		一〇、	七〇八			
閩侯地方法院		三九、	四五六			
廈門地方法院		四三、	二七八			
兼理司法甲等十九縣		三七、	五五四			
					計福清，	三千八百四十三元，長樂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二千零三十八元，連江，三千一百三十二元，仙遊，二千八百七十七元，同安，二千三百六十四元，南平，二千六百三十二元，福安，二千七百一十元，長汀，四千七百四十七元二角，霞浦，九百八十四元，詔安，一千五百九十一元，邵武，一千五百一十五元，上杭，龍岩，各一千四百七十七元，安溪，漳浦，各一千三百廿九元，南安，惠安，永春，浦城，各八百七十七元二角，均係留縣四成法收計共收如上

兼理司法乙等十八縣

一六、五二四

計古田，福鼎，甯德，連城，武平，永定，海澄，漳平，金門，順昌

兼理司法內等二十縣

一四、七九〇

，沙縣，尤溪，永安，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建寧，等十八縣每縣四成留縣法收年約九百一十八元年計收如上

計羅源，閩清，屏南，永泰，平潭，壽甯，甯化，清流，明溪，南靖，長泰，平和，雲霄，東山，甯洋，德化，大田，將樂，泰甯，華安等二十縣每縣四成留縣法收年約七百三十九元五角年計共收如上

福州福建第一監獄作業餘利

二五五

福州福建第二監獄作業餘利

一一三

(二)民政廳主管

一、七二八

取締中醫師證書費

一、七二八

每年以三百六十張計算內除每張印花一元印刷費二角每年實收合計如上

(三)廈門市政府主管

六二七、八四〇

遵照理核字第一三一九號指令將該市府及所屬機關收入支出補列

警察捐

二八八、〇〇〇

車捐

一〇二、五四〇

內車捐九萬六千元汽車養路費六千五百四十元

樂戶捐

八四、〇〇〇

清潔捐

九、九六〇

內清潔捐九千六百元垃圾捐三百六十元

廣告費

一〇、二〇〇

戲捐

一、六八〇

屠宰附加

二四、八五二

豬牙附加

三、三九六

地租附加

二、一六〇

屠宰檢驗費

三〇、〇〇〇

屠宰湯水費

八、四〇〇

鷄鴨鵝及蛋檢驗費

一一一、二〇〇

屠宰場補助費

六、六〇〇

溪船補助費

八四〇

聖裁營房租

三六〇

中山公園租金

一、二〇〇

違警罰金

七、二〇〇

諸願警餉

一二、七八〇

執照費

四、八〇〇

內建築執照費三千六百元
修理執照費一千二百元

地斷醫院掛號金

五、〇四〇

旅客登記簿費

九六〇

其他

六七二

(四)省會公安局主管

二四四、三八〇

取締妓寮手數料

六〇、〇〇〇

取締各項車輛手數料

四五、一二〇

車輛自置車腳踏車汽車公共汽車內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建設廳津貼月共五百一十元

取締劇場手數料

七、二〇〇

取締七項手數料

九、六〇〇

茶樓、旅館、酒館、浴室、戲園、市場、馬車捐等項

取締清潔所手數料

五、五三〇

取締糞草手數料

四八〇

屠宰場湯水費

三〇〇、六〇〇

屠牛檢查費

四、三二〇

電桿用地租金

一一、五四〇

建築准單費

一、八〇〇

違警罰金

七、二〇〇

清道捐

五二、八〇〇

廣告捐

七、二〇〇

水警第一大隊主管

五四、二〇〇

台增洪南編查所船牌照費

三九、〇〇〇

三都編查所船牌照費

八、四〇〇

涵江平潭南鎮編查所船牌照費

四、八〇〇

秀嶼編查所牌照費

二、〇〇〇

水警第二大隊主管

一二七、三六四

廈門船牌炮械照費

一三、二〇〇

雙漿船牌照費

五、五二〇

漳嵩輪船公司補助費

一、二〇〇

漳浮輪船公司補助費

一、〇〇八

海通輪船公司補助費

一、二〇〇

集美輪船公司補助費

八四〇

各小汽船補助費

三、六三六

海關補助費請願警費

七五六

廈門商會補助費

八、五四四

和山公安局移交人力車照費

一八、〇〇〇

禾山保安月捐

二五、九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禾山廬燈附加

九六〇

禾山汽車附加

一、八〇〇

禾山請願警費

四五六

禾山屠宰附加

八六四

石碼船牌炮械照費

四、八〇〇

石碼民船公會補助費

七、二〇〇

石碼五蓬船公會補助費

三、〇〇〇

石碼地方補助費

四、八〇〇

秀塗船牌照費

三、六〇〇

秀塗補助費

三、六〇〇

東雲詔漳船牌炮械照費

四、八〇〇

金門小火輪補助費

四八〇

金門地方補助費

一、二〇〇

教育廳主管

二四、五〇〇

學費

一一二、二〇〇

省立各校學費收入福州中學約六千

其他

元莆田中學約一千二百元廈門中學約一千二百元龍溪中學約二千元建甌中學約六百元晉江初級中學約八百元三都初級中學約五百元福州職業學校約一千元福州工業職業學校約一千元福州實驗小學約七百元福州第一小學約二千二百元福州第二小學約一千元福州第三小學約七百元福州第四小學約八百元福州師範第一附小約六百元福州師範第二附小約一千元莆田師範附小約二百元莆田小學約二百元龍溪小學約五百元共收如上

二、三〇〇

福州農業職業學校約八百元福州職業學校約六百元龍溪職業學校約七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百元福州鄉村師範學校約二百元共

收如上

地方建設事業經費收入，二十三年度本屬另編概算，不列全省預算之內，二十四年度仍之，分爲建設事業經費收入，及建設經費收入，茲分列如下。

(甲)福建省二十四年度地方建設事業費概算表

科

目 概 算 數

地方建設事業經費收入 一、八七九、五八七

第一項 各縣丁糧附加建設費 四一一、三五一

第一目 各縣丁糧附加建設費 四一一、三五一

第二項 汽軍管理收入 一、一四六、三三六

第一目 福興泉段營業收入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延建邵段營業收入 二一六、〇〇〇

第三目 福馬段營業收入 九〇、〇〇〇

第四目 各商辦公司專營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季捐 一〇二、七四六

第六目 牌照費

七九〇

第七目 特別通行費

三三六、八〇〇

第三項 省會市政事業收入

一一〇、四〇〇

第一目 車輛車捐牌照費

五三、〇〇〇

第二目 碼頭捐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建築許可証

五、四〇〇

第四目 各項積租

三、〇〇〇

第四項 閩江浚河捐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閩江浚河捐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五項 其他

三一、五〇〇

第一目 閩江運輸處專營費收入

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雜項收入

五、五〇〇

(乙)福建省二十四年度地方建設經費收入概算表

科

建設經費收入

一、二三〇、〇〇〇

目 概 算 數 備

考

第一項 債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路股券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

閩北公路配募債款四十萬元及各區認募公路股券約計如上數

第二項 補助經費收入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提撥築路基金

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軍政部補助築路隊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借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建築碼頭借款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分爲四項(一)鹽稅附加教育經費，(二)雜捐，(三)爐稅，(四)上游臨時防經費，鹽稅附加教育經費，係於程前教育廳廳長時燿時代，議定爲地方教育事業專款，並設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以維持其獨立，其初按月均由鹽運署撥給到廳，嗣以上游不靖，鹽務收入銳減，改由中央財政部按月滙閩，至今所滙者，月僅十一萬元，較之原定之額，尙多虧短，雜捐一項，僅列閩侯苜莉珠蘭捐，亦屬特殊性質，將來應在歸併之列，爐稅分二種，(一)鐵爐稅，係對於開爐煽鐵之爐戶徵收之，(二)鍋爐稅，係對於開爐煽，

，取具鄰甘各結呈縣，由縣詳司核給司帖，有承領帖戮，按爐納稅者，謂之官爐，無帖私開者，謂之私爐，私爐擾害官爐生理，查出拘辦，其稅率原定為鉄爐一座，年徵銀十兩至十四兩有奇，鍋爐一座，年僅徵銀五兩，其鉄爐兼鍋爐，及多設爐座者，均按爐計課，前清光緒三十年，因籌辦練兵經費，酌加爐稅，凡鉄爐每座向完銀十四兩零者，每年改完銀五十兩，如鉄爐兼鍋爐及多設爐座者，均照此遞加，民國以後，各縣爐稅照舊徵收，自廢止台伏，改用大洋後，各縣爐稅，概以大洋征收，然民間各爐戶，開歇無常，數額每難確定，或由爐戶赴縣完納，或由縣派丁催收，其時期多在年末，拖延短欠之弊，自所不免，至于上游臨時防務經費，本非正當稅收性質，係為沿途護運而設，將來地方安定，稅目釐正，此項當在廢除之列，茲為明瞭起見，再將廿四年度其他收入概算列下。

福建省二十四年度地方其他收入概算表

科	目	概	算	數	備
其他收入		二、一五一、一四〇			攷
第一項	鹽稅附加	一、三三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第一目 鹽稅附加 一、三二〇、〇〇〇
教育經費

查此項鹽附加教育專款原額年一百四十四萬元，教育廳造送概算，註明稱國庫實撥一百三十二萬元

第二項 雜捐 二一、七五〇

第一目 閩侯苜蓿珠蘭捐 二一、七五〇

第三項 爐稅 九、三九〇

准主計處函此項爐稅應列其他收入

第一目 閩侯縣 五一四

第二目 長樂縣 一四七

第三目 福清縣 二二一

第四目 連江縣 二二一

第五目 羅源縣 一四七

第六目 古田縣 三五一

第七目 閩清縣 四五六

第八目 屏南縣 六九

第九目 永泰縣 七三

第十目	霞浦縣	一七六
第十一目	福鼎縣	一〇三
第十二目	福安縣	二二〇
第十三目	甯德縣	七三
第十四目	莆田縣	四四一
第十五目	仙遊縣	二二〇
第十六目	思明縣	一三七
第十七目	晉江縣	三六七
第十八目	惠安縣	一四七
第十九目	同安縣	一四七
第二十目	安溪縣	四八五
第二十一目	永春縣	三九七
第二十二目	龍溪縣	二九四
第二十三目	漳浦縣	一四七
第二十四目	南靖縣	七三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第二十五目 詔安縣

三六八

第二十六目 雲霄縣

七三

第二十七目 南平縣

九五

第二十八目 尤溪縣

一七六

第二十九目 建甌縣

二七九

第三十目 建陽縣

七三

第三十一目 浦城縣

五七四

第三十二目 政和縣

一〇三

第三十三目 長汀縣

一〇三

第三十四目 甯化縣

一〇三

第三十五目 上杭縣

二七九

第三十六目 永定縣

二二〇

第三十七目 龍巖縣

四五六

第三十八目 漳平縣

一二八

第三十九目 壽甯縣

七三

第四十日 沙 縣

一一〇

第四十一日 崇安縣

三六七

第四十二日 邵武縣

七三

第四項 上游臨時防務經費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上游臨時防務經費八〇〇、〇〇〇 查此項稅款似難如額征足本年度自應核實

編核理合聲明

此外尚有中央補助收入，計分四目，①中央補助費，係補助駐閩中央軍之用，每月撥一十三萬元，年共一百五十六萬元，②撥補洋穀米歸海關征收，每月五萬元，年共六十萬元，③撥補鹽附加剿匪經費，每月三萬五千元，年共四十二萬元，④鹽運協助費，每月二萬元，年共二十四萬元，合計中央補助款收入，年共二百八十二萬元，此二十四年度中央補助款列入概算之數也。

綜觀以上福建省地方收入，列在廿四年度概算者，①田賦二百六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一元，②驗稅契七十二萬九千元，③營業稅四百七十六萬七千一百二十元，④房舖稅，六十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一元，⑤地方財產收入，二萬一千零二十八元，⑥地方行政收入，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六元，⑦其他收入，二百一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元，⑧中央

補助款收入，二百八十二萬元，經常合計共一千五百一十三萬七千零四十六元。再加臨時門建設公債收入三百萬元，預擬清賦增加收入，一百二十萬元，經臨合計，共一千九百三十三萬七千零四十六元，如再以另編之建設事業經費收入，一百八十七萬餘元，及建設經費收入，一百一十三萬元之數列入，則全省概算歲入，共為二千二百三十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三元，惟其中建設公債，未必能募足額，清賦增加收入，純係預擬之數，建設事業經費，教育經費，公安經費，均係以收抵支，不敷之額，當由省庫撥助，地方財產收入甚微向多歸縣辦理，田賦驗契稅二者，為額較多，歸縣代征之後，尙未整理就緒，故收入亦多不足，中央補助款，多係撥助國軍，所餘無多，則全省財政廳所恃直接收入，以資挹注者，惟有營業稅房舖稅一項，而營業稅中，以特種營業稅為最多額，此又談福建財政現況者，所不可不知也。

第四章 福建省之歲出

本章所述支出，專就省地方而言，上不涉國家，下不及縣，以兩者各有其範圍，國家支出，可於全國財政觀之，本省各縣地方支出，須專章敘述之也。考歲出之義，即係每歲因政務所需而支出之經費，就其性質而言，則有國體費行政費財務費等之分，就其時期長短而言，則有經常臨時之分，就其效果而言，則有積極與消極之分，以國體費論，在

本省中，昔爲省議會經費，今爲黨務費，即國家根本法規所需之經費，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全國國民，皆受治于黨政之下，而以中央黨部握其最高之權，各省各縣遞次設立黨務機關，直轄于中央黨部，實行以黨治國，此即各省黨務費支出之由來。惟黨務費既屬國體費之一，凡國體費，均以國家支出爲宜，故有人主張黨務支一項全部應由國庫負擔，不必派及各省，轉令因地方財政盈絀不同，黨之事業，不免隨之消長，此理亦通。茲將最近三年，本省黨務費歲出概算列左：

年 度	科 目	概 算 額
民國廿二年度	黨務費	三二〇、〇〇〇
民國廿三年度	黨務費	三一八、五〇〇
民國廿四年度	黨務費	三三五、五四〇

黨務費內分爲三項，第一項在廿二年度，列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廿三廿四兩年，改稱爲省黨務特派員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廿二年度僅列八萬七千三百六十元，廿三廿四兩年，均列一十四萬四千零零八元，比較前增加者也，第二項，三年度均列各縣黨部經費，惟廿二年度，列爲一十八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廿三年度則列一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元，廿四年度則列一十五萬一千零三十二元，以視廿二年度均屬減少，第三

項民國日報社經費，廿二年度列三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廿三年度列四萬元，廿四年度列四萬零五千元，視前略增，又廿二年度，列有恢復四縣準備費一項，廿三廿四兩年不列，此福建黨務費歲出之情形也。

其次行政費，此類包含甚廣，有普通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教育文化費、建設費、協助費、撫恤費、其他雜費、預備費等款普通行政費內，列一十三項，一，省府及四廳經費，二，省府軍樂隊經費，三，民政廳所屬經費，四，廈門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經費，五，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六，各縣政府經費，七，各縣區署經費，八，福建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經費，九，福建省賑務會經費，十，福建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經費，十一，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經費，十二，統計調查費，十三，修纂福建通志經費，廿四年度共列三百四十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元。司法費一欸，照預算原則言之，國家法律統一一，司法費亦應統由國庫支出，第以中央財政為難，司法費不得不暫歸各省支撥，計本省司法費內，亦分一十一項，一，高等法院暨分院經費，二，地方法院經費，三，司法分庭經費，四，司法公署經費，五，承審員經費，六，各監所經費，七，見習員津貼，八，溢額囚口糧，九，準備費，十，福建反省院經費，十一，司法收入抵支出，本款廿四年度原列九十三萬二千七百一十一元，嗣呈奉 蔣委員長核定，減去七萬一千九百七

十元，應共列八十六萬零七百四十一元，而司法收入抵支出一欄，奉令須將支出項目，詳細開列，不能僅載以收抵支，致涉含混。至反省院經費亦係新增之項，專以處理或感化反動思想者，公安費共列三項，一、福建省保安處所屬團隊經費，年共二百七十二萬四千元，最近整編各縣團隊，由省統籌經費，自二十四年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月又增六萬元，計十個月共增六十萬元，則本省團隊經費，年共負擔三百三十餘萬元，二、福建省會公安局及附屬各機關經費，三、福建省水警隊經費，計二十四年度公安經費，除新增者不計外，年共三百七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元，教育文化費，共列一十八項，一、省立中等學校經費，二、省立小學校經費，三、縣立私立學校補助費，四、師範區經費，五、義務教育費，此項自廿四年度起，特別注重，經費由省庫籌撥之外，教育部亦籌款補助，並由各縣自行籌款充之，六、社會教育經費，七、留學費，八、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九、衛生教育經費，十、體育教育經費，十一、教員進修費，十二、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十三、女教員分娩費，十四、烈士遺族學費，十五、地方教育視察區經費，十六、教育團公有林經費，十七、教育保管委員會經費，十八、特別費，本款在廿四年度內，共列一百六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二元，建設費除另案所列者外，其在廿四年度概算內者，共列二項，一、建設廳各附屬機關經費，二、建設廳事業經費，兩項年

共三十四萬零五百一十五元，其在另案所列者計經常支出分爲三項，一、建設事業主管機關經費，二、償還債款本息，三、征收費，年共列一百零九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元，臨時支出分爲十一項，一、省會新事業費，二、聯縣電話費，三、閩江碼頭費，四、峽兜大橋設計費，五、永泰銅鑛經營費，六、德化瓷業改良費，七、已成公路橋樑路面改良整理工程費，八、公路車務增加設備費，九、公路工程費，十、漁業設備費，十一、債務支出，年共列一百五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二元，建設費支出年合共三百餘萬元，協助費共列四項，一、協助中央軍費，年共二百七十萬元，二、協助中央陸地測量局及代發國家卹金，年共九萬元，三、各慈善機關經費，四、各縣慈善費，廿四年度共列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元，撫卹費列二項，一、應付卹金，二、補付卹金，廿四年度共列九萬零二百五十七元，其他雜費列二項，一、各項補助費，二、祭祀費，廿四年度共列四千一百九十元，預備費本以備各種政費臨時不敷，或預算外支出之用，廿四年原列四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一元，嗣奉 行營電准撥二萬七千六百元，爲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經費，又撥二萬三千元，爲本省義務教育經費，廿四年度，實祇三十四萬五千一百七十七元，至于臨時歲出，屬于普通行政費者，年共二萬八千八百元，屬于司法費者，年共二萬六千九百零二元，屬于公安費者，年共一十六萬五千零一十九元，屬于教育文

化費者，年共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四元，屬於協助費者，年共七千二百四十七元，茲將廿三廿四兩年度行政費中各款，經臨概算，分列如下，以資比較。

(甲)福建省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行政費中經常概算一覽表

款	項	二十三年度概算數	二十四年度概算數
第一款	普通行政費	二·〇〇五·四二六	三·四一五·七七九
一	福建省政府	二九一·九四四	七二九·九一二
二	省府軍樂隊	四·五四六	四·五四六
三	民政廳所屬機關	一三·二九六	二四·〇〇〇
四	廈門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未列	六七七·〇四〇
五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六三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六	各縣政府	七五〇·三八四	九九七·五九二
七	各縣區署	未列	二〇〇·〇〇〇
八	福建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未列	五·六八二
九	福建賑務會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十	福建農村合作委員會	未列	一一〇·〇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班政講義 財政概況

十一 福建縣政人員訓練所

未列

四五·四〇七

十二 統計調查

未列

五〇·〇〇〇

十三 修纂福建通志

未列

六·〇〇〇

第二款 司法費

六二七·七〇五

八六〇，七四一

一 法院經費

二九九·八三五

四九七·三三三

二 各縣兼理司法經費

九三·三〇六

八八·七五二

三 各監所經費

二一九·五七六

二二六·一九三

四 溢額囚口糧

一四·五〇八

一四·四九一

五 福建反省院

未列

三三·九七二

第三款 公安費

四·五三五·九八一

三·七九八·九八六

一 福建省保安處及所屬團隊經費

三·一六八·〇〇〇

二·七二四·〇〇〇

二 福建省會公安局及所屬機關

一·三六七·九九一

七二二·八一〇

三 福建省水警隊經費

未另列

三五二·一七六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一·五一三·三七〇

一·六六九·三七二

一 省立中等學校

七六五·四六八

七四九·七〇六

省立小學校

三 縣立私立學校補助費

一八四·四六四

一八四·四六四

四 義務教育費

二六七·五七六

一六三·一六四

五 社會教育費

一六·一六四

二四七·六四八

六 留學費

一七九·三七六

一九六·八〇〇

七 清寒大學獎學金

三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八 衛生教育經費

一〇·八〇〇

一三·六〇〇

九 體育教育經費

四·八〇〇

九·六〇〇

十 職教員進修費

未列

三·六〇〇

十一 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十二 女教員分娩費

二六·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十三 烈士遺族學費

未列

一·八〇〇

十四 地方教育視察區費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十五 教育團公有林費

未列

一·九〇〇

十六 教育經費保管會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七 特別費

第五款 建設費

一 建設廳各附屬機關經費

二 建設廳事業

第六款 協助費

一 補助中央軍費

二 協助中央各費

三 各慈善機關補助費

四 各縣慈善費

第七款 撫卹費

一 應付卹金

二 補付卹金

第八款 其他雜費

一 各預補助費

二 祭祀費

八·五二〇

二一七·五三九

八三·一二七

一三四·四一二

三·二四六·〇〇〇

三·一五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另列

另列

六六·三一九

三六·二八九

三〇·〇三〇

三·七四〇

三·三六〇

三八〇

一〇·五九〇

三四〇·五一五

一二〇·四六八

二二〇·〇四七

二·九五三·三六五

二·七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七五

五七·二九〇

九〇·二五七

五四·七一三

三五·五四四

四·一九〇

三·三六〇

八三〇

第九款 預備費

七三六·六五七

四八一·六五一

一 第一預備費

七三六·六五七

四八一·六五一

(乙)福建省廿三廿四兩年度行政費中臨時概算一覽表

款

項

廿三年度概算數

廿四年度概算數

第一款 普通行政費

一四八·〇九五

二八·八〇〇

一 衛生巡行隊經費

未列

二四·〇〇〇

二 共黨自首案件審查會

未列

四·八〇〇

三 行政會議

一三·一七五

未列

四 戶口調查

一三四·九二〇

未列

第二款 司法費

未列

二六·九〇二

一 各法院修理費

未列

二六·九〇二

第三款 公安費

未列

一六五·〇一九

一 保安處服裝費

未列

一四九·〇四八

二 水警一一大隊服裝費

未列

一二·〇一四

三 水警第二隊無線電台開辦費

未列

一二·九五七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講義

財政概況

三七五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一 臨時費

二六·三三四

二六·三三四

二六·三三四

二六·三三四

第五款 協助費

一·一三〇

七·二四七

一 省嬰敬節勸葬臨時津貼費

三二〇

四三七

二 省會普濟堂棉衣被經費

八一〇

八一〇

三 福建省立醫院籌備費

未列

六·〇〇〇

綜觀廿三四年度行政費中之歲出，則廿四年度政務之中心工作，有特別可紀者，如民政方面，本年度以提高縣政府職權，分設區署為其中心，教育方面，以普及義務教育，推廣識字為其中心，建設方面，以完成築路計畫，獎勵生產為其中心，及本年度中央特別注重者，為救災準備，原則上應由總預算中提出百分之二，為救災準備金，因本省概算已經編製成立，不得已乃于各公務員薪水，中，劃扣百分之二，以充準備，其次軍事委員會行營，注意農村合作，將前此本省農村金融救濟處，改為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倡辦各縣農村合作社事宜，每年撥出十二萬元，為本會經費，凡觀察一省或一國政務之推行，可于其預算上歲出數目之變動徵之，此廿三廿四年度之歲出概算，所以必須對校也。其次為財務費，即辦理財政所需之費用，綜其大要，不外三端，一為徵收費，即辦理徵

收賦稅事務所需各費，二爲出納費，即關於預決算之編製，及金庫組織之費用，三爲公債費，即因募集公債，或發行庫券及支付債券利息時所需之費用，然上述三者，乃財務費學術上之分類，按之本省實際情形，則以第一徵收費爲財務費，金庫費附之，第三公債費，列于歲出臨時門，而廿四年度財務費，因在廿四年二月遵照 蔣委員長訓令，各縣裁局設科，省稅中除特殊及大宗外，一律歸縣辦理，于是裁併局所，計一百零九處，節省財務費四十一萬餘元，此項財務費，二十三年度與二十四年度比較表，業已見前，茲不贅列，特就廿四年度經常門財務費概算列下

福建省廿四年度財務費概算表

科 目	概 算 數	提 成 門 標 準
財務費	九〇七、五三一	
一·各縣丁米經征費	二〇五、九八九	約支一成
二·各縣稅務局經征費	二一四、五六〇	約支一成至二成
三·各縣營業稅經征費	三八、一二五	約支一成五厘
四·各特種營業稅經征費	二八九、四七一	約支一成至二成
五·驗稅契經征費	一〇二、〇六〇	約支一成四厘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六·牙稅經征費

二〇、六二一

約支一成五厘

七·房舖稅捐經征費

一、六七七

約支五厘

八·長樂縣營前區丁糧盈餘留用費

三、九三四

九·水塢經征費

一、八〇〇

十·解款滙費

六、〇〇〇

十一·財政廳稅警費

六、五〇四

十二·金庫津貼費

一六、八〇〇

福州廈門兩代理金庫每月

五百元其南平龍溪涵江長

汀四區農民銀行代理金庫

月各貼二百元福安同安邵

武浦城龍巖等五區暫由專

員公署代理月亦津貼一百

元

此外歲出臨時門，尚有債務臨時費，廿四年本省建設公債各項用途，新欠各債三款

茲分列如下

福建省廿四年度公債費臨時概算一覽表

款	項	概算數	備
第一款	債務臨時費	二四、八一七	
一	債務清理處	七、二〇〇	
二	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六、五二八	
三	短期庫券七八九月息金	四、五三六	
四	福州中央銀行代支債券本息手續費	一、五五五	
五	印製建設及清欠債票經費	五、〇〇〇	
第二款	廿四年地方建設公債用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設立省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整理紙幣	七〇〇、〇〇〇	
三	交通建設	四〇〇、〇〇〇	
四	農村水利建設	三〇〇、〇〇〇	
五	護航建設	三〇〇、〇〇〇	
六	清丈田畝	三〇〇、〇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班政講義

財政概況

第三款 新欠各債

一二、〇〇、〇〇〇

結欠各銀行短期債款如上

茲再將呈奉行營核定之廿四年度福建省經臨歲出概算總額列下。

甲 歲出經常門

一 黨務費 三三五·五四〇

二 普通行政費 三·四一五·七七九

三 司法費 八六〇·七四一

四 教育文化費 一·六六九·三七二

五 建設費 三四〇·五一五

六 協助費 二·九五三·三六五

七 撫卹費 九〇·二五七

八 其他雜費 四一九

九 財務費 九〇七·五三一

十 預備費 四八一·六五一

合計 一四·二三〇·〇八七

乙 歲出臨時門

一 行政費 二八·八〇〇

二 司法費 二六·九〇二

三 公安費 一六五·〇一九

四 教育文化費 二六·二三四

五 協助費 七·二四七

六 債務臨時費 二四·八一七

七 廿四年建設公債用途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 新欠各債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四七九·一一九

經臨合計 一八·七〇九·二〇六

依上所列本省廿四年度歲出概算共一千八百七十餘萬元，再加另案所列建設費歲出二百六十萬餘元，則全部歲出，年共二千一百三十餘萬元，歲入之數，表面上因亦如額，以見收支之相符，然實際上收支相抵，仍多不敷者，在收入方面，所謂田賦，驗稅契，營業稅，房舖稅四大宗，照預測之數，往往未能如額，各項整理經費，在廿四年度，多一支出，而整理後增加之數，及增至若何程度，均難逆料，目下青黃不接，已多捉襟

見肘，此原于稅收總額之不確定者一。

在債務方面，廿三年度流欠各債，已達一百二十萬元，廿四年度臨時歲入，雖以清賦增收之一百二十萬元爲償還之用，而清賦本身工作，迄未完成，本年度能否如額收足，尙屬問題，以云增收，未免過于懸擬，流欠各債，既難清償，廿四年度預備費，較之廿三年度僅及其半，廿三年度預備費祇維持至六個月，而超出之數，成爲流欠各債，廿四年度預備費，爲數更少，故不及三個月，而已超出原額，不免更有所挪借，是則債上加債，而還額仍屬無法抵償，此原于債務調度之困難者二，在預算方面，每年度議定之後，自應嚴格遵守，非有的當之收入，似難有例外之支出，至少亦須視預備費尙餘若干，再謀其他事業之發展，惟是本省每年收入，祇有此數，預算所列，多難如額，整理後增加若干，須視整理之效率，並留相當之期間，方能決定，而支出方面，一經准列預算，或核定後，則發生支付之效力，萬一不問收入實況，支出額愈大，其差額必愈多，至預備費以外之支出，則更無所謂收入，而破收支適合之原則，此原于歲出入之不相應者三。此福建財政最近短絀之原因。所爲本年度全部經費奉令一律九成發給之後，仍未能收平衡之效果也。

福建省各縣，自二十四年度以前，有事實上之收支，無法令之收支，仍者以其未嘗編製預算，遵照會計出納之原則，定一收支標準也，不獨福建即全國各省所轄各縣，大都如是，考吾國實行編製縣預算之動機，自廿三年全國財政會議始，在本會議開始時，福建財政廳徐廳長，已提一案，請確定縣地方預算，嚴格審查歲出入，勿任浮濫，財政部則于整理地方財政案內，特別提出確定地方預算以供討論，舉其要點如下。

甲 省與縣市地方收支之劃分

省與縣市政府編訂地方預算，自須各就範圍，統籌支配，是省與縣市之收支，如何劃清限界，實有訂定具體標準之必要，願各省情形互有異同，此項劃分標準，似宜由省政府自行擬訂，送經中央核准施行，但其標準之擬訂，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關於縣市之收支，當將原屬縣市及其區鄉鎮等者，合爲一體，縣市以下，不宜再加劃分，使縣市與其區鄉鎮之財政，歸于統一。
- 二．關於稅收之劃分，當依稅捐種類，分別歸屬，不宜以正稅附稅爲區分，其大宗稅捐，不能完全歸省或歸縣市者，按成數分配之，使省與縣市財政，各得相當穩固之基礎。

- 三．關於支出之劃分，當以其機關及事業設施目的之所屬爲依歸，使各地人民權利

義務，得相當之平均。

四·省與縣市稅收劃分以後，彼此不得附加，以期各自整理。

五·省與縣市支出劃分以後，遇有必要，仍須互相協助，以期平均發展。

乙 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之要點

縣市地方預算如何辦理，在中央現行預算章程內，並無規定，自當由各省訂定單行規章，以資遵守，但所訂辦法，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縣市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督，須于行政機關以外，別設機關爲之，以防止流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設置之財務委員會，具有上項意義，極堪取法。

(二)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均須編入預算，以顯示其全部財政狀況。

(三)預算科目，務求明顯統一，使一般人民易于通曉。

(四)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勘方式以祛除隔閡，減少文書承轉，以節省時間。

(五)預算公布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之前，以便爲實施上之準備。

(六)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規定，以杜苛征濫用之弊。

丙·在整理地方財政期內，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預算之注意事項。

(一)各級地方預算，宜量入爲出，以期易于成立切實施行。

(二)經費支出，務宜緊縮，行政費用與事業費用，須定適當之比例，以期減少消費，促進生產。

(三)稅捐收入，務宜列舉合法稅捐，列爲經常收入，不合法之稅捐，及超過定額之附加，如在未經裁減以前，祇能列作臨時收入，以期人民諒解忍痛輸將。

(四)現在中央及地方財政同感困難，各級地方預算收不敷支時，須由各該政府自行設法開源節流，以求適合，非因遭遇事變，或特殊設施，不得要求上級政府補助。

(五)省市地方概算于編送主計處時，另以一份送財政部，縣市地方概算，于省政府審定以後，由省政府以一份送財政部，以備查考。

以上所列要點，由財政部長交議，審查結果通過，財政部卽于本年春間咨請各省辦理其文如下

(上畧)本部去年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曾於整理地方財政案內，擬具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經會議決議通過，抄錄通咨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已過大半，欲將是年度縣市地方預算，完全辦竣，事實上恐有未能，而廿四年度持瞬即屆，若不急起直追，恐又蹈從前之轍，無論如何務期照要點第五項縣市預算公布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前，以便實施。

福建省政府接到部咨後，當于本年二月通令各縣，並分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嚴飭遵送在案，本年三月十八日，本省開第一次全省行政會議，徐廳長提出確定縣地方預算理由、辦法、及簡章，茲分列如下：

一、提議人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徐 桴

二、類別 財政類

三、議題 爲整理縣地方財政，擬從確定縣地方預算着手，縷述理由，附陳辦法，請公決案

四、理由 閩省比年以來，地方不靖，變亂紛乘，各縣財政，陷於枯竭，錯綜複雜，久

無所稽，爲求廓清整理宜先洞明真相，凡各縣全部收入支出，應令和盤托出，編入預算，分別緩急酌量刪減，收入必須合法，支出務求節省，財務行政

，既經納入正軌，地方事業方可循序漸進，爰將提案理由，縷述如左：

(甲) 藉預算以明各項附加數目，爲統一稅率之根據 查本省各項稅率，多沿舊貫，同一稅捐，兩地互異，現擬照章厘訂，印刷公布，截長補短，趨於劃一，惟此在省稅方面，盈絀同屬省庫，其事尙屬易行，至各縣地方附捐，年有增加，核准多未經法定程序，開支未必作正常用途，紊亂繁重，莫可究詰，祇緣各縣財政，向未嚴格監督，致有爲某項事業設立之附捐，迨事既停辦而附捐仍舊存在，如再舉辦新事業，乃另設立新名目，附加重重，人民既無負擔之力，控案纍纍，官廳亦乏准駁標準，惟有確定預算，明瞭全縣收支情形，庶於整理附加，劃一稅率，方有把握。

(乙) 藉審查預算，以廢除苛捐雜稅 苛雜病民，勢在必廢，惟全省稅目，至爲繁夥，其屬於省庫收入者，因易稽核，至各縣地方，究有何種稅收，向無確切記載，雖經迭次調查，迄無詳實報告，現擬澈底廢除苛雜，第一須將全部苛雜情形，調查明白，第二須考察其用途，是否正當，第三須籌有抵捕方法，然後始可爲有效之廢除，蓋各縣地方事業多賴種種不合理法之收入，以資應付，如果強令撤銷，勢必影響其進展或竟使陷於停頓，爲實事求是計，必先

編造全縣收支預算，由廳詳加審核各縣原送預算，在表面上，均係收支適合，審核之時，先從支出方面着手，如有不經濟之費用，應酌量刪減，支出刪減則收入總數，當較支出爲大，其溢出之數，應先將未經核准，而列入預算之雜捐剔除，如尙有餘，再將田賦附加減低，使之收支適合，迨預算既定，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庶於未辦之稅捐，不至濫設，已有之雜，得期逐漸廢除也。

(丙)預算可表示政府行政之方針，並爲取信於人民之証據 查預算非僅爲財政計劃，抑且爲政治方案，觀乎預算數字之百分比，即可知政府施政之重點，體察環境，適應需要，決定次年度之施政方針，偏重某項要政，則將某項經費，量予擴充，在政府本身，可資爲事業進行之標準，不至有經費中斷之虞，對於人民亦足表示財政內容，可以博得其信仰，取之於民者還以用之於民，則定賦課稅，自樂輸將。

(丁)以預算約束浮濫支出 各縣地方財政，收支漫無系統，教育建設自治公安團隊慈善等費，各別自成專款，籌集保管，方法極稱歧異，或由稅務機關帶征撥解，或由法團學校自行收用，此縣與彼縣不同，甲鄉與乙鄉互異，紊亂錯

雜，弊竇叢生，浮報濫銷，自所難免，欲為澈底整理，應予通盤籌劃，彙列預算，嚴加審核，依通常可能之收入，為經濟合理之支配，「非必要則不預算，非預算則不開支」，如是執行，庶浮濫開支之弊可以免除。

五·辦法

(甲)各縣成立財務委員會 遵照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之規定，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促各該轄區縣長，限於本年四月底一律成立財務委員會，執行整理任務，編製各該縣地方概算。並限至本年六月底止，遵照新頒表式造送各該縣地方收支概算。

(乙)財政廳設置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 查本廳辦事細則第十條規定：「本廳為促進事業慎重辦理起見，得組織各項委員會或各種會議討論處理之」。現為辦理各縣地方預算，擬援蘇贛等省先例，由本廳會同民建教三廳及保安處，並函請捐稅監理委員會各派一員，另派專門委員一人，共計七人，組織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負責監督縣地方財政，審查縣地方預算。

預算委員會內日常事務，由專門委員常川駐會辦理，另委專任審核員一人，並加派本廳各項稅務主管人員為兼任審核員，負責審核各縣收入預算，酌設

辦事員一二人辦理核算繕校收發等事務。

(丙)劃分收支系統 確定預算範圍 查預算應具詳盡之性質，所有在預算期間，

一切收入支出，及其他必要參考附件，均應包括在內，惟一縣財政，自成經濟單位，其上對省庫，下與區鄉，財務關係，息息相聯，必將收支系統，先予劃分，全縣預算方易着編，現時國家稅收，由中央設置機關辦理，地方機關，依法不得附加，對於各縣財政，關係尚非密切，至省縣兩級，同屬地方行政組織，縣之收入，泰半係就省稅項下附加，縣之支出，亦多由省庫補助，附加過重，勢必影響省庫稅收，支出膨漲，亦將加重省庫負擔，兩級財政，關聯密切，收支系統，亟須劃分，惟初次編造預算，旨在明瞭財政真相，所有收支，似應照原案辦理，其不合理法，由預算委員會，隨時統籌更正，至縣以下之地方團體，如有抽收各項稅捐，應即交由縣財務委員會，先行接收整理，間有舉辦公益事業，所收屬於公款公產者，在縣財政尚未整理就緒以前，似應仍准由各區鄉暫行經營，每屆月終，由經手董事，造具清冊，檢齊單據，呈送財務委員會核銷，轉報省政府備案，隨時由財務委員會加以整頓，逐漸收歸會內管理，使區鄉自行經營之範圍，縮至最小限度，俾便監督

而除積弊。

(丁) 審查程序 各縣地方預算，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促按期編造，呈由省府發交本廳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辦理，關於支出方面，送由各主管廳處簽註意見，關於收入方面，由各兼任審核員簽註意見，再由專任審核員及專門委員參酌雙方意見彙核擬具審核意見書，提請委員會議決，呈奉省政府鑒核公佈施行。

(戊) 各縣地方財政預算 須據實收實支數目填列，如收支不能相符者，亦應按實填報，以便統籌辦理。

附福建省辦理縣地方預算章程

第一條 福建省各縣地方各級機關年度分期預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辦理地方預算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年度分爲兩期，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前期，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後期。

第三條 縣地方各級機關預算，分歲入歲出兩種，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

分別編製。

第四條 每期之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支出爲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屬於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歲入預算，屬於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

第五條 縣地方各級機關，於每年度前期及後期，開始前第四個月，按照規定表格，編造各該機關次期收支概算，爲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二份於次期開始三個月前，呈由縣長發交財務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財務委員會彙合第一級概算，詳加審核，分類編成全縣總概算，爲第二級概算，繕具二份，於次期開始兩個月前，連同第一級概算各一份，呈由縣長轉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加具意見，於次期開始一個半月以前，呈請省政府發交財政廳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核編該縣總預算書，於次期開始半個月前，呈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第七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時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財務委員會，編入第二級概算，其未能報告各項概算者，由財務委員會斟酌情形，擬定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八條 縣地方各級機關逐年常有之收支，均應列入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收支，均應列入臨時門。

第九條 各期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各期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收支種類分別填列。

第十一條 歲入歲出概算計算方法，應遵照預算章程第二節各條辦理。

第十二條 歲入歲出概算，應依據收支適合原則編造，如歲出概算總額，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由縣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設法增加歲入辦法補救之。

第十三條 第二級概算案內，應酌設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某類預算內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由縣長分呈行政督察專員轉請省政府核准動支。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佈後，各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依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呈奉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佈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動支，不得超越，如因特殊

事故，或施政方針之變更，得呈由行政督察專員轉請省政府核准增減。

第六條 歲出預算公佈後，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依法定

程序，提出追加預算，但須先籌定相當的款。

第七條 縣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縣政府參酌地方情形，擬具暫行救濟辦法，呈

由行政督察專員轉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案經付財政組審查報告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本年四月六日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又經徐廳長提出章程議決通過財政廳遂遵照章程所定組織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先後函准民政建設教育各廳及保安處捐稅監理委員會派員於五月二十三日開始辦公並議定各縣預算審查原則及程序數條如下

福建省各縣地方預算審查原則

(甲)關於歲入方面

一、關於各項附捐，應審查其是否先經核准，(並註明核准年月及機關)所列稅率，是否相符，並參照正稅額數計算，其列收數目，有無浮短不實。

二、關於各項雜捐，應審查其是否先經核准，（並註明核准年月及機關），所列稅率，是否相符，並參照近三年呈報實收之數計算，其列收數目，有無浮短不實，如有涉及國府明令規定六項苛雜範圍者，應儘先刪除。

三、關於田房地租收入經指定用途者，由主管機關指派之委員，詳細核明簽註。

四、關於行政所入及事業收入，應由主管機關指派之委員，詳加簽註。

五、關於省庫補助費，應審查其與省庫實撥數目，是否相符。

六、審查後決定之征收稅率，不得高于中央法令或地方合法規定之稅率。

七、歲入概算案內如列有業經規定廢除或征收期滿或不合法之稅捐均應悉數刪除。

（乙）關於歲出方面

一、關於各項事業經費應參酌各該縣地方財力及事實需要核明簽註

二、關於稅捐經征費應審查其是否合乎規定成數

三、編列預備費不得指定作何項開支

四、私人創辦之事業受縣款補助者僅列補助金額無庸將該事業之本身經費列入

五、各縣協助各行政督察區團隊經費應編入預算

六、審查後決定支出總數不得超過原預算

(丙)彙核原則

- 一、彙編各縣地方預算應以量入爲出爲原則
- 二、彙核各縣地方預算應先從支出方面着手如有不經濟之費用或駢技之機關應酌予刪減支出刪減後收入總數如較支出總數爲大即將未經核准而列入預算之雜捐剔除如尚有餘數再將附加酌減使之收支適合

縣地方預算審查程序

- (一)本省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收到各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書應以一份交由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保安處及捐稅監理委員會所派各委員分別簽註意見另以一份交由本廳各兼任審核員簽註意見

- (二)前項概算書應按所列項目順序遞傳不得擱延並由審核人員於書面附粘之進度表(格式附)內填明收發時刻署名蓋章以期敏捷

- (三)各縣概算書核簽完竣應由最末審核員或兼任審核員交還委員會

- (四)專門委員參酌各委員及審核員簽註之意見統籌收支數目擬編預算案

- (五)專門委員擬編各縣地方預算應擬具審核意見書提供審查會議參攷

- (六)專門委員定期通知各委員開會討論各縣地方預算案如各委員對於擬定預算數發

生爭執不能解決時以多數表決之

(七)各縣地方預算案經審查會議議決通過後呈由財政廳長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核定公布施行

(八)審查概算遇有疑問可提出會議解決如必要時得令各該縣財政科長到省說明

嗣又由會擬定補充審查原則三條，亦經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通過如左。

(一)關於歲入方面各縣原送預算所列不合理法之雜稅附捐，在未籌有抵補以前，暫仍列入，惟數目過于微細者，及依法不得征收之普通營業稅附加，應先撤銷。

(二)核減歲出標準

甲·不經濟之費用。

乙·駢枝機關之經費。

丙·原送預算所列各項專款，收支不敷為數甚鉅者，應酌減其支出。

(三)各縣地方財政，以統收統支為原則，但原有之教育經費及建設專款，應遵照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布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仍保持其獨立性質。

在各縣預算尚未編送之前，先據莆田縣財務委員會編送二十四年度地方款收支預算

表，其中所列頗爲明晰，并由府抄錄原預算表通令各縣參照依限造送，本年三月廿八日，復由府通令各縣，辦理預算，應將各種收支和盤托出，編入預算，不得隱匿，以杜苛征濫用之弊，而明全部財政狀況，一面遵照頒發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迅速成立縣財務委員會，以便整理，並限文到十日內具報，五月廿三日又奉軍事委員長行營訓令各縣預算案內之預備費應以歲出百分之二爲原則其收入過少事務較繁縣份准酌予增加但最多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以示限制本省辦理各縣地方預算關於預備費一項前經規定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編列核與奉頒標準尙無抵觸業經通飭遵辦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又咨送江蘇省各縣執行二十四年度預算原則一份以資參考本省復根據實際參以此項原則擬具六項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并咨部備案其原則列下

福建省各縣市執行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原則

一、各縣市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應向縣市政府在當地報紙上全部披露，其無發行報紙縣份，應將預算書印刷多份，分送各該縣地方圖書館及民衆閱報室等俾便閱覽，而期公開。

(說明)預算必經公布，方可使人民明瞭財政之內容惟閩省各縣報紙，尙未普遍，故

參照江蘇辦法，補充後半段之規定。

二、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經省政府核定後各地方機關，應依照核定數目，編造各該機關分月支付預算書，呈請縣市長核定施行，並呈由主管行政督察專員轉報省政府備案，（市政府逕報省政府）惟總預算核定數目，非有特殊情形不得修改。

（說明）蘇省各縣總分預算，均經省政府核定，故規定總分預算，均不得修改，本省辦理縣市地方預算，事屬創舉僅對各縣市總預算加以核定，各地方機關，應依照總預算核定數目，編造分月支付預算書，呈候核辦，但總預算，仍應維持其穩定性。

三、各縣市地方團體，現在實有收支，如因事實障礙或情形特殊，尙未編入預算，應由縣市政府廣貼佈告限定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完全交由縣地方財務委員會接收辦理（市地方收支交由市財政局接辦，尙無成立財務委員會縣份之縣地方收支暫交縣政府接辦）其佈告稿，應錄呈省政府備查，並限定七月底以前由縣市政府補備法案呈核，以後凡無備具法案之收支一律嚴禁。

（說明）各縣市地方公有收支，前經令飭和盤托出，編入預算惟各鄉區地方稽查恐難週密，自行收用之弊，不能淨絕，茲爲正本清源計，應准變通辦理作最後之查定，倘仍有把持不交者，一經查出，應予嚴辦。

四、各縣市舉辦新事業，無論爲永久性質或臨時性質，均應將經費來源暨在縣市地方預算中歲出門何項科目內動支，擬具預算連同事業計劃，呈由主管行政督察專員審核簽註，轉請省政府核辦，(市政府逕呈省政府)如在預算案外，另籌經費者並應由各該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依照前段規定之程序呈請核辦。

(說明)地方事業，百端待舉籌措經費開闢財源勢所難免惟應依照國民政府頒佈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辦理。

五、各縣市如在預算案外新設稅捐或增加稅率，除依法定程序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外，任何機關，不得擅准征收。

(說明)本省各縣創辦稅捐或增加稅率，往往僅由縣長核准，或由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由行政督察專員核准，甚或有由駐軍核准或未經核准者，紊亂錯雜，莫可究詰，嗣後應依法定程序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六、各縣市對於核定預算，應遵照執行，如有在預算或呈准法案以外簽發公款者，應由縣市長負責賠繳，並予以處分。

(說明)預算具有標準之性質，必須照案執行，方可收財政監督之效故縣市長在預算或呈准法案外，簽發公款，自應責成賠繳。

上列原則發出之後，福建各縣預算，在二十四年九月以內始行陸續送齊，由會分送各委員審查簽註後再行送會彙編，編後再送省政府預算會議審查，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公布，本年九月廿七日，奉行政院訓令，准文官處函錄國民政府令，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分行遵照，茲錄原文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八零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廿四年九月九日第四五八一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明令開：「周官制用古有常經。近代理財尤重預算吾國現行預算章程，祇及省市於縣市預算尙未規定，去年財政部遵令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由該部通行各省遵照辦理，限於廿四年度全國縣預算一律成立。推行以來各省尙能努力，現年度開始，據該部報告，准各省將縣預算核定送部者，已逾半數，其未送到者，均正在趕辦之中最短期內，計可完成。請明定執行辦法，昭示遵守前來。溯自民國肇造，各省縣預算，在齊一步代之下，一致辦理，此爲權輿。事關整理地方財政根本要圖，亟應明定執行辦法，以資遵守。（一）縣市地方預算核定後，應由縣市政府印刷多份，公布城鄉並在當地發行或銷售之報紙，披

露全文俾人民一體周知。(二)以後地方所有收支，均絕對遵守預算範圍，如在預算或法案以外徵收者，依刑法一百廿九條懲處，在預算或法案以外支付者，責令賠償，並予以處分。(三)人民對於預算或法案以外之徵收，除不負輸納義務外並得向上級官廳告訴。(四)預算公布後，非有重大特殊情形，不得呈請修改。上列辦法，仰各該地方政府人民一體切實遵守，隨時由財政部及各該省政府嚴切監督執行並着各區監察使，各地方檢察官注意糾察，務使預算成立以後，地方財政，納于一定軌範，不致如以前之紊亂。凡已減輕田賦附加，已廢除苛捐雜稅，亦不致再有復活，從此人民痛苦澈底解除，永慶昭蘇，有厚望焉。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市執行二十四年度地方預算，前經本府制定原則六項通飭遵照在案核與現頒辦法尙無抵觸，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于此有應行補叙者，本年七月，本省財政廳，以各縣編造廿四年度地方預算，關於各項收入征納情形，多未詳細聲叙，因擬定詳報表一紙，附具填表須知，俟各縣市地方預算，奉省政府核准後，隨同令發，飭填呈核，以資參考，該件已經令行各縣遵辦，茲

各縣市地方收入詳報表填表須知

(一)「項目」欄應依照核定歲入預算科目分欸分項逐目填報不得漏列。

(二)關於課稅標的物如何分類如何分級從量征收，或從價征收均應列入「征收標準」欄，如屠宰稅附加分為猪羊二類從量征收，契稅附加，以契價為標準戲捐分為各種戲班等是至補的款收入無征收標準者，應註明「無」字其征收標準分級過多者，得另列附屬表詳細填明。

(三)征收單位，應填列「單位名稱」欄，如田賦附加之「兩」「石」屠宰稅附加之隻，殷富捐之「」等是，至從價征收之稅捐茲規定以壹百元為單位。

(四)「稅率」欄應填明課稅標的物每一單位應課之稅銀不得按成數填列。其征收標準分類或分級者應將各類各級稅率分別填明。

(五)「核准年月」應細檢檔卷查明原案發文日期填入。

(六)「核准機關」應細檢檔卷查明原案填入。

(七)奉准之後何時開辦，應填入「開辦年月」欄。

(八)現由何機關征收應填入「征收機關」欄。

(九)征收機關為委辦制在「委辦或包辦」欄內填「委」字如為包辦制則填「包」字。

(十)各項收入係分月分季分期按年或隨時征收均應在「征收時期」欄內填明。

(十一)各項收入係全縣為過征收或說偏于某處應在「征收區域」欄內填明。

(十二)「全年征額」係捐全年度征銀數其經征費應併計在內，至包辦制之稅收應填明實繳數。

(十三)征收經費係擬定額預算開支係照征收額提成抑係包辦制不支經費均應詳細填入「征收經費」欄。

(十四)指定用途之收入應將其用途填明未指定用途者，應填以「統籌支配」字樣。

(十五)以上各欄不及價或事項填入「其他」欄。

(十六)各縣政府應於奉到此項報表七日內填竣呈府。

以上各種章則發布之後，計本省各縣先經縣地方預算委員會編竣，送經預算會議審查，報由省政府核定者，共有三十二縣，在本年十月後陸續趕編，由預算會議審查，于十一月二十日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通過者，共有二十縣，全省除思明市預算，係另編入省預算外，六十二縣預算，可謂全部告成，其中有應行說明者數點，(一)此次所編各縣預算，絕對以收支適合為原則，(二)取量入為出主義，收支以密查原則所定者為標準，(三)不合理法之稅捐，先去其太甚者，餘俟籌有抵補，再行辦理，惟保安

附加之苛雜，則儘量廢除以蘇民困，計全省各縣預算歲出入數目，最大者為閩侯縣，年共四十二萬餘元，龍溪次之，年共卅五萬餘元，最小者為崇安縣，年共一萬餘元，寧洋次之，年共一萬四千餘元，總計全省各縣歲出入，年共四百五十萬餘元，惟是預算編成以後，尙有注意者兩點，(一)各縣保安經費，截至廿四年十一月底止，由省統籌辦理，該縣現暫列此項，經費，將來即應剔除，(二)各縣原有保安之田賦及屠宰附加，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提解省庫，其餘屬於各縣保安之其他雜捐與附加，無論已否列在此次概算之內，均應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廢除，以上兩點，與各縣預算全部有關，將來應由財廳于彙編時，特別修訂，以求符合，而免抵觸，茲將全省各縣廿四年度歲出入預算，列表如下。

福建省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入預算表

縣名	田賦附加	契稅附加	屠宰附加	雜捐	其他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省庫補助款	臨時收入	合計
長樂	三六,四五〇	三,六三〇	一〇,七四八	七五,三九〇	六,一八四	三,一五〇	三,九九六	四,〇〇〇	一四三,五四八
閩侯	一三九,八〇〇	三三,七一〇	四四,四三八	六〇,五三一	九二,九〇〇	二一〇,一六	八〇〇	四六,七五〇	四二五,一三九
連江	四一,〇三二	六〇〇	一,五九二	三六〇	六〇〇	一,五九六	二,四〇〇	四八,一八〇	四八,一八〇
羅源	二〇,七八四	一八〇	一,三七八	六,三八六	二,一二二	一,五九六	一,八六〇	三四,三〇六	三四,三〇六
福清	六四,六一三	一,九二〇	二,八二〇	二二,三三三	三七三	三六〇	七七〇	二,一九六	三,七三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四〇八

平潭	二，四四三	二八〇	二，四七二	一〇，三四〇	一〇，八二四	六九七	一，五九六	二八，六五二
霞浦	四二，三五五	九六〇	一，二〇〇	八，一三五	七一〇	一，八六九	一，五九六	五六，八二一
寧德	一五，四四〇	九六〇	六，一〇六	一，九一一	九，五二二	一，四五六	二，二三二	四三，〇二九
福安	二〇，二九四	七六八	五，〇五二	六，二八〇	一四，三五〇	二，六二〇	一，五九六	五〇，九六〇
福鼎	二六，二五五	七六八	一，一九二	一四，五四六	四，九九一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四九，三四八
南平	二〇，〇八〇	七六八	三，七四〇	五五，二八〇	九八〇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八二，四四四
永泰	一二，〇四〇	六〇〇	三，九六〇	二〇，三一四	一，二七七	一，五九六	三八，七〇〇	七八，四八七
閩清	五，七九九	七二〇	二，四一二	九，六七二	二，九〇四	一，五九六	二二，四三八	四五，五〇一
古田	一八，〇三二	六〇〇	二，一九〇	一，九六〇		一，五九六	一八，六三七	四三，〇一五
屏南	一七，〇三八	一，九二〇	九五三			一，五九六		二一，五〇七
尤溪	一四，〇〇〇		二一，三二四			一，五九六	三二，七一一	六九，六三八
沙縣	二九，五三四	一，二〇〇	一一，一四八	七，九三四		一，五九六	四，二〇〇	五五，六一二
永安	一一，九六〇	六〇〇	一七，五五〇	八，四六〇	四五〇	一，五九六		四〇，六一六
將樂	二二，二一三	四八〇	四，八四八	一，三三六	一，一三三	一，五九六	三六，一二六	六七，七三一
順昌	一五，三六八	四八〇	四，五六〇	四八〇	六，二〇五	五二〇	一，五九六	四一，二〇九
浦城	九二，四五二	一，九二〇	三，八九二	三六〇	七八〇	一三，八〇〇	二，七九六	一三〇，〇四三
建甌	七二，六六〇	一，八〇〇	五，八二〇	九，七〇〇	二，六〇二	四，七八八	一，二六〇	九八，六三〇

建陽	四三，九一五	九六〇	七，八七二	八〇〇	三，二五二	二二〇	一，五九六	五八，六一五
崇安	三四，二三四	三六〇	四，〇三二	一，一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九六	一〇，八八八
松溪	二〇，二五〇	四八〇	二，〇三六	四，七三七	二五〇	六，六九五	一，五九六	四四，七九一
政和	三，六五二	四八〇	二，〇〇二	六，七二〇	三，六六〇	一，五九六	二，〇〇〇	三四，七五九
壽寧	一七，五八四	四八〇	一，二〇〇	八二四	一，八〇九	一，四四〇	三，六一六	六二，〇六九
邵武	六，九二四	八四〇	一三，〇六八	二六，六一七	四，二〇〇	二，五三五	一，五九六	七，〇〇〇
同安	一二三，三四〇	九，六〇〇	五，七二〇	三五，〇八四	一，三九〇	二，七二〇	一，五九六	一三〇，七〇三
莆田	八九，三八二	一，八〇〇	一七，九九六	一四，六四一	二，五六八	二，七二〇	一，五九六	四四，五一四
仙遊	八，一八一	二，四〇〇	五，二〇七	二四，〇二七	一，六六三	一，五九六	一，四四〇	一七六，七一七
惠安	二五，七一九	二，五二〇	二五，三二〇	八四，六五〇	二七，九一二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一〇〇，六二一
晉江	一五，〇四〇	八〇〇	一六，六二〇	三四，九四五	三，〇〇〇	五四〇	一，五九六	六八，九六三
南安	一三，七三九	六〇〇	四，二〇〇	二八八	五四〇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三二，六七七
安溪	七〇三	四八〇	一，〇八〇	一五，〇三六	九四二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八一，〇三一
永春	一三，〇三一	七二〇	二八，八〇〇	二〇，一〇八	三六〇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六三，六〇七
德化	一四，九〇九	一七，〇二〇	六，一六〇	二，七二二	一，八八〇	二，一九六	一八，七二〇	九五，一五〇
漳浦	一二，一九四	一，四四〇	二，五二〇	三九，〇四〇	九二〇	一，五九六	三七，四四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四一〇

詔安	一四，三七八	一，一五二	九，八四〇	四三，〇三三	一四，三一一	三，六〇〇	一，五九六	九，三五四	九七，二六四
雲霄	二，五〇七	四八〇	七，五六〇	二三，四〇七	一，八二二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三七，三七二	一六，六二九
東山	三，〇八一	一，五三六	一，〇五六	九，三六〇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一六，六二九	一六，六二九
龍溪	二七，〇四六	四，二〇〇	八六，三七〇	三〇七，三一二	二四，六五八	五，〇七九	三，一九二	三五七，八五七	三五七，八五七
南靖	一九，七六一	六〇〇	八，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九六	四三，二〇〇	七四，七五七
海澄	二〇，八五六	一，九二〇	一九，八七二	二四，〇二四		一，五二〇	一，五九六	四六，一七八	一二五，九六六
平和	一一，五四一	八四〇	一〇，二八四	九，三九四	七二〇	一，五〇〇	一，五九六	六一，二〇〇	九七，〇七五
長泰	八，六七八	六七二	四，一四〇	一一，〇四七		一四二	一，五九六	六四，二二二	九〇，四八七
龍巖					八，五二〇	九三，〇六〇	一，五九六		一〇二，一七六
漳平	七，九二一		六，九九六	三五，二八〇		一，三二〇	一，五九六		五三，一一三
寧洋	四，二五七	一，九二〇	七五六	三，一〇〇		四〇〇	一，五九六	二，五〇〇	一四，五二九
大田	一四，五八〇	五七六	一三，三〇〇	六，二五〇		一，六二〇	一，五九六	一一，〇〇〇	四八，九二二
永定	一，八〇〇	五，六二八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八，八八〇	一七，九〇四
上杭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五，六四〇	二，一八六	七，二〇〇	一九，六八二
華安	五，二六二	二八八	三，三六〇	二，九〇〇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一八，〇〇〇	三一，四〇六
長汀	一九，〇三九	九六〇	四，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〇〇	一，五九六	四一，〇〇〇	七六，七九五
連城	九，〇〇〇	六〇〇	一八，七八五	四，〇四〇		五，七三九	一，五九六	二，八八〇	四二，六四〇

甯化	一七,五六八	三六〇	四,〇八〇	二,九四〇	一八〇	一,五九六	一七,二八〇	四四,〇〇四
明溪	一一,三七五	六,〇〇〇	二,四八〇	九六七	一,五九六	一,五九六	三二,四〇〇	二二,四一八
清流	二,四七四	四八〇	一,六六五	一,五九六	三二,四〇〇	一,五九六	一三,七二三	三三,五二二
武平	二,九五〇	三六〇	三,九四四	一〇,九四九	三七〇	一,五九六	一七,五二〇	四一,三一〇
建寧	一八,六三二	六〇〇	二,五九二	五,〇四〇	一,五九六	三七,五〇〇	九六六	五七,二二四
泰寧	九,一四〇	六〇〇	三,三四八	三二八,二二七,二二二	一三,九七六	八三,九六六	四,五六一	
總計	一,四四,四〇〇	九九,五八	五三,三〇二	一〇,六六,五〇	三二八,二二七,二二二	一三,九七六	八三,九六六	四,五六一

福建省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歲出預算表

縣名	民政費	保安費	財務費	教育文化費	建設費	雜項支出	預備費	臨時費	合計
長樂	六〇,五二八	三三,三〇四	一,〇八〇	三七,六二七	一,二〇〇	一七,〇〇九	三,八〇〇	一四三,五四八	
閩侯	一〇七,九五二	一九,一八八	三三,五九五	二五四,八一八	四,〇〇〇	五,一七二	三三,四二八	六七,九八六	四二五,一三九
連江	一五,六五一	一六,五〇〇	七二〇	一三,七七一	六〇〇	九三八	七九八	四八,一八〇	
羅源	一〇,〇九五	一一,八九四	七二〇	一〇,一九九	六〇〇	七九八	一八,七一〇	三,五〇〇	九九,七八二
福清	一六,八四四	三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三七,二三二	九六	一八,七一〇	三,五〇〇	一九六	二八,六五二
平潭	二,五〇〇	一二,九三九	一,六〇二	一〇,四一一	五六〇	一一,〇〇三	一九六	五六,八二一	
霞浦	一一,六〇二	二五,〇三四	一,〇八〇	一六,五四二	五六〇	一一,〇〇三	二,三七八	四三,〇二九	
寧德	一〇,〇九九	一一,〇三九	一,一六〇	一八,三五三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四二二

福安	一〇,九五—一五,七二一	一,二〇〇二〇,一一六	一,四七一	一,五〇一	五〇,九六〇
福鼎	七,八〇三二二,二九四	一,二〇〇一六,一九三		二,八五八	四九,三四八
南平	二三,六七八三八,八八一	三,三〇〇二一,七七二	二,〇四〇	一,九三三	八二,四四四
永泰	三〇,一五七一三,八八四	九六〇三一,一八〇		二,三〇六	七八,四八七
閩清	一二,〇四七一五,一七一	一,五〇〇一二,六三五		二,二三八	四五,五〇一
屏南	六,八八六七,四〇二	一,二〇〇四,五九九		一,四二〇	二一,五〇七
古田	一五,九八六一一,四二一	一,八〇八一,一七〇	一,二〇〇	一,一五八	四三,〇一五
尤溪	九,六〇七三四,六七一	三,六一二一七,九三二		三,〇六六	六九,六三八
沙縣	一五,〇二二一五,四五—	二,四〇〇一九,二五二	一,三八二	二,一〇五	五五,六一二
永安	一五,〇三七九,〇〇〇	七二〇一二,七九八	二,三五四	七〇七	四〇,六一六
將樂	二八,〇七六一三,七二八	一,二〇〇九,六五一		一五,〇七六	六七,七三一
順昌	八,〇〇二一三,九一九	八四〇一五,八一三		二,六三五	四一,二〇九
浦城	二三,〇三七四四,三六六	四,三七七三〇,二九八	二,二〇〇	二三,一七七	一三〇,〇四三
建甌	二七,九九四一五,五七一	三,〇〇〇四一,五〇〇		四,八九二	九八,六三〇
建陽	六,七二〇三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一八,〇六四	六〇〇	九,四三一	五八,六一五
崇安	三,六六六二,〇五二	六〇〇四,〇四〇		五三〇	一〇,八八八
松溪	九,五三二一五,三七一	八四〇一四,八五一		四,一九七	四四,七九一

政和	九,九〇三	二,二二八	八,八六六	一,〇七四	三四,七五九
壽寧	三,二四六	一三,九四〇	九六〇	四,九七五	二二,八七五
邵武	二九,〇〇五	一五,九二九	三,七二五	九,九七五	六二〇六九
同安	一〇,一四七	六,七二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四八	四,九四〇
莆田	二八,四四〇	三四,三七〇	三,六〇〇	八四,一四四	三,六〇〇
仙遊	二一,四〇三	四七,三九八	三,六〇〇	五五,四九八	六,七五六
惠安	九,八八八	一二,四二〇	八四〇	二〇,四九〇	二五,三五五
晉江	七七,四八三	一六,八一五	四,七二八	四三,四六六	一九,〇二〇
南安	一一,八六八	三三,六七一	二,八四七	四九,三八〇	二,八五五
安溪	一〇,一〇四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三六	二,〇二三
金門	五,六〇〇	一二,八四〇	九二二	七,四七六	四,二〇〇
永春	一七,六五五	一五,一七一	八〇〇	四二,七八〇	一,三二〇
德化	一二,五七〇	一五,三七一	一,六八〇	二一,二九四	二,七二二
漳浦	一六,七〇〇	二七,四八四	一,九二六	二六,七七一	二,二〇〇
詔安	一五,八二八	一五,一七一	二,四〇〇	五五,一七一	六,三九五
雲霄	一一,五八六	五,一二四	一,二〇〇	一六,六〇八	一,五三〇
東山	二,六〇〇	四,八五五	六〇〇	七,七六四	一,三二四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龍溪	一八六，六四〇	三三，一六〇	四，二三六	八四，〇六〇	一四，五三五	吳，二二六	三五七，八五七
南靖	一〇，九八〇	一六，七八八	六，〇〇〇	一五，一四二	八二八	二，八二〇	二二二，一九九
海澄	三〇，八四三	一一，四〇四	二，四〇〇	三〇，七七四	三，五〇〇	六，三四九	四〇〇，六九六
平和	三二，一六一	三二，六二五	四，三二〇	一九，〇一五	三，三六〇	五，五九四	一二五，九六六
長泰	一六，二九三	二〇，〇三〇	一，〇八〇	四九，〇六〇	二，六七九	一，三四五	九〇，四八七
龍巖	三一，七〇〇	三一，〇〇〇	五，七四八	二五，二三六	二，四〇〇	六，〇九二	一〇二，一七六
漳平	一六，八九六	一五，一七一	二，〇四〇	一五，七八八	七二〇	二，四九八	五三，一一三
寧洋	三，四二三	五，三九五	六〇〇	四，四二三	六八八	二，二一〇	一四，五二九
大田	八，四九四	一五，一七一	八四〇	一九，六四七	二，五六〇	一，四三四	四八，九二二
永定	一，五二八	一〇，三四四	六〇〇	三，九九八	二二六	一，四三〇	一七，九〇四
上杭	五，七六九	六，八四〇	四八〇	五，五一六	二二六	八六一	一九，六八二
華安	六，二九一	一五，一七一	二，一〇〇	六，三六九	二四四	一，三三一	三一，四〇六
長汀	一七，五二二	三四，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四一七	二，二〇〇	五，九〇六	四，七五〇
連城	一五，一五三	一二，一五一	一，〇八〇	一二，九一八	二四四	一，三三八	四二，六四〇
寧化	九，六七七	一五，一七一	一，八〇〇	一三，一七八	一，七二八	二，四五〇	四四，〇〇四
明溪	五，四二〇	五，三九五	三六〇	九，六〇〇	二四	一，六一九	二二，四一八
清流	一八，七三一	一三，二二四	九六〇	四，三八一	一，三一九	一，三一九	三八，六一五

武平	一〇,〇六六一,〇四二	八四〇一〇,五一〇	一,〇六四	三三,五二四
建寧	一一,五一八一,五四四	八四〇六,六四一	一〇,四五五	三二二,四一,三一〇
泰甯	八,〇四〇三五,二〇〇	二,七六〇一五,三六〇	一〇五五,五〇九	二五〇五七,二二四
總計	一,三〇,六三一,〇九五,九四	一四六,九六一,吳三五九三一〇三,八六〇一三,〇八九	三三,一八五	一六,六二一四,五四,五

上列各縣預算核定之後省政府鑒于此次各縣辦理預算遲緩情形，及預算發布後應行注意事項，特定整理縣地方財政辦法，由財政廳設縣財政股，以監督各縣地方預算之執行，并定預算費動支辦法，于十月三十日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通過，茲錄兩辦法如下

福建省政府整理縣地方財政辦法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整理本省各縣財政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地方概算書應由各縣市政府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編送財政廳財政廳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負責審核完竣送由財政廳長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覆核公佈並即發各縣市一律實行。

第三條 本省政府為監督各縣地方預算之執行並辦理其他關於縣財政事項於財政廳設置縣財政股其經費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地方財政收支之標準如左：

一、各種收入須有法令之根據但性近苛雜者仍須刪除；
二、省政府決定新闢之稅源在預算實行時即行征收者（例如房舖宅地稅）統應詳估數額編入預算；

三、各種正稅有數種附加稅而皆屬縣地方收入者（例如田賦之教育附加自治附加警察附加等）應一律歸併統名之爲某某稅附加；

四、各種收額之核定，以上年度之實在收入數目爲標準並參酌現時情形增減之；
五、凡縣地方各項支出如於法令無根據或事實上不必需以及改由省庫發給者（例如

保安隊經費）須一律刪除；

六、最近奉令應辦之要政經費爲原概算所未列入者（例如區署縣金庫經征經費）須根據法令或實際需要數列入之；

七、縣地方預算應列入預備費一項（第一項預備費）但爲數不得超過歲出總概算數百分之五，動支預備費時必須呈請省政府核准；

八、各縣地方收入預算如尚有盈餘時則將盈餘之數列爲第二預備費。

第五條 各縣概算雖經省務會議通過核准而有不合前條之標準或窒礙難行者仍應叙

明理由送回縣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重行審改。

第六條 各縣地方經費支出須就各鄉村統籌支配不得偏重於城區。

第七條 各縣自預算實行後所有收支均遵照預算辦理但因特別重大原因全部或一部不能實行得申述理由呈請省政府修改在未修正以前不得爲預算外之收支違者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責令將收支之款分別賠還。

第八條 各縣實行預算均應統收統支專款制度一律廢止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呈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縣學校及其他非經征機關概不得私自收取捐稅。

第十條 各縣政府應遵照 行營命令成立財務委員會經征處及縣市金庫其職掌如左

一、財務委員會 專司監督審核縣地方收支事務；

二、經 征 處 專司經征租稅事務；

三、縣 金 庫 專司縣地方現金之出納保管事務；

凡因特殊情形不能即立經征處及縣金庫之縣其經征及金庫事務暫由縣政府主管科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征處成立後，凡該縣稅務局征收之各稅，年額不滿三萬元應一律移交經征處接辦。

第十二條 各縣須根據福建省會計規程釐訂縣會計規程，呈送省政府備案，以爲該縣市一切收支程序及記賬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省政府直屬之市政府整理市地方財政適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縣地方預算預備費動支辦法

一、本省各縣地方預算經核定後除定額經費按照定額支給外關於預備費之動支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其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動用預備費：

- (一) 定額經費不敷應用時；
- (二) 新興事業發生時（如未列預算之交通生產農田水利等）；
- (三) 縣地方發生臨時事故時（如剿匪建築碉堡等）；
- (四) 縣政府房屋重大修理建築及購置設備用費；
- (五) 呈准舉行之各種旅行及運動展覽等會用費；

(六) 保安團隊及警察隊之服裝子彈開拔收埋賞卹用費；

(七) 各種因公招待軍事運輸及遞步哨用費；

(八) 縣長出巡及履勘旅費；

(九) 縣行政會議用費(但每次不得超過五十元)；

(十) 遞解人犯用費；

(十一) 縣長特別辦公費因公支用確屬不敷時與縣政府職員因公出差旅費爲辦公費所不能容納時；

(十二) 其他因公不可避免之支出。

三、預備費之動支每次金額超過一百元者應先行造具預算書報請 省政府核准事後造具計算書類檢同單據送審其不及一百元者得由縣政府酌量情形動用事後仍須造具冊據實報實銷但非經令准縣長不得解除責任。

四、凡每次支款在一百元以上而事機緊迫不及請示者應准先行支用仍一面電呈 省政府察核並補造預算書添附單據黏存簿送審。

五、關於各項招待如有酒飯筵席等項支款應將動支理由於單據內詳細註明。

六、各項旅費應照本省規定標準支用。

七、遞解人犯口食犯人及押解軍警每人每日支給口食二角但押解士兵人數超一班以上時應自帶火食不得支給口食。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至于此次整編各縣保安團隊，統籌各縣保安經費，並定期廢除各縣保安之其他苛雜附加一案，曾于本年十月二日及十月九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五十九兩次會議，提出原則及實施方案，議決通過茲先列原則如左。

- 一 各縣原有保安之田賦及屠宰附加，經列入此次縣地方預算者，暫准照舊征收，但自整編完成之日起，即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解繳省庫，為抵補虧短之用。
- 二 除上列附加外，其他各縣因保安而籌之苛雜稅捐或附加，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廢除，並嚴厲督察各縣實行。

至于實施方案揭要言之，則有左列數點。

- 一 廿四年八九三十個月，由省庫每月增發六萬元，為整編所收團隊之經費。
- 二 自廿四年十二月至翌年六月，每月加發六萬元，為整編各縣保安團隊經費。
- 三 自二十六年十二月起各縣預算，一律不得另列保安團費，或將原有團費任意移

撥。

四 先將各縣原有之田賦及屠宰保安附加，自廿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暫予保留，一律提歸省庫，不准移作別用。

五 各縣團費附加，據其目前所報，原額支出已達二百餘萬元，收入則合田賦屠宰附加及其他雜捐附加計之，僅列一百四十餘萬元，其不實不盡，已可概言，今除縣原有之田賦屠宰附加，暫予保留，提歸省庫外，其他雜捐之保安附加，合計共四十七縣，總額共九十六萬六千餘元，自應該在廢除之列，其中龍溪一縣，名目最多，所謂雜捐附加，屬於保安者，竟達四十餘種，海澄沙縣平潭福安甯德等縣次之，均在七八種左右，此次通令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廢除，爲糾正陽奉陰違或另立名目起見，擬照中央訓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分列如下。

甲 先將各縣原列之其他雜捐保安附加，詳晰列表，由府通令各縣，按照各該縣所開項目，切實廢除，並由各縣政府將通令中之有關於該縣者，分印多份，公布城鄉，更將實貼處所，及張數，明白具報，以憑察核。

乙 省府通令後，一面函知省黨部，監察使署，軍事關機，地方捐稅監理委員會，請其分別派員調查，如有不實不盡之處，儘量糾舉，經察查屬後，從嚴依法懲辦，

以爲玩法殃民者戒。

丙 所有廢除之各項苛雜附加，應在公報或當地發行之報紙，披露全文，俾民衆一體周知。

丁 人民對於此項奉令廢除之苛雜，遇有強行徵收者，除不負輸納義務外，並得向上級官廳起訴。

戊 此項廢除之苛雜附加，不得移作別用，或另立其他名目徵收。

以上所列，誠爲福建省政府成立以來，對於各縣廢除苛雜，抱最大之決心，並具最澈底之表示，茲將省府布告全文，及保留與撤廢各表，分列于下，以備參考。

福建省政府布告民衆文

案查閩省自去年變亂平定以後，疊將各項稅捐涉于苛雜者，分別廢除，并先後呈咨令行各在案。惟各縣團費附加，自十九路軍入閩時，准予就地設籌，其中多未具報有案。據最近調查所得，各縣團費支出總額，年達二百餘萬元，其收入總額，按照表列，收支對抵，尙短一百餘萬元，則有形者出于巧立名目，無形者出于任意攤派，可想而知。目下整理各縣團隊，業已定有具體方案，各縣團費，亦經由省統籌辦理，自不容留此團費之苛雜附加，重爲吾民之累。茲以擬定各縣原有田賦及屠宰之團費附加，爲彌補虧空

起見，暫予保留，一律提歸省庫外，所有各縣因團費設籌之其他捐稅及附加，由本府通令各縣，限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通告民衆一律蠲除，不得故意延匿，或另立名目，以蘇民困，嗣後如有陽奉陰違，或強行徵收者，應准告發，以憑究辦，須知此舉純係本府遵照。

中央明令，解除人民疾苦起見，各界人士，亦當共體此意，以收體養生息之功，不宜同惡相濟，或作奸犯科，自投法網。除通令外，合將此次撤廢之各縣苛雜團費附加，彙列一表，布告各界人等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日

甲·福建省各縣原有田賦及屠宰稅團費附加一覽表
自廿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提歸省庫

縣	別	田賦團費附加	屠宰團費附加	備註
閩	侯	四六、七五〇		核定預算
福	清	二二二、三二五		原送概算
連	江	一六、五〇〇		原送概算
羅	源	九、六〇〇	一、〇六〇	擬編預算

武平	永定	東山	詔安	同安	莆田	惠安	仙遊	沙縣	霞浦	福鼎	寧德	福安
一一、六二三			一、九六〇		三七、二〇〇		五〇、四〇〇		二一、一〇〇	一五、七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八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七二〇	二、一六〇	八八七		六、五二八			一、九二〇	一、五四八
原送概算	核定預算	核定預算	核定預算	原送概算	核定預算	核定預算	核定預算	核定預算	擬編預算	擬編預算	擬編預算	改編概算

漳平	永安	寧化	順昌	建寧	泰寧	浦城	松溪	晉江	平潭	政和	邵武	雲霄
一二、五六八						四八、七二〇	一七、六八〇			八、四〇〇		三六〇
二、七三六	九、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七八八	七二〇	一、〇八〇			七、六二〇	一、三八〇	八四〇	八、六四〇	四、七六四
核定預算	原送概算	核定預算	擬編預算	原送概算	核定預算	核定預算	核定預算	改編預算	核定預算	擬編預算	擬編預算	原送概算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建甌	南平	海澄	建陽	大田	長樂	龍溪	平和	閩清	屏南	寧洋	崇安	明溪
七、六〇〇			二二一、六〇〇		一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六、八二〇			
	一〇、二〇〇	五、八三二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二一、一六〇	二、八八〇	三、〇〇〇	五八五	一、八〇〇	一、四四〇	四、八〇〇
核定預算	改編預算	擬編預算	核定預算	核定預算	擬編預算	改編預算	核定預算	核定預算	核定預算	改編預算	擬編預算	核定預算

古	田	七、五六〇	改編預算
合	計	四〇〇、七六六	
總	計	一三八、二一六	
		五三八、九八二	

說明一、本表所列田賦及屠宰團費附加，均照各該縣原編及預算，審查委員會改編之數列入，其中稅率及稅額一切仍舊，暫予保留，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解歸省庫，不得任意截留，或挪作別用。

二、各縣團費原未抽及田賦屠宰附加或性質不同者概不列入

乙·福建省各縣因團費設籌之其他雜捐及附加一覽表

定廿四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撤廢

縣	名	原	名	稅	率	金	額	備	攷
長	樂	契稅附加	一	成	五	一、二〇〇			
連	江	輪渡捐	每	客	五	分	八、四〇〇		

			平潭	永泰			羅源
澳本街並各 船捐	山本街及牛 紫菜捐	紫菜牙捐	魚捐	鹽餘項下	霍口竹木 護運費	茶捐	輪船運儼
或每船四角 一二元		每元六厘	百分之二五				加一捐
五四二	六四	二四〇	二、二五七	二四、〇〇〇	六六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福 安				
商 戶 捐	茶 葉 附 加	肥 料 附 加	魚 牙 附 加	海 味 附 加 捐	清 道 捐	時 菓 捐	豬 仔 牙 捐
	每 件 五 角	每 包 二 角	每 元 四 厘			每 元 二 分	每 豬 五 分
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	八、九五二	二四〇	三六	六〇

				甯			
				德			
殷	商	茶	肥	魚	福	牛	煤
戶	戶	葉	料	牙	桔	骨	油
捐	捐	附	附	附	附	附	附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每	每
						担	連
						一	一
						角	角
一、八〇〇	二、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四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七二〇

		南		壽	福		
		平		甯	鼎		
撥	木	紙	戶	茶	茶	鋪	鹽
補	排	捐	捐	葉	捐	捐	務
助	助			所			補
費	費			得			助
				稅			
	每連一元五角						
一、三〇〇	二〇、七四八	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尤溪	閩清		永春	德化	大田	
看排費	按區攤繳	豬捐	釀酒捐	貨運附加捐	商捐	護運費	防務捐
八四〇	六五、四三六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五一、三〇〇	一四、九七六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 安		莆 田			惠 安
商金 鋪銀 月香 捐燭	營業 附加 捐	牲畜 附加 捐	戲劇 附加 捐	契稅 附加 團費	屠宰 附加 捐	汽車 附加	契稅 附加 團費
					屠宰 猪一 角二 角二	客票 一成	三 成
一、九八〇	三、九〇六	九六〇	三、二五〇	七、二〇〇	二、五五〇	三、三六〇	一、八〇〇

詔 安	金 門		南 安		晉 江		
猪隻附加捐	按堡分攤	殷戶捐	東西溪民船 僦資附加捐	契稅團費 附加捐	牲畜附加捐	糖業附加捐	菸酒附加捐
				三 成			
一、二〇〇	一五、二七六	二八、六二〇	四、八〇〇	五、一八四	一、二九六	一八〇	二四〇

			平 和				
戲 捐	宮口護商費	城區店舖警捐	汾水關護商費	船 貨 捐	菸葉附加捐	牲 畜 營 業 稅 附 加 捐	五穀途補助費
二、四〇〇	二、五〇八	二、四〇〇	一、〇七四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八〇	三、四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龍溪
石碼 附牲 加畜	水菓 附營 加業	西北 溪紙 業稅 附營 加	糖業 稅附 加	江東 附營 加業	北溪 附營 加業	石碼 附營 加業	西溪 附營 加業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八四	一、三二〇	一、〇八〇	一、八〇〇	三、八四〇

爆竹捐附加	宴席捐附加	紅料捐附加	稅北溪附營業	稅西溪附營業	各鄉攤款	捐漳州附車加輛	捐漳州附警衛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九六	三六〇	三、八六四	七三〇	七、六八〇	七九、二四五	一、二九六	一、五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水菓營業附加稅	漳屬菸酒附加稅	西北溪紙營業附加稅	石碼花警捐附加	漳州花捐附加	石碼金箔捐附加	廢報紙捐附加	灰捐附加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一、八二四	三六〇	二、四〇〇	一、六八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六〇

石碼附加捐	龍溪灰捐附加	爆竹附加捐	宴席捐附加	紅料捐附加	石碼營業附加稅	江東營業附加稅	石碼牲畜附加稅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四八〇	一二〇	一九二	三六〇	二、六八八	一、二〇〇	一、七四〇	八四〇

菜牛捐	漳州附加車捐	漳州警舖捐	漳屬糖業附加稅	漳屬海味附加稅	石碼花警附加捐	漳州花捐附加	水仙花捐附加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二、四四八	二、五九二	五、七六〇	四、九六八	一、〇八〇	二、八八〇	五、七六〇	五二八

							海澄各區攤繳
港尾雜捐附加	海味鹽魚捐附加	糖油捐附加	五行木炭捐附加	乾菓捐附加	柴草捐附加	五穀途捐附加	
九六	一八七	一三九	九六	一二〇	五七六	一、四四〇	三四、四四〇

			雲霄	長泰			東山
戲捐	樂戶捐	舖主捐	舖警捐	殷戶捐	戲捐附加	保護費	契稅附加
				甲戶三角 乙戶一角 丙戶二角			三成
四八〇	三、六〇〇	六、三七二	六、九〇〇	四〇、三六一	五四〇	一、〇八〇	七二〇

永	定	食鹽入口捐	百斤一元	九、六〇〇
		商舖攤認		六、〇〇〇
上	杭	草紙入口捐	二成	一、八〇〇
		民挑捐附加費	每担八角	一、七〇〇
武	平	游藝禁烟捐		三〇、〇四八
甯	洋	契稅附加		一、四四〇
		小豬捐		五〇〇
		紳富月捐		二、五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甯 化	長 汀				華 安
橋上庄攤租費	菸酒附加捐	住戶徵集保 安隊保甲費	護 運 費	華 平 船 捐 附 加 費	本捐附加費	新墟貨擔捐	樂 助 捐
			進口船每隻十 六元出口八元				
一八〇	一九二	六四、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將			邵				明
樂			武				溪
紙	鹽業補助費	保安米業補助費	保安月捐	紙槽補助費	船排捐	香菰捐	保護費
捐	每包七角	每石二角					
	五、〇四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四八〇	三六〇	二〇〇	二、五二〇
	一、四四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順 昌					
米 捐	紙 捐	船 捐	商家補助費	紙 槽 捐	石灰窰捐	船舶查驗費	戶口月捐
		每船二元五角				每船月二元	
九四八	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建 陽		泰 寧		建 寧	
竹 筍 捐	茶 葉 捐	鹽 包 捐	貨 運 捐	殷 戶 捐	出入口貨物捐	紳 富 月 捐	就 地 船 商 捐
每担三角	元每箱 低五 高三	每包二元	百分之二	持戶一元優 四角普通一角			
二〇〇	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一二〇	四、三二〇	二六四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政 和	崇 安		建 甌	
茶 捐	筍 捐	木 排 捐	殷 戶 捐	食、鹽、煤、油 捐	保 安 鹽 捐	保 安 米 捐	出 口 米 附 加 捐
	每 件 四 角			煤油每連一元 食鹽每包二元	每 包 一 元	每 石 六 分	百 分 之 一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五 一 六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七、二五二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沙縣	菸附加捐	每担二角	一、六〇〇
	酒附加捐	每釐三角	一、三〇〇
	紙捐		八〇〇
	木排捐	每連二元	八〇〇
	民船補助費		六〇〇
	鹽商補助費		二、四〇〇
	筍商補助費	每担六角	三、〇〇〇
	商幫補助費		一、二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合計

九六四、六七七

說明一，凡本表所列各捐，均照合該縣原報之數編入，不論此次審編各縣地方預算有無裁減，或尚保留，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均在撤除之列。

二，各縣團費支出總額，據調查所得，年共二百餘萬元。而收入之額，依本表所列，約共一百萬元，則其所逾之額，除出自原有之田賦及屠宰附加者外，即係各該縣任意攤派，未經列報有案，亦應自奉令之日起，一律廢除，約計亦有一自萬元，合上有形附加，總計此次撤廢之額，當在二百萬元左右。

三，各縣驗契附加團費二角，未據報齊收入若干，應歸另案辦理，本表不再列入。

第六章 福建省之債務

吾國古時政府對於人民有加賦，而無舉債，周赧築臺，識者病之，其時因未知公債之有何作用也，前清光緒甲午中日戰爭，軍費無著，當局不得已募集商款一千一百零二萬兩，應募者為北京，江蘇山西，廣東，陝西，五省殷商，辦法依省不同，償還期短者二年有半，長者六年，但因迹近苛求，未幾中止，是為吾國募集內債之濫觴，光緒廿四年因日本賠款應付之期將屆，於是防照各國公債形式，由戶部發行昭信股票，額為庫平

銀一萬萬兩，年利五厘，以田賦釐稅爲担保，償期二十年然辦理不善，應募者少，戊戌維新，毅然停之，辛亥武昌起義，北京政府又發行愛國公債，定額二千萬元，年利六厘，以部庫入款爲担保，期限九年，應募亦屬不多，迨南北統一此項債款，遂歸國民政府担認，至于福建，在前清時，尙無省債，有之自民國始。

(甲)內債

辛亥九月，福建光復，民元軍政善後各費，異常浩大，無法挹注，孫前都督道仁，乃派員前往南洋各島發行南洋公債票，先後募集總額三十萬七千元約定民國二年九月償還，每元給付息金半元，是爲福建募集內債之始至期因本省財政困難，未能踐約，乃將票面所載數目在五十元以下者，還去本息四萬六千元，息二萬三千元，其餘百元以上債票，其額二十六萬一千元，息十三萬零五百元，與債權人約明展期一年，期屆又以財力枯竭無力籌還，遂由許前巡按使世英，准改于民國四五六七年四預算案內，每年特列十萬元，並指定由茶稅項下，預先提存，于民國六七兩年底各還其半，且經換發新票在案，孰知四五六等年，所收茶稅，當時均已用罄，未能照案提存，復經林前廳長炳章呈准改于民國七八九十四年勻還四分之一，至七年冬費毓楷長財廳，仍難勻還，直至民國十六年，黨軍入閩，組織公債清理委員會，首先承認此項舉債既屬吾黨，其費用復屬正當，自

應設法籌還，議決通過在案，然至今未還分文此第一期福建內債之經過情形也，

又民國元年福建同盟會支部，寄存財政廳一十三萬五千元，嗣經該部代表黃展雲，呈奉省府令准內擬一十萬元，作為新時代中學（現改光復中學）基金每月付息一千元，作該費為校常月經費，尚餘三萬五千元應月息三百五十元，續事省府于廿一年五月令准按月撥三山中學二百元獨青小學一百五十元，以上三項息金，年共一萬六千二百元，至今照撥無異，此種列為債務，尚與其他有別。

至于軍閥時代所募內債，如李厚基時代，民國七年六月發行之臨時軍需公債，額共一百零九萬九千零一十七元，民國九年十一月發行之省金庫有利証券，額共八十七萬九千元，除各縣局陸續抵解外，至十一年閩省軍興止，尚短六十萬元，民國八年十二月發行之內國公債，派額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一百元，實募八十九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均經公債清理委員會審查，認為用途不正當，予以否認，孫傳芳時代民國十三年五月發行之軍需善後借款，額共一百廿萬元，周蔭人時代十三年八月發行之臨時軍用短期借款，額共八十萬元，經公債清理委員會審查，檢閱財政廳檔案，均云係暫辦善後處專辦，各縣募款，直接解督辦署應用，舉債手續，既多不合，亦未發給正式債券，更難承認償還，又周蔭人于十五年一月發行第一期地方公債六十萬元，七月發行第二期地方公債，原額

八十萬元，截至國民革命軍抵閩止，實募十九萬四千三百餘元，亦經公債清理委員會認為用途未甚正當，此福建軍閥時代所募內債，至今未予償還之原由也。

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入閩以後，至廿二年冬止，福建省之內債，經財政廳債務清理處，根據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出概算案所列，分爲四種如左：

第一種 政府正式規定條例，發行債票。

例如地方公債省庫券等。

第二種 政府與銀錢商及個人，正式訂立契約借款。

例如向各銀行及儲蓄會，有契約之借款等。

第三種 歷來各項墊款

例如稅捐局所墊款，及廳內外公務人員代向各處借款。

第四種 各機關間歷來挪用款項。

例如省政府貸與財政廳之款，財政廳挪用鹽運署各款，及欠發各機關之款

第一種政府正式規定正例發行債票者，計有三種，（一）十六年八月陳前廳長培錕發行之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總額三百萬元，週年利息六厘，募額二百七十八萬五千二百元實發票額一百三十一萬六千七百五十元，已還一十萬零五千四百零五元，實負債額一百

二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元，原定由十七年起分六年償還，以全省契稅及丁糧附加爲擔保，(二)廿年四月何前廳長公啟發行之福建省短期庫券，總額五十萬元，月息一分，募額與實發票額同，已還二十萬零二千八百零七元二角，實負債額二十九萬七千一百九十二元八角，原定分十個月勻還，以中央協款爲擔保，(三)二十一年七月史前廳長家麟發行福建省第二期短期庫券，總額五十萬元，月息一分募額一十八萬二千一百四十五元，實發票額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一十五元，實負債額同，原定分二十五個月勻還。以全省屠宰稅爲擔保，合計此項債務約共一百六十四萬零六十二元，第二種如廈門中國銀行借款，編遣庫券押借款，廈門提工借款，國貨銀行股票押借款，建設廳水塢租借款等，約共二百五十八萬餘元，第三種如陳委員借款公記珍記期單押借款各稅捐保證金等約共八十六萬餘元，第四種如菲律賓濱華僑陳榮芳借款，十九年關稅庫券墊款，閩海關借款，前特派署債額等，爲數亦屬不少，經財政廳擬定清理辦法如下

甲，十六年黨軍入閩以前，福州中國銀行及其他欠款，爲數頗鉅，其中情形複雜，且多複利計算擬另案辦理。

乙，第三第四兩種債務，除必要者外，餘擬另案辦理。

丙，第一種債務，如地方公債，一期二期庫券，按照停息還本及實發票額，共一百六十

四萬餘元，擬應分別清償。

丁、第二種債務，照本息合算，應還二百五十八萬餘元，擬照停息還本辦法，分別清償。

戊、擬多發八十萬元債票，爲乙項必要償還之準備。

依上辦法，約須發公債五百萬元方敷支配。

一、先行整理及另案辦理之原因 第一種債務，係政府正式規定條例，發行債票 第二種債務，係政府與銀錢商及個人正式訂約借款，均與政府信用關係最大，故應先行整理，三四兩種債務，除其中確有必要，應提出同時整理外，餘則另案辦理，尙無防碍。

一、清理債務之手續 此項清理舊欠公債，決定發行後，擬由省政府通告各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來財政廳登記，一面由財政廳組織債務審核委員會將所登記各債，逐一審查，求得精確數目，並呈經省政府核准，方得換發債票。

根據以上規定省政府於民國廿四年擬發行清理舊欠公債五百萬元共原則如下：

一、債額 國幣五百萬元。

二、用途 充清理民國十六年以後各項舊欠債款。

三、發行價格 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四、利率 週年二厘。

五、期限 自二十五年十二月起分二十四年四十次償還第一次至第二十次各還百分之二第二十一次至第四十次各還百分之三。

六、基金 以福建省普通營業稅全部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交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

以上原則，於二十三年十月由財政廳擬具清理舊欠公債條例，提出省政府臨時會議議決通過，同時並請發行廿四年地方建設公債三百萬元，亦經通過，由府呈咨行政院及財政部轉咨立法院核定公布，結果，行政院對於兩項條例，嚴已通過，惟立法院以民國十六年黨軍入閩以後，閩省債務名目繁雜，所員債額甚鉅，即就省政府所列舉之四種債務，已有七百餘萬元，現發公債五百萬元，尙屬不敷清償之用，而舊有公債庫券，市價甚低，所有應還舊欠債務，似須先行登記，將債本利息，逐一論定，並分別償還之先後，經省政府核定後，報由主管機關轉本院審議，然後發行是項清理舊欠公債，以免糾紛，而輕省庫負擔，等語，經院議通過，本省接到是項公文後，即由省政府省債整理委員會，

擬定手續如下。

一、第一種債務係政府正式規定條例招募，自應分別清還，惟應還數額，應以停息還本及實發票額爲標準，只領實收，未換正式債票，或僅有息票者，概不予登記，擬由省府通令各縣及縣商會，凡持有前項債票者，應于一定期內，向本府省債整理委員會登記，由會加蓋印章，其在距省較遠地方，准向就近縣署登記，加蓋縣章，彙報，定期核給債票。

一、第二種債務，雖係訂有契約，亦應按照停息還本辦法，核算原借款本金若干，未還若干，分別通知債權者，應于一定期內，提出原契約或其他証據，來會登記，並切實磋商各項應還實數、給予憑証，以便定期換給債票。

一、第三四兩種債務，性質各異，應由省債整理委員會，擇其最重要者，先行登記，審查確實數目，俟第一第二兩種債務應還之額決定後，以新債票之餘額支配之，並擬定償還辦法，呈府核定。

上列手續，經決定報于廿四年九月四日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由會擬具整理福建省債登記細則，及公債建券與契約債款登記申請書，登報實行登記，經呈府批准在案此爲福建省清理民國十六至廿一年冬舊欠各債之辦法，茲將登記細則，及申請書式，分列

于下。

整理福建省債登記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所擬整理內債程序呈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原案規定之

第二條 關於公債庫券之登記持票人應先行填具登記申請書送會審其在距省較遠地方准

向就近縣府申請彙轉本會審核之

申請書之格式由會製定(表另列)

第三條 債券申請書具載各項經本會審核無異後通知持票人將正式債票來會登記由會蓋

印發還以便定期換給債票

第四條 申請登記人以持有正式債票爲限實收及息票概不予登記

第五條 關於契約債款之登記債權人應填具與契約債款登記請書送會申請登記

第六條 契約債款申請書具載各項經本會審核認爲不適當者得通知主管機關切實磋商後

再予登記

第七條 關於各項墊款及各機關挪用款項之登記應俟公債庫券及契約登記完結後再由本

會分別辦理

第八條 登記期間以三個月爲限由公告之日起計算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通過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 號

十六年至二十二年福建省公債庫券登記申請書

持票人姓名住址	公債或庫券	票額總數	張數及號碼	應募或移轉年月

右呈

福建省政府省債整理委員會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一)申請登記期間由公告之日起兩個月為限

(二)第四欄張數號碼應填明幾元票若干張由某號起至某號

意 (三)第五個欄應募或移轉應填明所有債票係直接應募或由別人移轉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第 號

十六年至二十二年福建省契約債款登記申請書

債權者姓名住址	債款總額	契約成立日期	還本付息及年月	擔保品種類

右呈

福建省政府省債整理委員會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一·申請登記期間由公告之日起以兩個月為限

意 二·申請登記時須附抄契約并證據全文

至于閩省自廿三年二月閩變年定省政府成立以來，所有按月收支，雖多不敷，均由徐廳長向各銀行短期挪借，陸續籌還，未嘗攤派民間分文，其發行廿三廿四兩年短期庫券，額少而期短，且係向各銀行接洽認募或押借，力矯前此攤派之弊，廿三年度庫券，現已如期清償，廿四年度自十月一日起開始發行，預計廿五年六月可以償清，兩項庫券，皆為財政支絀，救濟融通起見，故絕對維持信用，並設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保管之，茲將廿三廿四短期省庫券條例，還本付息表及基金保管會簡章列下。

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省庫券條例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財政支絀救濟融通起見特發行民國二十三年短期省庫券國幣九十萬元。

第二條 本省庫券種類分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三條 本省庫券玖柒實收每百元實收國幣玖拾柒元。

第四條 本省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省庫券利率定為月息七厘。

第六條 本省庫券還本付息就中央協款內，每月劃出陸萬五千元再以全省屠宰稅收入為擔保，每屆還本付息時期，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表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

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省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個月祇付利息自第三個月起作第一期開始還本以後

每一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勻還自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還本百分之十自第五期至第

九期每期還本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止，本息金數償清。

第八條 本省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並得充公務上各項保證金之用凡已屆還本付息之期者

得以完納各項省稅。

第九條 本省庫券由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核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省庫券還本付息表

發行期擬定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期別	價本付息日期	負欠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利合計
付息期	二三、一一、三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付息期	二三、一二、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第一期	二四、一、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	九六、三〇〇
第二期	二四、二、二八	八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	九五、六七〇
第三期	二四、三、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	九五、〇四〇

第四期	二四、四、三〇	六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	九四、四一〇
第五期	二四、五、三一	五四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七八〇	一一一、七八〇
第六期	二四、六、三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三、〇二四	一一一、〇二四
第七期	二四、七、三一	三二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二、二六八	一一〇、二六八
第八期	二四、八、三一	二二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五二二	一〇九、五二二
第九期	二四、九、三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七五六	一〇八、七五六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	九四五、三六〇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短期省庫券條例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爲財政支絀救濟融通起見特發行民國二十四年短期省庫券國幣九十七萬元。

第二條 本省庫券種類分壹萬元壹千元壹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三條 本省庫券每百元實收國幣九十七元。

第四條 本省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一日發。

第五條 本省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七厘。

第六條 本省庫券還本付息就中央協款每月劃出五萬元再以全省房舖稅收入除指抵民國

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一部分基金外之餘額爲担保每屆還本付息時期由

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表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省庫券自發行之月起開始還本第一期至第四期每期還本百分之十第五期至第九期每期還本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本省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並得充公務上各項保證金之用凡已屆還本付息之期者得以完納各項省稅。

第九條 本省庫券由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核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短期省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八一〇、〇〇〇	二	九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七二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	五、〇四〇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六三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四〇、〇〇〇	五	一〇八、〇〇〇	三、七八〇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三二、〇〇〇	六	一〇八、〇〇〇	六	三、〇二四	一一一、〇二四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三二四、〇〇〇	七	一〇八、〇〇〇	七	二、二六八	一一〇、二六八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一六、〇〇〇	八	一〇八、〇〇〇	八	一、五一二	一〇九、五一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〇〇〇	九	一〇八、〇〇〇	九	七五六〇	八、七五六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一、四六〇		九三二、四六〇	

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

第一條 福建省短期庫券基金依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由省政府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 一 省政府財政廳各一人
- 二 福州廈門商會各一人
- 三 福州廈門銀行界各一人
- 四 華僑一人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於短期庫券發行後第一次由財政廳召集成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爲主席

第五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可決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指充短期庫券基金應由省政府財政廳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自二十三年十二月起

按月由中央協款劃出六萬五千元餘額由全省屠宰稅收入如數湊撥繳由委員會收支福建中央銀行專戶存儲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第八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短期庫券基金應負隨時催交之責並應於該項庫券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星期開列實收基金數目登報公告以昭核實

第九條 前項公告發布後即由保管委員會將短期庫券本屆應行還本付息數目知照存儲基金銀行如期發付

第十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及本息之支出應由保管委員會於每月終結時列表報告省政府並刊登省府公報

第十一條 短期庫券業經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機關截角印訖作廢送由保管委員會驗明轉

送省政府財政廳核銷

第三條 短期庫券基金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之權限在短期庫券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常川駐會秉承常務委員會分掌會議紀錄及文書簿記核對庶務各事宜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距省較遠之委員得酌給旅費常務委員辦公費及主任辦事員之薪津得由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於本屆短期庫券本息還清後撤銷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核定日施行

此外閩省最近擬發行建設公債三百萬元，經擬具各種用途及計畫方案，咨財政部，呈請行政院議決通過後，由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審議，結果以閩省地方建設公債用途正當，基金確實，所擬建設計畫，亦尙周密，自可予以通過等語，該議決照辦，此爲福建辦理公債以來最合法之手續，一面由財政咨知將短期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改爲福建省

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凡屬本省公債及短期庫券等各項基金悉歸保管，以資統一而免虛糜，茲將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暨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列左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謀地方建設，發行公債國幣五百萬元，定為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用途如左。

- 一 設立省銀行 一百萬元。
- 二 整理紙幣 七十萬元。
- 三 交通建設 四十萬元。
- 四 農林水利建設 三十萬元。
- 五 護航建設 三十萬元。
- 六 清丈田畝 三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于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不得攤派。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起，分八年十六次償還每年還本二次，計第一次至第四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五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並定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為抽籤期，即于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本省房、舖稅及牙稅全部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自二十四年八月起，由財政廳將每月所收稅款，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各期應還本息數目，儘先撥交中央銀行及省銀行列入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牙稅，如改為營業稅時，即以營業稅之一部分補作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及福州廈門銀行，商會各派代表一人，並華僑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省政府委託福州廈門中央銀行及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五百元，一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及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領款期限均自開始付款日起，以三年為限，逾期作廢。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還 本 數	期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四 一 三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 六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二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 三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六 三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五〇〇,〇〇
一一 三 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七	六三〇	二, 五五〇, 〇〇〇, 〇〇	四	一五〇, 〇〇〇, 〇〇	六	七六, 五〇〇, 〇〇	二二六, 五〇〇, 〇〇
	一二三一	二,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五	一八〇, 〇〇〇, 〇〇	七	七二, 〇〇〇, 〇〇	二五二, 〇〇〇, 〇〇
	二八六三〇	二, 二二〇, 〇〇〇, 〇〇	六	一八〇, 〇〇〇, 〇〇	八	六六, 六〇〇, 〇〇	二四六, 六〇〇, 〇〇
	一二三一	二, 〇四〇, 〇〇〇, 〇〇	七	一八〇, 〇〇〇, 〇〇	九	六一, 二〇〇, 〇〇	二四一, 二〇〇, 〇〇
	二九六三〇	一, 八六〇, 〇〇〇, 〇〇	八	一八〇, 〇〇〇, 〇〇	一〇	五五, 八〇〇, 〇〇	二三五, 八〇〇, 〇〇
	一二三一	一, 六八〇, 〇〇〇, 〇〇	九	二一〇, 〇〇〇, 〇〇	一一	五〇, 四〇〇, 〇〇	二六〇, 四〇〇, 〇〇
	三〇六三〇	一, 四七〇, 〇〇〇, 〇〇	一〇	二一〇, 〇〇〇, 〇〇	一二	四四, 一〇〇, 〇〇	二五四, 一〇〇, 〇〇
	一二三一	一, 二六〇, 〇〇〇, 〇〇	一一	二一〇, 〇〇〇, 〇〇	一三	三七, 八〇〇, 〇〇	二四七, 八〇〇, 〇〇
	三一六三〇	一, 〇五〇, 〇〇〇, 〇〇	一二	二一〇, 〇〇〇, 〇〇	一四	三一, 五〇〇, 〇〇	二四一, 五〇〇, 〇〇
	一二三一	八四〇, 〇〇〇, 〇〇	一三	二一〇, 〇〇〇, 〇〇	一五	二五, 二〇〇, 〇〇	二三五, 二〇〇, 〇〇
	三二六三〇	六三〇, 〇〇〇, 〇〇	一四	二一〇, 〇〇〇, 〇〇	一六	一八, 九〇〇, 〇〇	二二八, 九〇〇, 〇〇
	一二三一	四二〇, 〇〇〇, 〇〇	一五	二一〇, 〇〇〇, 〇〇	一七	一二, 六〇〇, 〇〇	二二二, 六〇〇, 〇〇
	三三六三〇	二一〇, 〇〇〇, 〇〇	一六	二一〇, 〇〇〇, 〇〇	一八	六〇, 三〇〇, 〇〇	二一六, 三〇〇, 〇〇
合			計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九八〇, 四〇〇, 〇〇	三, 九〇〇, 四〇〇, 〇〇

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福建省設立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凡屬本省公債及短期庫券等各項基金悉歸其保管

第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定為十一人由左列委員組織之(一)財政部一人(二)審計部一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人(三)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各一人(四)福州廈門銀行商會各派代表一人(五)華僑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十一人除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一人外餘由省府聘任之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於福建省公債或短期庫券發行後成立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爲主席

第五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可決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指充建設公債之基金爲本省房舖稅牙稅收入指充二十四年短期庫券基金爲中央

按月協款劃出五萬元並全省房舖稅餘額湊撥指充賑災庫券基金爲本省海味營業

稅以上三種基金由省府財政廳自各債券發行日起將每月所得稅款依照還本付

息表所載各期應還本息數目分別清繳由委員會送交中央銀行或省銀行列入公債

及庫券各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八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各種基金應負隨時催交之責並於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星期

開列實收基金數目登報公告以昭核實

第九條 前項公告發布後即由保管委員會將公債及庫券本屆應行還本付息數目知照存儲基金銀行如期發付

第十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及本息之支出應由保管委員會于每月終結時列表報告省政府並刊登省府公報

第十二條 省公債及庫券業經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機關截角印訖作廢送由保管委員會驗明轉送省政府財政廳核銷

第十三條 公債庫券基金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之權限在公債或庫券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設辦事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常川駐會秉承常務委員分掌會議紀錄及文書簿記核對庶務各事宜

第十六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概爲名譽職但距省較遠之委員得酌給旅費常務委員得支辦公費辦事主任及辦事員得支薪金其數目由會定之

第十七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於本屆公債庫券本息一律還清後撤銷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省政府核定日施行

乙 外債

福建初無所謂外債也，其向日商或日本籍民，以高利舉行鉅額之借款者，則自軍閥時代李厚基所用之費毓楷始。茲將十六年黨軍入閩後，公債清理委員會，所審查之報告，摘要列下。

一、審查台灣銀行借款報告

台灣銀行借款成立于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當時因軍政各費，無法應付，乃由財政廳長費毓楷向該行借入日金六十八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元，初定民國七年十月至十二月還清，後改定八年五月底起，至九年九月末日，首月還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元，餘于各月還四萬元，月息一分，均算列此項借款之內，八年五月至十月，均依約履行，債務，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未能照付，乃改自九年四月至九月，月還八萬元，八年十一月至九年四月，六個月之息，銀，照原約增加五厘，餘月照原約，但此期間，僅付銀四萬元，餘欠二十四萬元，于九年十一月又追加契約，改訂十年五月至八月月還六萬元，九年九月以後所延滯之債務，另給月息一分五厘，本追加契約期間，本銀仍未照還，惟息金間有支付，迨十一年財政廳奉薩省長令，月還一千六百元，十二年八月九十一月四月，均

經照還，十三年復奉省長令，月還三千元，經財政廳呈准由屠宰契稅二項月付二千五百元，惟付還若干，案卷未詳，十四年七月以後，迄未籌付，此台灣銀行借款之經過情形也，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利息過重除已付者外應盡量商減

(二) 損辱國權國體之監收員立予廢除

二、審查日商林熊祥借款報告

查林熊祥借款計共八種其中有契約者七種其一則並無契據係臨時所發期單茲分列其借款額及年月日如下

第一種 日金二百萬元 十年十月六日借

第二種 日金三十萬元 十年十月六日借

第三種 台伏一十二萬元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借

第四種 大洋一十二萬元 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借

第五種 台伏四萬元 十一年八月一日借

第六種 日金三十萬元 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借

第七種 台伏二十四萬元 十一年九月十日借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第八種 台伏二萬九千元

十一年臨時所發期單

林氏借款各表所載，其按日計息者有五毫，有一厘，其按月計息者，為一分二厘，為三分，為二分五厘，一分八厘，利率之高，為空前所未有，且多係預扣全部，更有預扣二個月息金，並扣二個月後之半數者，既有預扣利息，又定延期利息，至每日一厘者其番銀十二萬元借款，既于預扣高利，又僅實收九六五，又三十萬元借款，則僅實收九五，層層盤剝，令人失驚，此林熊詳八種借款之經過情形也，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 依各種外債慣例，週年息不過數厘，林氏借款取息通鉅，且多預扣利息者折成實數，自後應停息還本。

(二) 廢棄派遣監收員條項，前所付與薪給，作為抵還本金。

(三) 前付每月台伏一萬元，不得認為還息。

(四) 除指定担保品外，如有其他抵押之土地契據，均須進回。

(五) 斟酌財政狀況，勻額分還，每同至多不得過台伏一萬元。

三、審查日商柯保羅暨洪禮修借款報告。

日商柯保羅借款，查核擋卷，係分二次借入，第一次十一年一月廿九日，債額台伏一萬五千元，第二次十一年四月十日債額台伏一萬元，第三次十一年九月，債額台伏一

千元，共計債額台伏二萬六千元，茲查公債股卷內，十一年由南港上渡兩局及財廳共撥還台伏七千零五十二元，三角七分二厘，十二年九月起，又由財廳先後付還台伏三千三百元，水口局撥還一千五百元，共台伏四千八百元，嗣復據柯保羅呈請願將積欠利息，情甘免議，又自十四年七月起至十五年七月止，共還一萬二千五百元，（此由支應股帳簿查出）前後統共還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元，兩抵祇欠一千六百四十八元。

洪禮修借款，十一年一月以後，分二次借入，第一次借台伏五千元，第二次借台伏五千元，共債額一萬元，第一次月息三分五厘，二次月利三分，約由十一年十一月起，按月勻還一千元，嗣因閩省軍興，本息均未照付，但自十二年十一月起，陸續由財政廳付還，截至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止，共付還台伏三千四百元，尙欠台伏六千六百元。

以上兩款，審查意見如下。

查此兩項借款，柯保羅案，所欠無幾，尙有當時押借之金庫券四萬元，軍需債券二萬元，存在柯手，應由財政當局先行籌付，將前押證券收回，其洪禮修借款，議息之重，實所罕聞，自應援照柯案之例，一概免息，所短亦不過六千餘元，亦由財政當局，隨時籌還。

四、中華滙業銀行及王啓澤借款經過

此外尚有中華滙業銀行借款查係成立于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金爲日金二百萬元，年息八厘五毫，期限六年，至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滿期，但關於本借款本息之支付，由北京財政部担保之。故對於該行付還本息，均由財政部墊付，本省卽有滙還，亦由財政部轉撥，此項借款償還確數應由財政部核算，依財政部咨文，十三年份以前已由部墊付本息日金六十四萬九千四百餘元，本省亦已滙還日金六萬八千四百餘元，此係根據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省長公署訓令，第一九二號，轉述財部咨文者，十四年一月至十四年三月間，財政部墊還本息日金七十八萬三千八百餘元，亦係根據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省長公署訓令第一三八六號所轉述部咨者，如按上列數目則截至十五年三月止，祇實欠本金日金一百三十四萬餘元。

又有日商王啓澤借款，係在李厚基逃走之前旬日間所成立，其情節極爲曖昧，由財政廳調查，當時借款總額，爲八十萬元，月息二分九厘七毫，除預扣一年利息計二十八萬五千一百二十九元，又九五回扣計四萬元之外，實收四十八萬餘元，尙有九萬餘元未經付清。

以上純係李厚基時代費毓楷所借之外債，其中債額，除中華滙業銀行，因有特殊情形，應先緩議，計減去日金一百四十萬七千餘元外，尙有五項借款據稱總額尙有銀元六

十六萬零二百九十餘元，日金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二百二十餘元，如照複利計算，則爲額之鉅，當在吾人意想之外，如照山東省清理債務辦法不計利息，以本金總數加一倍償還，名爲一本一利，則償還以上外債，亦當在六百餘萬元之譜，最近省債整理委員會，對此問題，正在調查磋商，擬具辦法中，內容如何，俟正式決定後，方能公布，要之福建省之外債，自民國七年至十一年間，始有此種名稱，及許多高利喪權不合法之手續以上皆言過去情形，述至此，則軍閥之誤國殃民，益令人髮指矣。

第七章 福建省之幣制及金融

一 福州之錢莊業

吾國錢莊業不知何自昉也，論者或謂起于前清乾嘉年間山西之票號，或謂起于上海未開埠前甬商所創之借貸，又謂起于清中葉之現兌店，其說不一，要皆集合借貸存放匯兌及兌換四種營業而成。

至于福州錢莊，創設亦在百年以前，詢諸故老，則多莫明其故，稍近似者，謂吾閩以產茶爲大宗，自海禁開後，外人來閩購茶，以其時滙兌業未發達，輒將外幣輸入，同時與商亦以破碎番銀運閩行銷，因之外幣雜番充斥市面，商人旣感攜帶之不便，復無生銀之調劑，乃創設錢莊，吸收現貨，並發行此類似之紙幣以代之，其紙幣原名台伏，

攷其命名，台字指福州南台鎮而言，伏爲佛之縮寫，疑卽番佛銀之諧音，又福州南台前頗盛行由香港輸入之銀幣，俗稱佛頭角以佛作伏台依意義，或卽指此，至于台伏之票面，雖亦以若干元表示之，但每元之價值，並非等于番銀一元，而等于清代所制之有孔銅錢一千，若照銀兩計算，每元又折合台捧七錢，台捧亦稱台新議，每捧等于台伏一元四百二十八文零四毫，作爲永久不變之價格，惟所謂台捧者，並無現貨，僅備商家計算貨價科合銀兩之一種名稱，前者代表制錢一千，錢旣不用，台伏不啻虛錢本位，後者代表無現貨之台捧，又兼似虛銀本位，其不適貨幣原則，已無待言，况當時福州社會收入之新金，多用大洋，而市面物價，及以台伏爲本位，若以大洋兌換台伏，其貼水時有高跌，平常高恆一千零六十文者，于民國十七年間，忽跌至九百一十文，因之物價大受影響，人民深感不便，咸歸罪于錢商之操縱，雖據錢商聲稱，當時係受上海規元跌價所致，然彼輩囿于近利，不知遠圖，儼以國家應有之紙幣發行權認爲私人壟斷台伏之制度物極必反遂于方代主席聲濤時代，由何前廳長公啟，毅然有廢台伏改用大洋之決議，其步驟有三：（一）台伏票應照市價由出票店兌換現洋收回，（二）台伏廢止後，凡市面買賣借貸均以大洋爲本位（三）爲救濟市面流通起見仍准各錢商發行大洋兌換券，但須經官廳核准，時各銀莊糾合商家羣起反對，冀回復行坪支現之辦法，爲苟延之計，而大勢所趨，卒

難挽回，此福州錢莊業成立以來所遭第一度之變革也。

福州錢莊，又分二種，（一）出票店，（二）錢樣店，出票店可以發行鈔幣，資本額三四萬元至十餘萬元不等，其發行紙幣，分爲大票小票二種，大票者每張壹百元，五十元或三十元二十元十元是也小票即普通一元二元三元五元是也十年前城台之出票店共有四十五家，民國十七年間，因政府強令廢除台伏制，設團法委員會以管理之，時只有二十八家，旋因商業凋敝，錢莊勢力日漸衰落，乃遞減至二十一家而十八家，近則只有數家。其組織及營業種類列左。

福州錢莊出票店組織簡明表

名稱職

務

燒香者 卽俗稱老板所謂店東是也

掌盤 總攬店中一切業務

協理 襄助內部事務

出街 司對外事務調查舖家虛實並招攬存款

司賬 管理日常收支暫掛及舖戶往來賬目

內賬 司編製月結年結決算盈虧計算利息處理電信等事務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印水 專辦鈔票之真偽

打票 專司謄寫各種莊票其字體必前後相同

票支 專司對根及莊票圖銷之事

學徒 即練習生供點理票據及其他調遣

管棧 供店中奔走及持票赴坪並與舖家往來使用

福州錢庄出票店營業種類表

一 存款 甲 活期存款 利約八厘

乙 定期存款 期約三月或六個月

丙 長期存款 利約一分

二 放款 甲 信用放款 此為錢庄最重要之業務

乙 定期放款

丙 抵押放款

三 票據

在錢莊術語中亦稱為票契即指其本莊之莊票而言票據中又分本票及向票二種凡錢莊之利益每視其票契能掛得若干為標準

甲 本票即莊票為錢莊所發行之無記名式之票據亦稱直票其使用等于現金

乙 向票即向單爲錢莊給予舖戶之一種票據其性質與銀行支票同但銀行支票非有存款決不給付錢莊因注重信用可不拘存款與否亦得通融辦理

四 貼現 利約一分五厘

五 滙兌 甲 票滙 以滙票爲憑者

乙 信滙 以信件爲憑者

丙 電滙 以電報爲憑者

六 零星兌換 由出票店兼營者極少以此項營業多屬錢樣店也。

錢樣店又分大錢樣小錢樣二種，六號錢莊，惟懸有四串銅錢樣之市換于店前，使人一望而知其爲零星兌換也，當警政未興時，沿街有排錢棹者，亦以零星兌換爲業，自馬路通後，沿途不准排攤，排錢棹始滅，而錢樣店仍存，其組織簡單，資本額亦不大，但由出票店改爲大錢樣者，規模與出票店相埒，錢樣店之營業雖不出票，而多重利盤剝，其放款也爲數不大，獲利甚厚，計算利息以日計，千文利息每日三分，俗稱爲『雞啄米』，此外則利用行家理期或整幫辦貨時，集其現番鈔票，或輔幣銅元，高抬時價，重剝貼水，其操縱錢幣起落，俗謂之做番做票，又有店家向錢莊借款，俗謂之掏息，每日三毫，每月九分，以現款存錢莊生息者，利極微，俗謂之插息，又商家每日交易所得之鈔票

現洋，以不能辨其真偽，乃飭徒持往附近錢樣店看照，錢樣店經蓋印後，如有發現偽造，應負賠償之責，商家則于月終或年節，致送若干經費，以爲報酬，俗謂之照票，其次出票店錢莊，向分三路，曰橫路，曰直路，曰三保，凡持南台票，或鄉間向支票，欲在南街市面流通者，必遭城錢樣店之挑剔，結果必須貼以若干，方能兌換，俗謂之貼票，至于鄉間錢樣店，經營農民之短期借款索利更厚，此福州錢樣店之情形也。

福州錢莊，不論出票店與錢樣店均以奪剝重利爲生，一般商人竟樂與錢莊來往，不喜與銀行接近者，則有下列數因

(甲)福州商號，平常營業，缺乏資本，而又以財產抵押貨抵借爲恥辱，錢莊迎合社會心理，窺探各商虛實，按其身份，分別送摺與用，無須求其抵押或担保，謂之信用貸借，卽對人信用，而非對物信用，因此商家與錢莊發生密切之關係。

(乙)錢莊與商號往來不拘數目大小，一次有數十元或二三百元者，此種些微款項，爲銀行所難接受。

(丙)錢莊自早八時至晚八時均可自由營業，星期日亦不放假，不如銀行有一定時間之限制。

(丁)錢莊既以莊票供給舖家使用，舖家所收期款，亦卽存入錢莊，輪流用轉，不虞

竭蹶。

(戊)錢莊組織之夥東，負無限責任，間接即以增強錢莊之信用，地位，故商家多信任之。

(己)錢莊因其歷史之久，與商家往來之密，故得操商業票據匯劃之大權，而把持益力。

雖然大錢莊所恃以生存者，為紙幣發行權，發行紙幣，本為國家特權，以正式商辦之銀行，尙難任意邀准，矧在錢莊，福州錢莊，以有歷史上之關係，得以發行類似紙幣之流通證券，縱有逐日比坪（其法設總坪于下杭街，分坪設于城台交通適當之地，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午前其同行各店應彙集所收他店之票，到坪比兌，各掉回其本庄紙幣，倘本庄出票過多，一時不能掉還，則須照納持票庄以貼息若干，名曰貼番水其意在于減殺錢庄濫發紙幣之弊）但比坪僅限于同業間之各不吃虧，一般市民，則多莫名其妙，一旦擠兌，倒閉隨之，同業間亦不負連帶責任，貽累小民，實非淺鮮，廿二年一月蔣光鼐主政，財政部咨文到省略謂：

查福州自民十七廢止台伏票以來，錢莊又發行變相之大洋票名曰劃洋，與普通國幣價值不同行情漲落，每日由錢業規定，平均計算，劃洋價值每高于現洋大小交易買

賣滙兌，均視此爲標準，普通國幣與銀行鈔票，反變爲一種貨物出票錢莊資本是否充實，信用是否可靠，概可不問。祇須在縣商會縣政府登記，即可發行，其準備金向無規定，聞最近始由錢業公會規定，每家不論發出若干，均準備現洋一萬元，而各莊發行，多者每家數在二十萬以上，全體總計約在二百萬元以上，此項票券，雖定有兌現辦法，而手續十分複雜，持票兌現，必須經過各發行錢莊輾轉遞換他庄劃票，遍歷各庄，直至最後始換得本街之票，尙須算取番水，方始照付現洋，一過營業不佳，或時局不靖，立可發生擠兌，甚至倒閉，似此私擅發行，藉端操縱，苟不亟加取締，必至破壞圜法，紊亂金融，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行財政廳妥議取締辦法，務須先將劃洋名義取銷，一律通用國幣，以杜操縱之源，再酌定相當時期，飭各錢庄劃洋票兌現收回，不准再發，以絕根株，庶於整理幣制之中，仍寓兼顧市面之意，逐漸進行，俾無阻碍，仍希將辦理情形咨復查核云云。

省政府准部咨後，轉行財政廳令即遵照妥議取締辦法具復察奪，經由財政廳范前廳長擬定取締規則十二條，呈請省政府核奪，又經省政府于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提出第二四二次委員會會議通過，頒布施行之。

附取締各錢庄發行類似紙幣之流通証券暫行規則

第一條 財政廳爲遵重部令並體察地方情形，對於錢庄濫發流通証券，特制定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各錢庄從前既經發行（直票）及類似紙幣之流通証券，（以下統簡稱証券），其發行証券總額若干，除應儲備現金，隨時兌現外，應于本規則公布日起兩個月內，呈出同等價值之不動產作保證。

第三條 前條保證之不動產，須列表填明「所在地點」，「時值產價」，「紅契號數」，報由該地商會審查屬實，轉呈財政廳覆核，認爲確實，准予備案。
前項不動產之價值，以時值產價七成計算之。

前項不動產契據，交由該地商會及關係錢庄共同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由該會與關係錢庄自定，呈報財政廳核准備案。

第四條 凡作保證之不動產，在發行証券期內，不得私自移轉，若必要移轉時，應先呈請財政廳核准，另以別項同等價值之不動產抵補，或收回，與不動產價值相等之票額，呈繳財政廳核銷。

前項保證之不動產，由財政廳加具木牌標誌，書明係屬証券保證產業，非得本廳核准，不得私自移轉字樣，以杜流弊。

第五條 本規則公布前，既經發行證券之錢庄，應于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十日內將發行證券之「券額種類」「號碼」「發行總額」「發行時間」等項，造具清冊兩份，分別呈財政廳送商會以備審核。

第六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前，所發出之證券，一律確定以國幣大洋為本位，不准隨意高低，原印有歸坪兌現字樣，不發生效力，並應取銷劃洋名目。

第七條 各錢庄發行之證券，應隨時負責兌現，各持票人到兌時，不得以他家之票劃抵，但經得其本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錢庄于遵照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辦理完竣時，應將發行證券送財政廳加蓋財政廳廳印，並應在一定期限內收回舊票，以後凡無廳印證明者，一律不准流通。

第九條 暫准發行之證券，其票面價額不得在一元以下。

第十條 本規則公布後，各錢庄商店非經財政廳核准者，概不得發行任何類似紙幣之證券。

第十一條 本規則係體察地方情形，暫為施行，仍於適當期間遵照部令，限令將一切類似紙幣之證券，兌現收回，以重幣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規則發布後，即爲福州錢庄所受第二度之變革，換官之，即逐漸限制其紙幣發行權，此種責令出票店呈繳不動產契，以爲保證之辦法，在廣東汕頭等處，已有先例，况不動產保管一層，仍委諸當地商會及有關係之錢商，在原則上，當局已有許多變通，而在實際上各錢庄仍多反對，其始以請求展緩爲延宕繼乃請求變通如下：

一、取締規則第二三四等條所定不勉產保證各辦法擬請如置有不動產之錢莊則以不動產爲保證未置有不動產者准以放票或有價証券爲保證以上各項保證品由錢業公會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照各莊製票額備繳五成因發行之數絕不盡量行使市面合計其平儲備兌現之現金四成資爲保證固有過無不及也

二、取締規則第八條關於送廳蓋印一節查鈔莊之票朝發夕還中間輾轉行用一票輒經過數十手紙質極易破爛如新票請印殘票請銷迭次送廳蓋印註銷手續實覺繁難擬請新製之票送交保管委員由廳頒發印章派員到會監印按旬列表呈報如是則稽核易流弊較少

上述變通理由經廳請示省府輾轉數月而閩變發生茲舉廿一年所查出票之各錢庄列表如下

錢業牌號

所在地點

設立年日

製票額數

庫存票額

流通票額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昇和	大嶺下	光緒三十二年	二十萬元	十一萬五千元	八萬五千元
祥康永記	下杭街	民國七年	十五萬元	十萬零五千元	四萬五千元
久和	南大街	民國二年	十萬元	六萬餘元	三萬餘元
資豐	鼓樓前	民國二十年	十萬元	七萬元	三萬元
厚餘	大嶺下	光緒十七年	十五萬元	十萬一千元	四萬八千元
泉裕信記	上杭街	民國六年	十五萬元	九萬八千元	五萬二千元
天泉	南大街	光緒二年	十萬元	七萬元	三萬元
恆宜	南大街	光緒十四年	六萬零一百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一百元
安源協記	南大街	民國二十年	十萬元	七萬餘元	二萬餘元
新春	觀音井	民國十四年	七萬元	流轉無定	二萬五千元
福餘	大嶺下	民國十七年	十五萬元	十一萬餘元	三萬餘元
崇豫	后洋裏	民國十五年	十二萬元	八萬元	四萬元
昇餘	大橋頭	光緒二年	六萬元	三萬餘元	二萬餘元
慎昌	中亭街	民國二十年	十五萬元	十萬零元	四萬零元
天吉	霞浦街	民國十一年	十五萬元	九萬五千八百元	五萬四千二百元

資春	中亭街	民國十七年	十萬元	七萬元	三萬元
復餘	中亭街	民國十七年	十四萬元	十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謙裕興記	中亭街	民國十八年	十五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四萬元

以上所列各錢庄有出票者共一十八家，自經取締及去年銀行業發達以來，收盤候支者，九家，即泉裕、天泉、恆宜、宏源、新春、福餘、崇豫、昇餘、慎昌、是。倒閉者四家、資春、謙裕、復餘、天吉、是。至今存而票尚流通者，祇有五家，昇和、祥康、久和、資豐、厚餘而已。據錢業者云，此五家中以祥康票額散在市面者為最多，其餘皆極緊縮，蓋自民國廿四年以後，福州出票錢庄，皆將以次歇業，即錢樣店亦難維持其存在，是因天演公例使之然也。

二、福建之銀行業

我國向無銀行，公家款項之協解，均派專員護送前清光緒三十年，戶部奏請試辦銀行，定章程三十二條，是為我國創設銀行之始。三十四年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其時戶部亦改稱度支部，遂將戶部銀行，改為大清銀行，即認為國家銀行，光緒三十三年，郵傳部奏設交通銀行，純用商業銀行性質，由郵傳部附股設立，官股四成，商股六成，一切均照奏定商律辦理，民國初元財政部籌設中央銀行，為發行紙幣統一國庫之

樞紐，擬訂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大要採股分有限公司制度，政府先墊股本，一面招集商股，逐漸擴充，股本先撥一千萬元，完全採中央銀行制度，是爲今日中國銀元之由來。同時以金庫事務，委託交通銀行分任，由是中交兩行，相提並論，隱然同有國家銀行之資格，三年三月交通部，呈頒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外，兼分理國庫，股本原爲五百萬兩，新定則例增爲一千萬兩，是爲今日交通銀行之由來，國民政府成立，確定國家銀行制度，設中央銀行，爲全國銀行之重心，以掌金融之總樞紐，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復定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俾專力于海外事業，定交通銀行，爲國內實業銀行，使任調劑實業界金融之責，而于各省官銀錢號各爲相當之制裁，最初在福建設立分行者，爲中國銀行，次爲中央銀行，再次爲交通銀行，此述及福建銀行業所以必溯及上列三行之由來也。

福建銀行創于清宣統三年十月，營業範圍以滙兌兌換及存放款項爲主，原名福建銀號，民國三年八月更爲此名，資本係前清地方公款，發借商家後改撥爲銀行基金，約合二十一萬餘元其始營業尙守範圍，民七以後，軍閥專政，全省騷然，濫發紙幣，毫無準備，至民國十一年，李厚基出走，是行到閉，計此項紙幣散在市面者約有一百三十餘萬元，至今民間談及，猶切齒于費敏楷劉友敏二氏，因有由也。

至于福建其他銀行，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前已述其緣起外，屬於外營者，有英國滙豐銀行，日本台灣銀行，屬於商營者，有中南銀行，東南銀行，蒲田實業銀行，華南儲蓄銀行，辛泰銀行，中國通商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中興銀行，國華銀行，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等，專為設資農民救濟農村而設者，初為四省農民銀行近改為中國農民銀行，而福建省銀行，則因調劑本省金融，補助建設而設立者，茲將最近調查本省各地銀行概況，及福建省銀行章程分列于左。

福建省各地銀行概況

縣市別	銀行名稱	總分支行處別	設立年月日	總行	資本
三都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南平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晉江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晉江	中南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十月	七、五〇〇、〇〇〇	
晉江	中國銀行	支行	五年 三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莆田	莆田實業銀行	總行	十八年 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	中央銀行	支行	廿一年 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福州	中國農民銀行	分行	廿三年	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	中國農民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	中國銀行	支行	三年	一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	中國銀行	辦事處	三年	二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	中國實業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	交通銀行	支行	廿三年	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	交通銀行	辦事處	廿四年	三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	辛泰銀行	分行	廿三年	八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	華南儲蓄銀行	總行	十年	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	總行	十七年	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	分行	二十年	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	福建東南銀行	辦事處	十七年	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福州	台灣銀行	分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福州	滙豐銀行	分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元)
福州	福建省銀行	總行	廿四年	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中央銀行	中南銀行	中南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中興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	國華銀行	華僑銀行	新華銀託	儲蓄銀行		
分行	分行	辦事處	辦事處	分行	分行	辦事處	分行	分行	儲蓄支部	分行	分行	辦事處	辦事處	分行	辦事處	分行	分行	分行		
廿一年	十一年	廿三年	廿三年	廿三年	十一年	廿三年	廿三年	廿三年	十四年	十四年	廿三年	廿四年	廿一年	廿一年	廿一年	廿三年	廿三年			
十一月	八月	七月	十一月	六月	五月	十一月	七月	七月	九月	八月	十月	六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廈門 安達銀行 分行 廿三年

廈門 滙豐銀行 分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荷盾)

廈門 台灣銀行 分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港元)

龍溪 中央銀行 辦事處 廿三年 八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說明 (一)總行資本除福建省銀行外餘均係二十二年之資本

(二)福建省銀行資本照章先撥足國幣五十萬元即行開辦

福建省銀行章程(二十四年九月四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輔助建設為宗旨

第二條 本銀行由福建省政府設立經營之定名為福建省銀行

第三條 本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滿時得由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福州並得於省內各重要地點設立分行或辦事處隸屬於總行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百萬元由福建省政府令飭財政廳撥給之

第六條 本銀行資本撥足國幣五十萬元時即行開辦

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有增加必要或招集商股時經理事會之議決由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

第三章 營業及特權

第八條 本銀行之營業如左

- 一、商業期票及滙票之買賣貼現或轉貼現
 - 二、辦理匯兌
 - 三、發行各種票據
 - 四、代理收付款項
 - 五、經理各種款項
 - 六、經理各種存放款項
 - 七、買賣公債庫券
 - 八、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九、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第九條

- 一、有投機性之營業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財政班講義

財政概況

二、與銀行業務無關係之企業

三、不動產之購入或承受但因銀行業務之必要購置不動產經理事會議決呈由省政府核准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銀行經理福建省金庫及省政府公債或庫券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事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銀行設理事會由省政府聘任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銀行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一人或二人由省政府就理事中指定之

第十三條 理事任期三年但得連任

第十四條 理事因故出缺時由省政府另行聘任但新任理事仍以原任理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十五條 理事長對外代表本銀行並為理事會之主席

第十六條 理事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理事長常務理事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監事二人由省政府聘任監察本銀行一切業務

第十八條 監事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十九條 監事因故出缺時由省政府另行聘任但新任監事仍以原任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二十條 總行設總經理一人由理事長於理事中選定提經理事會同意後呈請省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總行設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襄理若干人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派充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總經理執行理事會議決事項並商承理事長處理全行事務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因故請假或出缺由副經理代理其職務如副經理有二人時則由理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總經理之薪俸公費由省政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總行得設置左列各課但總經理得斟酌業務情形提交理事會議決增減之

- 一、文書課
- 二、會計課
- 三、金庫課
- 四、營業課
- 五、出納課

前項各課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或練習生若干人均由總經理遴任並呈報理事會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各地分行各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各地辦事處各設主任一人均由理事長提經理事會議決後分別派定之

各地分行及辦事處各設辦事員或練習生若干人由本銀總經理分別派充並呈報理事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分行及辦事處之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得設總稽核一人由理事長聘任之但亦得由理事或監事兼任

第五章 理事會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種規則之編訂
- 二、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分行或辦事處之設立或撤銷
- 四、對外各種契約之審核
- 五、各項開支之核定

六、預決算之審定

七、各種存款放款利率之決定

八、其他理事長送議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開會時由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議須有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三十二條 理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期用書面委託其他理事爲代表但每一理事祇能代表一人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議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交由秘書或文書課保存之

第六章 監事

第三十四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營業及財產狀況

二、稽核全部帳目及決算報告

三、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本行一切條例章程及理事會之決算案

四、對於本銀行行務認爲必要時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七章 決算及淨利之分配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每年六月底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底爲全年總結算期每期決算報告應

由總經理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理事會審核後呈報省政府備案並由本銀行公布之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提由理事會審查呈報省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純利分配表

六、獎勵金分配表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每年所盈淨利應以百分之四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四十歸省庫百分之四

爲監理事獎勵金百分之十六爲行員獎勵金

前項劃歸省庫之淨利如本銀行始有商股時應按照官商股份平均分攤之

前項公積金專備本銀行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七條 前條獎勵金之分配理事監事總經理獎勵金由理事會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總行副經理襄理及各分行經理副經理辦事處主任暨其他行員獎勵金之分配
由總經理提交理事會審核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程規定之各項規程細則應由理事會分別訂定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福建省政府修正或由本銀行理事會修正呈請福建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三 最近中央法幣制度之頒布及本省所受之影響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國出口貿易總額，相率跌落，至于百分之四十三之多，其時我國以外貨滯銷之故，新興工業，轉有向榮之象，物價亦未低落，此就一九三一年秋季以前而言也。一九三一年秋季以後，各國競放棄其金本位，實行通貨管理，對內使貨幣貶價，對外使匯價騰貴，以施其自衛政策，我國乃急轉直下，物價慘跌，幣價抬高，農村破產，工商窳敗，益以美國購買白銀，現銀流出益多，財政部雖于廿三年十月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而偷運出口者，仍難絕迹，此以視前此錢莊之專

爲私人牟利，商營銀行之濫發紙幣，其害之中于國家及社會者爲尤烈也茲事經全國財政經濟專家，苦心焦思之結果，廿四年十一月三日，由財政部布告集中白銀以鈔代現之法令，此誠我國數十年來貨幣史上之一新紀元，宜夫朝野上下，翕然遵行，卽友邦如英美等國，亦樂爲贊助者也，茲先錄財政部布告全文如下。

財政部布告云，自近來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爲幣，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于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公開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于一時，而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卽日施行。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滙。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卽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務求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躋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擾，造謠生事，或希望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周知，此布。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同時中國銀行董事長前財政部長宋子文氏，對於我國貨幣改革亦發表談話如下，吾人苟追溯過去一年半之中國財政經濟狀況，必公認政府今日布告，爲所當爲者，去歲鉅額現銀之外流，既迫使政府於同年十月十五日，採取類似禁銀出口之舉措，其後繼續不停之現銀私運，復促令更基本步驟之實現，以補救當前國力衰頹人心動搖之事態，余深

信全國民衆，對政府安定國幣對外匯價之舉措，必深表贊同，蓋過去匯率起落不定，使對外貿易乃至於各種貿易，均含有賭博性也，任何種改革，誠不能使有利害關係者，免受若干困難，但此種暫時之損失，若與由匯兌安定所得之巨大收穫比較，實甚爲微薄，匯兌之安定，不僅可以解除正當對外貿易之嚴重障礙，且可招致外資流入，以從事于中國之經濟發展，有若干人士，習於近年中國高值之貨幣，或認目前貨幣穩定所根據之水平爲低下，惟所應注意者，此次所決定之匯價，實係自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五年中對外匯價之平均，其時中國貨幣所受外力抬高之影響，尙未顯著也，政府若企圖將外匯穩定于一不自然之水平上，則未免不智，但目前政府所最企求者，初非一特殊之外匯率，而實爲貨幣之穩定，以實際眼光盡其責任，此甚可欽服也，出口商，在現今所採行之匯兌水平下，應可維持其活躍之貿易，出口興盛，對於危害中國經濟之對外收支逆態，將大爲改正，國際收支平衡後，世人對於政府，維持實際匯兌穩定之能力，疑慮自當消滅，不僅此也，目前流通鈔票之銀，準備已在有效之集中管理之下，其價值以外匯計算，遠過於鈔票流通之總額，即每百元鈔票，可有一百十元以上之外匯準備，則政府維持幣值之能力，更不應成爲問題矣，另一部分人士，對於中國近年貨幣發展情形，未予充分留意，因深以國人將不願接受不兌現之鈔票爲懼，然在中國許多地方人民，固已承認

阻止白銀私運外流之必要，相率毫不遲疑，而接受現制矣，且自去歲十月以來，全國已接受實際上與世界銀價分離之中國貨幣，而對於流通之鈔票，並無不信任之事實發生，今流通之鈔票，既有在集中管理下之充分準備，為後盾，同時政府復明白表示堅決反對任何有通貨膨脹性質之舉措，鈔票自由流通之維持，當無若何困難也。統一發行，及改組中央銀行，為中央銀行準備銀行之舉措，將為全國金融界及工商業所歡迎，我國金融界對於一具有實力足以供給再貼現便利之銀行的銀行，久已感覺需要，改組後之中央銀行，獨力進行業務，不受政治影響，必能供應此經需要也，目前之舉措，使貨幣安定，並在穩妥條件下，加強商業銀行之流通動性，益以政府決定於最短期間平衡預算之通告，自可收增加一般的信任心之效力，故可以刺激物價，使之上漲，物價上漲，苟不過分，復不引致投機，則其結果將有利於全國之經濟復興，而為國人所歡迎，但同時政府，亦決意採行有效之舉措，以防止投機，及過度抬高物價者之企圖，目前實為政府從速實現此遠大的財政金融改革之良機，全國人民之福利，舉將因此而增加，國人當深知政府採取此種行動之必要，而予以全力贊助，根本改革之時機，業經成熟，前途成功甚可樂觀也。

上列幣制新令，可分為五大要點如下。

(一) 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幣爲法幣，禁止行使現銀幣。

(二) 其他享有發行權各銀行之紙幣，仍准照舊流用，惟以後不得增發，並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幣換回之。

(三) 設立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辦理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以昭大信，將來或將改組中央銀行，使成爲超政治的機關，專辦穩定貨幣各事宜。

(四) 所有銀錢商號公私團體，及私人之保有銀幣及生銀者，概應送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按照面額提兌法幣。

(五) 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第一要點，在于廢除我國歷來銀紙並用之弊，政府有發揮管理通貨之權能。第二要點，在于糾正我國歷來紙幣發行之畸形制度，俾以漸集中發行權于一健全有力之機關。第三要點，在于保持有效之銀本位辦法，並擬改組現在中央銀行使成爲超然機關，不受政治影響。第四要點，在于集中白銀，以防民間窖藏或偷運之弊，並可由政府相機出售，易取生金，以立改革弊制之大計，第五要點，在于穩定對外匯價，以促國際收支之平衡。茲令自發表後，不乏專家論評，財政部爲便利推行新幣制，並解釋一般疑慮起見，

特印發新幣制法令說明書，以明此舉絕非放棄銀本位，亦非通貨膨脹，此固吾國年來財政上措施之一大事，故不憚辭費，特于本章揭要言之。並附列有關係之章程辦法及規則如下

一、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派一人。(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一人，(三)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四)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五)商會代表二人。(六)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爲主席。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爲顧問。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奉行政院命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法幣之發行收據事宜。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爲準備庫，其各地分存數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幣庫一次，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二、兌換法幣，辦法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①工業藝術或其他必要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規則，經政府許可者。②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③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第二條，兌換法幣機關如左。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⑤二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⑥各處國地稅收機關。⑦各縣政府，第三條，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第四條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

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第五條，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占罪論，第六條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廠條生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第七條，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第八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第一條，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第二條，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攪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第三條，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成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第四條，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及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第五條，銀製品製造者

需用銀料，應由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第六條，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爲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爲準，第七條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第八條，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第九條，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第十條，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第十一條，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呈經財政部特准者，得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第十二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均爲中央實施新貨幣政策之法令及章則，在外人方面，首先贊成者爲英國，英駐華大使賈德幹，並于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發出禁付現銀規例，謂凡個人或與其他英國人民，或非英籍人民共同以現銀償還全部或一部之債務者，應以違法論，得處以三

個月以內之監禁，或連帶苦工，或處以五十磅以下之罰金，或處以監禁及罰金，美大使詹森亦謂花旗銀行，甚願與中政府合作，在各省方面，華北因有特殊情形，其現銀另行保管外，漢口則于十一月六日開緊急會議，決定禁止高抬物價，低法幣辦法，廣東則頒布管理國貨通令，以廣東省行之洋毫券，及廣州市立銀行憑票爲法幣，銀毫大洋由政府收回，但兌換毫券，定銀毫加二給值，大洋加四二給值，（即銀毫一元換毫券一元二毫大洋一元換毫券一元四毫四仙）至于福建則自接到緊急法令後，即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召集本地出票之各銀行錢莊，議定換幣結賬辦法，商會亦召集大小錢莊，討論杜絕偷運現銀及停止銀行兌現辦法，省政府並通電各地軍警機關，嚴密保護銀行，剴切曉諭人民，以維金融而重治安，惟十一月十三日起，東南銀行天吉錢莊，忽相繼擱淺，農民，辛泰，中國實業，暨祥康久和資豐等錢莊，均發行擠兌風潮，釀成金融界軒然大波，茲略述其情形如下。

查東南銀行成立于民國十七年七月當時驗明股本總額，共國幣壹百萬元，第一期先繳股本四分之一，即廿五萬元，由代表股東陳遠，呈請前閩侯縣縣長歐陽英，轉呈財政建設兩廳，准予先行給照認爲股份有限公司備案，各在案，又于何前廳長公敢任內，布告准予該行紙幣流通各屬，本省內所有正雜賦稅均可使用該行紙幣完納又在案，嗣于廿

四年九月，財政部咨省政府，以據調查報告，福建東南銀行，未經註冊，及擅發鈔幣請令飭依法註冊，並勒限將鈔幣悉數兌現收回，省政府經即嚴飭遵辦，至是東南銀行鈔票之發行于市面者，已達百餘萬元，其中流通于閩東北者佔三分之二，省會約三分之一，該行兼管地產貿易，放款多信用，名爲銀行，而多採用福州錢莊信用貸款之習慣，近因政府施行法幣，市面對於該行輒有不穩之謠，流通閩東北之鈔票，因而逐漸退回福州，連日兌現，結果現款無多，而所剩之地產契據，欲向發行法幣之銀行，押借法幣三十萬元，以資周轉，均難成議，于是該行不得已呈請省政府，于十一月十四日起，停業三天，以資清理，省府應同日派員到行，查核賬目，現已由省府另組整理委員會，以委員七人整理之，將來該行能否復業，及所發鈔票，能否十足收回，均視該委員會整理成績如何以爲斷，自是日起，中國農民，上海辛泰，中國實業三行，均發生擠兌風潮，幸均應付裕如，照兌法幣，翌日風潮盡息，惟天吉錢莊，因發鈔甚多，無力應付，當由莊東林啓貴等，自赴省會公安局投案，請求發封，查該莊發出票額十一萬餘元，外間存款四萬元，而可收回之賬款，及地產價值，僅五萬餘元，相差甚鉅，自難繼續維持，其他錢莊經照兌法幣後，風潮始平，近日市面物價，已畧增漲，最可異者，省會毫銀，均各匿迹，銅幣應告缺乏，其中不無奸商，因以牟利，是在政府之善有以處之耳。

第八章 福建省財政整理之意見

(一) 全部的整理意見

福建省財政，自清末迄今，其間蛻變之迹，與其現狀之呈于目前者，固已畧具於上。雖未敢云備，要其大體已莫能外。顧吾獨列此一章者，蓋以清末迄今，幾三十年，前此受專制政體之束縛，鼎革以後，元氣未復，復受軍閥專政之摧殘，至民國十五年冬，黨軍入閩，始有復蘇之望，自是以後，宜若可以從容就理，而各地民軍，旋編旋散，邊境赤共，積漸蔓延，主省政者不能不自練兵，以維持全省之治安，而兵之素質，既未改良，兵之給養，復難充實，於是半兵半匪之禍，散布於民間，迄十九路軍入閩，以其禦侮餘威，爲奠定八閩之計，廢省防軍，設各縣保衛團，提倡人民自衛，意非不善，奈行之未久，僞政府發生，雖未兩月而蕩平，其影響於社會者，則各縣之保安團隊經費，無法維持也，各地被匪區域之租賦，無法征收也，赤共未竄以前，因實施封鎖政策，稅收亦無法進行也，迄二十三年冬，窮赤潰竄，閩西閩北，以次收回，而滿目瘡痍，亟須撫輯，水旱疾疫，待賑嗷嗷，而廿三年度下半年之預算，又超過矣，廿四年度會計開始，歲入之數，明知必難如額，而仍舊貫者，不免依前數以開除，歲出之數，理宜摺算開支，而各方以變亂甫定之餘，百廢待舉，益以中央政令，某者爲本年中心工作，某者爲日

下亟待施行，於是既留舊有之開支，又事新增之經費，省府預算會議，礙于各方情面，不免容納其要求，而在預算本身，歲入之實收若干，歲出之限度若干，一若財政機關自有其調劑之權能，無庸他方之顧慮。寔至整個預算，於其通過之日，即其破綻發生之時，此財政基礎之動搖者一。

預算通過以後，例應呈請核定，核定以後，尤應一律遵行，所謂預備費者，自非萬不獲已屬於預算外之開支，均難准予照撥，而廿三年度預備費，僅歷半載，已超出百零萬元，廿四年度因經常費之增加，預備費尚不逮上年度之半數，宜其不及三月，開支已屬無餘，上年度所短之數，以借款充之，本年度按月收入既有減無增，而支出所短之數，又不免出于貸借，借者有限，待借者尚屬源源，此財政基礎之動搖者二。廿四年度，在民建教保各機關，均為實行中心工作時期，而在財政機關，則一面力事撙節，一面悉心整理，以求財務用費之省，稅務效率之增，庶足應各方之需要，第整理時期，有其必要之犧牲，更有其本身之用費，而且整理必有步驟，須經相當之時日，乃能課整理之效果，斷非咄嗟之頃，立告成功，例如廿四年度預算歲入臨時門所列之清賦增加收入，一百廿萬元，試思本年各縣辦理土地陳報，能否結束，結束後所清之賦，能否增加若干，實屬疑問，而漫以列入預算，為償還新欠各債之用，未免過于虛懸，其他預算經最近賀

參議敬切實估計結果，計收入實數，月約一百零二萬一千四百元支出實數，月約一百廿萬零三千二百元收支對抵，每月不敷約一十八萬一千八百元，而新增之整編各縣保安經費月六萬元，及臨時支出不在此預計之列者，尙未併計，故雖行營核定全省預算，一律打發九成，而所減之數，與所增之數相抵，每月仍多短額，况前欠之款，亟待清償，所欠之數，有增無已，此財政基礎之動搖者三。以上三端，倘非根本改良，則雖財政當局如何苦心焦思，其上者不過張皇補苴，其下者乃至應付無術，凡有心閩省財政者，綜其用力之點，不外局部之改正，而非全體之刷新，夫財政爲庶政之母，財政之基礎不穩固，斯百事之叢脞隨之。故財政家所有事，即政治家所有事，近世視人國者，第察其預算全部所定，即審是年行政之主針，預算有強固之效力，然後庶政依順序以進行，故整理福建財政之全部，首在維持預算收支之平衡，而欲收支平衡，要在破除各主管機關之片面的立場，而有貫注全局之辦法，歲入方面，不可架空，而亦不容臆測，歲出方面不可浮濫，而尤不容各自爲謀，至于一省之費，需於養兵者若干，需於積極計畫者若干，需於消極維持者若干，皆有其一定之比例，而不容或紊，預算既定之後，即須嚴格遵守，以確有把握之收入，應確有範圍之支出，既云量入爲出，則所謂量者，必當預籌於平日，而非移甲就乙剗內醫瘡所能爲，苟預算上之差額過多，專恃所謂調度之力量，以渡難關，誠

恐難關愈多，調度之力愈減，其危險之程度亦必愈深，此非吾之好作危言，試一檢查歷屆福建之財政當局，其最終不能維持者，寧有出于入無可量出無可爲者耶？此爲福建財政通盤打算，不能不以預算上收支平衡與否，預算原則尊重與否，爲其先決之問題也。

預算因應極端尊重，然導預算于危機者，在本省現狀之下，實緣養兵之費太多，致各方均受其影響，按吾省支出項下，除各縣坐撥及提支者不計外，黨政教育慈善司法監所囚糧各費，月共二十三萬五千元，再除教育十一萬元另有的款外，黨政司法各費，實祇二十二萬餘元，而全省保安經費，月共二十三萬三千元，所增之團費月六萬元未列焉，益以綏靖公署，五十二師，新十師，新十一師各費，月共二十萬餘元，合上則本省養兵之費不下五十餘萬元，雖月領中央協款二十餘萬元，僅足以應國軍之支出，一旦國軍各費劃歸中央担任，則所撥協款，能否繼續，亦未可知，况司法經費，本屬中央支出，而因國庫爲難，暫時仍由地方負擔者，月尙七萬餘元乎此固于尊重預算之先，凡有責任之政治家，所宜首爲慮及者也。

(二) 局部的整理意見

其次福建財政，須局部整理者，以吾所知，約有左之數端。

一、稅源之培養，

二、稅率之釐訂，

三、包征制之剔除，

四、縣地方預算之嚴屬實施，

五、各縣局交代案之清理，

近世以貧富不均之故，釀成社會不安之風潮，故各國租稅政策，類皆確定平均課稅，融和社會之原則，即總理所謂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為民生主義之兩大骨幹者，亦基于是，然此種政策，在積極方面為節制，為平均，而在消極方面，宜先廢除惡稅，及超過正稅之附加，俾人民有納稅之能力，然後公家有稅收之可言，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提出三種原則：（一）田賦自是年起，永遠不得再有附加，（二）其他各稅附加，不得超過正稅之半，（三）所有苛捐雜稅，一律撤廢，并設地方捐稅監理委員會，督促實行，福建自奉令後，對於省稅及縣稅中之涉于苛雜者，業經次第廢除，其中最大蠲免之額，為各縣保安團隊之苛雜及其他附加，本年且奉行營命令，對於各縣司法附加，應令一律蠲除，惟附加捐中，例如田賦及各稅等尚有應行整理之處，蓋稅源不先培養，則竭澤而漁，不特民困益深，即稅額亦難期進展也。

其次本省各項稅收中，亟應釐訂者為稅率，查福建各縣田賦正附法定稅率，計地丁

以兩爲單位，每兩征價最多，折洋三元，最少折洋一元七角，糧米以石爲單位，每石征價，最多折洋十六元，最少折洋二元二角零二厘，此正稅稅率也。附加稅中，隨糧捐每兩石各四角，征收費按征價加一成，串票費每張三分，建設費按征價加二成，教育費每兩石各二角，教育捐按征價加一成，自治費按征價加二成，又附加稅每兩石各二角，此附加稅率也，而各縣新添暫留之團費田賦附加，稅率尤爲參差，尙未併計在內，查中央頒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說明第七項，爲改訂科則，其要件有二，（一）在縣土地已陳報後，按照所報之價，劃爲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按百份之一征稅爲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二）先在土地未實行清丈前，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爲新等則征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故此大閩侯縣辦理土地查報後，即擬廢兩米爲銀元，及合併稅目二項辦法，賀參議敬，亦擬于各縣土地陳報辦竣後，遠師明代一條鞭辦法，將原有凌亂稅目，削繁就簡，統稱田賦，並按畝問賦，一洗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之積弊，其原有田賦，過高者量爲減低，過低者亦酌予提高，以求負擔公平，其畝數折衷光緒十三年與民國七年之調查，全省耕地以二千萬畝估計，每畝假定平均納正稅五角，全年至少可收一千萬元，此即對于田賦稅率之釐訂，目下宜即推行者也，次于田賦者爲契稅，從前照章賣契每產價百元徵收六元典契年之建築改契每產價百元徵收二元換契原契產價不

及五百元者每張徵收一元補契永租契與賣契同稅率未免太昂人民致多裹足現已改訂如下

福建省契稅現行稅率

(一)賣 契、每賣價百元，征收四元，不及十元者以十元計，十元以上，多少照計。

(二)典 契、每典價百元，征收二元，不及十元者以十元計，十元以上，多少照

計。

(三)補 契、每產價百元，征收四元，不及十元者以十元計，十元以上，多少照

計。

(四)建築改契、每產價百元，征收二元，不及十元者以十元計，十元以上，多少照

計。

(五)換 契、原契產價不及五百元者，每張征收一元，產價五百元以上不及千元

者，每張征收二元，產價千元以上者，每五百元爲一級，增收五角

，多少照計。

(六)租 契、每租價百元，征收六元，不及十元者以十元計，十元以上，多少

照計。

教育捐 每契照正稅附加一成。

契紙費 每張收五角。

依上所列則契稅稅率比前減低，則人民于買賣不動產時，較易納稅，前此匿報短報之風，當可稍戢，再次為營業稅，依部章規定，稅率均以千分為單位，其中分為甲乙二種，甲以營業額為課稅標準者計分三級，稅率最高千分之十，乙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計分四級稅率最高為千分之二十，而閩省特種營業稅其稅率從價征收者皆以百分為單位，從量征收者例如牲畜，則計隻征收，煤汽油業則計連征收，洋臘燭業則計包征收，茶葉則計担征收，最為複雜，不易納入於常軌，至於屠宰稅，則宰猪一口，正稅只納四角，宰羊一口，正稅只納二角，而附加稅竟遠過之，牙稅值百抽三，當稅每戶一百二十兩，此皆仍因舊貫，凌亂無章，所宜根本改訂者也。再次房舖稅房稅應納全年租金之百分之五，益以帶征警費，則百分之十矣，舖稅應納全年租金十二分之一，警費附加，即六分之一矣，最近各縣房舖宅地稅率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等住戶甲等月納國幣一元，乙等五角，丙等二角，丁等一角，戊等五分，舖戶稅額比照住戶加半征收，將來實行時，有無窒碍，所定稅率，是否公平，與各縣實際情形是否相合，此應行研究者也，閩省省稅以四項為大宗，四項稅率如能改良，則稅收自可起色。

稅率改訂之後，其最關重要者，為征收能否得人，查田賦之積弊，為糧書之包征，

賦稅之積弊，爲承辦者之包征，二者皆介于官與民之間，利用冊籍之難稽，稅法之莫定，高下其手，而因以爲利，官府亦惟循例故，按舊額，責其如量以繳焉，斯爲上最，其他違法苛徵之事，平日置若罔聞，自非控告澈查屬實，未嘗科之以罪，即或有罪，未必毀其身家，而平民受累，已屬不淺，於是糧蠹捐蠹食民而肥，公家稅收，反仰若輩之鼻息，一旦有事，滯納延欠之事，因緣而生，此包征制之有百弊而無一利者也，難者曰委辦制之不知民間疾苦不明辦理手續又不受限額之拘束往往報解成績不如包征之較能確定此乃技術問題，此種人員，畧事訓練，最要者喚起其責任及良心，有良心而無責任，因足以債事，有責任而無良心，更足以殃民，況目下稅制更新，斷無包征存在之餘地，故欲田賦及捐稅之辦理得法，自剔除包征制始。

吾國地方行政，本有省市與縣兩級，然歷來辦理地方預算，僅及省市，縣則視同例外，縣之上級機關，亦不問縣收入之來源，及支出之情況，凡不能作正開支者，均以就地籌款責之，故縣實爲苛雜附加之所叢集，廢除苛雜之執行，縣內其樞紐，苟無確切真實之縣地方預算，不易奏澈底廓清之功，況全國各省，共一千九百餘縣，單位過多，耳日本難周及，若無預算爲之範圍，斷難以簡取繁，督促之力有時而窮，故全國二次財政會議，於廢除苛雜捐稅外，即以確實縣地方預算爲事業之中心，查此項預算在廿三年度

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山西、湖北、廣西、七省，均已次第舉行，其中以江蘇編製最爲翔實，廿四年度閩省亦已舉行，此次五全代表大會，經財政提出報告，截至本年九月中旬止已完成及正在審核者，凡一千零九十六縣，約當全國縣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其時福建地方預算方完成二十三縣，目下全省六十二縣，均已完成，其中惟一目的，在於維持收支符合，及汰去太不合理法之苛細捐稅及附加，然此皆審編時所定之標準，自非於發布後嚴厲執行，未易見功，此從事縣財政者，所當特加之意也。

此外應整理者，則爲本省各縣局之交代，查各局直屬財廳，交代尙易清理，至各縣交代，歷年以來，多未辦理完結，愈積愈多，甚且以一人之身，經歷數縣，並無一縣交代完結者，自二十三年春閩變平定迄今，各縣交代券已送廳，尙未核結者已有六十四起之多，其未嘗送卷，一味展延者，尙不在內，其在十六年以後，廿三年以前，各縣交代未清之數，更達可驚之額，而莫可誰何，歷緣財廳依照條例，重申前令，多難選辦，究其原因，自以縣政府財政向無預算，謹愿者挪墊而不堪賠累，桀黠者巧取豪奪而無所抵償，最近省政府賀參議敬，擬具清理福建省各縣交代意見書，及其辦法，對於清理本省已往交案，不無可採，並經財政設計委員會議決，送省政府參考，茲將其全案附錄如下。

清理福建省各縣交代意見書

查本省各縣歷年交案多未能於卸任時隨即辦理清結閱時稍久冊籍凌散人復他往遂致無法清理任其擱置愈積愈多益不可問即間有辦理清結者亦不過於公牘上求了其手續究其實收實支之數因與交冊所列未必悉合也此其故約有數端

一、由於法制者

甲、各縣田賦征冊散失督征不易稽核維艱田賦稅款一任糧書自征自報對於前任稅款既無法清算而本任應征之款亦無法催比凌亂混雜不可究結遂致接收移交兩生困難即免列交冊亦不過據糧書所報之數含混登列實則並非征起之數故各縣多視交案爲畏途良由於此

乙、田賦稅目凌雜糧書征獲稅款繳交縣府其呈繳之款究爲地丁抑爲糧米如兩者均有其中地丁糧米各爲若干糧書實無法指明非俟忙期結束澈底清算以後不能將征起稅款指明科目因之縣府方面每月奉令坐支撥付之款雖現金早已支付而以收入科目未能劃分不能辦理抵解一遇交卸即發生困難

丙、凡省庫之款均應統收統支但現行法制中如屠宰稅係供償還債款之用各縣不得流用此疆彼界以致財政先其運用之效倘各縣以其他稅收較爲清淡事實上即不得不

暫行流用濟急而一時又無其他稅款可以撥送移交即遭駁斥了結亦非易易

丁、各縣稅收多未規定征收經費概係採用提支手續費辦法內容極爲零碎各縣卷宗多不齊全提支每生錯誤移交諸多窒碍

二、由於政治者

甲、年來匪共肆虐軍隊隨時剿辦各縣辦理軍運一次墊款有多至萬元者且軍差頻仍急於星火縣政府不得不竭力供應而墊款愈多收回愈難此項墊款又不能邀上峯之核銷交代遂無法辦理

乙、剿匪區內縣長多由軍隊臨時委派任意征收支用迨軍隊他調即離職隨走接任人員無法清算遂無交代之可言

丙、卑來國是多艱災禍時作各縣地方多遭蹂躪已成之局推破無餘財政禁如亂絲卷宗蕩然以盡清理既屬不易交代更難辦理

三、由於人事者

甲、仕途冗雜品流不一多有視官署爲傳舍藉公務爲斂財者迨奉令卸職則席捲以去其本意固不願辦交代也

乙、獎懲之法不行偷惰之風以起依法交代者多受其累不辦交代者反可逍遙法外人皆

以不辦交代爲得計

丙、政府對於不清人員既不追問且聽其再任公職交代遂不可問矣

右列各點胥爲交代不清之大因賢明之宰雖欲清理苦難着手不肖者則資爲利藪此本省歷年交代案所以無法清真也現在殘匪漸告肅清政令已趨統一政府方竭全力以刷新政治整理財政新會計規程已在審議之中不久即可頒布實行而負地方財政重任之縣財政科長目前已訓練一期畢業行將分派各縣使伍整理財政推行會計之責除舊布新此正其時惟關於各縣過去交代積案若不從速設法清理告一結束則前後牽掛永無了期是舊既不能除而新亦無法再布甚非整理財政之道也茲就愚見所及參酌現狀擬定一非常程序期收迅速廓清之功其辦法如左

1. 由省政府通令各縣將自十六年起至本任止歷任交案無論已清未清澈底清查分別列兩表一爲已清之表一爲未清之表(表式附後)限期呈報並將未清之交案底冊或卷宗分任編號依時期次序檢送省政府

2. 省政府收到上項之表即發交財政廳查案核對簽叙一面將廳內歷年(十六年至現在)積存未辦之案與已辦未清案件及未呈送交代之縣長分別摘敘經過情形(每一任爲一件)一並呈送省政府

3. 省政府收到財政廳簽送案件即組織一福建省各縣交代審查委員會以秘書處第三科科長財政廳第二第三兩科長民政廳主管縣政科長專家三人爲委員并指定財政廳第三科科長爲主席委員負責清算各縣交代之責另以財政廳主管交代科員充秘書担任編製議案起草文書及紀錄保管諸事宜

4. 委員會審核交案其辦法如左

a 交代未辦有住址者則以公文通知當事人無住址者則登報通知當事人限期親身或派負責人員前來清理逾期懸償通緝並查封原籍財產變價作抵不呈之數仍行緝追

b 交代已辦未結者依照上項辦法酌量辦理之

c 交代已辦後任延不盤查以致數失者通知該任及接任人員前來共同清理否則分負賠償之責

b 因重大變故無法避免以致不能辦理交代者經查明確實後得免其一部或全部責任

e 交代查明有私虧者(如溢支浮報短解以及不爲法令所許可之用款)責令如數賠償否則照 a 項辦法處理之

f 交代查明係屬公虧爲法令所許可者如該縣自治經費不敷擬用省款應通融准支仍令現任縣長代爲籌還歸墊之類

g 凡任內有借款及發行有債券抵糧市票等情事均應責令該任仍回原縣清理將債額償還或收回額及現存額指定償還品清償限期原來用途分別列冊具報並取地方團證明書一同呈核

h 凡未呈准之臨時用費非證明確係法令以內之支用不得免除賠償之責

i 軍差用費如已動支省款者應責令該任回縣取具地方團證明書及願在地方籌還切結呈候核明令飭現任縣長如數攤還報解其在縣地方稅內動支者亦須取具地方團證明書呈核

j 任內所征稅款如收有兌條墨條市票及有價證券等類事後無法兌取現金或市價低於收進價格者其損失應由該任負責賠償

k 本省現任公務人員其從前交代未清者一律暫行停職勒令清理俟交案清結後再行復職

l 外省公務員經查明曾在本省任職交代尚未清結者應咨請該管省政府轉飭前來清理其情節重大者得派員提押回省

m 委員會議決之案應呈報省政府核定執行

n 委員會對外行文概以府令行之

5. 委員會呈府案件除交代已核准者外其未清之件應在京滬粵閩各大報紙用省政府名義表列縣名縣長姓名在任年月虧空種類額數來省清理限期促其前來清理逾期者通緝除上列各欄外再加縣長別號籍貫年貌及償金額數等欄

6. 通緝之執行除省政府訓令全省及登報外並由府呈請國民政府及 委員長行營通令全國緝拿究辦至於被通緝人經人告發緝獲者其獎金照虧空額十分之二提償由省庫先行墊發

7. 本省祠後委用人員凡以前交代未清者一律不予任用

以上所擬辦法係注重清理以前交代至於各縣以後推行新會計人員既經慎選任期復可長久財政制度近已著手改進各種收支又有預算可資遵循前述種種不易清交之弊均可迎刃而解令後交代將易於辦理矣惟軍差一項照

委員長南昌行營通令本不應由地方負擔顧事實上駐軍每多責之地方當地政府即不得不設法支應此項支款又難邀上方之核准遂成爲交代上不易解決之問題竊意以後軍差用費除地方自願攤認者外如須動支省縣稅款者應於事先電呈省政府事後並應造冊檢據呈府察核作爲該軍借款或由府函請該軍最高長官照數撥還或咨請軍政部在應發該軍餉需項下代爲扣還以免公私兩受其累庶幾交代之障礙盡除所有擬訂結束以前交代辦法及預防將來交代困

一、表內各欄須逐一詳查註明如某欄無法查填時即在該欄填「無案可查」字樣

一、表內縣長應自十六年起按到任先後挨次填寫如十六年以後有因災變卷宗散失全無可考者即在備考欄內註明「自某年某月起至某年某月止卷宗盡失無法查填其稍有可考者仍將查出部份填明

一、在任年月一欄應填「自某年某月某日接任至某年某月某日卸任共計在任幾年幾月幾日

一、未交原因一欄應將原因詳細註明如爲交冊已送遭後任咨駁延擱未復或會報財政廳因遭駁斥未復或未辦交代私自離縣或虧款潛逃或隨軍他往或因災變不能辯理交代等類情事即將經過緣由查填明白

(二) 結論

綜觀上列各項，培養稅源，蓋以蘇民困，紓民力也，釐訂稅率蓋以遵法令，重稅則也，剔除包征制，即征收人員風紀之養成，厲行縣預算，即地方財政基礎之確定，夫然後推行新會計制度，慎送經征人員，各縣局交代均無積壓中止之虞，能是，則福建財政庶有根本刷新之望，凡百皆有軌道可循，雖然此猶局部問題也，至于全部則財政之命脈

在于收支之平衡，收支平衡又在預算原則之確守，而福建預算，欲其實行量入爲出，又足以應新事業之設施，自非本省養兵之費，其確實限定之範圍，其他庶政推行，萬難得相當之發展，癥結所在，籀繹自明，吾所爲于編述之餘，不禁興無涯之感也。